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刊創年十國民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三號

●目要號本●

民國十五年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國際經濟會議
印度幣制改革案
商業銀行與商人之關係
中國之國內滙兌
美國對外貿易之現狀
關稅徵金問題之研究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三)
世界金產及其消費
世界二十一重要國家國際貿易之綜合統計
安格聯用內債基金交涉經過
世界各國之重要農產統計
●各省財政近訊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國內財政經濟
●各埠金融市況
●經濟統計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際財政經濟
●附錄

結白
結白
資耀華
曲殿元
執承均
莊柏岩
虞承均
林標宇
培培宇
達培宇

北京圖書館藏

聚興誠 銀行

本行股本
收足一百
萬元公積
金三十餘
萬元專營
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總管理處 漢口散生路
重慶分行 新豐街
宜昌分行 二馬路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北京支行 煤市街
灌縣匯兌所 瓊林棧
涪陵匯兌所 腰街子
常德代理處 彭松洋行
南京代理處 上海銀行

電報掛號 中文 二四三三
英文 Yang Bros & Co
京行電話南局 八八八
一三二八

成都分行 華興街
萬縣分行 當鋪巷
漢口分行 散生路
天津分行 法界中街
老河口匯兌所 後街
沙市匯兌所 青石街
長壽代理處 地方收支所 李峙青
雲陽代理處 彭松洋行

華德路 公司

印製銀行鈔票及保障支票(即不能塗改之支票)專家並製造
銀行界應用各項簿記文具等類
本公司開設百有餘年歷來供給英國及各國政府發行之各種
有價證券並世界各大銀行通用之鈔票支票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北京辦事處

南長街東河沿十號電話南局三十二號

上海辦事處

漢口路三號電話中央六五九一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歷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董事會謹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逕啓者茲經本會議決定於五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假天津英租界中街金城銀行開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天津法租界四號路本行驗明領取赴會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應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天津法租界四號路本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再十五年份股息經本會議決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十四日起開始發付並請屆時携憑股票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支取爲荷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謹啟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決議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 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爲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 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 股東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 寄存特件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及股東諸公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啓

銀行月刊第七卷第三號目錄

民國十五年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國際經濟會議

印度幣制改革案

商業銀行與商人之關係

中國之國內匯兌

美國對外貿易之現狀

國外匯兌交易之主因及匯價之變動

關稅徵金問題之研究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二)

世界金產及其消費

世界二十一重要國家國際貿易之綜合統計

各國之重要農產統計

安格聯挪用內債基金交涉經過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經濟統計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皓白

資耀華

曲殿元

執無

莊承均

虞柏岩

林襟宇

培

培

培

達

△北京 △直隸 △山東 △奉天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南 △福建 △廣西 △陝西

△天津 △濟南 △奉天 △南昌 △湖北 △廣州 △廣西

△北京銀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

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行市表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京分行廣告

本行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

代售車票 預定床位
代售船票 先期接洽 派人招待

發行旅行支票 各處適用 (分十元 念元 五十元)
發行禮券 携帶穩妥 (元 一百元 四種)
喜壽餽贈 (分一元 二元 四元)
惟一佳品 (十元 四種)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 南局 一五二九號

(電話) 南局 一三三六號
內部分機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文庫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中學內
(電話) 總局一九二四號

(貨棧) 天津特別三區意租界
(電話) 東局二五三號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分行 各處均有代理處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京行地址 前門內西皮市廿八號

電話南局 經理室 三四五五 營業室 二〇〇一 九一

●銀行界消息彙聞

- △上海銀行公會改行委員制
- △上海銀行公會選定專務委員
- △交通銀行二十週年紀念
- △交通銀行籌設大連分行
- △北京商業銀行建築行屋
- △政府認中法銀行新股
- △清理中之道勝銀行消息種種
-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 △北京農立銀行開幕
- △津銀行界認購短期公債困苦情形
- △直省銀行紙幣擠兌經過
- △中國實業濟分行換發新鈔
- △山西晉勝銀行停業
- △河南省銀行發還存款
- △上海九六期貨交割情形
- △美國大銀行合併之醞釀
-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上年盈餘數
- △美國國家銀行之限制
- △日本新銀行法明年實行
- △匯豐銀行年會紀要
- △日本銀行兌換券之整理
- △日銀行界實行低減存款利率
- △倫敦銀行家批評英商銀行

●國內財政經濟

- △本年應付外債本息數
- △交通部調查民有鐵路狀況
- △商標局上年審定商標統計
- △京奉路提撥滬杭兩借款保證金案
- △天津地毯業前途之觀察
- △東海關附稅收入甚旺
- △魯鹽行銷現狀
- △中東路貨車加價之影響
- △中東路今年用煤量
- △奉實業廳調查工廠狀況
- △東邊礦產豐富
- △營口油房業蕭條
- △魯民赴東三省謀生之統計
- △湖北設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政經濟

- △兩年間中美貿易統計
- △美孚油在中國暢銷狀況
- △中國將有美國稻米之市場
- △日本在華紡紗廠前途觀
- △埃及允減我國煙絲入口稅
- △日人在滿洲設立之交易所
- △日本川崎公司增航滬漢滬粵線
- △近三年來蘭夏開紡織業輸出世界各國之狀況
- △印度幣制改革案通過
- △日本國債遞增
- △本年日本償還債款數目
- △日本王子造紙廠四年來營業比較
- △日本一月份發行公債社債統計
- △英國經濟恐慌
- △美國將傾向自由貿易
- △美國鋼鐵業公司獲利之可驚
- △五年來美國煤油出產量
- △美棉田減百分之二十
- △英國棉織業前途觀察
- △蘇俄經濟建設
- △蘇聯本年度購置農具費

●附錄

- △大陸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 △大宛農工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 △中孚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 △中國實業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白金龍香煙大贈獎

本公司所出白金龍香煙品質極美
 久已風行一時現為增加愛吸國貨
 諸君興趣起見除每桶內原有五
 元一元鈔票仍照舊附入外並特製
 獎銷券隨烟贈送凡購五十支白金
 龍香煙一桶均有得極貴重裝飾品
 之希望價目並不增加愛國諸君幸
 勿失此良機為望（細則列券內）

京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啟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壹百貳拾萬圓

公積金 拾餘萬圓

營業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國內外
 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通匯機關

總行 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辦事處 上海民國路五五號半 電報掛號九四九五
 寧波江厦江東廟跟十三號 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董事長 葉崇祿

董事 歐陽澤

董事 葉崇華 吳星南 沈國賓 莊序易 張運
 廖中和 陳璋 黃奕住 吳績 葉鴻翔

監察人 黃慶元 郭和中

北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
 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
 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
 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
 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
 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股
 實可靠投贊者 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
 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公 積 金 營 業 總 分 支 行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並經特許代理
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姜堰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閘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麗水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嚴州 桐廬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運城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寶慶 辰州

津市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州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電 話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京行經副理室南局三六
分機五五八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 士 詒

經 理 張 恩 鎰

京 行

副 理

陳 揚 祐
關 棠

協 理 盧 學 溥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濟 南 二馬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馬店

滌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 州 左衛街

杭 州 珠寶巷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并與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南三三七
局八四一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七號電話中央七四六九
四七一四

總經理 方仁元
協理 賀 頤

北 京 銀 行 金 城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五十五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上海仁記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電話

經理室 營業室 接洽室 保管室 營業室 問事處

南局第

二二二三二二
三三四三六六
八六八七〇〇
〇五七八八七

號

電報掛號 中文 "CHUNGFOO" 一三二八(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三百十萬元公積金六十四萬餘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保險儲蓄堆棧等附屬事業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滙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

設在天津英租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 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

天津路同吉里口

漢口分行

歆生路

其餘各大商埠均有辦事處及特約代理處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楊壽枏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電話 二〇七〇一 三三三〇 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本銀行依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總會之決議改定資本為銀元伍百萬元金圓伍百萬圓所有一切業務仍照向章辦理

資 本 銀元伍百萬元
公積及前期滾存 金圓叁百壹拾萬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北京戶部街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總理室及秘書課 四五九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二九六九號
計課 文書課 二九六七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科 三九六九
出納科 二二七八
文書科 二五七四
三三〇八

通匯地點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兵庫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門司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北京 朝鮮京城 元山 仁川 釜山 倫敦 紐
約 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專務理事 章仲和
小林和介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金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電話 總理室 南局 三四二七
會計課 二七二六
庶務處 二六六七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 〇〇三一

營業室 二九七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六九八
公用 九八〇

京行經理 劉宗林

總理 張肇達

襄理 朱 煌

津行 副經理 張榮鼎
代經理 張榮鼎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英文 Wutsu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滙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煙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湖憲徽
襄理 傅恩貴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廣 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并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經理 王克敏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經理 費秉恕

副經理 周澤岐

電話 經理室 五一二〇
營業室 南局 四二三五
三一六七
二一四九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經理 鄭玉琛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 南局六一八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大宛農工

銀行改組

中國農工銀行廣告

本銀行疊奉 大總統批准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公布中國農工銀行條例並經國務會議通過特准發行鈔票各在案茲設總管理處於北京並分設京行於北京西交民巷門牌八十九號津行於天津法租界十四號路二十四號滬行於上海北京路門牌一百零四號均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歷丁卯正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幕凡大宛農工銀行債權債務一律繼續辦理用特登報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總管理處謹啟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四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分支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行行 天津大胡同 北京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法德美日本國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收本息或買賣或承募出租保管箱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 總理室 二九八
 話 總經理處 三五六
 南 經理室 二〇六
 局 出納室 二八五
 公 用 一四三
 營業室 三五八
 一四九六
 七〇八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
 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
 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
 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襄理 宋發祥
 翟鴻圖

電話 行長室 南局一五一二
 營業室 南局一三七
 南局四三二九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批
 准註冊在案專營 活期定期儲蓄
 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兌
 (票匯郵局振替代金引換) 及一切 銀
 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營業種類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一七六八
 二七三三
 (兼夜間用)

電報掛號 經理室 七三一
 〇四五七

中法儲蓄會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唯一有獎儲蓄機關

本會前係中法兩國商人合資創辦於今年二月改為中國公司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實收資本十萬元呈請財政部批准註冊在案專營有獎儲蓄業務辦理以來信用昭著中外贊譽茲將本會有獎儲蓄之優點略舉如下

(甲)獎金優異

本會現設特獎一號計獎洋八千元頭獎四號每號獎洋二千五百元尚有二三四五等獎其獎金係按本會分配獎金章程分配之自千元至數十元不等尚有十號內必中小獎一號獎額甚寬得獎極易獎金每月增加

(乙)繳款便利

本會儲款自三元起至十五元止分五種可以按個人經濟能力隨意認繳按月繳款由本會派人收取不勞費極為便利

(丙)儲券抵借

繳款如已滿二年以上倘需用款時儘可將儲券向本會押款支用以應急需只取年息八釐此本會對於儲戶特殊優待辦法也以上三種優點不過舉其要者而言之其他種種對於儲戶之利益尙不勝枚舉承索詳章即當寄奉

北) 總 會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電話東局 六七五
三三九

(京) 總分會

香場萬明路
電話南局 五〇二〇

各省均有分會及代理處

北京中國絲茶銀行廣告

本行 政府註冊 立案股本 總額 五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三十五萬元 專營銀 行各種 存款放款匯兌

押匯 一切業務特准 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天津保定

各地 鈔票京行兌現總行在天津各商埠

均辦事處 利息匯兌 手續簡便 惠顧無不竭誠辦理

天津總行 法界卅六號路

北京分行 施家胡同十一號

天津分行 法界卅六號路

上海辦事處 甯波路七十六號

漢口辦事處 英界同豐里

徐州辦事處 察院街

總裁 陳金鼎 電掛號 四八一八

副總裁 張清林 電南局 行長室 三四三七

副行長 王幼柯 營業室 五四六七 出納室 四三四二 傳達室 四三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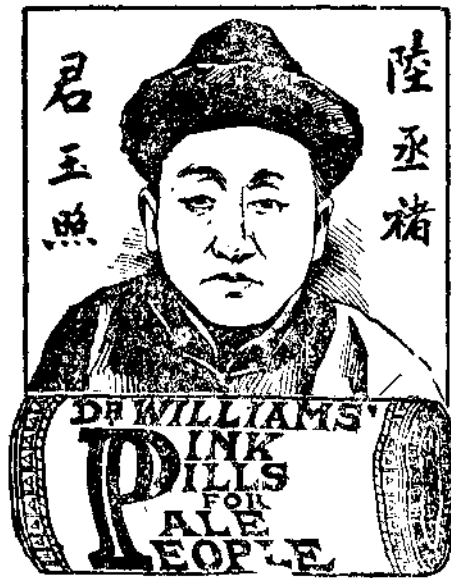
京行長 張問源 電南局 行長室 三四三七 營業室 五四六七 出納室 四三四二 傳達室 四三四一

| 站名 | 漢口至 | 漢口至 | 漢口至 | 石家莊 | 漢口至 | 漢口至 | 長辛店 | 琉璃河 |
|-------|-------|--------|--------|---------|-------|-------|-------|-------|
| 漢口玉帶門 | 北京特快車 | 北京尋常快車 | 北京尋常快車 | 至北京尋常快車 | 漢口至 | 漢口至 | 漢口至 | 漢口至 |
| 漢口大智門 | 別頭二 | 常快車 | 常快車 | 尋常客 | 尋常客 | 尋常客 | 尋常客 | 尋常客 |
| 漢口江岸 | 等每逢 | 頭二三 | 頭二三 | 頭二三 | 頭二三 | 頭二三 | 頭二三 | 頭二三 |
| 橫縣店 | 星期一 | 等每日 | 等每日 | 等每日 | 等每日 | 等每日 | 等每日 | 等每日 |
| 孝感店 | 星期四 | 開行 | 開行 | 開行 | 開行 | 開行 | 開行 | 開行 |
| 花水店 | 俱備 | 食俱備 | 食俱備 | 食俱備 | 食俱備 | 食俱備 | 食俱備 | 食俱備 |
| 信陽州 | 第二次 | 第四次 | 第六次 | 第二次 | 第四次 | 第六次 | 第二次 | 第四次 |
| 駐馬店 | 九點五到 | 十點一開 | 十點三到 | 九點五到 | 十點一開 | 十點三到 | 九點五到 | 十點一開 |
| 鄭州 | 十點二到 | 十點四開 | 十點六到 | 十點二到 | 十點四開 | 十點六到 | 十點二到 | 十點四開 |
| 許州 | 十點三到 | 十點五開 | 十一點一到 | 十點三到 | 十點五開 | 十一點一到 | 十點三到 | 十點五開 |
| 新鄉 | 十點四到 | 十一點開 | 十一點二到 | 十點四到 | 十一點開 | 十一點二到 | 十點四到 | 十一點開 |
| 黃河北岸 | 十點五到 | 十一點一開 | 十一點三到 | 十點五到 | 十一點一開 | 十一點三到 | 十點五到 | 十一點一開 |
| 黃河南岸 | 十一點到 | 十一點二開 | 十一點四到 | 十一點到 | 十一點二開 | 十一點四到 | 十一點到 | 十一點二開 |
| 彰德府 | 十一點一到 | 十一點三開 | 十一點五到 | 十一點一到 | 十一點三開 | 十一點五到 | 十一點一到 | 十一點三開 |
| 順德府 | 十一點二到 | 十一點四開 | 十一點六到 | 十一點二到 | 十一點四開 | 十一點六到 | 十一點二到 | 十一點四開 |
| 石家莊 | 十一點三到 | 十一點五開 | 十二點一到 | 十一點三到 | 十一點五開 | 十二點一到 | 十一點三到 | 十一點五開 |
| 保定府 | 十一點四到 | 十二點開 | 十二點二到 | 十一點四到 | 十二點開 | 十二點二到 | 十一點四到 | 十二點開 |
| 高碑店 | 十一點五到 | 十二點一開 | 十二點三到 | 十一點五到 | 十二點一開 | 十二點三到 | 十一點五到 | 十二點一開 |
| 琉璃河 | 十二點到 | 十二點二開 | 十二點四到 | 十二點到 | 十二點二開 | 十二點四到 | 十二點到 | 十二點二開 |
| 長辛店 | 十二點一到 | 十二點三開 | 十二點五到 | 十二點一到 | 十二點三開 | 十二點五到 | 十二點一到 | 十二點三開 |
| 跑馬店 | 十二點二到 | 十二點四開 | 十二點六到 | 十二點二到 | 十二點四開 | 十二點六到 | 十二點二到 | 十二點四開 |
| 西便門 | 十二點三到 | 十二點五開 | 十二點七到 | 十二點三到 | 十二點五開 | 十二點七到 | 十二點三到 | 十二點五開 |
| 北京前門 | 十二點四到 | 十二點六開 | 十二點八到 | 十二點四到 | 十二點六開 | 十二點八到 | 十二點四到 | 十二點六開 |

注 意

一 本路特別快車係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二 本路特別快車既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三 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者須按等購買特別快車票並須按等購買床位票
 四 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座位為准設有座位除是白晝短途無須床位票外然其上車時刻或在早八點以前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者仍應照例購買床位票
 五 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例須預先定座
 六 特別快車票價除按照尋常票價計算每百公里或不及百公里頭等一位加洋六角二等一位加洋三角三等一位加洋一角五分
 七 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床位票價頭等一位每晚售洋三元二等一位每晚售洋二元

瘋痛甚劇痛苦不堪
言狀現已全愈深感



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
反弱為強之奇功

此係江西廣昌警佐陸丞楮君感激之辭陸君由南昌府寓所特修證書深銘感謝且欲普告同病者知所問津云余於民國九年由豫來贛身體本極強健不意於十三年忽得手足麻木腰背酸痛之症據醫者云此係瘋濕及水土不服所致惟時好時發亦不以爲意不料至該年冬季症勢忽然轉劇痛苦不可言狀投以水藥及針灸等法均未見功如此者三個餘月徒受針灸之苦服藥之煩而症勢非惟不見稍瘥反覺日甚一日後得鄉友介紹謂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治瘋濕骨痛以及水土不服等症可試服之余信其言即向西藥房購得一瓶姑且試之頗見有效續購六瓶服未及月而身體已覺輕鬆多矣不及兩月病已霍然自癒迄今未見復發且身體較之病前反覺強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除瘋濕骨痛之根變服水土之性又有反弱為強之奇功余今日得重享康健之幸福者乃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惠也感激之餘無以爲報特具寸書及小照一張請登諸報端略表謝忱

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三號

民國十六年二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一)截至十六年二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十六萬三百三元四角一分

二月份共收銀洋二百十六萬三百三元四角一分

付出 (一)中交兩銀行二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七角二分

(二)中交兩銀行二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中籤債票本金十四萬五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
二月份共計付出銀洋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六角八分

結存 二月底結存銀洋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三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之息金暨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本金二項

列後

(一)結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元二角九分

(二)結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零一角

兩項共計銀洋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元三角九分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單押均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收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團制度於四銀無不周妥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倉巷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散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中央 六一八一 國外匯兌室 三〇九九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滙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滙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滙)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滙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函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三〇營業室中央七一二一七一二四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營業室三二〇二
 杭州分行 保佑坊七十六號電話九〇三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八三號電話北二六〇〇

國際經濟會議

皓白

前年九月國際聯盟大會開會時。法國出席代表 Lucher 氏（時任法國財政總長）關於物資之供給與市場之開放等重要問題。曾有召集國際經濟會議之提議。經英國出席代表 O. S. 氏表示贊成後。該案遂即通過成立。迄是年十二月開聯盟理事會時。則更進一步。有關於經濟會議預備委員會之設置。因此去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一日在瑞士之日內瓦有第一次預備委員會之召集。並議決設三委員會分途研究。第一，關於金融財政人口農業等問題。第二，關於生產問題。第三，則關於通商貿易之各問題是也。至去年十月又開第二次預備會議。賡續三委員會之一切討論。結果，除完成正式會議之準備報告聯盟理事會外。並建議今年五月四日在日內瓦召集正

式的國際經濟會議。

預備委員會在過去的一年中。一方面既忙於正式會議所需要的材料之搜集與整理。一方面復從事於會議時議案的編製。則對於所謂準備的工作。可稱週密盡致矣。至於該委員會之業經提出而聯盟理事會擬即據此以為五月間正式會議時之議案可得節譯之如左。

一 關於商業者

1. 商務之自由。 (a) 進出口貿易的禁止與限制。 (b) 商務之限制取締與獨佔。 (c) 甲國之個人及公司許允在乙國領域內居住時。所受之經濟財政上的待遇。

2. 關稅與通商條約。 (a) 進出口稅的

形式標準及其不定的變遷。(b)關稅的分類。

3. 保護商業及航運的間接方法。(a)

直接或間接的補助。(b) Dumping

(以廉價賣出為攘奪外國銷場的一種手段)及防止 Dumping 的法案。(c)

因運輸條件發生的差別待遇。(d)因

稅則對外來物品的差別待遇。

4. 購買力減少及於國際貿易上的反響。

二 關於工業者

1. 重要工業的狀況。生產能力、產額、消費及工人雇傭的狀況。

2. 現今產業困難的性質。分別其由於工業商業及貨幣的原因。

3. 救濟的可能手段。(a)生產的組織特別置重國際產業協定。(從生產、消費及

勞工各方面觀察並聯及關稅問題)

(b)注重搜集及交換關於生產的統計資料。

三 關於農業者

1. 就農產物之生產、消費、儲存、市價及其流通的各方面比較大戰前後的農業狀況。

2. 困難之原因。

3. 救濟的可能手段。(a)生產與消費

兩者間的合作。(包括種種不同的合作組織)(b)繼續交換種種關於農業

狀況專門農業科學的研究及農業信用等等。(c)農業生產者購買力之發達。

上述各種特別問題。雖經聯盟理事會採取。尤於五月間正式開會時提出討論。但會議時所討論的範圍。並不以此為限度。蓋對於世界的經濟狀況。依預備委員會的報告。及聯盟理事會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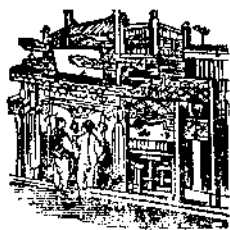
如研究世界經濟所以失其均衡之原因等一般的問題。仍當在正式會議時作第一步的討論也。至於出席會議的各國代表。擬援前此比京蒲魯塞爾財政會議的先例。雖由與會各國政府派遣。但其入選資格。則一依各人的專門素養。而非僅以其能代表政府而已也。故預備委員會建議一國得派出五人。並希望此五人者能包含雇主、勞工、財政家、農業家、經濟家各團體的代表而又富有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之經驗者也。雖然會議的結果。固不必卽有拘束各國政府的效力。但人選如果得宜。所有會議中的議決。不難多少具有一種可望採擇施行之權威。意中事也。

現在距五月開會之期。不過月餘。被邀與會者。除盟員而外。對於未加盟之各國。如美、如俄、以及埃及、土耳其、墨西哥等國。聞亦由聯盟理事會請其派人出席矣。蓋經濟會議所討論的物資供給與

市場開放等問題。既已涉及上述農工商各方面的廣大範圍。而美俄等地大物博之國家。所產生的物資與所擁有的市場。或且佔全世界之半數。則非請其參會議。共擔休戚。將來會中所有議決。縱能邀得其他與會各國政府之贊同。事實上恐無圓滿施行之希望。至於一經理事會邀請之後。究竟願否加入。此時亦難一概而論。就會議的性質上觀之。美國或許應邀與會。派人出席。至於俄國對於國際聯盟的組織。根本上即不曾承認。則由之而產生之此種經濟會議。被其拒絕加入。又勢有必至者。他如墨、土、埃及諸國之物資與市場兩者。目前所佔地位。尙不十分重要。加入與否。初於此種經濟會議不致發生若何重大影響也。惟自前年九月提議召集國際經濟會議以來。經營籌備。亦已一年有半矣。政治上的歐洲。承魯卡諾會議之後。以國際關係之改善。既已不復若前

此之爾詐我虞。則進而謀經濟上的回復。乃其自
然的趨勢。所以一年以來。法、德、比、盧四國鐵業托
拉斯之成立。國際商會所組織的關稅問題之研
究。以及代表十六國的財界鉅子之經濟復興的
宣言。（參閱本刊第六卷第十號拙著「歐洲經
濟合作之趨勢」）後先相映。層見迭出。若是乎歐
人熱望脫却大戰以來經濟上的苦境。大有不俟
終日之勢矣。雖然一月後在日內瓦召集的國際
經濟會議。究竟能否獲得魯卡諾政治會議的同
樣效果。因以改善歐洲國際間的經濟關係。實是
一大疑問。因為歐洲各國間的政治關係。一經彼
此互相諒解。即無美俄諸國之協助。亦不難有進
行圓滿之希望。獨至經濟問題。似有不能如此之
簡單者。蓋現今歐洲各國的經濟狀況。雖然至不
齊一。然就其經濟的組織上觀之。則由國家的進
而為國際的。固已匪伊朝夕矣。故對於今茲會議。

望其能收良好結果。則地大物博的美俄諸國之
合作。乃其必要的條件。惟前既言之。美之究竟參
加與否。尙在未定之先。俄則以其為特殊經濟制
度之故。十九不至派人與會。他如亞洲參與各國。
除日本外。百餘年來。不遭其經濟上的榨取。即受
其不平等的待遇。壓迫既深。怨毒滋甚。在民族主
義如日中天的今日。其不乘時崛起。謀有以脫離
歐人羈絆者。殆亦僅矣。至於歐洲的經濟回復與
否。自然一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於
中也。



印度幣制改革案

皓白

自去年八月第五次印度幣制調查委員會報告發表後。迄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印度政府之財務長官。乃根據其建議。分別制成左列三項法案。提出議會。

(一) 羅比與金之比率定為每一羅比值英金一先令六便士

(二) 將來完全採用金本位使新設之準備銀行專掌紙幣之發行

(三) 未設準備銀行支店之各地方則由印度帝國銀行辦理代理店之事務

印度議會。原由上下兩院組成。並且下院享有議案之先議權。三案提出後。意見紛歧。贊否極不一致。就中關於第一法案羅比與金之比率。以全印國民協議會反對為最力。意謂所定比率失之過

高。一方面對外貿易上有促進輸入阻碍輸出之危險。一方面國內物價上容易惹起過劇之變化。職是之故。有改定比率為一羅比與一先令四便士之主張。全印國民協議會。既佔現今印度政治之中心地位。其所主張。自不難左右議會態度。所以印度政府鑑於一時形勢險惡。則祇得變更議事日程。延至本月七日開始討論。結果下院於十一日以六十七票對六十二票。通過政府原案。上院於二十四日又以三十一對十票加以承認矣。平心論之。一先令六便士之比率。較合於現時之金銀比價。順乎世界經濟之趨勢。而一先令四便士之主張。似嫌比率失之太低。低則不免引起銀價之暴落。陷印度於經濟混亂之苦境。今上下兩院辨論日久。卒依原案可決。殆理性戰勝情感之

結果歟。至第二第三兩法案。下院於二十二日以六十五對五十票通過後。上院亦於二十五日表示可決。如是去秋以來。變動視聽之印度幣制改革問題。於以宣告討論終止。今後所當注意者。惟實行之如何耳。至於印度幣制改革之影響之所及。則本刊第六卷九號以迄十二號。業有專論分

別研究。故本篇結尾祇記出本月二十五日（即改革案通過之次日）倫敦銀價每盎斯為二十五便士又十六分之一。而本年一月杪該案提交議會時則為二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相形之下。顯有低落。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廩編

是書分十二章三十一節關於最近上海金融界之組織與沿革以及資產負債均瞭如指掌凡商業專門高等學校學子暨金融界辦事員與夫留心金融事業者尤宜人手一編全書洋裝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代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商業銀行與商人之關係

資耀華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乃商業上之金融機關。其業務種類固屬極繁。交易範圍固屬極廣。然總其大綱。則不外乎三大部。即一則對於社會經濟界資金豐富之一方。負要求即付之債務。而收受巨額之各種存款。二則運用此種巨額之存款。放出於社會經濟界資金供給不足之另一方。而取得各種之債權。三則以匯票代現金之搬運。而清理異地間各種商人之貸借關係。換言之。即不外受存款而發生債務。由放款而取得債權。由買賣匯票而清理異地間之債權債務。而此種債務債權與貸借關係之成立。其重要之對手方。則為商人。

就存款而言。近世商業銀行中之各種存款。其最主要之部分。即推往來存款。而此亦即商業銀行之所以稱為商業銀行。亦即商業銀行所以為商業上之金融機關而能發揮其固有之特徵。原來往來存款與其他各種存款之性質殊異。隨存隨取。既可以免自身保管之煩。並可以免水災盜難遺失等之不時危險。又可以獲得存款之利息。而就中尤為便於利用者。則為支票 (Cheque) 之往來。例如商人某甲對於商人某乙欲償還若干帳務時。則可以其平日關係銀行所發出之支票交與某乙。某乙即可用此支票向該銀行領取現金。若某乙亦與該銀行有來往關係。則某乙此時若不需要現金時。又可轉入自己之存款內。因是支付者單以一張支票。即可清償巨額之帳務而免現金計算之煩。領受者亦單受一張支票而免却數多往返無意味之手續。得收回債權。銀行方面亦省却現金一付一收之累。單由轉帳而清理三方面之關係事務。即不然。若甲乙之關係銀行不同。亦可由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而清理一切。有此種種便利。故一般商人爭相利用此種存款。以便各人從事商業上之活動。

又就放款而言。商業銀行放款中之最重要部分。為對於商人各種抵押貼現等之放款。例如某貨物之生產者。將某種物品賣與某批發商。若此時為現金上之授受。則該生產者即可再用以作生產之資本。購買原料或運用於其他種需要上。但有時因金融上之關係。批發商一時不能即校以現金。或兩者地域各殊。不能用現金上之授受。然生產者又不能使巨額之資金。陷於固定地位。以中止其生產。因此或則生產者對於批發商出一匯票 (Draw a bill) 囑其將款於一月或三月之後交與自身或第三者。以令批發商簽字到期付現。或則由某批發商予生產者一紙期票 (或本期 Promissory note) 允於一月或三月後付現。於是生產者若因需金孔急。即可將此種票據持向銀行貼現。以一定之利率。扣除一月或三月之利息。而取得殘餘之現金。再用以從事生產。銀行方面待至滿期日。

則請求批發商償還。因此生產者既可免資金固定生產中斷之虞。批發商亦可免一時之累急。而不至妨害其商業。且批發商與零售商亦可利用此種方法。以便其商業上之活動。故票據貼現。對於商業界實有極大之功效。此外為各種放款。商人亦賴有銀行為其後盾。方能自由活動焉。

再就辦理匯兌而言。原係由匯兌之原理原則而論。例如上海有甲乙二商。倫敦或北京有丙丁二商。北京或倫敦之丙欠上海之甲一萬元。上海之乙欠倫敦或北京之丁一萬。此時則上海之乙可直接購取甲對丙之一覽即付票據發送與倫敦或北京之丁。丁則以此票向丙取款。於是甲丁各收回其債權。乙丙亦各清楚其債務。由此種純理論的相對匯兌而觀。匯兌銀行似乎無存在之必要。然而此種「四當事人」兩債務關係之相對匯兌。用以說明匯兌上之原理則可。決非能實有其事。蓋社會經濟界乃千變萬化。變化無窮。其間所發生經濟上之貸借關係。決非如此之簡單。若如上述。則有下舉之種種不便。即一則甲乙二商若不相識。可奈何。二則縱然相識。兩人之貸借金額不同。將奈何。三則金額縱相同。若付款地各異。又將如何。四付款地縱相同。若支付期限不同。又復如何。欲免却此等種種之困難。則惟賴有辦理此種事務之匯兌機關。——匯兌銀行。連絡各地分支行。及各埠同業。不論國內國外。隨時隨地。買賣匯兌。以清理天各一方之債務關係。使商人既免現金輸送之危險與費用。並免資金固定之虞。其結果自然資本能迅速利用。商品價格因而低廉。需要從而增加。商業日趨發達。金融界日見暢旺。就中如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與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Bill) 尤為國際貿易上所必需。對於世界經濟之發達與進步。其貢獻實為不少。

如上所述。商業銀行與商人。其關係之密切。實不啻輔車之相依。商人為銀行存在之原素。有商人而後有銀行。而後銀行之業務可以擴張。可以發展。銀行亦為商人活動之後援。有銀行而後商人可以自由馳騁於經濟場中。而後金融界日趨靈活。商業日增繁盛。然因此一方面發生障礙與變故。則足以累及他方。二者蓋有生生死死以之之勢。故銀行開始與商人交易。固須以嚴密之注意。考察其信用之如何。商人與銀行交易之先。亦須以綿密之注意。調查其業務之內容。二者無論何方。若萬一不慎。則不但兩敗俱傷。實足以牽動金融界之大局。年來我國銀行界稍見發展。對於商人交易之選擇。尙能注意探查。而一般商人則多半昧於世界經費之大勢。每有對於其所關係銀行之內容。既不加以誠細之調查。亦不十分信用。徒為一時之風聞所鼓惑。以致常發生不時之波折。使金融界為其擾亂。而釀成兩敗諸傷之禍。此要皆由商人對於銀行既未能完全信用。而銀行對於商人亦未能使其十分滿足之所致。互以半信半疑之態度。從事經濟上之交易。決不能使金融界常趨圓滿。且終恐釀成不時之禍患。欲免除此種不測風雲。吾人因而不得不希望銀行當

局及一般商人對於下列事項加以再三之注意焉。

第一 商人之選擇銀行

一、宜擇其資本之大與公積金之多者。大資本金為銀行業務之基礎。活動之源泉。故普通資本大之銀行。其信用自厚。存款日多。業務日見發展。基礎日趨穩固。而公積金較之資本。則尤為可貴。蓋公積金之運用。不受股利之支配。公積金愈多。則無股利之資金利用愈多。因此較之須付股利之資本金及付利息之各種存款。其獲利益亦愈多。且公積金更可填補銀行之損失。萬一銀行發生障礙。則可由公積金挽回其頹勢。而復於常態。故選擇銀行之第一步。當調查其資本金之大小與公積金之多寡。然而對於資本鉅。公積金多之銀行。亦未可絕對信賴。銀行之信用。普通雖本以資本之大小為厚薄。要非絕對之正比例。亦有資本比較小額之銀行。若經營得宜。辦理合法。能吸收數十倍之存款。以從事業務之擴張。其信用之卓著。反駕乎擁有巨額資本之上者。亦復不少。是可知資本雖大。若經營失當。則不如資本雖小而經營得宜之為愈。又公積金縱達於巨額。然公積金亦決非盡死藏於金庫。要皆或則投資於有價證券。或則亦如普通存款之活用。故萬一銀行發生損失。則公積金當然受其牽累。是又可知公積金多者固屬可靠。亦須視銀行當局經營運用之如何。要之對於銀行。第一步須擇其資本金大公積金之多者與之交易外。尤非有第二步之考察以補助之不可。

二、對於銀行經營者之注意。如上所述。資本金大公積金多者固佳。但尤須視其運用之巧拙。若用之不得其當。則雖多亦屬危險。若用之得宜。則比較小額者亦堪足信用。故資本金與公積金運用之巧拙。實足以卜銀行之盛衰成敗。而運用資本及公積金者。即為銀行之經營當局。蓋銀行信用之大部分。全操於經營者之手。設使注意者。對於銀行事務。不忠其職。或則慢事投機。以圖行險邀倖。或則巧事飾藏。以求飽充私囊。則銀行自身。亦將為其覆滅。奚問其他。反之若經營者。真能忠於其職。慎於其事。平日不但對於銀行自身之資金。能正當管理活用。以謀金融界之調和。以求生產事業之發達。並能覺悟自己對於社會經濟界之進步振興。與國家全體之幸福富強。負有極重大之責任。孜孜不倦。一絲不苟。則不徒銀行自身之成績日趨良好。信用卓著。而委託資金之商人。亦從而裨益不少。故商人選擇銀行之第二步。不可不注意經營者之態度焉。

三、對於銀行一般業務上之注意。如前所述。於選擇資本及公積金之外。更須注意經營者之態度。但欲明經營者之態度。則非考察其一般業務之經營方法。不可。然欲考察其各種經營方法。最良莫過於調查銀行業務之內幕。如往來者之品格。放款抵押之種類。期限之長短。借戶之資產。票據之種類。以及其他各種關係事項。等全部通曉。方為萬全。但以局外人而欲通曉此種數多事務。實屬絕

對不可能。因此商人乃不得不依據其表現於外界之部分。為考察之標準。無他即銀行所公表之貸借對照表。但反觀年來各銀行所採之決算報告方法。大都極屬漠然。其目的不在公表其內容。乃全屬廣告性質。且甚有但求貸借兩方之數字一致。一粉飾太平。若單依據此種報告而判斷其內容之如何。決非安全之策。故吾人於此不得不希望銀行界全體。對於報告方法。急求改良。縱不全盤托出。亦當如歐美日本各地之大銀行。於每年營業之終期。詳細報告於社會。則既可使商人便於選擇。並可增加自己之信用。亦可淘汰不良分子。而謀社會經濟之發展焉。

再考察銀行業務之內容。除報告表外。更可調查其存款利息之高低。原來存款之利率。雖因金融界之伸縮。不免有上下高低之差。但據其利率之如何。亦為考察銀行優劣之一標準。試觀信用大之銀行。利息雖低。自可吸收巨額之存款。反之信用不良之銀行。不惜增加利率。以謀吸收一般存款。因此銀行自身既須支付高率之利息。其結果對於放款自然日趨不確。勢不得不冒險以求獲僥倖於萬一之利益。而維持其生命。殊不知反為其致命傷。故一般商人若徒為目前之小利所誘。鮮有不敗厥事者焉。

前所舉各條。乃選擇銀行之最當注意者。此外如分支行之有無。及同業往來之關係。與發生之原因。亦當在調查之列。因一方基礎動搖。則其波動不免及於他一方也。他為準備金之如何。有價證券之種類。亦當注意。至銀行之創立年月。亦為不可忽視之點。蓋普通言之。創立愈久則信用愈厚。基礎愈穩固也。

第二 銀行之選擇商人

欲求金融界之發展。商人固須選擇信用卓著內容堅實之銀行與其交易。銀行對於商人。亦當加以慎重之態度。不可輕忽授與。若銀行或祇知謀事業之發展。業務之擴張。或因同業之競爭。不惜放手做去。則不但危其自身。實足以擾亂金融界之全體。蓋一般商人每有因容易與銀行發生往來。其結果或則對於其事業。從事過度之擴張。或則用以從事各種之投機事業。率至一蹶不振。損己而並損人。銀行自身雖縱不至因覆滅。亦恐受絕大之損失。況以他人委託之存款。濫放於投機家。從事不產生之事業。不但違反委託存款之本質。亦大背經濟之原則也。要之商人固為銀行存立之要素。而不良商人。亦可危及銀行之生命。故銀行經營者對於商人。亦不可不加以選擇焉。今試舉其選擇之標準如次。

一、商人之品格 選擇商人之最當注意者。則為公德心之有無。責任義務觀念之強弱。換言之。即其「人的信用」之如何。蓋銀行純以信用為其營業之基礎。使往來商人。其資產縱極豐富。若缺乏信用。則以信用為基礎之銀行。妄與交易。必為其所累。但其品格之

如何。信用之有無。在交易之當初。欲詳知其底細。亦決非易事。此則惟有量其資產及其已知之範圍內。與其生來往關係。漸次再細考察其信用之如何。不然每見有無責任不守商業道德者。利用銀行之信用。濫發空頭支票 (Wind Bill) 不守期約。漫事投機。縱然銀行不受重大之損失。其結果既多生無數之週折。金融界亦恐發生不良之現象。故銀行當局對於此種商人。當加以慎重之注意。採取果決之態度。要不可靠情面而姑息因循也。

二、資產負債之內容。如前所述。乃商人對人的信用。於對人的信用之外。更須致察其對物的信用。換言之。即對於其財產實狀。加以調查。而欲調查其財產之多寡實況。尤當調查其債務之有無。若表面上雖持有豐富之財產。而其實已負有數倍之債務者。亦復不少。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原來歐美日本各國之商業銀行。對於商人資產負債等之實狀。皆有徵信所之專門機關。司調查報告之責。雖不足云盡善盡美。亦裨益商業界不少。至我國則既無徵信所之專門機關。又未嘗有他種調查方法。即商人方面之個人營業報告書。亦不多見。因此互相以半疑半信之態度。從事交易。安得收良好之結果乎。

三、業務之種類。銀行對於往來戶業務之種類。亦更當注意。蓋即就存款而論。則為定準備金之唯一標準。就貼現而言。則為明票據貼現之順逆。並可因此以察知放款之用途。以定期限之長短。對於銀行自身之業務經營上。實有極大之關係。此外對於其事業之將來有無希望。亦可藉此以推測而知。至於其過去之成績。現在之營業狀況。損益之內容。亦有不可忽者焉。

四、借款之用途與抵押品。單就票據貼現而言。有商業票據與融通票據之別。若屬商業票據。其性質本自有一定。因是其貼現之用途。亦從而自明。不至發生意外危險。但各種放款。並非由既成之關係而生。悉任借戶之自由使用。因此則放款當初。不可不多方調查質問。若稍有曖昧。即不妨毅然拒絕。則不但銀行自身。不受其累。並可免助長投機行險之惡風。而危及社會經濟界之大局。至放款須要求相當之抵押品。亦銀行自衛上所必要。原來銀行各種放款。以債務者自身即對人的信用為第一擔保。乃抵押品即對物的信用為第二擔保。若萬一發生債務不履行之事故時。則可將抵押品變賣以抵消債務。因此銀行對於徵求抵押品時。不可不特別注意調查。即一則其抵押品須容易變賣。二則須其市價不常變動。三則須容易保存搬運。四則須容易鑑別其品質。故吾人可知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值之有價證券。可視為第一級。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可視為第二級。不動產商品及商品之代用證券業則不得不參看當時市面之行情而加以周到之攷察。再定放款之可否。至於以生命保險證券或本行之股票作抵押。是則已往英國銀行之失敗。已足為後車之鑒焉。

如上所舉數端。乃其最主要之點。再銀行對於商人開始交易。更須調查其已往或現在有無與他行往來。並與他行解約與本行開始交易之理由。而其互相往來交易之他種商店之營業狀況。亦在調查之列。語云。不順乎親。不信乎友。又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未嘗不可應用於此處也。

結 論

以上數節所述。為商人與銀行互相注意互相選擇之重要部分。而此外更不能已於言者。則為雙方之態度。已歷如前述。商人與商業銀行。實不啻輔車之相依。二者有生死以之之勢。因此雙方於互相選擇之外。更須互相扶助。以使兩方皆能達到利己而兼利人之終極目的。歷觀我國商人。既大都祇求利己。不顧其他。對於銀行。純誤解其為一死藏之金庫。不知銀行乃以信用為其業務之原動力。其所吸收之存款。決非死藏於金庫。當放出於經濟界之需要方面。以謀商業界之振興。商人既迷於此中之原理。每有單為種種之謠傳。不致察其真相。突於一時。擠兌提取。試問縱以信用極厚之銀行。亦何堪當此。再反觀我國銀行界。近來雖稍見改良。要還不免染有萬時之惡習慣。此惡習慣為何。即官僚氣習是。對於一般商人。常採以高凌下之態度。因此一般商人對於銀行。乃皆裹足不前。情願與比較便利之小錢莊往來。試觀南北各大商埠。一般錢莊林立。其資金既不若銀行之豐富。業務既不若銀行之廣泛。既無世界金融之知識。又乏調劑市面金融之能力。乃居然尤能散存各大商埠。與銀行立於競爭地位者。即為銀行存立原素之商人。其大部分乃皆屬與錢莊交易之所致。故吾人最後不得不希望商人與銀行雙方。皆須互相了解。互相扶助。各秉利己而兼利人之衷心。採公平而且和易之態度。急速廢除一切惡劣舊習。遇事雙方皆求敏捷迅速。增加能率。商人對銀行。能始則去邪勿疑。終則用賢勿貳。銀行對商人。亦能視之如手足。待之如兄弟。則雙方固互相感受便利。且將見我國政治雖在混沌期中。而經濟則未始不可日見振興發達也。



中國之國內匯兌

曲殿元

中國國內匯兌複雜之原因

中國國內匯兌情形之複雜。幾等於國際匯兌。余在前期本刊論美國之國內匯兌時。已順便提及。查國際匯兌所以複雜。第一即因各國貨幣本位不同。如甲國爲金本位而乙國爲銀本位（如中國印度）甲國爲硬幣本位而乙國爲紙幣本位（如歐戰之德俄）第二因各國單位不同。各國中如英如美。均均爲金本位國。但英鎊與美金所含之金量不等。中國貨幣素不統一。以從前論。各地用銀兩。銀兩之平色。各地不同。約而計之。不下百七十餘種。民國三年幣制條例雖規定銀本位。以七錢二分爲單位。但效力未能如所期。各地仍保存銀兩之習慣。近年因軍事關係。各省濫發紙幣。其中如東三省。實際已變爲紙幣本位。就中國現勢論。各省間不特單位不同。卽本位亦不同。加以交通阻塞。兵匪遍地。各省又屢頒禁止現金出口之令。現金不能運輸。使所謂現金輸送。制裁失其效力。故中國不特政治上不統一。經濟上更不統一。此國內匯兌問題之所以複雜也。

中國國內匯兌之起源

中國匯兌事務。濫觴於唐憲宗時（西歷八〇六至八二二）。當時因銅料缺乏。造幣手續又遲滯。社會上貨幣。常苦不足。不得已竟採用鐵錢。鐵錢之重量。更甚於銅。來往搬運。甚感不便。一般人均希望有避免運現之法。政府乃順人民請求。協定由人民存款於政府換取存款證。到乙地可以兌現。不問甲乙兩地之距離。一時遠地旅行貿易。甚感便利。故有飛鈔之名。此種制度。實爲政府辦理匯兌。尙能擴充。則中國國內貿易。必大爲增進。惟發行數十年後。政府恐金屬貨幣。受紙幣排擠。遂廢止紙幣發行。至宋初政府復許人民繳款於京內。或京外之泉幣管理衙門。以交換鈔票。允許在各地之泉幣衙門均可兌現。此亦政府爲人民辦理匯兌之法。惟中國政府紙幣。自宋以來。永未辦理得當。宋元均以紙幣亡國。則用紙幣爲匯款。終至失敗。商業清償。仍不得不藉重於運現。耗時費事。並多危險。鏹局營業。乃爲應時必需之組織。

近代匯兌方法之起源。與山西票莊。有密切關係。清乾隆嘉慶年間。有山西平遙縣人雷履泰。領蒲達村李姓資本。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顏料中有銅綠一種。出四川境內。雷氏常來往重慶販銅綠。因悟出票匯款之法。可以代替運現。於是雷氏隨在本號。兼營業。所謂匯票。卽甲處商店命令乙處商店見字後付於第三者本地平色若干兩之信函。其性質與近代匯票相似。當時各地均用銀兩。

匯兌行市。即此處銀平色折合乙處銀平色若干兩。於正行市外。再酌量兩地金融情形。與本號兩地財政情形。密加匯水。一時商民因能避免運現之難。甚感便利。日昇昌營業亦發達。同縣人毛鳳翹為蔚泰厚布莊經理。亦仿行其法。山西人素以積蓄著稱。資金常苦無處用。自發見票匯營業。各資本家競趨之。匯兌業發達。漸次經營其他銀錢事業。最初由其他商店兼營。漸次專為獨立營業。因經營票匯。故稱票號。亦稱票莊。票莊為中國銀行業之鼻祖。而匯兌又為票莊最早最主要之營業。故匯兌實為中國銀行業之所由發生也。票莊各省開設分號。南至新加坡。北至庫倫。莫不有山西人踪跡。各票莊又互相聯絡。互通匯兌。經營穩健。信用極佳。故公款項。多賴票莊調撥。公款如各省解交中央之款。甲省協濟乙省之款。私款如商業清償。私人兌款。其中官吏私款。占很大部分。故自乾嘉至民國初元。山西票莊執中國金融界之牛耳。約百餘年。辛亥革命。東南各省變亂。票莊貸款。不能收回。倒閉甚多。現在碩果僅存。已失掉操縱全國金融之能力。

票莊既用匯票。但當時匯票。如何寄給收款人。亦有注意之必要。中有自帶匯票前往取款者。自不待言。如天津商人到四川辦貨。即將款交天津票莊。自帶匯票到四川票莊支用是。現在郵政發達。此層似不成問題。但中國郵政發達。乃近年事。當時中國私家書信傳遞。全恃民間經營之信局。民局為事波人之專營。其資本亦甚大。信用亦佳。信局有保險之法。凡經保險之信函。內中銀錢匯票。如有失落。一概包賠。信局與票莊來往密切。於是信局亦兼營匯款業。凡欲自甲地兌款至乙地。可將款交信局。甲地信局。只寫信至乙地信局。即可照兌。信局款項不足。可託票莊貸付。故信局與票莊合作。在中國國內交通貿易上。供獻甚大。

民國以來中國之內匯情形

辛亥革命。不特為中國之政治革命。經濟變遷亦甚大。山西票莊倒閉。新式銀行業勃興。民信局亦為官辦郵局排擠淨盡。於是經營匯兌之機關。有官辦郵局。新式銀行。舊式銀行（如錢莊、銀號、匯兌莊）其餘堆棧業轉運公司在內匯上亦有許多關係。茲分述如後。

郵局匯款 中國新式郵政。創辦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郵匯辦法。亦於是年開始。開辦初有民間經營之信局。官辦之驛局站。文報局。與之競爭。營業未能即刻發展。民國以來。驛站局。文報局。裁撤。信局倒閉。郵務統一。郵局始大發揮其功用。截至民國九年止（近年因未見報告不知詳情）。全國通匯處。共二千零二十處。分一二三三等。匯款數逐年增加。

郵政匯款係票匯。匯款者到郵局填匯款申請書。書內註明匯往地受款人姓名。匯款額及本人姓名住址。郵局職員。即根據之以計算匯水。匯款人連同匯款額匯水一併付與郵局職員。郵局職員。即開發匯票。匯票為兩聯式。郵局印有各等級之郵匯票。將郵匯票黏於

兩聯票中間之縫合處。從中間剪開。一半交給滙款人。一半自留。滙款人將滙票連同信件裝於封號信內。寄交收款人。同時出滙票之郵局亦將票根寄交乙地兌款之郵局。乙地收款人接信後。須在滙票後郵局指定之地方蓋圖章。帶原信封。到郵局請求兌款。郵局加以種種考慮（如同滙款人姓名等）認兌款人無誤。再對照票根無誤即照付。郵局滙水。若通每洋一元。大洋一分。但因各地金融關係交連關係。隨時改訂。近年因內亂關係。各地間常有停止郵滙之時。亦有訂極高之滙費。以資限制者。全國各局間滙款尾數之清結。由北京總管理處任之。各局每月直接或間接向總管理處報告一次。

按照郵局開發或兌付滙款額。滙票張數區分。共有二等。甲等每張滙票最高額二百元。如同日向同一人發票二張。其總額不過六百元。可以照匯。二等每張最高額一百元。如同日向同一人發票三張。其總額不過三百元。可以照匯。三等最高額五十元。如同日向同一人發票兩張。其總額不過一百元。可以照匯。總之滙款最高額不過六百元。滙款有限制。辦公時間有限制。兌款又極麻煩（另有保險信函。兌款更麻煩）。故除學生勞工及一般人民外。商人到郵局滙款甚少。

新式銀行 新式銀行。資本雄厚。分行亦多。經營滙兌業。非常便利。其中分行愈多。勢力愈大。中國銀行。據最近廣告所登載。有分支行滙兌處共一百一十八所。交通銀行。分支行亦多。且兩行有代理國庫權。政府款項。均恃兩行代為調撥。故勢力更大。其他銀行分支行較少。然互結通滙契約。滙兌上亦有勢力。

銀行滙兌之種類甚多。順滙方面。有票滙、信滙、電滙、旅客信用證等。逆滙則有跟單押滙、外埠票據貼現等。

票滙與郵局滙款辦法相差無多。滙款人到銀行。一切述明後。銀行掛加滙水。滙款人付款及滙水。則銀行給以滙票。滙票上註明乙地分行或代理行付款之旨。滙款人將滙票寄給受款人。銀行亦將票根寄給乙地分行或代理行。受款人取款時。乙地銀行須查對票根。照普通習慣。若滙票上記有收款人姓名。則須由收款人覓有安實舖保。並親筆簽名蓋章於票之背面。所蓋圖章內之姓名。須與滙票上乙姓名相符合。否則銀行不照兌。若滙票上不記收款人姓名。則較為省事。票滙日期有見票付見票後遲五日或十日付之別。全在臨時議訂。

信滙辦法。為中國所獨有。其法由滙款人將滙款原信交由銀行代為寄出。銀行不另給滙款人以滙票。各銀行於收入滙款及滙水後。一面給滙款人以收據。一面將原信編列號數。製成滙款報單。彙寄付款之行（整包交郵局）。付款行接信後。將原信帶回正副收條二張。派人送給收款人。收款人填收條並加蓋圖章。連同原信及交付款之銀行。銀行查對無誤。即照兌。其正收條由付款行連同滙款回

單。寄回發信行。交還滙款人。手續即終了。票滙之滙票。須由滙款人發出。中途易有危險。且較爲麻煩。信滙則將款交銀行後。滙款人即無事。手續簡單。故中國商家。多樂採用。較票滙更爲普通。

條滙乃信滙之變象。手續更簡單。滙款人即就銀行所具空白用紙。依格填寫。即可與信滙同樣滙寄。其填寫格式。爲滙款金額。滙往地方。收款人之姓名住址。滙款人之姓名住址。滙款日期。另有滙款人附言。此爲內國滙兌中最便利之方法。

電滙爲便於迅速調撥款項而設。有顧客與銀行同時發電者。亦有託銀行單獨發電者。如單銀行發電。則乙地銀行接電後。例須向收款人送滙款通知書。收款人可根據滙款通知書取款。顧客與銀行同發電。則須兩電對照。始能付款。銀行電滙。概用密碼。行內除一二緊要職員。他人不得知。蓋妨行員串通他人作弊也。

旅客信用證。係仿照外國旅客支票與旅客信用證之辦法。目的在供給旅客到外埠運用資金之便利。中國銀行界定名爲支款憑信。亦名活支滙款。滙款人到銀行聲明到該行分支行所在地用款若干。言明之後。銀行即加手續費。滙款人連同滙款額及另加手續費。交銀行。並簽定印鑑票若干張。銀行一面給客人以證明信用之信。內註明可通融款項額數。一面將事由通知分支行。並附帶印鑑票。旅客到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如用款項。則開支票。銀行如鑑定圖章與印鑑簿上之圖章相符。則照支付。並記支款額於信用證之後。隨即將支票寄回原發行之行。俟款項支完。則連同信用證寄回原發行行。

跟單押匯。即英文 Documentary Bill。中國簡稱押匯。又名押匯放款。係賣貨人將已裝運貨價。作成買貨人付款之滙票。連同提單。保險單及滙票。讓給銀行。請求貼現。此時有提單作擔保。銀行貼現後。即將提單。保險單。滙票。寄交乙地分行。俟乙地付款人付款後。即將提單交給。押匯在中國不甚普遍。中國鐵路及其他運輸機關。不重視提單。商人往往有保證。即可提貨。而持提單人反至落空。惟漢口至上海間。長江輪船。對提單尙重視。故押滙較發達。昔日棉業銀行。即專經營漢口至上海之棉花押滙。

貼現外埠票據。爲中國最發達之一類滙款方法。甲地商人到乙地辦貨。如攜帶現款前往。當然不便。且不知貨物是否可以採辦或究竟需款若干。於是於決定採購貨物後。作成本莊或自己銀行付款之滙票。到銀行貼現。銀行貼現後。即將滙票寄至甲地本行。本行持票到商人指定之付款地兌款。從銀行方面言之。爲貼現外埠票。據從商人方面言之。係一種逆滙。行爲表面上似與外國商人之普通滙票 (Individual draft) 相仿。惟商人滙票。係債權人自債務人發出之滙票。係要求債務人償債。此乃商人自本號發出之滙票。係代替本號自動向外滙款。另有只憑信兌交款項者。商人用款。到銀行聲明。銀行照給。商人自本莊寫一信。囑付甲地某銀行分行款

若干。乙地銀行同時亦寫信至甲地分行。囑到某莊收欸若干。兩信對照符合。收交即妥。習俗名此曰兩信關照。或各憑各信。舊式銀號。普通講中國銀行者。多以爲自民國以來。舊式票號。已失勢力。滙兌業多爲新式銀行所操持。其實此爲皮相之談。山西票莊雖倒閉。而繼起之滙兌莊。錢莊。銀號。在滙兌上仍握有極大勢力。普通商人及小商埠之商人。仍恃舊式銀號代爲調撥欸項。其勢力之保存。有數多原因。一、錢莊（代表舊式銀號）與普通商人來往密切。素知商人信用。貼現外埠票據。可以放膽經營。二、錢莊分莊雖少。但能集中於一定路徑。譬如專經營北京與京綏路各埠間之滙兌。實際商人營業路徑亦有一定。譬如北京之糧商。有專經營京綏路糧業者。三、錢莊分莊雖少。但能互相聯合。且極小之商埠。銀行營業所不及到之地。亦有錢莊或類似錢莊之機關。與外埠聯合。四、錢莊營業規距不嚴。能順應地面習慣。其營滙兌。多俯求商人。如街上推車挑擔之小販。將貨送於顧主之門前。（小商埠之錢莊。每晚到棧房攬滙欸生意。）錢莊競爭烈。故滙水極小。因此商人在錢莊滙欸。較從銀行滙有利。故新式銀行業雖興。大埠及大宗滙欸。雖佔勢力。小商埠及小宗滙欸。錢莊仍保存勢力。錢莊不特自營滙兌。且常幫助銀行經營此種業務。譬如商人開出本莊付欸滙票。至銀行貼現。銀行不知商人信用如何。錢莊可以擔保。或自己購買後。再轉到銀行貼現。

今就實地舉例。以明錢莊在滙兌上之重要。江西景德鎮。磁器之出產地也。漢口到景德鎮辦磁器之商人甚多。反之景德鎮商人。則多到漢口辦洋貨。辦磁器之商人。以不帶現欸爲常。欲用欸時。則作成漢口本莊付欸之滙票。賣於本地錢莊。錢莊即寄票至漢口分莊收欸。而將欸存於漢口本莊。錢莊在漢口有存欸。遇景德鎮洋貨商買漢口埠兌時。即可賣給。或洋貨商亦照磁商之辦法。在漢口將貨辦妥後。再作成本莊付欸之滙票。賣與本地錢莊。錢莊將票寄回景德鎮本莊。補足頭寸。景德鎮有錢莊數十家。全經營外埠票據貼現。錢莊在中國省際貿易上供獻之偉大。可以想見。

上例只甲埠與乙埠之關係。情節簡單。今再舉較複雜者。直隸南部之邢台縣。一皮毛集散之商埠也。皮毛店常派人到甘肅收買皮毛。邢台與甘肅中間隔豫陝兩省。運現當然不能。兩地間借貸關係。又爲片面的。邢台有欠甘肅之欸。而甘肅則無欠邢台欸。直接滙兌又不能。於是不得不借重於天津。天津與甘肅亦無直接來往。於是又加進陝西之西安。天津與西安有來往。西安與蘭州有來往。邢台皮毛店。須派人在西安。專辦兌欸事宜。譬如皮毛商在甘肅蘭州買妥貨。無欸可交。有本地錢莊。在西安用欸（譬如賣滙與蘭州到西安辦貨之洋貨商人後。而西安頭寸空出）。即就皮毛商議。兩方議定。錢莊在蘭州撥欸與皮毛商千元。皮毛商即寫信至本店所派住西安之兌欸人。付與蘭州錢莊西安分莊千元（假定係平價）。此時兌欸人手內實際無欸。於此又有西安錢莊在天津用欸。兩方商訂。

錢莊在西安交款與兌款人。兌款人隨即寫信至天津有關係之錢莊。付款於西安錢莊。天津之分莊。天津與西安之滙兌。西安常處於不利地位。故在此交易。西安錢莊。往往貼水與兌款人。然那台皮毛商在天津無存款。將如何辦理乎。天津到那台採購皮毛之商人甚多。其付貨價多付以天津本莊付款之滙票。那台皮毛店。收到滙票。即寄與天津有關係之錢莊代收。所得之款。即補足錢莊所墊付之款。自始至尾。經如此複雜之手續。均賴錢莊為媒介。觀此愈知錢莊營業與商業關係之密切。

銀莊亦經營票滙信滙電滙各業。惟因各地習慣不同。手續亦不同。惟與銀行比。尚可得大體上之差異。銀行票滙。滙票上以記收款人姓名為常。而錢莊票則以不記收款人姓名為常。其票多為憑票付。銀行信滙。只將原信及收條送上。俟收款人到行取款。而錢莊則常帶同款項一併送上。總之。錢莊營業。以敏捷便商為主。

棧房轉運公司及商店之開設各埠者。因事實上便利。亦往往代客滙款。其中棧房轉運公司。更能幫助錢莊銀行經營外埠票據貼現業。棧房與買貨客人熟悉。深知彼等信用程度。遇錢莊銀行不敢貼現時。可以作擔保。

(未完)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

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滙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

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電報掛號

電話南局

北京打磨廠

六五九三

一九三二

京行

電報掛號

經理室

北京打磨廠

一八一七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公用

一〇〇九

三六〇三

津行

電報掛號

電話掛號

天津法界六號路

六七五二

六五九二

滬行

電報掛號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六五九二

漢行

電報掛號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六五九二

美國對外貿易之現狀

執無

美國對外貿易之特殊地位 自歐戰勃發而後。歐洲各國以忙於戰鬥之故。不獨海外之固有市場。漸遭蠶食。即各該本國以內。精疲力竭。亦且滿目瘡痍。所以竭十年之休養生息。猶未能回復舊觀。獨北美合衆國因緣時會。力圖發展。經濟地位。益形鞏固。故其對外貿易。稱極盛焉。雖然。歐戰所生影響。不過爲促成美國貿易發達上偶然之條件。非所語於貿易本體上之特殊狀況也。所謂對外貿易本體上之特殊狀況有二。一則從輸出入商品上言之。一則從輸出入與各國比較之。由前者言之。美國實兼具農業國與工業國之資格。且世界現今各國中擅此二者之長。又無有能出其右者。故美國對外貿易中之特質。在農業品與工業品位置之均衡。就出口一方面論。石油與機器而外。棉花五穀之出口。其消長動輒足以影響出口貿易之全部。是不失農業國家之本色也。就入口而論。則工業原料如生絲橡皮。實佔最重要之位置。例如一九二六上期。因原料橡皮在出產地之價格提高。與其他國外入口原料之國定價格之影響。馴至全部貿易呈入超之現象。則其原料消耗之鉅大。又不失爲工業國家之精神。蓋農產而豐。工業常隨農業而進步。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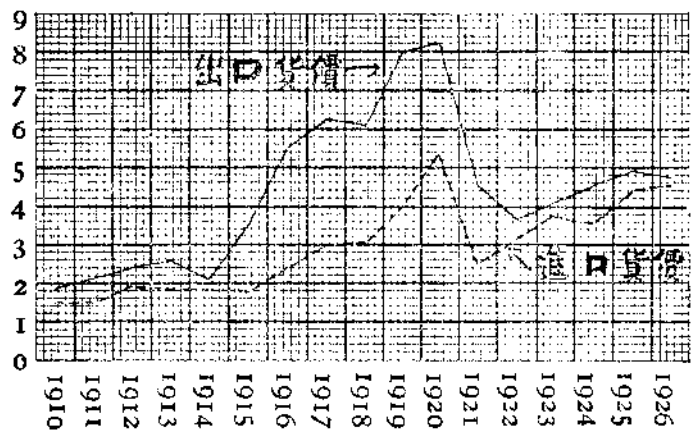
(表一) 美國及其他各國之出入口貿易之比較

| 出口 | 入口 | 國別 | | 額 (美金百萬元) | 從價 | 從量 |
|------|------|-------|-------|-----------|----------------|----|
| | | 一 | 二 | | | |
| 世界各國 | 世界各國 | 一九一三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五比一九一三增加(十) | ○ |
| 美國 | 美國 | 二〇二六五 | 二〇三五二 | 三二二一五 | (十) | 五四 |
| 其他各國 | 其他各國 | 二四八四 | 四四八五 | 四九一〇 | (十) | 九八 |
| 歐洲 | 歐洲 | 一七七八一 | 一五八六七 | 二六三〇五 | (十) | 四八 |
| 英國 | 英國 | 一二〇七二 | 九一六五 | 一四四四〇 | (十) | 二〇 |
| 德國 | 德國 | 三〇八九 | 三一一九 | 四二三八 | (十) | 三七 |
| | | 二四〇五 | 一一〇六 | 二〇九四 | (一) | 一三 |

一高漲之新時期。至於今日。對外貿易。猶在方興未艾之中。唯有不可不略加分別者。則大戰時期內之出口貿易之發達。較優於進口。

(表二)輸出入之貿易與金銀美金百萬元單位

| 年 代 | 出 口 | | 入 口 總 額 | 之入口 對出口 百分比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 | 出口總額 | 純美貨出口 | | | 貨 價 | 現 金 | 現 銀 |
| 1901—1905 | 1454 | 1427 | 972 | 66.9 | 十482 | 十 1 | 十23 |
| 1906—1910 | 1779 | 1751 | 1345 | 75.6 | 十434 | 一 15 | 十14 |
| 1911—1915 | 2371 | 2332 | 1712 | 72.2 | 十658 | 一 3 | 十23 |
| 1915—1920 | 6521 | 6417 | 3358 | 51.5 | 十3163 | 一149 | 十79 |
| 1921—1925 | 4397 | 4310 | 3450 | 78.5 | 十947 | 一265 | 十10 |
| 1910—1914 | 2116 | 2130 | 1689 | 78.0 | 十477 | 十 17 | 十20 |
| 1921 | 4485 | 4379 | 2509 | 55.9 | 十1976 | 一667 | 一12 |
| 1922 | 3832 | 3765 | 3113 | 81.2 | 十719 | 一238 | 一 8 |
| 1923 | 4167 | 4091 | 3792 | 91.0 | 十375 | 一294 | 一 2 |
| 1924 | 4591 | 4498 | 3610 | 78.6 | 十981 | 一258 | 十36 |
| 1925 | 4910 | 4819 | 4227 | 86.1 | 十683 | 十134 | 十35 |
| 1926 | 4808 | 4712 | 4431 | 92.1 | 十378 | 一 98 | 十23 |



圖解一 美國之進出口單位美金百萬元

貿易。近年以來。則適得其反。一九二六年進口貿易對出口貿易之百分比為九十二。此乃美國三十年以來。僅見之現象。一九二二為

百分之五五。一九二二爲百分之八一。一九二三爲百分之九一。一九二四爲百分之七八。一九二五爲百分之八六。此比例之數字若變大。則是年之工商常呈活動之象。否則其工商多爲疲澁之時。蓋絕對出超一方之國家。在經濟上不必恒爲有益點也。

對外貿易中之貨價與金銀 美國對外貿易中之貨價出超。自由一九二四年美金九萬八千一百萬元。至一九二五年減爲美金六萬八千三百萬元以後。至一九二六年復減爲美金三萬七千八百萬元。是年(一九二六)之現金入超美金爲九千八百萬元。現銀出超爲美金二千三百萬元亦均比一九二五年爲減。混合三者計之。統共出超祇美金三萬零三百萬元。除一九二三年而外。此乃最近二十年中最低出超之一年。

對外貿易中商品之經濟分類 從商品之用途。及其製造工作之精粗。凡見於對外貿易中者。得分爲五類。(表三)

是不獨於以察歷年來每類輸出入之變化。並由是而觀全國農業與工業之經濟關係。先就出口貿易論之。以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五

(表三) 輸出入商品之經濟分類

| 年 代 | 總 額 | 原 料 | 未 製 食 料 | 精 製 食 物 | 粗 製 品 | 精 製 品 | |
|---------------------|------|------|---------|---------|-------|-------|---------|
| 出口貿易(外貨復出口除外) | | | | | | | |
| 1910—1914 (會計年度) | 2130 | 713 | 127 | 295 | 342 | 654 | 美金百萬元 |
| 1921—1925 | 4310 | 1187 | 420 | 601 | 537 | 1566 | |
| 1921 | 4379 | 984 | 673 | 685 | 410 | 1627 | |
| 1922 | 3765 | 988 | 450 | 588 | 438 | 1292 | |
| 1923 | 4091 | 1208 | 257 | 583 | 564 | 1478 | |
| 1924 | 4498 | 1333 | 393 | 573 | 611 | 1588 | |
| 1925 | 4819 | 1422 | 318 | 574 | 662 | 1843 | |
| 1926 | 4712 | 1261 | 335 | 503 | 656 | 1956 | |
| 1910—1914 (會計年度) | 100 | 33.5 | 5.9 | 13.8 | 16.0 | 30.7 | 對總額之百分率 |
| 1921—1925 | 100 | 27.5 | 9.7 | 13.9 | 12.5 | 36.3 | |
| 1921 | 100 | 22.5 | 15.4 | 15.6 | 9.4 | 37.2 | |
| 1922 | 100 | 26.3 | 12.2 | 15.6 | 11.0 | 34.3 | |
| 1923 | 100 | 29.5 | 6.3 | 14.3 | 13.8 | 36.1 | |
| 1924 | 100 | 29.6 | 8.7 | 12.8 | 13.0 | 35.3 | |
| 1925 | 100 | 29.5 | 6.6 | 11.9 | 13.7 | 38.3 | |
| 1926 | 100 | 26.8 | 7.1 | 10.7 | 13.9 | 41.5 | |
| 進 口 貿 易 | | | | | | | |
| 1910—1914 (會計年度) | 1689 | 595 | 203 | 194 | 307 | 389 | 美金百萬元 |
| 1921—1925 | 3450 | 1290 | 283 | 448 | 609 | 720 | |
| 1921 | 2509 | 859 | 300 | 368 | 362 | 620 | |
| 1922 | 3113 | 1180 | 330 | 387 | 553 | 663 | |
| 1923 | 3792 | 1407 | 363 | 530 | 721 | 771 | |
| 1924 | 3610 | 1258 | 425 | 522 | 656 | 749 | |
| 1925 | 4227 | 1748 | 495 | 433 | 755 | 796 | |
| 1926 | 4431 | 1793 | 540 | 418 | 804 | 876 | |
| 1910—1914 (會計年度) | 100 | 35.2 | 12.0 | 11.5 | 18.2 | 23.1 | 對總額之百分率 |
| 1921—1925 | 100 | 37.4 | 11.1 | 13.0 | 17.7 | 20.9 | |
| 1921 | 100 | 34.2 | 12.0 | 14.7 | 14.4 | 24.7 | |
| 1922 | 100 | 37.9 | 10.6 | 12.4 | 17.8 | 21.3 | |
| 1923 | 100 | 37.1 | 9.6 | 14.0 | 19.0 | 20.3 | |
| 1924 | 100 | 34.9 | 11.8 | 14.4 | 18.2 | 20.8 | |
| 1925 | 100 | 41.4 | 11.7 | 10.2 | 17.9 | 18.8 | |
| 1926 | 100 | 40.5 | 12.2 | 9.4 | 18.1 | 19.8 | |

比較。則原料與精製食物之出口。頗見減退。粗製品之輸出減少略微。其在激劇增進中之出口貿易。則有工業精製品一項。次之則未製食料。原料出口之所以較一九二五減少百分之十一者。多由輸出棉價之低落。精製食物出口之所以減少百分之十二者。則由於食糖出口之銳減。與一般牲畜肉類之滯銷。至於出口貿易中增加最劇之工業品。其增加率比一九二五為百分之六。比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之平均年度為百分之二百。此項工業品出口之增加。殊足以表示美國工業進步之優越。一則以其生產規模之擴大。二則

(表四)美國主要出口商品(單位百萬美元)

| 值 | | 價 | | 量 | | 數 | | 品 | 商 |
|-------|--------|-----------|------|------|-----------|------|------|-------------|---|
| 1926 | 1925 | 1921-1926 | 1926 | 1925 | 1921-1925 | 1926 | 1925 | | |
| 814.4 | 1059.8 | 805.0 | 4692 | 4384 | 3420 | | | 磅萬百,花棉 | |
| 55.42 | 473.0 | 404.8 | | | | | | 油煤 | |
| 497.5 | 422.9 | 363.4 | 4554 | 3945 | 3211 | | | 倫加萬百油汽種各 | |
| 28.5 | 24.3 | 22.5 | 647 | 551 | 560 | | | 倫加萬百油原 | |
| 400.2 | 368.0 | 328.0 | | | | | | 器機 | |
| 84.2 | 73.8 | 69.1 | | | | | | 用氣電 | |
| 85.7 | 77.6 | 50.7 | | | | | | 用業農 | |
| 179.7 | 172.6 | 167.4 | | | | | | 用業工種他 | |
| 320.2 | 318.4 | 177.2 | 305 | 303 | 150 | | | 架千車汽 | |
| 284.7 | 233.8 | 321.9 | 191 | 137 | 227 | | | 耳式蒲萬百,粉麪與麥小 | |
| 235.0 | 268.3 | 279.9 | 1417 | 1554 | 1935 | | | 磅萬百,品製類肉 | |
| 108.6 | 118.1 | 115.6 | 699 | 689 | 861 | | | 磅萬百,油猪 | |
| 203.9 | 107.6 | 131.1 | 36 | 19 | 21 | | | 噸萬百,煤 | |
| 174.1 | 144.1 | 162.6 | 2166 | 1757 | 1957 | | | 噸千,鐵鋼 | |
| 141.2 | 161.2 | 129.8 | 965 | 1081 | 892 | | | 磅萬百,銅 | |
| 136.9 | 153.8 | 164.6 | 487 | 477 | 503 | | | 磅萬百,葉烟 | |
| 131.1 | 148.2 | 135.0 | | | | | | 品製棉 | |
| 111.8 | 102.0 | 82.9 | | | | | | 品製菓 | |
| 97.4 | 99.6 | 85.1 | | | | | | 材木 | |
| 75.7 | 76.2 | 68.4 | | | | | | 品製鐵鋼 | |
| 65.2 | 59.7 | 54.9 | | | | | | 品學化 | |
| 59.2 | 51.3 | 38.6 | | | | | | 品製皮橡 | |
| 49.8 | 52.2 | 44.3 | | | | | | 革皮 | |
| 37.9 | 36.1 | 30.8 | | | | | | 器製木 | |
| 36.9 | 31.8 | 22.6 | | | | | | 等脂樹,油節松,油黑煤 | |
| 26.8 | 23.8 | 24.9 | | | | | | 紙 | |
| 23.2 | 26.6 | 22.5 | | | | | | 品製其及裘 | |
| 21.9 | 21.0 | 19.9 | | | | | | 紙刷印與簿書 | |
| 19.9 | 20.7 | 18.0 | | | | | | 類魚 | |
| 19.0 | 23.6 | 30.1 | | | | | | 品製乳牛 | |
| 18.5 | 20.6 | 21.8 | | | | | | 品製革皮 | |
| 7.6 | 28.2 | 39.9 | 214 | 759 | 883 | | | 磅萬百,糖精 | |

(元萬百位單)品商口入要主國美(五表)

| 值 | | 價 | | 量 | | 數 | | 品 商 |
|-------|-------|-----------|------|------|-----------|------|------|-----|
| 1926 | 1925 | 1921-1925 | 1926 | 1925 | 1921-1925 | 1926 | 1925 | |
| 505.8 | 429.7 | 192.9 | 926 | 888 | 681 | 磅萬百 | 皮橡 | |
| 392.8 | 396.3 | 348.1 | 66 | 64 | 52 | 磅萬百 | 絲 | |
| 322.7 | 286.2 | 205.8 | 1493 | 1284 | 1340 | 磅萬百 | 啡咖 | |
| 232.5 | 246.0 | 295.4 | 9420 | 8930 | 8119 | 磅萬百 | 糖蔗 | |
| 139.5 | 119.2 | 105.8 | | | | | 紙 | |
| 124.0 | 103.7 | 90.9 | 3701 | 2897 | 2375 | 萬磅 | 刷印 | |
| 124.0 | 107.7 | 90.8 | | | | | 油煤 | |
| 121.5 | 118.8 | 80.6 | | | | | 料原紙製 | |
| 91.3 | 81.8 | 67.0 | 1546 | 1485 | 1165 | 千噸 | 質木紙造 | |
| 117.4 | 115.3 | 79.8 | | | | | 品製及裘 | |
| 106.7 | 142.0 | 102.4 | 310 | 339 | 340 | 磅萬百 | 毛羊 | |
| 104.8 | 95.1 | 56.5 | 172 | 172 | 132 | 磅萬百 | 錫 | |
| 99.7 | 84.3 | 77.8 | 778 | 653 | 598 | 磅萬百 | 銅 | |
| 96.8 | 95.8 | 93.1 | 369 | 362 | 430 | 磅萬百 | 皮生 | |
| 87.3 | 88.7 | 75.5 | | | | | 品菓 | |
| 79.0 | 75.0 | 59.7 | 780 | 742 | 612 | 萬磅 | 油物植 | |
| 70.7 | 73.9 | 64.6 | | | | | 品製毛羊 | |
| 69.2 | 78.1 | 56.9 | 2083 | 2268 | 1609 | 噸 | 料肥 | |
| 67.2 | 79.3 | 86.6 | | | | | 品製花棉 | |
| 60.6 | 71.5 | 64.8 | 68 | 78 | 67 | 磅萬百 | 葉烟 | |
| 50.4 | 48.7 | 48.9 | | | | | 品製絲 | |
| 48.5 | 47.6 | 44.8 | | | | | 品製麻 | |
| 46.2 | 52.8 | 46.3 | 181 | 157 | 166 | 磅萬百 | 花棉 | |
| 31.3 | 31.5 | 25.3 | 96 | 101 | 94 | 磅萬百 | 葉茶 | |

以其成本單位之減輕。而資本之集中。與方法之日新。更為工業進步之要素。次就進口貿易論之。一九二六進口貿易中。除精製食物一項而外。餘皆為近年來最稱發達之一年。較之一九二五年。精製食品入口之增加為百分之十。未製食物入口之增加為百分之九。精製食物入口之減少為百分之十六。然就五年以來。觀於每類輸入額對總輸入額之比。則精製食品輸入之發展。顯不及原料輸入進步之迅速。未製食物。僅維持常態。而精製食物則退減甚顯。原料輸入所以甚進步者。由於工業發達之故也。

輸出之重要商口 左列二十七項主要出口商品中。就價值言之。其較一九二五增加者計十有三種。較一九二五減退者計十有七種。煤之出口。不獨貨價進步。數量亦復激增。此蓋由於英之煤礦風潮而使然。其次則有小麥、煤油、農業機器、電氣機器、鋼鐵、化學品、煤黑油、紙張等等之出口增加。棉花、烟葉、出口之增於其數量者不增其貨價。精糖、肉物、牛乳、品銅。則價量兩跌。其中精糖輸出之跌落最甚。從量則只及一九二五之三分之一。從價則只及一九二五之四分之一。此則輸出主要商品之各別情形也。(表四)

輸入之主要商品

進口主要商品中之最可注意者。當屬橡皮一項。較之一九二五。從量從價。均見增加。一九二六年二月份之橡皮輸入價為美金八角。十月份跌至三角八分。但統計全年輸入平均價為五角五分。較之一九二五平均價值四角八分。自為昂貴。故其貨價總額之超過一九二五。遂若是之鉅也。羊毛、肥料、烟葉之輸入減少。絲、糖、棉花之輸入。則增於其量。而減於其值。其他各種商品。除生皮略見減少外。餘皆輸入增加。(表五)

美國對外貿易隆盛之直接原因

美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在現在各國中。固是凌厲無前。一方輸出貿易增加。一方原料購買之力亦大。直接以求對外貿易之繼續增高。間接以助長富力之流通量。與增加工農之生產率。表裏相因。循環以進。推原其故。可略述之。說者以十三年以來。世界貿易之所以仍未回復戰前舊觀。多歸原於歐洲大戰。斯說信然。然以美國論之。歐洲商務之低落。積極的固為美國之損失。然至少於美之對外貿易。似不能謂為全無消極之幫助也。國家信用之鞏固。貿易政策之確定。乃國家對外貿易發展之要素。美國之有今日。正由於此。然猶有直接致此隆盛之原故存焉。美國十三年前每年須用電力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Kilowatt-hours。現在則增至每年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Kilowatt-hours。電氣事業之進步。即生產增加成本減少之明驗。故以同一之農夫。收穫量之增加。較之十三年前為百分之十三。以同一之鐵路工人。運輸量之增加為百分之二十二。且以美國人民生活之優裕。人口增加。國力更富。故全國十三年來生產能力增加之量。當在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五左右。

表六重要經濟指數(一九一九等於一百份)

|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六 |
|--------------|------|------|------|------|------|
| 製造業生產量 | 一一六 | 一一五 | 一一八 | 一二九 | 一三二 |
| 礦產量 | 一一九 | 一二三 | 一二九 | 一三一 | 一三四 |
| 森林產量 | 一一七 | 一二二 | 一二一 | 一二〇 | 一二〇 |
| 運輸量(噸哩計算) | 一〇九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 電力發生量 | 一三六 | 一四八 | 一五八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建築業(以平方英尺計算) | 一〇七 | 一〇八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二二 |

據美國商務部最近發表重要經濟指數之報告。一九二六年度除礦產一項而外。其他重要工商業。無不呈空前發展之現象。電氣事

(元萬百金美位單)析分別國之易貿外對國美(七表)

| 1926年增加百分率 | | 起日一月七年每從度年計會 | | | | | | | | | | |
|------------|-----------|--------------|------|------|-------------|----------------|--|------------|--|---------|------|--------|
| 1922 | 1910-1914 | 1926 | 1925 | 1922 | 1910-1914平均 | | | | | | | |
| 26 | 120 | 4753 | 4865 | 3771 | 2166 | (內在口出復)額總易貿口出 | | | | | 出口貿易 | |
| 13 | 73 | 2334 | 2660 | 2068 | 1350 | 口出洲歐對 | | | | | | 到貨地國輸出 |
| 42 | 197 | 2420 | 2205 | 1704 | 816 | 額總口出國他其對 | | | | | | |
| 29 | 122 | 709 | 653 | 551 | 320 | 蘭芬紐與大拿坎 | | | | | | |
| 64 | 191 | 879 | 845 | 536 | 302 | (二註)加利美亞丁拉 | | | | | | |
| 12 | 344 | 538 | 458 | 480 | 121 | 洲亞細亞 | | | | | | |
| 140 | 322 | 201 | 167 | 84 | 48 | (一註)洲洋海 | | | | | | |
| 82 | 281 | 94 | 77 | 52 | 25 | 加利菲阿 | | | | | | |
| 26 | 118 | 4654 | 4778 | 3700 | 2130 | (外除口出復貨外)額口出貨美 | | | | | | |
| -32 | 85 | 780 | 1061 | 1144 | 421 | 料 | | 食 | | 美貨出口之分析 | | |
| 39 | 82 | 1301 | 1401 | 933 | 713 | 料 | | 原 | | | | |
| 54 | 86 | 635 | 646 | 412 | 342 | 品製 | | 粗 | | | | |
| 60 | 196 | 1937 | 1670 | 1211 | 654 | 品製 | | 精 | | | | |
| 71 | 164 | 4466 | 3824 | 2608 | 1689 | 額總易貿口入 | | | | | 進口貿易 | |
| 54 | 52 | 1275 | 1171 | 831 | 836 | 洲歐 | | 由 | | 別地源來 | | |
| 80 | 274 | 3192 | 2654 | 1778 | 853 | 家國他其 | | 由 | | | | |
| 47 | 134 | 931 | 903 | 635 | 398 | 料 | | 食 | | 商品類別 | | |
| 106 | 220 | 1906 | 1452 | 927 | 595 | 料 | | 原 | | | | |
| 95 | 159 | 795 | 701 | 407 | 307 | 品製 | | 粗 | | | | |
| 31 | 115 | 835 | 767 | 639 | 389 | 品製 | | 精 | | | | |
| 18 | 54 | 137 | 133 | 116 | 89 | 口出貨美 | | 數指口出量從 | | | | |
| 24 | 81 | 170 | 161 | 137 | 94 | 口進貨外 | | 份百一於等年三一九一 | | | | |

註一海洋洲 Oceania 指太平洋中西南部所有各地
註二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指美洲台衆國以南各國家

業之發展較之一九一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九。此爲經濟狀況中最饒意義之現象。建築業之發達亦同爲饒有意義者。以其關係人民生活與工商進步也。凡此種種內國經濟膨脹之現象。生產剩餘之消納。工業原料之消費。俱爲構成對外貿易隆盛之直接原因。抑猶有進於此者。則海外新市場之拓殖。更不失爲對外貿易獎進之主要原因。所謂海外新市場之拓殖者。當然不必其爲美國商務向所未至之地。但以其地帶人民經濟狀況之進步。無論其生產力或消耗力之一方加大均在足以使美國之對外貿易爲之鼓舞。此等地帶即爲歐洲以外各地人民之所在。其經濟狀況自入近十數年來。大致已早漸入佳境之象。今試以數字說明之。從出口貿易論之。大戰前對歐輸出爲美金十三萬萬元。對其他各地之輸出爲八萬萬元。是對歐關係之深切甚明。至一九二六年則對歐輸出爲美金二十三萬萬元。而對其他各地輸出爲美金二十四萬萬元。相形之下。對歐商務之進步。極見遲緩。且一九二六年美麥對歐輸出減量。棉花亦以價格低落之故。至一九二六對歐輸出更較一九二五低落。至於美國對其他各國之貿易。則反如日方中。吾人細釋前表(表七)之數字。則知美之出口貿易中。對亞洲與海洋洲之進步最速。其次爲非洲。再次爲南美洲。就進口貿易論。則一九二六年俱較一九二五爲進步。對亞洲之進口貿易之進步更大。其故則該地帶內之橡皮價格漲高。故由美國對外貿易之點言之。向使此等地帶之經濟狀況未能發達如今日之盛。而又重之以歐洲經濟之疲滯。其情勢之適反於今日。可以斷言。換言之。美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即爲美國海外新市場開拓政策之成功。至於生產成本之減輕。商品質料之進步。由是而使美貨之推銷於海外者。得以立於不敗之地。自又不能不認其收效於工業教育之普及。與工人技術之加高。而尤要者。則在生產組織與方法之常在日新月異之中。故能以對外貿易雄於今日之世界。

美國對外貿易前途之觀察

美國對外貿易之隆盛。其持續程度之果爲何若。唯一決定之條件。則內外情狀而已。從

歷史上所昭示吾人之事實觀之。與夫對外貿易發展原由之考察。苟世界和平果能一日彌縫而不遭破壞者。則世界各國相互之商務。固未有停頓而不進展之理由。蓋懲遷有無。調劑盈虛。乃孤絕閉拒之反照。一國對外貿易高漲之限度。寧有止境之可言。所以美國今日進出口貿易之同見進步者。準之各國。無不如斯。懲遷愈繁。益乃愈大。按之事實。何莫不然。對國外之投資與工商合作者。同時亦爲獎勵國內工商之工具。對他國而補助其工業之發達者。同時亦增進其購買外國工業製品之能力。世固少有一方絕對利益之可言。歐洲商業之恢復。非歐洲人之獨利。亦美國之福音。不唯美國當視爲福音。即各國亦無不均蒙其利。故凡一國商務之進步。非成於他國商務之衰落。而實由於他國商務之榮繁。雖然。商務愈繁。競爭愈烈。其經營方法之如何。因應適宜。固爲今後美國商人所處心積慮之焦點。其競爭最激烈之市場。當在歐洲以外工業後進國家之所在領域。而此等地帶美國投資之額。亦必有加無已。美國國內工業既有進無退。則進口之原料與出口之工業製品。均必處於日進之地位。凡此皆不可避免之趨勢也。十六年三月於北京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楊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濟南 南京 蘇州 滕縣 青島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一律通匯上海分行設有貨棧部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短期利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會員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長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釐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活期儲金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 遇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天津及各地商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金)

會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辦事室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民巷 匯昌大樓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五號 四民街 上海 漢口 路 第三號 漢口 四十五號 無錫分會竹會巷 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準備庫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 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實 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隨時兌現特此通告

電話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南局一八六五

北京分會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〇七 四〇七五

國外匯兌交易之主因及匯價之變動

莊承均

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發生。由於國際貸借上之關係。蓋國外匯兌交易。所以移轉兩國間之貸借。而使之抵於平而已。故欲知國外匯兌交易之如何發生。必先知國際貸借構成之原因。茲略述下列數端以明之。

一、進出口貨 (Imports & Exports) 一國所出之原料及製造品。爲他國市場之所需要者。當然可以運銷該國。此即自生產國 (Producing Countries) 運貨出口至生產缺少之國 (Non-producing or insufficient Countries) 在此爲出口。在彼則爲進口。進口商 (Importer) 必付貨價與出口商 (Exporter) 故兩國間有互相匯款之必要。

二、放款及投資 (Loans & Investments) 銀行每因國內之利率不及外國之高。而放款於國外者。資本家亦有因外國之企業及證券有較大利益之吸引。恒向外國投資於路礦工商等事業。或購入外國各種證券者。因此資金常往來於兩國之間。而發生借貸之關係。如放款之支付及償還。證券之買賣及其還本或付息。各項投資之支付及所生之損益等是。

三、僑民及殖民 (Travel & Migration) 國外投資既增加。國外商業必隨之發達。因之商人赴外國經營業務者亦必增加。此外爲留學或娛樂僑居外國者亦必不少。爲維持其生活及旅費起見。必耗多數之金錢於外國。是即隱增外債於無形中也。世界人口衆多之國。恒移民於新大陸或荒僻之地以求生

活。此之謂殖民政策。殖民常携資而往。迨墾殖或謀事有所獲。則常寄餘款回國。故亦爲國際匯兌之一端。

四、航運及保險(Shipping & Insurance) 海洋各國貨物之輸運。乘客之往來。及郵件之投遞。無往而不惟航運是賴。其業務之發達可知。故各國廣造商輪。增加噸位。俾可多獲巨額之水脚及船票費。計每年自此國付與彼國是項之金錢。其數極巨。我國航業不振。權操外商。即此一端。利權外溢。伊於胡底。故亦攸關於國際貸借。此外如外商在本國及僑商在外國所互收之保險費。經手費及賠款等。亦發生國際匯兌之關係。

五、政府機關及雜項。(Government & Miscellaneous) 一國之政府爲保獲其僑民及外交勝利起見。恒振興海軍。廣設外交機關。如使署領事等於各國。及外交上之調查費用等。爲數亦屬不少。此爲一國對外之經常支出。尙有特別支出如巨額之國際賠款。若我國庚子賠款者。則受經濟之壓迫。影響於國際貸借之地位。更不堪言矣。其餘如兩國間公私事業。須資金之往來者。若教會教育及慈善捐款等項。積少成多。數亦可觀。

以上諸端。皆爲構成國際借貸之原則。而藉國外匯兌交易以平均之。皆國外匯兌交易之原動力也。夫一國之每年進出口總額。決不能相等。舉凡對外之投資。與外資之投入。僑民之費用。與外僑之所費者。亦皆不能盡等。由此可知。非有國際匯兌交易爲之結抵。則國際借貸上之差額。無由以劑其平。且匯票等之供給與需要。各有其繼續增加之可能。因之銀行向供給方面買入而轉賣於需要方面。遂成交易

焉。

銀行經營國外匯兌交易。實即外國貨幣買賣之變相。既有買賣。即有行市。(Market Rate)亦稱匯價。匯價因需給之關係。常發生變動。有時高於平價。(Par of Exchange)即兩國貨幣之相等價值)或低於平價。如遇有重大之影響。甚至有劇烈之呼吸。至其平時漲落之原因。可以下列需給兩方之由來測之。

需要方面

各種貨物及證券之進口

償還外債及付息

國外使署經費及僑民旅費等

應付外國之保險賠款等

國外賠款等之償付

供給方面

各種貨物及證券之出口

國外放款之償還及收息

外國使署經費及外僑費用等

外商應付國民之保險賠款等

對外國放款及投資

外人投資之售讓及所獲之利益

國內外商所收之水腳保險費等

捐助外國教育慈善等款

向外國借款及外人之投資

國外投資之售讓及所獲之利益

國外僑商所收之水腳保險費等

外國捐助教育慈善等款

外國償付本國賠款等

由上觀之。可見需要方面。皆爲本國向外國付款者。至付款之方法。不外以本國所出之國外匯票。寄至外國。或因他項交易。由外國出票向本國支付者。供給方面。皆收款自國外者。至收款之方法。不外收受向外國支付之匯票。或因他項交易由外國發行之票寄至本國者。因此國外匯兌交易上之結果。爲（一）如外國匯票供過於求時。在外國存有餘款。而在本國只爲外國欠款。能使匯價低於平價。（二）如外國匯票求過於供時。在外國必爲欠款。而在本國只爲外國存款。能使匯價高於平價。銀行常設法使其平均即整理國外存欠之餘額。由甲地撥款至乙地。以有餘補不足。但實際上各國匯價之變動。不僅在此。若僅恃整理存欠餘額。亦不盡有效。蓋平時匯價變動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s）即匯兌平價加減運現費用之生金銀進出口之價格。故又名生金銀進出口點。（Export & Import Points）因國外匯票求過於供。匯價高於平價。且繼續增漲。至不如裝運現金出口爲便宜時。則謂之已到生金出口點。因購生金及運費保險利息等所耗者。猶比匯價爲低。於是現金輸送出口矣。反之供過於求。匯價低落。直至生金出口點者。則外國必輸送現金進口矣。但實際上匯價之變動並不盡合此原則。有時求供相等。匯價未必等於平價。求供相差至任何程度時。未必即到生金進出口點。但常在出口點之下進口點之上耳。因實際上各銀行每日所做之國外匯兌交易之總額。及市場上供求之實在情形。無術以盡知。况一國之市場狀況。貨幣情形。及各投項機交易。在在足以左右匯價而發生變動。設遇金融恐慌時期。驟受劇烈之影響。則其呼吸之程度。更有出乎常軌者焉。

關稅徵金問題之研究

虞柏岩

顏駿人博士著論關稅徵金問題。既言徵金之必要。而慮其實行尙有困難之處。按其所慮。厥有三端。

(一) 徵稅貨幣選定之不易。

(二) 貨價計估之困難。

(三) 關稅支出。用金用銀不一。周折仍多。

此文一出。中外經濟週刊亦發表一文。以爲商榷。並舉改徵金幣之方法四種。

(一) 採用金本位制。

(二) 關稅完全改徵英鎊美金與日金。

(三) 金銀互徵。商人納稅之時。或用中國銀幣。或用外國金幣。均聽其便。

(四) 由政府定一標準。在若干成以上。改徵金匯票。

以上四法。原著者仍以爲有難行之處。而主張預備採用金本位。以先使海關改徵銀元。廢除銀兩。養成國人本位幣之觀念。爲入手辦法。所論固屬正當。惟金本位之籌備。步驟繁多。非旦夕所能集事。其銀元之改徵。仍於鎊虧無補。似非倡議關稅徵金者之本意也。爲今之計。惟有採用金銀互徵之說。而略事變通。進口正稅子口半稅及船鈔。用金征收。而出口稅及復進口稅。則仍用銀焉。蓋經濟週刊所列征金之第三第四方法。雖爲救濟顏博士所舉第二第三兩問題而發。但其辦法。係就各國稅款。參用金銀。故糾

紛以起。若以稅目爲標準。則限界分明。糾紛立解。且出口用銀。則稅輕。亦寓獎勵輸出之意耳。

關稅如果分別稅目以爲互徵金銀之標準。則用銀部分。自應一仍舊貫。其徵金部分。用幣之選定。議者或主卽用金鎊。並援俄國當一八七六年國內用銀之時。海關先改用金鎊之例。以資印證。惟國稅之徵收。至用外幣。究非正辦。倘以徵稅之用英金。爲事實所利便。則以之爲生金而用之可也。以之爲法幣而用之不可也。誠能自定徵金之單位。以外幣折合徵收之。斯爲生金而不爲法幣矣。吾國金幣之單位。民國七年公布之金券條例。曾規定爲一金圓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在金圓未鑄以前。得指定銀行發行金券。以外國金券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折合準備。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此項辦法。如果實行。則關稅徵金部分之用幣。自亦不成問題。徒以發行金券之準備。及鑄造金圓之成本。皆屬不貲。故條例頒布數年。迄未見諸實施。然吾國金幣。既有法令上之規定。雖一時未有現實之法幣可資應用。而其虛單位已足爲徵稅之標準。現在海關所用之關平銀。亦係虛單位。以彼易此。誰曰不宜。縱謂此種金圓。與各國金幣。祇有法定平價。而無匯兌行市。徵稅折合。仍感困難。然而上海標金之交易。素於外匯市場。占重要之地位。民國十五年交易額。已達日金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五萬三千元。十四年亦在十二萬萬元左右。其交易之盛。已可概見。標金每條計重漕平拾兩。含純金九七八。漕平每兩。折合英國金衡。爲五六五·六九七格冷。Crimps Troy 以純金九七八計。卽重五五三·二五一六格冷。日本金幣。每百元重量一二八六格冷。純金九成。加以各項雜費。其對標金計算之

恆數 Constant 爲四八〇（日金）。又英金每鎊純金爲一一三，〇〇二一格冷。加入各項雜費。其對標金計算之恆數。爲一一六四四，一二（辨士）。行之既久。核計甚便。而標金折合金券條例所規定之單位。亦祇漕平與庫平之換算而已。庫平一千兩。爲漕平一千零八兩。亦有恆數可憑。似此以外幣標金與法定單位三者互相換算。不難立一公式。以便核計。且與海關現行外幣規元關平三項換算法相仿。法理事實。似皆可通。此徵稅貨幣問題之不足慮也。

至於貨價之估計。用銀部分。亦可不必更張。其用金之進口稅。議者以爲進口外貨起岸價用金。市價用銀。以市價估計。則不使用金。以起岸價估計。則又因起岸價與市價之比較。各國大小不同。大概英國起岸價大。德國起岸價小。英人負擔重。則必反對。且新加坡香港日本三處所來之貨。並無貨單。德國貨單。又有甲乙二種。價目不一。既違反經濟之原則。亦予商人以取巧之機會。此言誠然。第吾國海關進口貨之估價。向以若干時期之平均躉售市價爲標準。此項市價。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百分之七之雜費。即爲進口貨完稅價格。其辦法固已折衷於市價與起岸價之間。今若改徵金幣。祇須就稅則上之銀數。以相當時期之金價。折合改訂。即可適用。誠以前項辦法。名爲市價。實則爲推定的起岸價。市價雖用銀。而起岸價則本用金。今上溯其源。而仍返於用金。於理似無不合。前者所慮各節。其焦點原在於以起岸貨單爲標準。故有發生流弊之虞。倘其起岸價不根據於貨單。而測度以市價。則其弊自去矣。此貨價估計問題之不足慮也。

若夫關款之支出。用金部分。如洋賠各款。以現在之金價計算。雖約占關稅收入百分之六十左右。而進

口稅等。亦在關稅總額六成之譜。倘因貨價以金估計而稅收增加。債務以金支付而鎊虧減少。則以進口稅等應付洋賠各款。自必綽綽有餘。至外債合同中有訂明由我國交付規銀而由經理銀行結價者。原以所負債務。均係金款。而其擔保基金。則為銀款。故不得不將銀交由經理銀行結價。其付金為債務之主要條件。而交銀結價。不過履行條件之一種手續而已。今我國所提供之擔保基金。既改為金款。直接以金交付。則於各該債務之主要條件。並無違背。債權人豈能獨持異議哉。金債部分。果足應付。其餘用銀支出部分。如海關經費內債基金等。則可將出口稅等款充之。此關稅支出問題之亦不足慮也。惟時事紛紜。於今為烈。百政俱已廢弛。遑論關稅用幣問題。吾人饒饒及此。痴人說夢之謂。知不可免矣。

現代評論

第二週年紀念增刊

現已出版
本社代售

卷頭語

共管呢，解放呢？

軍治與黨治

甚麼是國家？

中國的外交

甚麼是帝國主義？

貨幣關係論

人口與土地

女子與職業

北京的窮相

離婚問題

中國今日之所謂智識階級

中國之西字報

國際新聞通信事業的組織

記者 周鯨生 高一涵 彭學沛 燕樹棠 陳翰笙 楊端六 陶孟和 陳衡哲 李景漢 王世杰 張奚若 王伯衡 皮皓白

農業與工業
歐美各國的女議員
勞資調解的方法
精神特質之遺傳
Shinix 爪下的我們
再論入聲演法
孟姜女的故事
詩經裏面的描寫
名教的分析
My better half (小說)
入伍後 (小說)
綺霞 (小說)
一隻手 (小說)
粉紅衣服的洋娃娃
曙 (詩)
蒙恩的孩子 (劇本)
瞎了一隻眼 (劇本)

張星 劉大 陳培 薛元 唐黃 顧剛 楊振 馮友 張從 沈文 叔華 袁英 西譯 甲辰 懋琳 西林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三)

(禁轉載)

章二 設備品

節一 機車種類之複雜及成績之推測

各路機車之種類。依業務之區別。約有三項。一為客車機車。二為貨車機車。三為例車機車。其式樣各不相同。非僅一路為然。即各路亦復如是。查機車分類之法。其普通者為機輪之裝置。下列表雖就業務上分類。然各路呈部報告。則按機輪裝置而再為區別。此外尚有其他形式之差異。由於借款合同之關係。各路遂各有其債權國設備品之特色。此亦阻礙鐵路統一之最大原因。吾人應加注意焉。茲將各路機車依上述種類。臚列於左。以資比較。

第四表 各路機車表

| 年 | | | 路別 | 備考 |
|---------|-----|-----------|----|--------|
| | | | | |
| 130.820 | 129 | 1,134.142 | 漢奉 | 各 路 |
| 184.568 | 142 | 1,030.636 | 京京 | |
| 151.315 | 94 | 959.515 | 津津 | |
| 33.387 | 37 | 275.333 | 滬滬 | |
| 88.553 | 36 | 326.933 | 滬杭 | |
| 106.885 | 59 | 781.090 | 京京 | |
| 46.325 | 57 | 298.485 | 正太 | |
| 19.856 | 10 | 88.140 | 道清 | |
| 22.140 | 15 | 120.140 | 汴洛 | |
| ... | ... | ... | 隴海 | |
| 20.090 | 13 | 109.214 | 吉長 | |
| 3.687 | 12 | 112.977 | 廣九 | |
| ... | ... | ... | 湘鄂 | |
| ... | ... | ... | 四洮 | |
| ... | 2 | 10.793 | 膠濟 | |
| 11.333 | 12 | 91.902 | 漳厦 | |
| 11.276 | 9 | 57.195 | 株萍 | |
| 830.233 | 629 | 5,618.641 | 各 | 路 |

分之二又客貨機車二輛在

| 年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584.896 | 25 | 130.820 | 1291,134.142 | 47 | 418.426 | 57 | 584.896 | 25 |
| 975.054 | 25 | 184.507 | 1511,313.802 | 20 | 155.013 | 97 | 875.623 | 25 |
| 409.068 | 18 | 151.315 | 94 959.515 | 38 | 399.133 | 38 | 409.068 | 18 |
| 102.536 | 4 | 33.387 | 37 275.333 | 23 | 172.797 | 10 | 105.536 | 4 |
| 146.798 | 12 | 88.553 | 36 326.542 | 12 | 91.191 | 12 | 147.189 | 12 |
| 284.331 | 15 | 106.884 | 58 782.089 (1) | 13 | 176.371 (2) | 31 | 497.934 | 15 |
| 218.120 | 13 | 46.325 | 57 298.485 | 6 | 35.040 | 38 | 218.120 | 13 |
| 59.949 | 3 | 19.856 | 10 88.154 | 1 | 8.349 | 6 | 59.949 | 3 |
| 49.000 | 5 | 22.140 | 15 120.140 | 5 | 49.000 | 5 | 49.0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53.472 | 3 | 20.293 | 13 109.214 | 4 | 35.649 | 6 | 53.473 | 3 |
| ... | 2 | 3.686 | 12 112.677 | 12 | 112.678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0.793 | 2 | 10.793 | ... | ... | ... |
| 19.956 | 2 | 11.335 | 12 91 902 | 7 | 60.611 | 3 | 19.956 | 2 |
| ... | 2 | 11.578 | 9 57.193 | 6 | 45.713 | ... | ... | 3 |
| ... | 130 | 830.279 | 6385719.059 | 1961,770.764 | 3033,017.644 | 130 | | |

貨合造機車在內

(1) 此數含有客貨合造機車十八輛內三內

(2) 此數含有客貨機車十四輛在內

| 六 | | | | 年 | | | | 五 | | |
|-----------|-----|-----------|-----|---------|-----|-------------|-----|-----------|-----|--|
| 418.234 | 67 | 753.706 | 25 | 130.820 | 139 | 1,302.760 | 47 | 418.426 | 57 | |
| 155.241 | 106 | 975.054 | 27 | 202.332 | 153 | 1,332.626 | 20 | 155.241 | 106 | |
| 402.490 | 38 | 415.996 | 18 | 130.108 | 94 | 968.594 | 28 | 399.132 | 38 | |
| 172.797 | 10 | 102.536 | 4 | 33.387 | 37 | 275.333 | 23 | 172.797 | 10 | |
| 91.191 | 13 | 147.198 | 12 | 88.553 | 36 | 236.943 | 12 | 91.191 | 12 | |
| 414.152 | 22 | 362.043 | 15 | 106.884 | 66 | 883.079 (1) | 27 | 390.874 | 17 | |
| 34.040 | 38 | 218.120 | 13 | 46.325 | 57 | 298.485 | 6 | 35.040 | 38 | |
| 8.349 | 6 | 59.949 | 3 | 19.856 | 10 | 88.154 | 1 | 8.349 | 6 | |
| 49.000 | 5 | 49.000 | 5 | 22.140 | 15 | 120.140 | 5 | 49.0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49 | 6 | 53.472 | 3 | 20.093 | 13 | 109.214 | 4 | 35.649 | 6 | |
| 112.677 | ... | ... | 2 | 3.686 | 12 | 112.677 | 12 | 112.6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93 | ... | ... | ... | ... | 2 | 10.793 | 2 | 10.793 | ... | |
| 60.611 | 3 | 19.956 | 2 | 11.335 | 12 | 91.902 | 7 | 60.611 | 3 | |
| ... | ... | ... | ... | ... | ... | ... | 6 | 45.817 | ... | |
| 1,965.224 | 313 | 3,157.030 | 129 | 835.519 | 648 | 5,957.773 | 210 | 1,985.597 | 298 | |

數含有二十二客貨合造機車在內

(1) 此數含有二十二客

| 年 | 七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4.870 | 47 | 420.204 | 67 | 733.836 | 25 | 130.820 | 129 | 1,284.870 | 47 | | | | |
| 1,571.053 | 18 | 141.491 | 109 | 1,015.609 | 27 | 202.332 | 154 | 1,359.522 | 20 | | | | |
| 979.701 | 38 | 402.490 | 38 | 415.996 | 18 | 050.108 | 94 | 968.594 | 38 | | | | |
| 275.333 | 23 | 172.707 | 10 | 102.536 | 4 | 33.387 | 37 | 275.333 | 23 | | | | |
| 326.943 | 12 | 91.191 | 12 | 147.198 | 12 | 88.553 | 36 | 326.943 | 12 | | | | |
| 945.248 (1) | 29 | 414.152 | 26 | 424.212 | 15 | 106.884 | 70 | 945.248 (1) | 29 | | | | |
| 299.485 | 6 | 35.040 | 38 | 218.120 | 13 | 46.325 | 57 | 299.485 | 6 | | | | |
| 109.891 | 1 | 8.349 | 6 | 59.949 | 3 | 19.856 | 10 | 88.154 | 1 | | | | |
| 105.100 | 5 | 49.000 | 5 | 49.000 | 5 | 22.140 | 15 | 120.14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735 | 4 | 35.649 | 6 | 53.472 | 3 | 20.093 | 13 | 109.214 | 4 | | | | |
| 116.363 | 12 | 112.677 | ... | ... | 2 | 3.986 | 14 | 116.363 | 12 | | | | |
| 263.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93 | 2 | 10.793 | ... | ... | ... | ... | 2 | 10.793 | 2 | | | | |
| 91.902 | 7 | 60.611 | 3 | 19.956 | 2 | 11.335 | 12 | 91.902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39,462 | 204 | 1,954,444 | 320 | 3,239,984 | 129 | 835,519 | 653 | 6,029,947 | 206 | | | | |

(1) 此數內含有客貨合造機車二十二輛在內

(1) 此

| 年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130.820 | 1721,550.520 | 47 | 420.204 | 67 | 733.846 | 25 | 130.820 | 139 |
| 202.332 | 1771,701.215 | 18 | 141.491 | 1221,227.230 | 27 | 202.332 | 167 | |
| 167.600 | 1241,589.611 | 38 | 402.972 | 48 | 576.729 | 18 | 152.099 | 104 |
| 33.386 | 43 361.123 | 23 | 172.797 | 10 | 102.536 | 4 | 33.386 | 37 |
| 88.553 | 36 326.942 | 12 | 91.191 | 12 | 147.198 | 12 | 88.553 | 36 |
| 136.520 | 811,027.548 (1) | 29 | 414.152 | 20 | 424.213 | 15 | 106.884 | 70 |
| 46.325 | 57 299.485 | 6 | 35.040 | 38 | 218.120 | 13 | 46.325 | 57 |
| 19.856 | 12 109.891 | 1 | 8.349 | 8 | 81.672 | 3 | 19.856 | 12 |
| 18.820 | 15 105.100 | 5 | 43.140 | 5 | 43.140 | 5 | 18.82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47 | 17 161.735 | 5 | 44.564 | 9 | 97.124 | 3 | 20.047 | 17 |
| 3.686 | 14 116.363 | 12 | 112.677 | ... | ... | 2 | 3.686 | 14 |
| 56.420 | 32 409.812 (2) | 4 | 50.432 | 9 | 146.475 | 7 | 67.059 | 20 |
| ... | 5 59.650 (3) | ... | ... | (3) 5 | 11.610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258 | 2 | 10.793 | ... | ... | ... | ... | 2 |
| 11.335 | 12 91.902 | 7 | 60.611 | 3 | 19.956 | 2 | 11.335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935.700 | 7897,917.139 | 209 | 2,008.413 | 362 | 3,829.848 | 136 | 901.201 | 707 |

- (1) 此數內含有二十二客貨合造機車在內
- (2) 混合車作為客車
- (3) 客運貨運並用機車五輛作為貨運機車

| 年 | | | 九 | | | | | |
|-----------|-----|-----------|----------------|-----|-----------|-------|-----------|-----|
| 1,786.070 | 33 | 194.340 | 199,240.654 | 47 | 420.204 | 90 | 999.496 | 25 |
| 1,459.844 | 39 | 309.346 | 203,196.391 | 23 | 196.158 | 127 | 1,302.725 | 27 |
| 794.220 | 18 | 105.500 | 139,484.544 | 28 | 424.088 | 68 | 997.923 | 18 |
| 256.500 | 4 | 33.420 | 53,469.060 | 23 | 163.677 | 16 | 164.058 | 4 |
| 147.229 | 12 | 88.471 | 36,326.910 | 12 | 91.191 | 12 | 147.198 | 12 |
| 498.982 | 28 | 231.455 | 91,170.610 (1) | 32 | 389.104 | 31 | 501.924 | 18 |
| 218.120 | 13 | 46.325 | 57,299.485 | 6 | 35.040 | 38 | 218.120 | 13 |
| 81.672 | 3 | 19.856 | 12,109.897 | 1 | 8.349 | 8 | 81.672 | 3 |
| 43.140 | 5 | 18.820 | 15,105.100 | 5 | 43.140 | 5 | 43.14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97.124 | 3 | 20.047 | 17,161.735 | 5 | 44.564 | 9 | 97.124 | 3 |
| ... | 2 | 3.686 | 14,116.363 | 12 | 112.677 | ... | ... | 2 |
| 308.588 | 7 | 56.420 | 32,482.178 (2) | 8 | 91.090 | 17 | 262.302 | 7 |
| 60.300 | ... | ... | 5,60.300 (3) | ... | ... | (3) 5 | 59.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58 | 2 | 6.258 | ... | ... | ... |
| 19.956 | 2 | 11.335 | 12,91.902 | 7 | 60.611 | 3 | 19.956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5,771.745 | 169 | 1,139.021 | 884,204.367 | 221 | 2,085.151 | 429 | 4,890.288 | 139 |

貨台造機車在內

(1) 此數含有二十五客貨台造機車在內

(2) 混合車作為客車

(3) 客運貨運並用車作為貨運機車

甬
鐵道

| 十 | | 一 | | 年 | | 十 | | | |
|-------------|--------------|-----|-----------|-----|---------------|-----|-------------|--------|---|
| 420.244 | 1431,647.346 | 33 | 194.340 | 223 | 2,261.930 | 47 | 420.244 | 119 | |
| 250.878 | 1461,786.710 | 39 | 309.346 | 213 | 2,346.884 | 23 | 196.201 | 141 | |
| 584.320 | 68 934.000 | 18 | 167.606 | 136 | 1,685.926 | 50 | 584.824 | 68 | |
| 179.140 (4) | 25 256.500 | 4 | 33.426 | 53 | 469.060 | 24 | 179.140 (4) | 25 | |
| 91.210 | 12 147.229 | 12 | 88.471 | 36 | 326.910 | 12 | 91.210 | 12 | |
| 333.035 | 771,429.673 | 28 | 232.862 | 135 | 1,995.570 (2) | 32 | 440.173 | 31 | |
| 35.040 | 38 218.120 | 13 | 46.325 | 57 | 299.485 | 6 | 35.040 | 38 | |
| 8.351 | 8 81.689 | 3 | 16.856 | 12 | 109.906 | 1 | 8.349 | 8 | |
| 98.000 (5) | ... | 5 | 22.140 | 15 | 129.140 | 5 | 43.140 | 5 | |
| 73.752 | 6 73.788 | 10 | 53.657 | 38 | 201.197 | ... | ... | ... | |
| 44.564 | 9 97.124 | 3 | 20.047 | 17 | 161.735 | 5 | 44.564 | 9 | |
| 112.677 | ... | 2 | 3.686 | 14 | 116.363 | 12 | 112.677 | ... | |
| 107.170 | 17 308.588 | 7 | 69.925 | 32 | 495.683 (2) | 8 | 107.170 | 17 | |
| ... 6) | 9 108.540 | ... | ... | 9 | 108.540 | ... |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58 | ... | ... | ... | 2 | 6.258 | 2 | 6.258 | ... | |
| | | | | | | (3) | 7 | 60.611 | 3 |
| | | | | | | ... | ... | ... | |
| 2,444.639 | 5587,089.307 | 177 | 1,261.681 | 92 | 10,795.627 | 234 | 2,293.601 | 481 | |

輛通用機車在內

十輛通用機車在內

係通用機車

有七輛租自滬杭甬路

輸貨物係用隴海路之通用機車

自南滿鐵路尚有專為建築用之機車四輛除外

(1) 此數內有二十五客

(2) 通用機車

(3) 民國九年數目

(4) 內有七輛租自滬杭

(5) 通用機車租自南滿

| 十 | | 二 | | 年 | | | | |
|--------|-------------|-----|-----------|-----|-----------|-------|---------------|-----|
| | | | | | | | | |
| 47 | 420.244 | 149 | 1,717.726 | 33 | 104.340 | 229 | 2,332.310 | 47 |
| 28 | 250.878 | 154 | 1,641.848 | 39 | 309.343 | 221 | 2,182.069 | 28 |
| 50 | 584.320 | 68 | 934.426 | 18 | 197.606 | 136 | 1,686.352 | 50 |
| 24 | 179.140 (4) | 25 | 256.550 | 4 | 33.420 | 53 | 469.060 | 24 |
| 18 | 135.610 | 12 | 147.229 | 12 | 88.571 | 42 | 371.410 | 12 |
| (1) 30 | 333.035 | 80 | 1,580.710 | 28 | 272.862 | 138 | 2,146.907 (1) | 30 |
| 9 | 35.040 | 38 | 218.120 | 12 | 42.600 | 56 | 295.760 | 6 |
| 1 | 8.351 | 8 | 81.689 | 3 | 19.860 | 12 | 109.900 | 1 |
| 10 | 98.000 (5) | | ... | 5 | 22.140 | 15 | 120.140 | 10 |
| (2) 22 | 73.752 | 6 | 73.788 | 10 | 53.657 | 38 | 201.197 (2) | 22 |
| 5 | 44.570 | 11 | 130.414 | 3 | 20.096 | 19 | 195.090 | 5 |
| 12 | 112.677 | .. | ... | 2 | 3.686 | 14 | 116.363 | 12 |
| (3) 8 | 107.170 | 17 | 308.588 | 7 | 69.925 | 32 | 459.683 (3) | 8 |
| ... | ... (6) | 19 | 120.600 | ... | ... | 19 | 120.600 | ... |
| 19 | 155.032 (7) | 65 | 803.124 | 22 | 170.673 | 109 | 1,128.829 | ... |
| | | | | | | | | 2 |
| 280 | 2,337.816 | 643 | 8,084.952 | 198 | 1,428.779 | 1,121 | 12,051.360 | 237 |

- | | |
|---------------------------|-------|
| (1) 十輛通用機車在內 | (1) 十 |
| (2) 二十輛通用機車在內 | (2) 二 |
| (3) 全係通用機車 | (3) 全 |
| (4) 內有七輛租自滬杭甬路 | (4) 內 |
| (5) 運輸貨物係用隴海路之通用機車 | (5) 運 |
| (6) 租自南滿鐵路尙有專為建築用之機車十三輛除外 | (6) 租 |
| (7) 三十二輛複式機車在內 | |

| 路 別 | 十 | | 三 | | 年 | | 共 計 | |
|---------|---|-----------|---------|-----------|---------|-----------|-------|------------|
| | 客 運 機 車 | | 貨 運 機 車 | | 倒 車 機 車 | | | |
| | 輛數 | 輓力公噸 | 輛數 | 輓力公噸 | 輛數 | 輓力公噸 | 輛數 | 輓力公噸 |
| 京 漢 | 47 | 420.244 | 149 | 1,717.706 | 33 | 194.340 | 229 | 2,332.310 |
| 京 奉 | 28 | 241.806 | 158 | 1,685.326 | 39 | 309.343 | 225 | 2,236.475 |
| 津 浦 | 50 | 584.320 | 68 | 934.426 | 18 | 167.606 | 136 | 1,686.352 |
| 滬 寧 | 23 | 172.740 | (4) 25 | 256.500 | 4 | 33.420 | 52 | 402.660 |
| 滬 杭 甬 | 18 | 135.611 | 12 | 147.228 | 12 | 88.569 | 42 | 371.408 |
| 京 綏 (1) | 30 | 333.034 | 80 | 1,521.120 | 28 | 232.861 | 138 | 2,087.015 |
| 正 太 | 6 | 35.040 | 38 | 218.120 | 12 | 42.600 | 56 | 295.760 |
| 道 清 | 1 | 8.351 | 8 | 81.689 | 3 | 19.860 | 12 | 109.900 |
| 汴 洛 | 10 | 98.000 | (5) | ... | 5 | 22.140 | 15 | 120.130 |
| 隴 海 (2) | 22 | 173.752 | 6 | 73.788 | 10 | 53.657 | 38 | 301.197 |
| 吉 長 | 5 | 44.570 | 11 | 130.414 | 3 | 20.096 | 19 | 195.080 |
| 廣 九 | 12 | 112.701 | ... | ... | 2 | 3.686 | 22 | 116.387 |
| 湘 鄂 (3) | 8 | 91.095 | 17 | 262.297 | 7 | 56.418 | 32 | 409.811 |
| 四 洮 | .. | .. | (6) 30 | 164.111 | ... | ... | 30 | 164.111 |
| 膠 濟 | 21 | 203.432 | (7) 65 | 892.975 | 22 | 170.684 | 108 | 1,267.091 |
| 漳 厦 | | | | | | | | |
| 株 萍 | | | | | | | | |
| 廣 三 | | | | | | | | |
| 各 路 | 281 | 2,654.697 | 667 | 8,086.569 | 198 | 1,415.280 | 1,146 | 12,156.546 |
| 備 考 | (1) 十輛通用機車在內 (2) 二十輛通用機車在內 (3) 全係通用機車 (4) 內有七輛租自滬杭甬 (5) 運輸貨物係用隴海路之通用機車 (6) 租自南滿路 (7) 三十二輛複式機車在內 | | | | | | | |

就上表比較觀之。五年機車總數較四年共增貨運機車九輛。因京奉有三輛廢退。十二輛加添故也。至各類機車之變動。則因京綏有通用機車二十二輛。在四年以八輛歸入客運。以十四輛歸入貨運。其支配未妥。五年則悉數併於客運。機車輓力爲機務上所用之單位。簡言之。即起動列車之力量也。五年較四年機車挽力之增加。全由京奉添貨運機車九輛所致。顧所增之數極微。於路綫每百公里平均之數。殊無顯著之影響。

六年機車總數雖有廣三之九輛未經列入。而與五年相較。增加十九輛。其原因由於京漢增十輛。京奉增二輛。京綏增七輛。機車輓力較五年約增三三九噸。雖廣三未經列入。而所增仍有此數。以路綫每百公里計。實增五噸。

七年機車總數計增五輛。由於貨運機車增添七輛。而客運機車廢棄二輛故也。所廢棄者全屬於京奉路。所增加者三輛。屬於京綏。四輛屬於京漢。本年機車輓力較六年約增七十二噸。

八年機車總數計較七年多五十四輛。內湘鄂得二十輛。四鄭五輛。其他各路二十九輛。本年機車輓力較七年約增七一〇噸。

九年機車總數計加八十二噸。各路大抵均有增加。惟京奉滬寧二路除增加外。略有廢棄。本年機車輓力較八年約增一、一七七噸。

十年機車總數共增九十五輛。內容運機車佔十三輛。貨運機車佔五十二輛。倒車機車佔三十輛。各路增加之數計京漢除廢棄機車外。淨增三十七輛。京奉淨增二十六輛。津浦無廢棄。而增加十二輛。京綏

滬寧各增十輛。滬寧之增加係由滬杭甬租用機車七輛。且於吳淞機廠自製三輛。其租用者爲新購之機車。爲統計確實起見。故不列入滬杭甬路。本年車輛之增數。本年機車輓力較九年計增一、二八九・二二八公噸。

十一年機車總數共增一百零八輛。內容運機車二十三輛。貨運機。七十七輛。倒車機車八輛。各路增加之數計京漢二十四輛。京奉十輛。京綏四十四輛。隴海三十八輛。四洮四輛。株萍路則減少十二輛。本年機車輓力因新增機車之故致總數較十年超過一、五九一・二六〇噸。此項機車較重。近時頗稱適用云。

十二年機車總數共增一百二十九輛。其中一百零六輛係屬於膠濟者。其餘二十三輛內有六輛屬於滬杭甬。六輛屬於京漢。八輛屬於京奉。三輛屬於京綏。二輛屬於吉長。一輛屬於四洮。漳廈路減少二輛。因未有報告故也。

本年機車輓力較十一年增多一、二九五・七三三公噸。惟膠濟機車之輓力稍低於其他主要各路。故每機車平均之輓力反不如去年之多耳。每公里機車輓力增加三噸。約合百分之二。由於膠濟加入之數甚鉅。非機車自身有如是良好之結果也。

十三年機車總數增加二十五輛。內容運機車增一輛。貨運機車增二十四輛。貨運機車之增加由於京奉增加四輛。四洮增二十輛。本年機車輓力較十二年增一〇五・一八六噸。係因四洮租用南滿路二十輛貨運機車之故。

由上表總而觀之。客運貨運二種機車之分配。各路似覺尙未完備。如四年京奉路之旅客列車公里數已占京漢路四分之三。而旅客機車祇二十輛。京漢則爲四十七輛。京奉貨運列車公里超過京漢者祇百分之三。而貨運機車幾倍於京漢。其故由於兩路機車多係通用 (Compromise) 式樣。甲路列之爲純粹貨運機車。而乙路計算里程。則以之爲他種機車。自九年以後。京漢對於貨運機車始漸增加。至十一年則幾與京奉相等。而京奉之客運機車亦由十八增至二十八。茲另爲比較如左。

| 年 份 | 客運機車 | | 客 運 列 車 | | 貨運機車 | | 貨 運 列 車 | |
|-------|------|----|-----------|-----------|------|-----|-----------|-----------|
| | 京漢 | 京奉 | 京 漢 | 京 奉 | 京漢 | 京奉 | 京 漢 | 京 奉 |
| 十 年 | 47 | 28 | 2,588,264 | 1,574,974 | 149 | 158 | 4,501,437 | 1,824,299 |
| 十 一 年 | 47 | 28 | 2,438,882 | 1,413,718 | 149 | 154 | 4,934,450 | 2,552,500 |
| 十 二 年 | 47 | 28 | 2,620,110 | 2,209,902 | 143 | 146 | 4,128,110 | 2,467,821 |
| 十 三 年 | 47 | 23 | 2,431,912 | 2,788,215 | 119 | 141 | 4,758,683 | 3,924,940 |
| 十 四 年 | 47 | 23 | 2,235,108 | 2,453,690 | 90 | 122 | 4,420,684 | 3,399,430 |
| 十 五 年 | 47 | 18 | 2,073,500 | 2,362,714 | 67 | 122 | 4,205,355 | 3,173,430 |
| 十 六 年 | 47 | 18 | 2,300,500 | 2,421,073 | 67 | 109 | 3,755,179 | 3,218,743 |
| 十 七 年 | 47 | 20 | 2,386,061 | 2,329,607 | 67 | 106 | 2,870,751 | 2,960,959 |
| 十 八 年 | 47 | 20 | 2,890,791 | 2,690,338 | 57 | 106 | 3,224,342 | 2,791,869 |
| 十 九 年 | 47 | 20 | 2,497,225 | 1,950,236 | 57 | 97 | 2,945,422 | 5,442,647 |

欲測算每路機車之功用。應以機車總數除機車公里數。即得每機車平均所行公里。然蓋以機車行駛公里平均之數。而斷定各路車輛之需要。殊非確當之標準。蓋平均數較低之路。一年內新機車駛行距離固較遠。惟因受舊機車之影響。其平均數亦可減少。故必檢查舊機車。而去其不堪應用者。方能得其真相也。

下列表即按各路成績依年次詳載。惟倒車機車不在其內。其機車公里之數亦不列倒車及留汽停駛之公里。此項里程所以不列入者。因其為假定之數也。況其成績與路上機車迥不相同。如將倒車機車一併列入。則反致混淆。而失其真矣。

第五表 每機車駛行公里表 (1)

| 路別 | 每機車公里 | | | | | | | | | | | |
|----|--------|------------|------------|--------|--------|--------|--------|--------|--------|--------|--------|--------|
| | 十三年 | 十二年 | 十一年 | 十年 | 九年 | 八年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 |
| 杭 | 滬甯 | 56,908 | 61,111 | 64,242 | 54,277 | 66,880 | 79,406 | 75,057 | 67,324 | 62,380 | 58,971 | |
| | 滬甯 | 60,914 | 58,329 | 60,572 | 61,130 | 54,818 | 54,818 | 52,315 | 47,790 | 49,077 | 51,975 | |
| | 滬甯 | 51,428 | 51,683 | 49,774 | 46,042 | 43,701 | 46,555 | 53,292 | 53,723 | 53,559 | 44,482 | |
| | 滬甯 | 44,324 | 48,717 | 58,333 | 56,269 | 55,526 | 48,395 | 43,015 | 44,204 | 34,366 | 36,207 | |
| | 滬甯 | (2) 37,074 | (2) 44,443 | (3) | 43,532 | 41,806 | 45,883 | 47,480 | 43,015 | 44,990 | 41,787 | 45,363 |
| | 滬甯 | 40,686 | 44,229 | 39,902 | 43,943 | 45,257 | 55,046 | 51,364 | 51,072 | 51,327 | 43,890 | ... |
| | 滬甯 | 64,892 | 43,459 | 50,152 | 46,059 | 36,758 | 17,062 | 43,916 | 65,447 | 42,370 | 46,315 | 38,790 |
| | 滬甯 | 38,510 | 43,232 | 50,422 | 49,471 | 44,554 | 43,916 | 61,070 | 58,741 | 50,359 | 64,819 | 55,825 |
| | 滬甯 | 40,956 | 43,076 | 40,294 | 48,565 | 57,080 | 6,920 | 6,920 | ... | ... | ... | ... |
| | 滬甯 | 32,122 | 35,094 | 39,197 | 31,574 | 3,554 | ... | ... | ... | ... | ... | ... |
| 滬甯 | 38,003 | 34,122 | 30,120 | ... | ... | ... | ... | ... | ... | ... | ... | |
| 滬甯 | 30,640 | 32,159 | 24,010 | 25,214 | 27,605 | 29,186 | 25,612 | 20,558 | 19,509 | 17,556 | ... | |
| 滬甯 | 34,735 | 3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滬甯 | 25,162 | 27,308 | 23,683 | 40,881 | 32,470 | 30,354 | 25,164 | 22,540 | 25,514 | 22,834 | ... | |
| 滬甯 | 14,775 | 25,275 | 41,115 | 37,374 | 26,858 | 37,363 | 30,113 | 38,071 | 41,178 | 49,143 | ... | |
| 國有 | 38,472 | 40,179 | 36,381 | 43,840 | 43,474 | 47,654 | 47,512 | 43,762 | 45,717 | 43,148 | ... | |

(1) 各路機車公里數除去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
 (2) 僅以國內機車計算公里
 (3) 十一年之記載不甚正確因包括國外之機車而除去國外之機車公里

附註

- 一九二二年日本
- 一九二二年法國
- 一九二四年英國
- 一九二二年美國

每機車所行之公里之數

- 四五,三五〇
- 三六,七七三
- 四〇,五八三
- 三九,五〇〇

就全體言之表內各路成績自四年至七年。有數路較其他數路幾高三倍。自八年至十年。有數路較其他數路竟高十倍以上。自十一年至十三年。有數路較其他數路亦高至一倍有餘。求其解釋。則因其中較小之路當開始營業時。即購足全路機車。實則建築尙未完畢也。亦有因斜度峭陡。灣曲較多。必須緩行者。如京綏正太是已。且亦有此路客運里程較優。而彼路則貨運里程較優。蓋貨車駛行必較客車爲緩。因貨車裝卸貨物。在站停留時間較久。又在軌道上如有客車經過。必須暫停。俟列車經過後始能開行。故客運機車里程比率較高者。其成績亦必高。其在滬甯客運機車里程約佔三分之二。即滬杭甬汴洛兩路情形。亦復如是。又道清亦爲載運之佳者。而其貨運里程遠勝於客運里程。至於京漢京奉津浦三大路。貨運里程則稍優於客運者也。

國有鐵路全體平均數亦可與他國比較。惟以統計之方法不同。其結果不無少異。例如上表附註所列各國之平均數。因倒車里程亦包括在內。故均不免減少。倒車時間大抵每時以六英里或十公里計算。然在中國若包括倒車在內。則每機車平均數遂致增高。而比較必不確實。以中國倒車里程之數含有留汽停駛時間。而在他國之統計則不然。

上表內最足注意者爲十一年國有鐵路總平均成績。統計雖有七路稍佳。而與前數年相較。則減少實多。此由於隴海機車駛行公里平均數太低。京奉關外一段又略而未載。與夫京綏京漢新添機車之影響也。

世界二十一重要國家國際貿易之綜合統計

培

倫敦劍橋經濟社最近(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出版專號一冊。將世界二十一重要國家戰前(一九一三)戰後之國際貿易。詳細表列。以資比較。茲為便利參考起見。將書中統計之重要數字摘出。重新排列。並將出入口總數。及每年入超或出超之數目。算出附入。以明戰前後世界國際貿易之真相。唯各國情形。彼此不同。故吾人應注意者。亦多。

一。國際貿易之統計。以海關記載冊為準。故海關之區域。最有關係。例如法國包括可西卡及色耳而阿耳格利亞除外。故由巴黎至阿耳格利亞之貨物。包括於法國出口貨統計中。而巴黎至可西卡及色耳之貨物。則為內國貿易。其他各國亦同此情形。

二。此二十一國家中。有十二為入超國。然入超國不能即認為逆象。蓋入超貨物各有不同。(如原料食糧與工業品)而海外投資及航業水脚收入等項。尤為其重要關係。例如英國年年入超。仍不失其在世界之經濟勢力。非可與吾國之入超同日語也。

三。表中之印度馬來諸國。均為出超。可為以原料。食糧供給其所附屬國家之一證。

四。世界各國。貨幣制度。各有不同。故彼此之匯兌比率。亦變動甚大。而以戰前後之變動為最甚。例如法國比利時瑞士國際貿易。以佛郎計算。其與英鎊之比率。在一九一三時。同為二五·二二一五。比至一九二四年時。法國落至八五·二三八。(英鎊漲法幣落)。比國落至九六·一六六。而瑞士反漲至二四·二六八三。故欲求其真實國際貿易之比較。非盡以折成英鎊不可。表內第四欄。已列出其匯兌率。閱者可想及之也。

五。物價之高低。亦大有關係。(非論及物價之影響於需要一方面)設各年間出口數量。無大變更。(假定)物價高漲。則其出口數字統計亦增。(同一數量)物價低落。其出口數字亦落。

一九二五年之統計。不能完全。故除中國外。均暫缺之。

| 國名 | 年份 | 單位 | 價 | | 值 | | 總計 | 入超或出超 | 備註 | |
|----|------|-----------|-------------------|---------------|-----------------------|--------|------------------|----------|----------|----------------------------|
| | | | 入 | 出 | 入 | 出 | | | | |
| 中 | 一九二三 | • 000 海關兩 | 與英金鎊比率 (每年平均價) | 二先令八又 四分之三 | 四分之三 三先令五又 四分之三 | 五六、二九〇 | 四三、三〇六 | 一、〇〇、七三三 | 入超二六、八五七 | 地域包括中國 全部之設有海 關者西藏除外 |
| | 一九二三 | | | | | | | | | |
| | 一九二三 | | | | | 九四、六三四 | 七五、二九七 二五、三三一 | 一、七六、六六二 | 入超二七、四八六 | |

| 士 瑞 | 蘭 荷 | 時利比 | 國 法 | 國 美 | 國 英 | 國 |
|--|-------------------------------------|--|--------------------------------|--------------------------------------|--------------------------------------|--|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 佛郎 | 哥爾登 | 佛郎 | 百萬佛郎 | 元 | 鎊 | |
| 二五,三二五 三五,三三七 二四,二六八 | 一一,五五五 一一,六九六 三,一〇七 | 九六,一六六 八八,四一七 二五,三二五 | 八五,三三八 七五,六四七 二五,三二五 | 四,四七五 四,五五三 四,八六五 | 一,二七,四七七 一,〇九,三三六 七六八,七五五 | 七七一,六四〇 二〇,八九一 九六五,〇九一 |
| 二,五〇四,四六八 二,二四三,〇八一 二,四,二六八 | 二,三六三,五五一 二,〇〇九,三三六 三,九一七,八五五 | 一三,二〇四,七〇〇 五,〇〇九,八五九 三,〇八三,九八五 | 三,五,九六〇 三,〇,八六七 三,六,六三六 | 三,六〇九,九六三 三,七九二,〇六六 一,八三三,〇〇八 | 一,〇,九六七 七六七,二五八 五五,二五四 | 一,八三二,七六八 一,七五八,六六九 七六,三五六 |
| 二,〇七,三三六 一,七六〇,二二一 一,三三六,三九九 | 一,六六〇,六五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八三,九八五 | 九,七五,〇五四 三,七五,八二四 八,七五,六七三 | 七三,一九八 六三,七七七 一五,三二二 | 四,四九七,六四九 四,〇七〇,七二五 四,二四一,五二四 | 八〇〇,九六七 一,八六三,四八四 一,二九三,九八九 | 一,七五八,六六九 一,八三二,七六八 一,二九三,九八九 |
| 四,五七四,六〇四 四,〇〇三,二九三 三,二九六,二二五 | 四,〇三四,一八八 三,三三三,四七 七,〇〇〇,八七〇 | 二二,九二九,八三四 八,七五,六七三 八,七五,六七三 | 入超 一,五二一 入超 一,九三三 出超 六七八 | 出超 六八七,六八六 出超 九八,六四九 出超 六五,四九八 | 入超 四七六,四七〇 入超 三六,六八八 入超 三三,四八一 | 入超 二四六,四三六 入超 一七一,五二二 入超 一,八三二,七六八 |
| 入超 四八二,八七〇 入超 四八二,八七〇 入超 四八二,八七〇 | 入超 七〇,〇〇五 入超 七〇,〇〇五 入超 七〇,〇〇五 | 入超 三,三三四,〇四五 入超 三,三三四,〇四五 入超 三,三三四,〇四五 | 內 包括盧參堡在 | 外 阿爾幾利亞除 | 那 除 餘 外 | 項 出口數字內係 土貨出洋及洋 貨復往外洋兩 |
| 於一九二四年 一月起包括里 敦斯地在內 | 包括全歐之荷 蘭領地 | 包括盧參堡在 內 | 內 包括盧參堡在 | 外 阿爾幾利亞除 | 那 除 餘 外 | 項 出口數字內係 土貨出洋及洋 貨復往外洋兩 |

| 本 日 | 廷根阿 | 西 巴 | 典 瑞 | 威 挪 | 麥 丹 | 利大意 |
|--|-------------------------------------|---|---------------------------------------|---------------------------------------|---------------------------------------|------------------------------------|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
| 〇〇〇圓 | 〇〇〇金元 | 〇〇〇米里司 (紙) | 〇〇〇克羅納 | 〇〇〇克羅納 | 〇〇〇克羅納 | 〇〇〇立爾 |
| 二四、五六、八 三五、四 三、四 | 四八、五七 四一、三 四二、四八 | 一六 五、四八七 六、〇四七 | 一八、一五九 一七、三三 一六、六四九 | 三一、六九六 二七、五三七 一八、一五九 | 二六、六〇三 二四、四四 一八、一五九 | 二五、三二五 九、六三 一〇、三三 |
| 一、八九〇、三〇八 | 七九、四三三 四六二、七三五 五九一、九三六 | 一、〇〇七、四九五 二、二六七、一五九 二、七八九、五五七 | 八四六、五三八 一、二九四、五八 一、四三四、四九〇 | 一、五三六、六八八 一、三四二、八七〇 一、〇四一、五五 | 八五五、四〇〇 二、〇三三、五八 二、三六六、三三 | 三、六四五、六九 二六、八二一、六三 二六、八二一、六三 |
| 一、六三七、四五二 | 一、〇一一、三九五 七七一、三六一 五一九、一五六 | 九八一、七六八 三、二九七、〇三三 三、八六三、五五 | 八一七、三四七 一、一四二、〇九五 一、二六〇、九五 | 一、〇四一、五五 八三三、一〇三 一、四一、五五 | 六三七、四〇〇 一、五八、六〇八 一、九七六、〇五七 | 二、五二一、六三八 一、一七四、三五 |
| 三、五三七、七六〇 | 一、三六一、八九二 一、〇一五、三八三 一、二三四、〇八六 | 一、九八九、二六三 五、五五四、一九二 六、六五三、一一 | 一、六六三、八八五 二、四三六、六三 二、六八五、四四 | 二、五七八、二三 二、一五四、九七一 二、四一、五五 | 四、四三二、三六〇 一、四九二、八〇〇 三、五九九、二四 | 六、一五七、二七七 三六、五九五、七四八 |
| 入超 二五、七九二 入超 三五三、八五六 | 入超 九、九七三 入超 二八、八〇〇 | 入超 二五、七七七 出超 一、〇二九、八七四 出超 一、〇七三、九九七 | 入超 二九、一九一 入超 一五二、四三三 入超 一六三、五三六 | 入超 二九、一九一 入超 一五二、四三三 入超 一六三、五三六 | 入超 二八、〇〇〇 入超 四九一、八九八 入超 三九〇、二四六 | 入超 一、三四〇、〇〇一 入超 一五、〇四七、四九八 |
| 一九二三年以地 震收無完全統計 地域包括日本 本部高麗台灣 琉球除外 | | | 瑞典各島均包 括在內 | 司皮茲伯根除 外 | 發羅羣島愛司 蘭及格里蘭除 外 | 薩那除外 |

| 及 埃 | 屬英來馬 | 度 印 | 蘭西紐 | 亞利大澳 | 大拿加 | 屬英州非南 |
|------------------------------------|------------------------|--------------------------------|----------------------------|-----------------------------------|--------------------------------------|-------------------------------------|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
| 000L.E. | 000元 | 000羅比 | 000鎊 | 000鎊 | 000元 | 000鎊 |
| ●九七五 ●九七四七 ●九七四四 | 二二四 二二四 | 二四〇・二九 二五・二四 | | | 四、八六五 四、六六一 四、四七三 | |
| 二七、八六五 四五、二七六 五〇、七三七 | 五九三、四一四 六六六、六九三 | 三三七、六一、一三 | 四八、五三八 | 七九、七五〇 三三、七五八 一四〇、六一八 | 六七〇、〇八九 八〇三、五七九 | 四〇、三五四 五五、三三三 六二、二九四 |
| 三一、六六二 五八、三八七 六五、七三四 | 六四四、六九三 七五、〇八五 | 三四八、八三、六一 | 五一、九二一 | 七六、五七二 一七、八七〇 一九、四八七 | 三三五、七五五 九三一、四五一 | 六、九〇三 七六、五三四 八一、二五六 |
| 五九、五二七 一〇三、六六三 一二六、四七一 | 一、二六八、二〇七 一、三九一、七七八 | | 四、八六六 八八、七五〇 一〇〇、四九九 | 一五八、三三三 二四九、六二八 二六〇、二〇五 | 一、〇五、八四四 一、七四、〇三〇 | 一〇八、二五七 一三三、八五七 一四二、五三〇 |
| 出超 三、七九七 出超 一三、二一一 出超 一四、九九七 | 出超 八二、二七九 出超 五八、三三三 | 出超 三三、三、四八 | 出超 一、九九四 出超 三、三九三 | 入超 一、二六八 入超 一三、八八八 入超 二、三三一 | 入超 三二、四、三三四 出超 二八、八七二 | 出超 二七、五九九 出超 二三、一九一 出超 一八、九四三 |
| 蘇丹除外 | 包括海峽殖民地各領地 | 一九二四年之一年度為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二三年數以鎊為單位未列入 | | 包括康芒威耳司各州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之年度為六月三十日 | 一九二三及一九三三年度為三月三十一日地域包括全部唯新發現地及拿不拉多除外 | |

世界金產及其消費

培

金為世界各國之重要幣材。故其產額之統計。極為一般人所注意。近來以來。產量增多。計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五年止。十一年間。世界所產之金額。已達八六八·五〇〇·〇〇〇鎊。其中有百分之四七·四〇七·〇〇〇鎊。為屈蘭士瓦 (Transvaal) 所出。產若以時間計之。則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所產之四·〇八〇·〇〇〇鎊內。有二·〇二五·〇〇〇鎊為最近二十五年來所產。而其中之一·五六八·〇〇〇鎊。為十九世紀之產額。若以地域變遷論之。則在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五年間。據愛德華蘇以士之計算。有百分之八八。產於亞盧維耳 (Austral) 而在今日。則亞盧維耳之產額。已落至百分之八。而屈蘭士瓦之產額。占百分之五〇以上。茲將一九一五年來。世界金產額列表於下。單位百萬鎊以純金每兩值八五先令計算。

| | | | | | | | | | | | |
|----------------------------|------|------|------|------|------|------|------|------|------|------|------|
| 地城 | 一九一五 | 一九一六 | 一九一七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 舊區 | 二九·七 | 二九·五 | 二六·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二·〇 | 一九·九 | 一六·九 | 二二·九 | 二二·七 | 二〇·七 |
| 新區 | 七·五 | 八·六 | 二〇·七 | 一一·五 | 三·二 | 三·八 | 三·八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一九·〇 |
| 屈蘭士瓦 | 一·四 | 一·四 | 一·三 | 一·〇 | 〇·九 | 〇·九 | 〇·八 | 〇·九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 其他區域 | 一·四 | 一·四 | 一·三 | 一·〇 | 〇·九 | 〇·九 | 〇·八 | 〇·九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 以上屈蘭士瓦共計 | 三六·六 | 三九五 | 三八·三 | 三五·八 | 三五·四 | 三四·七 | 三四·五 | 二九·八 | 三八·九 | 三〇·七 | 四〇·八 |
| 美國 | 二〇·八 | 一九·〇 | 一七·一 | 一四·一 | 一三·四 | 一〇·五 | 一〇·三 | 九·七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九·七 |
| 加拿大 | 三·九 | 四·〇 | 三·一 | 三·〇 | 三·三 | 三·三 | 三·九 | 五·四 | 五·二 | 六·五 | 七·四 |
| 奧斯屈拉拉西亞 | 一〇·二 | 八·三 | 七·四 | 六·一 | 五·五 | 四·七 | 三·八 | 三·九 | 三·八 | 三·五 | 三·〇 |
| 墨西哥 | 一·三 | 一·六 | 一·八 | 三·五 | 三·二 | 三·一 | 二·九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三 |
| 羅得西亞 | 三·九 | 三·九 | 三·五 | 二·七 | 二·五 | 二·三 | 二·五 | 二·八 | 二·八 | 二·七 | 二·五 |
| 俄國 | 五·四 | 四·六 | 三·七 | 二·五 | 二·三 | 二·〇 | 二·〇 | 一·六 | 一·一 | 二·四 | 三·一 |
| 其他世界各地 | 三·三 | 三·六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九·九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一〇·四 | 一〇·一 |
| 全世界總計 | 六六·四 | 六三·五 | 六六·三 | 七九·〇 | 七五·〇 | 六九·三 | 六九·〇 | 六五·五 | 七五·五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屈蘭士瓦及大不列顛帝國金產。對於總產額之百分比如下。 | | | | | | | | | | | |
| 屈蘭士瓦 | 四〇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七 | 五〇 | 五一 | 四五 | 五三 | 五二 | 五一 |
| 大不列顛帝國 | 三三 | 三六 | 三五 | 三五 | 三七 | 三九 | 三七 | 三八 | 三七 | 三〇 | 三〇 |

自上表觀之。此十一年來。以一九一五年數目為最高。值九千六百餘萬鎊。以一九二二年為最低。為六千五百餘萬鎊。等於一九一五

年數目之百分之七〇・五。然吾人所應注意者。即一九二二年之低產。乃由於是年一月至三月之白人礦工罷工所致。若罷工不致發生。則最低之年。當爲一九二一。而非一九二二矣。統觀各地。除屈蘭士瓦及加拿大增高產額外。其餘各地。均現停滯下落之象。此種情形。論者多謂爲一部份由於金礦漸竭之特徵。一部份由於大戰後生產費增加之結果。良可信也。

金之消費。以貨幣及工業美術上用品爲最多。茲將歷年金消費額列表於下。(單位百萬鎊以純金一兩合八五先令計算)

(下表內印度中國埃及之數目以其生金入口淨數爲準。如係出口。則以(一)減號區別之。

| 年 | 份 | 工業用途 | 印度 | 中國及埃及 | 貨幣用途 (差數) | 世界產額 | 總數 | 金幣積存 每人平均數 便士 |
|------------|---|--------|--------|---------|--------------|------|------|---------------------|
| 一八三五—一八三九 | | 三 | 二 | 〇 | …… | 一四 | 一九六 | 五 |
| 一八四〇—一八四四 | | 三三 | 二 | 〇 | 五 | 二〇 | 三〇一 | (五) |
| 一八四五—一八四九 | | 一五 | 五 | 〇 | 一八 | 三六 | 二二九 | 五三 |
| 一八五〇—一八五四 | | 六 | 五 | 〇 | 九七 | 一八 | 三二六 | 七三 |
| 一八五五—一八五九 | | 二 | 一六 | 〇 | 一〇一 | 三六 | 四一七 | 九二 |
| 一八六〇—一八六四 | | 三 | 三五 | 〇 | 五九 | 三五 | 四七六 | 一〇一 |
| 一八六五—一八六九 | | 四 | 二四 | 〇 | 六七 | 三四 | 五四三 | 一〇 |
| 一八七〇—一八七四 | | 五 | 二 | 〇 | 五二 | 三〇 | 五九四 | 一五 |
| 埃及 | | 一,〇(一) | 〇,〇(一) | (一)〇(一) | 七,〇 | 一,〇 | 一,九 | …… |
| 印度 | | 三六,一 | 一四,一 | 六,四 | 三,三 | 一三,五 | 三六,五 | 四三,〇 |
| 中國 | | 四六,二 | 七九,〇 | 七五,〇 | 六九,三 | 六五,五 | 七五,五 | 八〇,〇 |
| 工業上及東方需要總計 | | 八六,二 | 七九,〇 | 七五,〇 | 六九,三 | 六五,五 | 七五,五 | 八〇,〇 |
| 貨幣用途(即差數) | | 四六,二 | 七九,〇 | 七五,〇 | 六九,三 | 六五,五 | 七五,五 | 八〇,〇 |
| 共計世界產額 | | 八六,二 | 七九,〇 | 七五,〇 | 六九,三 | 六五,五 | 七五,五 | 八〇,〇 |

上表所列。前四項。爲非貨幣上之消費。除此數外。即可爲世界貨幣上之消費略數。(印度中國埃及除外)更將近九十年來世界金之供給。總計於下。(單位百萬鎊以純金一兩八五先令計算)

| 年 | 份 | 工業用途 | 印度 | 中國及埃及 | 貨幣用途 (差數) | 世界產額 | 總數 | 金幣積存 每人平均數 便士 |
|-----------|---|------|----|-------|--------------|------|-----|---------------------|
| 一八三五—一八三九 | | 三 | 二 | 〇 | …… | 一四 | 一九六 | 五 |
| 一八四〇—一八四四 | | 三三 | 二 | 〇 | 五 | 二〇 | 三〇一 | (五) |
| 一八四五—一八四九 | | 一五 | 五 | 〇 | 一八 | 三六 | 二二九 | 五三 |
| 一八五〇—一八五四 | | 六 | 五 | 〇 | 九七 | 一八 | 三二六 | 七三 |
| 一八五五—一八五九 | | 二 | 一六 | 〇 | 一〇一 | 三六 | 四一七 | 九二 |
| 一八六〇—一八六四 | | 三 | 三五 | 〇 | 五九 | 三五 | 四七六 | 一〇一 |
| 一八六五—一八六九 | | 四 | 二四 | 〇 | 六七 | 三四 | 五四三 | 一〇 |
| 一八七〇—一八七四 | | 五 | 二 | 〇 | 五二 | 三〇 | 五九四 | 一五 |

| | | | | | | | |
|--|-----|-----|------|-----|-------|-------|----|
| 一八七五—一八七九 | 五九 | 三 | 五 | 四五 | 一一三 | 六三九 | 一九 |
| 一八八〇—一八八四 | 五三 | 一九 | 三 | 三三 | 一〇四 | 六六二 | 二八 |
| 一八八五—一八八九 | 五〇 | 二一 | 四 | 四九 | 一一四 | 七七一 | 三三 |
| 一八九〇—一八九四 | 五三 | 四 | 四 | 九一 | 一五一 | 八〇三 | 三三 |
| 一八九五—一八九九 | 六五 | 二四 | 八 | 一五 | 二五三 | 九五八 | 一五 |
| 一九〇〇—一九〇四 | 七九 | 三三 | 一七 | 一六 | 三〇六 | 一一三六 | 一七 |
| 一九〇五—一九〇九 | 九三 | 五〇 | 二二 | 二七 | 三〇六 | 一二四九 | 二〇 |
| 一九一〇—一九一四 | 一二 | 九六 | 六 | 二四 | 四〇一 | 一六五六 | 二六 |
| 一九一五—一九一九 | 九一 | 五二 | 四 | 二七 | 四七〇 | 一七三〇 | 三五 |
| 一九二〇—一九二四 | 八七 | 一〇三 | (一)三 | 一七 | 四三〇 | 一八〇〇 | 二四 |
| 九十年總數 | 九六一 | 四九三 | 六 | 一〇四 | 三、四三六 | 二、二七五 | 二七 |
| 一九二一年八月所預測之數如下 | 九〇 | 二〇 | 〇 | 一七 | 三九五 | 二、二七五 | 二七 |
| (附註)一。印度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數。人口淨數。加本國生產額。 | 二〇 | 六〇 | 二〇 | 一四五 | 三四五 | 二、〇七五 | 二六 |
| 二。埃及始於一八七九年。中國始於一八八九年。本國金產數亦計入。 | 一三〇 | 二〇 | 二〇 | 一四五 | 三四五 | 二、〇七五 | 二六 |
| 三。每人平均存金幣額。以全世界人口測數為根據。非僅以金本位國家計算。印度對於金之需要。其變動之速。至可驚人。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二四年相比。又有增多。差額之作貨幣用者。以一九二四及一九一九兩年為最低。即自全部言之。亦有逐漸減少之勢。一九一一年起。以每三年總數比較之。可知其不及曾前之多。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總數。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年總數。為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為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為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為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 一三〇 | 二〇 | 二〇 | 一四五 | 三四五 | 二、〇七五 | 二六 |

一。印度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數。人口淨數。加本國生產額。

二。埃及始於一八七九年。中國始於一八八九年。本國金產數亦計入。

三。每人平均存金幣額。以全世界人口測數為根據。非僅以金本位國家計算。印度對於金之需要。其變動之速。至可驚人。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二四年相比。又有增多。差額之作貨幣用者。以一九二四及一九一九兩年為最低。即自全部言之。亦有逐漸減少之勢。一九一一年起。以每三年總數比較之。可知其不及曾前之多。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總數。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年總數。為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為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為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為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在一四九三年以來。金產總額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中。百分之三一為歐美各國上工業美術所吸收。印度占百分之五。中國埃及占百分之二。所餘之百分之五二則為今日之世界金幣存款。

茲更將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之存款數列表於下。

單位百萬元以每年十二月存數為準

| 年別 | 美國 | 英國 | 法國 | 荷蘭 | 意大利 | 德國 | 瑞士 | 瑞典 | 西班牙 | 日本 |
|-------|---------|--------|-------|--------|--------|--------|-------|-------|--------|-----|
| 一九三三 | 六九二.五 | 一七〇.三 | 六七八.八 | 六〇.七 | 二八八.一 | 二六.七 | 三三.八 | 二七.三七 | 九.六 | 一.三 |
| 一九三二 | 二〇九七.七 | 五八三.〇 | 六四八.八 | 二五六.二 | 二二二.六 | 二五九.四 | 八七.四 | 五五.三六 | 四七.一 | 四.五 |
| 一九三〇 | 三三三.九 | 七三.一 | 六八五.五 | 二五.七 | 二二五.五 | 一八〇.一 | 九.三 | 七五.五一 | 四七.四二 | 六.三 |
| 一九二二 | 三〇三.三 | 六三.三 | 六九〇.二 | 二四.六 | 二四三.六 | 三三七.〇 | 一〇六.二 | 七五.六五 | 四八.五〇 | 六.二 |
| 一九二一 | 三九〇.九.七 | 七五.一.四 | 七〇八.三 | 二二.三.九 | 二五〇.一 | 三三九.四 | 一〇三.三 | 七三.四四 | 四八.七.三 | 五.〇 |
| 一九二〇 | 四三六.四 | 七五.四.三 | 七九.五 | 三三.九.九 | 二四九.〇 | 一一.二 | 一〇三.六 | 七.八四 | 四八.七.九 | 五.七 |
| 一九一四 | 四六二.七.六 | 七五.七.二 | 七〇.四 | 三〇.二.八 | 二五.一.七 | 一八.〇 | 九.七.七 | 六.五.五 | 四八.九.三 | 五.八 |
| 一九一五 | 四八二.二 | 七〇.三.七 | 七二.〇 | 一七.九 | 二五.三 | 二六.七.七 | 九.〇.三 | 六.六四 | 四八.九.六 | 五.七 |
| 一九一六 | 四六七.九 | 七三.六 | 七二.〇 | 一六.六 | 二五.六 | 二五.六 | 八.八 | 六.七 | 四九.三.三 | 五.六 |
| (十月數) | | | (八月數) | | | (八月數) | | | (九月數) | |
| (七月數) | | | (九月數) | | | (六月數) | | | (八月數) | |

引自 Howard Economic Statistics Sep. 1926 "Gold production" 及 Dec. 1926 "Supplement"

世界各國之重要農產統計

達

下表為世界各國小麥高粱谷三種農產品近兩年來之耕作面積及產額。表中大小列顛。係包括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愛爾蘭四島。美國小麥項內。有兩項數目。一為冬麥。一為春麥。

| 國別 | 小麥 | | 高粱 | | 谷 | |
|-------|----------|--------|----------|--------|----------|--------|
| | 耕作面積(千畝) | 產額(千噸) | 耕作面積(千畝) | 產額(千噸) | 耕作面積(千畝) | 產額(千噸) |
| 阿爾幾利亞 | 一九四二.五 | 二五.二六 | 二四.一五 | 二五.一六 | 二四.一五 | 二五.一六 |
| 阿爾根廷 | 三九四.二 | 五.一五 | 三二.五八 | 三二.一七 | 四九.九 | 八.九五 |
| 阿根廷 | 一七九.三 | 一.九八 | 五七.四 | 五七.四 | 六八.〇 | 九.〇〇 |
| 澳大利亞 | 一〇八.八 | 一.〇八 | 四八.〇 | 三.三三 | 九.一六 | 二〇.六八 |
| 巴耳加利亞 | 二四.六二 | 二.五三七 | 八.五〇 | 一.四八九 | 五.五 | 一.四六五 |
| 加拿大 | 三〇.五 | 二.九七 | 六.六三 | 一.三三 | 三.四七 | 一.五二 |
| 捷克 | 一四九.七 | 一.五三七 | 九.六七 | 一.一七九 | 四〇.六 | 二.九五 |
| 埃及 | 一四.一六 | 一.六〇 | 一.〇六 | 一.〇八七 | 一.七五 | 三.八七 |
| 法國 | 一三.九〇 | 一.六七一 | 八.四六 | 九.九五 | 一.六五 | 一.五〇五 |

| | | | | | | | | | | | | |
|----------|------|------|------|------|------|------|------|------|------|------|------|------|
| 法屬摩洛哥 | 二四六一 | 二六二 | 八六〇 | 七六 | 三三〇 | 三三六九 | 二七九 | 二五七 | 四九三 | 一五五 | 一一〇 | 一〇五 |
| 德不列顛及愛爾蘭 | 三六三 | 三八五 | 二六七六 | 三五六 | 三五七 | 三五四五 | 二六四五 | 二六六五 | — | — | — | — |
|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 一五九九 | 一五五二 | 一五八六 | 一五八八 | 一四六八 | 一四七三 | 三三二 | 三九四 | — | — | — | — |
| 匈牙利 | 二四九九 | 三五六六 | 一五七七 | 二二五〇 | 一〇〇八 | 一〇三九 | 三五三 | 六〇〇 | 二四五九 | 二六七四 | 二〇七五 | 二四六三 |
| 印度 | 三二八一 | 三二七四 | 一〇八一 | 九七九 | 七三六 | 六八九 | 三三九 | 二九六一 | — | — | — | — |
| 意大利 | 二二八四 | 二二七三 | 五〇〇四 | 七三五 | 五七 | 五六 | 二〇八 | 三〇九 | — | — | — | — |
| 日本 | 二二五〇 | 二四九 | 七六二 | 八八六 | 二四八三 | 二四六七 | 一八〇〇 | 二五九五 | — | — | — | — |
| 波蘭 | 二六五一 | 二七〇二 | 九七五 | 一七三六 | 三〇二二 | 三〇三六 | 一三三三 | 一八四九 | — | — | — | — |
| 羅馬尼亞 | 六三八 | 八五七 | 二二二 | 三三三 | 四七三 | 四七一 | 七三六 | 一一四 | 八九四九 | 九七三 | 四三三三 | 四九三三 |
| 西班牙 | 二〇七九 | 一〇七三 | 三六五三 | 四六六 | 四四四 | 四四四 | 二〇〇九 | 一三三四 | — | — | — | — |
| 瑞典 | 三三三 | 三六三 | 二〇四 | 四四 | 四八 | 四二 | 三三八 | 三五三 | — | — | — | — |
| 美國 | 三五四九 | 三三六九 | 一七六八 | 二八六八 | 六八六 | 六四三 | 四八〇 | 五三〇 | — | — | — | — |
| 約各司拉維亞 | 一六七五 | 二〇九三 | 八二九〇 | 八二六 | 八八九 | 八八三 | 三四 | 四三五 | — | — | — | — |
| | 四四四 | 四三二 | 一七三三 | 二三五九 | 八九 | 八三 | 三四 |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八五七 | 五三三 | 四二八三 | 四一七九 |

●定價全年大洋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聞

第四卷 第八期 出版



- 紀國民黨中央.....記者
- 執行委員會議.....沈潤身
- 海外四十年讀書計劃.....張克明
- 南海盜小史.....陳海風
- 英國人圖藏之野心.....心冷
- 野花.....心冷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十七號

●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經濟討論處發行中外經濟

週刊廣告

本處為發展國家經濟提倡工商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特編印中外經濟週刊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係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作物產工藝等項凡與經濟有關之事項靡不廣為蒐輯分門別類詳為刊載出版以來已及三稔幸荷諸君之贊助不勝感荷之至近為益期完滿以擴閱者特加更新增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庶望普及收購者新知之效再本處於國內各重要省會及大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專員隨時報告經濟狀況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需調查或諮詢本處者隨時接洽凡定閱本處週刊者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需調查或諮詢本處者隨時接洽凡定閱為量方代查辦理不收費用如願購閱即逕向北京南河沿頭情形可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價目表列後

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三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
 每月四期大洋四角 零售每份大洋一角
 報費先惠郵費國內免收國外另加二成學界訂閱按八折計算

外交公報廣告

本報以外交公報為宗旨分法政務通商交際條約會戰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文書公布之機關自十七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於編譯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四成本而於編譯則逐次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德期咸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逕向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定價報目表

| 郵費 | 本埠 | 外埠 | 新日 | 南洋 |
|----|----|----|----|----|
| 一 | 四 | 三 | 九 | 六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二 | 二 | 一 | 五 | 七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一 | 七 | 二 |
| 分 | 分 | 角 | 角 | 角 |
| 二 | 二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四 | 四 | 角 | 角 | 角 |
| 分 | 分 | 八 | 八 | 八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二 | | | | |

安格聯挪用內債基金交涉經過

前總稅務司安格聯。以不服從政府命令。經一月三十一日晚特別閣議之通過。將其免職。詳情已誌二月號本刊。乃安格聯於被免職之後。新總稅務司易執士未就職前。挪用內債基金四十萬餘鎊。滙交倫敦匯豐銀行。作為中國政府欠付德發債票帳之保證存款。事。前政府絕無所聞。直至易執士就職後。政府為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命令易執士籌備舉行。始發現安氏挪用四十萬餘鎊。基金不敷。未能舉行。財長湯爾和。當於三月十九日閣議。提出討論。略謂前總稅務司安格聯。在已免職時間。提取英金四十萬鎊。於二月七日。滙付倫敦匯豐銀行。當時未定其用途。亦未報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滙出後始出匯豐墊付德發債票帳。此項墊款。無如此之多。其數目因尚有問題。未經核定。安乃擅挪此款。徑即付出。已嚴飭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將此款追回。迄未辦到。以致三月十一日應抽簽金融公債。不能如期舉行。對於安格聯。應如何懲處之處。請核示祇遵。各閣員對此問題。討論約一小時。大致分懲前毖後之兩項辦法。對安格聯則仍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擬具懲處辦法。閣議決定後。財部即與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交涉。而易執士托辭係安格聯經手。本人絕不接頭。一再推諉。終無結果。旋財政部於十七日發表宣言。敘述本案發現經過與交涉情形甚詳。特紀錄於下。

查整理案內各項內國公債。曾於民國十一年由政府規定。以海關稅收除去照約應付外債及賠款外之其餘款項。隨時撥作還本付息基金。並因事實上之便利。委託總稅務司負責保管。自經定案以來。政府始終加意維持。總稅務司亦能恪盡厥責。從未有變更成案及挪移基金情事。中外商民皆無間言。其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五百三十九萬餘元。依次應於民國十六年三月舉行抽籤。前據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造送自民國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三月。及自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三月。兩會計年度內。所有以關稅擔保之銀幣債務。按照每年基金二千四百萬元。並各債還本。仍依延期一年計算之預算表。內開應付各項公債本息。此項預算表。並據安前總稅務司聲稱。係屬通盤籌畫。數目至為確實。原表對於金融公債一項。計列入第十二次應還本款五百三十九萬餘元。所有第十一次應還本款五百三十九萬餘元。並不列入。其不列入之用意。實因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所有應付各項公債本息。業已完全有着。故毋庸再為開列。假使金融公債第十一次應還本款。截至十五年十二月列表時尚未籌有的款。則原表亦應將該款預計在內。何以僅列十二次還本。而不及十一次還本。事實具在。可以復按。本部因前項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基金。既已備有的款。自應及時舉行抽籤。經於本年二月八日專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

基金處徵求同意。嗣於二月十八日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向本部函送說帖一件。內稱關於中國政府英德借款總發部分債票歷期短欠匯豐銀行墊付款項一事。已允許匯豐銀行合理之要求。匯交倫敦匯豐銀行英金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五十六鎊七先令八辨士。據該行聲稱。此數即為估計至本年春間抽籤。還本時應短之數。但上項匯款經切實囑付該行。祇可作為中國政府欠付總發債票帳之保證存款。除非由總稅務司或其繼承者之明白通知。不准動用。現查借款還本付息基金帳項下。無款可以挪用。足以歸還上項匯款。總稅務司別無他法。惟有將去年積存之一部分稅款本可作為付還內債本息之用。先其所急。撥還此款。如此辦法對於內債執券人。並無不公允之處等語。本部當以內債基金。另案專儲。關係重要。不容中途有挪移情事。亟應切實查究。經于二月二十一日函致易代理總稅務司。略稱英德借款事本部正與匯豐銀行從事協商。尙未決定辦法。此次說帖所稱之業已匯交倫敦匯豐銀行英金四十萬四千八百五十六鎊七先令八辨士一欸。究係於何日匯出。根據何項定案。及何方命令辦理。該款在何種存款項下提用。本部亟待明瞭。囑其查明立即見復。以憑核辦。嗣據該代理總稅務司答復四點。(一)此項作為中國政府欠付總發債票帳之保證存款英金四十萬四千八百五十六鎊七先令八辨士。係於二月七日匯往倫敦匯豐銀行。(二)此次匯付前項保證存款。係根據以關稅擔保債賠各欸。應嚴守優先權之定案辦理。(三)按照前清宣統三年中國政府與各國駐京公使協定辦法八條。總稅務司對於以關稅作抵之各洋債。有按照各該債款優先權辦理之責任如此。是此次將前項英金四十萬四千八百五十六鎊七先令八辨士。匯交倫敦匯豐銀行。實在協定辦法八條規定總稅務司權限之內。(四)此次所匯款項係由民國十五年所徵稅款存款項下提用。本部以總稅務司對於此事措置頗有未當。即將原函逐條駁復。大致如下。

(一) 查一月十八日來函所附說帖。內有該款由總稅務司匯出一語。究竟所謂總稅務司者是否為代理總稅務司本人抑另有其他人員假借名義。處理此事。應即查復。以憑核辦。(二) 查前項匯豐銀行墊款係因德華銀行未將已由總稅務司領到足敷付還英德借款及英德續借款本息之準備款項悉數交與匯豐銀行。以致發生此項代墊之事。當為代理總稅務司所審知。總稅務司所應負撥付前兩項債款本息之責任。自應以該債原合同所載數日為限。本部歷查總稅務司前後所送按月應付債賠各欸報告表。前兩項債款應付之本息。始終係根據合同付欸。並未有短少情事。揆諸優先權之定案。及前清宣統二年之協定辦法。均屬毫無違背。此次原函對於前項不應撥付而擅自匯出之英金四十萬餘鎊一欸。竟以上開優先權定案及協定辦法為根據。實屬曲解附會。不成理由。代理總稅務司須了解前項匯豐銀行墊款。乃為該行與德華銀行及本部三方面間之一種未了事

件。與總稅務司所負擔付外債責任。絕不發生何等關係。若在本部與匯豐德華兩銀行未經商定解決辦法以前。前項匯豐銀行墊款。總稅務司方面絕對不能徇該行之請。擅自從關稅收入項下撥還。須知此項撥款。不獨總稅務司方面。必俟奉有本部命令方能辦理。即在本部亦不能於德華交涉未經解決以前。任便命令總稅務司撥款。蓋此款一經照撥。在國庫即有二重支出之危險。其責任至為重大也。(三)查關稅餘款久經指充整理案內之各項內國公債優先擔保。事關定案。自不能由總稅務司隨意挪移。此項內國公債。除民國十二年之間。因鹽稅關稅兩項餘款。不敷分配。以致應還本金積欠一年外。其餘各期應付本息。均係按期照付。向無延誤。此次代理總稅務司屈新伊始。所有執票人。屬望其殷。如已備有的款。儘可抽籤還本之公債。竟因的款挪移別用之故。不能即時舉行。不特影響公債信用。即與代理總稅務司個人信譽。亦不無妨礙。總之。前項已經匯交倫敦匯豐銀行之英金四十萬餘鎊一款。事前未經本部核准。當然作為無效。自應由代理總稅務司迅速將該款如數調回。所有匯兌上之損失。政府並能予以認擔。至於償還匯豐銀行墊款一事。本部正在協商辦法。代理總稅務司如有何項意見。本部亦甚所樂聞。但此屬另一事件。應與關稅償付外債之定案劃清界限。旋據易代理總稅務司函復。仍以前項擅匯鉅款。實係根據財政部直接命令所發生之責任辦理。並列舉民國六年間財政部先後所發總稅務司公函四件為證。本部復查原舉四函內容。其作用可分為二項。一為答復總稅務司採納條陳處置德發債票辦法。一為委託總稅務司辦理他種事項。細檢四函文義。絕無命令總稅務司在當時或將來由關稅餘款項下發付款項情事。仍予嚴行駁覆。又以本部前致該代理總稅務司函內。曾查詢二月七日匯款是否係代理總稅務司本人所為。抑另有其他人員假借名義處理。此事該代理總稅務司竟置之不容。亦經一併追詢。以明責任。此函去後。尚未得復。此事誠恐國人未明真相。致多猜測。本部既將經過情形據實敘列。所有其中應行特別注意之點。茲更不憚詞費。再為詳細申言。查英德借款及英德續借款。按照原合同規定。本為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共同經理。在中德絕交宣戰期內。德華銀行不能照常經理支付。本部為容納協約及中立國籍持票人之請求起見。曾於民國六年八月間。暫行委託匯豐銀行合併經理。其由匯豐銀行墊付之款。當然不能使之無着。惟此項墊付債票本息。在當時實已由總稅務司依照合同。如數撥交德華銀行。故此時欲歸還前項匯豐銀行墊款。其第一步手續。自應由本部向德華銀行索回已經交與該行而尚未經付用之款。庶幾一面歸償舊欠。一面免致國庫受損。倘本部與德華銀行交涉。一時未能就緒。不妨再採用第二步手續。另籌款項。先行歸墊。在匯豐銀行欠債索償。儘可與本部從容商議。在總稅務司既為政府官吏。自應提高秉政府命令辦理。方為盡責。總稅務司對於此事。雖曾

向本部請示。以職務論。自應辭候本部指示機宜。再行遵照辦理。但該總稅務司竟不待本部核定辦法。擅自匯出鉅款者。其匯款日期。係本年二月七日。尤有可注意之價值。緣此時總稅務司業奉明令。改派易執士代理。但易代理總稅務司呈報就職之期。實係二月十一日。是二月七日總稅務司一職。尙屬虛懸。諸事又何從進行。況前項匯出之款。易代理總稅務司。曾在說帖內叙明。係由本可作爲內債基金款項挪撥。是內國公債。難免不因此發生影響。殊與政府當時鄭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內國公債基金之初衷相悖。維持公債信用。本部責無旁貸。此種惡例。本部以爲斷不可開。現在正與易代理總稅務司據理嚴重交涉。一方面另與匯豐銀行從長商議。歸還熱款辦理。務使兩事分離處置。不得混爲一談。以示我政府對內對外絕無畸輕畸重之意。此事不久當有結果。惟政府目前所持之應付方針。亟應明白披露。俾國人於利害得失。爲平心靜氣之研究。亦以見政府處理此事之異常鄭重也。特此宣言。(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交涉既久無結果。而金融還本亦被牽動。抽籤無期。金融界所蒙影響。不爲不鉅。據某方消息。政府決予安以懲處。否則不足以戒將來。蓋安格聯當免職後。政府特予優容。仍予以總稅務司之待遇一年。此案發生後。除由財稅兩機關會擬辦法外。該項待遇。聞將取銷。又一消息。則謂安格聯在任時。易執士本爲秘書長。負有重大責任。安之舉動。豈有不知之理。且安既未將存款交清。易亦不能接收。易之行動。殊欠合法。認爲亦本案中應負責之人物。或將有某種之處分云。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分之
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專營
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無不異常
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險大庫凡貴重
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費格外從廉以副諸君惠顧雅
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經理室 三三二一
傳達處 一一三六

電報掛號 五六六一

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通易信託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現已收足一百七十萬
元公積金十三萬元專營各項信託及各種銀行業務並
辦理儲蓄存款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
農商財政兩部註冊在案茲將營業要目列左

信託部經營事項
(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二)辦理
信託存券(三)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四)辦理代客保管(五)出租保管
箱(六)介紹房地產買賣(七)代辦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八)代辦股份
之過戶或註冊(九)承辦公司股份
之募集

銀行部經營事項
(一)各種定期存款(二)各種活期
存款(三)信託存款(四)通訊存款
(五)囑託存款(六)抵押放款(七)
貼現放款(八)拆票放款(九)國內
外匯兌及押匯(十)代理買賣生金
銀及各國貨幣

儲蓄部經營事項
(一)定期儲蓄存款(二)存本取息
儲蓄存款(三)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四)整存零取儲蓄存款(五)零存
整取儲蓄存款(六)往來儲蓄存款
(七)長存增息儲蓄存款(八)通訊
儲蓄存款(九)各種定期及活期抵
押放款(十)有價證券購置

以上各種業務均有詳細章程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總公司 上海 北京路二一六號
分公司 北京 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漢口銀行雜誌

第四卷 第十號 出版廣告

民國十五年總稅務司經理案內各債負債總額及已付欠付各款數目報告表

報告表

收回海關行政問題

中央銀行之任務

江西財政金融調查記

漢埠金融之枯索現象

凡爾賽締約以來列強之「經濟武裝」與自殺

蘇俄之經濟制度

總稅務司免安任易之經過

漢口錢業最近調查

此外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注意 本社特印半價券一千張奉贈讀者如蒙函索請附郵票一分當即寄贈以贈完爲止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上海 銀行週報社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中國大學出版部 景山書社

本報寄售處 武昌 時中合作書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錢業月報

第七卷 第二號

出版 (要目如下)

罷工

放欸前途之觀察

爲同業遞送現銀進一言

時局倣擾中之金融界

租界印花

同業放欸之商榷

讀錢業公會十三日年會議決案隨抒我見

票現基金之經過及改革之意見

工潮問題評議

錢業用人須加防範論

印度幣制問題之別一觀察

論印度之幣制與銀價之低落

錢業須要求總商會嚴訂各業之股票章程並互相負責論

錢業要覽(續)

經濟思想史(續)

陶希葛經濟學撮要(續)

存單與法律

商情循環之現象

股份公司會計之研究(續)

日增月盛之意大利生絲出口業

蘇州錢業狀況(續六卷十二號)

談硤石之商業

東三省之棉業

餘不備載 總發行所 上海錢業公會錢業月報社

叔仁

市隱

楚聲

薇樵

涓庶

秦潤

市隱

孫嘉

謙益

王慶

謝菊

馮肇

王慶

胡叔

施督

謝菊

吳鴻

薛造

信仔

呆梅

各省財政近訊

北 京

直 隸

▲崇關稅款增收。崇文門稅款。原係搭收流通券二成。現當局已改定新章。減收一成。業已實行有日。該關每月收入。多則有三十餘萬元。少則亦有二十餘萬元。目下既減收一成流通券。較原來搭二成時。每月可多收現款三萬餘元。聞該關當局決定自三月十日起。將多收之現款。一律解交學務局。以充京師中小學經費云。

▲開征特種物品用戶捐。財政部咨行近畿各省舉辦特種物品用戶捐。直隸省長褚玉璞。已布告所屬。開始征收。原文如下。『爲布告事。照得本省長前准財政部函開。查籌辦直隸京兆兩省區特種物品用戶捐一事。前已商准貴省長。暨京兆尹復函贊同。並由部派員設部處籌備。分別函達查照在案。茲特飭擬關於此事各項暫行章程規則。由部彙核。印訂成冊。分發各該籌備特捐事務處遵照。相應檢送該項暫行規則一冊。函請查照備案。並附件等因。准此。當由本省長函復。此項特捐各按百分之五征收。並暫定一年爲限。於商民既無所苦。於國家補助實多。自應照辦。除與來員等妥商辦理。接洽籌備。切實進行。再爲函知外。相應函復。並一面指令該處積極籌備。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一面通令各機關遵照。協助各在案。查此項特捐。多半屬之消耗物品。雖酌量徵收。誠不爲苛。額定百分之五。爲數極微。限定一年。期亦甚短。且直接雖收之商人。間接實出之用戶。是以權衡至再。毅然舉行。現時國庫省庫。同感支絀。而地方善後各事。支開浩繁。端賴中外協力同心。籌款維持。本省長與財政部往返函商。贊成此舉。現已派專員。設處籌備。切實進行云云。』

按所謂「特種物品」者係規定爲洋油、顏料、紙箔、火柴四項。

▲征收機製貨附捐。直隸各統稅征收局。現奉財政廳令。凡機製洋式貨物。除照章免納內地稅釐外。其軍事善後附捐。自應一律完納。並頒發布告。分別張貼。茲將其布告原文誌下。『爲布告事。按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一項。近年出品日盛。照章凡奉部核准通行有案者。概免內地稅釐。此項辦法。原屬特別待遇。至於一切臨時捐輸。並無豁免成例。所有軍事善後附捐。自應與百貨一致完納。以昭公允。當經本廳呈奉省長公署第三零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廳擬將機製洋式貨物依照普通土貨之例。一律征收軍事善後附捐。事屬可行。仰即分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飭知各統稅征收局如期啟征外。合亟布告。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凡商人運輸機製土貨。經過統稅各局。務各遵照省分。除正項統稅仍舊照章免納外。應按照常關估價冊。依值百抽二五繳

納軍事善後附捐。俾應急需。倘有藉口免稅。抗不完納者。定即從嚴懲治。決不姑寬云云。

▲津總商會支配省公債。天津總商會。因直隸公債局發行短期公債。催迫甚急。已議定支配辦法。除函復警察廳外。併通知各商號。限日按所派之數交會。以憑轉繳。其函云。

逕啟者。查本會前准直隸公債局。天津警察廳。迭次來函。囑派銷公債一百萬元。曾經一再開會討論。僉以市面凋敝。金融滯塞。懇請從緩辦理等情。自去冬延至現在。迭奉派員催辦。已屬勢在必行。日前復經開會支配數目議定。華界紳商計共擔任五十萬元。(一)在會商號二十萬元。(二)不在會商號十五萬元。(三)紳士十五萬元。租界紳商共計擔任五十萬元。(一)商號二十萬元。(二)遺老士紳三十萬元。按以上支配數目。由本會與天津警察廳。分別進行辦理。其在會商號之二十萬元。自應由本會分配各行。按數承銷。茲經議決。貴業擔任短期公債若干元。望即迅速募集。務於三日內。如數照交。以憑轉繳。再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並希查照。除分函外。相應函致。即希查照辦理。萬勿延宕為荷。

▲試辦郵包統稅。直隸財政廳擬在津設立郵包統稅征收專局。並委婁鴻泰為局長。該局現已擬定征收統稅之試辦章程如下。(第一條)專局征收郵包統稅。以天津本埠為範圍。凡本埠郵局出入郵包。均須受專局檢查。照本章程辦理。(第二條)此次奉令收回海關稅務司代征之郵包釐金。改辦郵包統稅專局。郵包統稅開征之日。津海關稅務司代征之郵包釐金。即行停止。不再征收。惟稅務司所征之進口出口轉口子口。不在此限。(第三條)凡由天津出入之各項郵包。除價值不滿十五元者。及另條規定免納統稅者外。均須完納郵包統稅。(第四條)專局所征郵包統稅。均照物價百分之二五征收。所有物價。以海常關估價冊為標準。冊內所無者。得以市價估計。每銀幣一元。折合銀六錢五分。(第五條)每件郵包。在本省境內只征統稅一次。如寄入郵包。已在本省外縣納過統稅。貼有憑單者。專局不再征收。寄出郵包。貼有專局所給憑單者。本省外縣局卡。亦不得重征。(第六條)專局所征郵包統稅。均填給征稅憑單。如係免稅貨物。亦填給免稅憑單。貼於郵包之上。並於郵局報稅清單內。加蓋專局或分卡圖章。郵包外皮與憑單相連之處。加蓋特製戳記。以資證明。如一宗數件之郵包。或第十二條規定納稅之郵包。除發給憑單一張之外。得按件數並發給特製之標籤。由專局製備。(第七條)專局應用征稅免稅各憑單。統由財政廳印製。加蓋關防發局填用。(第八條)本埠各郵局。對於出入郵包。須查明貼有財政廳所發征稅或免稅憑單。方准收寄。或給領。如未貼有憑單時。得由郵局。轉令寄件人。或領件人。或委託代理人。先向專局或分卡。或委託代征之郵局。照章辦理。否則各郵局。不准收寄。或給領。但英日兩租界內郵局。出入郵包。俟與該英日當局磋商妥協。再行辦理。(第

九條) 郵包表面所載貨色價值。遇有可疑情形。得令寄件人或領件人。或委託代理人。眼同拆包。聽候檢查。各局卡查驗員。不得擅行拆包。並不得在郵局內行之。須先將郵包收據。加蓋專局或分卡圖章。派人同領件人。執持包據交於郵局。將包領出郵局之後。再至專局或分卡拆驗。(第十條) 專局設於老龍頭。與郵局左近相當地點。並在東馬路郵局附近。設立分卡一處。其日租界旭街。英租界中街兩處。得商知郵務管理局。委託該處郵局。代為征收。(第十一條) 專局征收稅款。以銀元為本位。所有零數。得以市價。折收銅元。(第十二條) 一人同時投遞或領取數件郵包。其每件價值雖有不滿十五元者。得按數件價值總數。核計征收。(第十三條) 下列各項貨物。概免統稅。(一) 書籍及學校購用之標本儀器。(二) 日用品。價值不及十五元者。(三) 自他省經過本埠寄至外洋者。(四) 自外洋經過本埠寄至他省者。(五) 自本省寄至本埠。已納本省郵包稅。貼有憑單者。(六) 洋商郵寄洋貨。自外洋往來本埠。或由本埠往來他省。海關已納出入口稅。持有三聯單。且單貨相符者。(八) 駐津外國軍隊隊員之往來郵包。有該隊長之簽字證明者。(第十四條) 所有郵局。如查有希圖減免冒充影射等情事。即由專局照章處罰。倘有私運或夾帶軍火及一切違禁物品。一經查出。立即人貨一併扣留。呈請懲辦。(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呈請省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縣攤任清鄉費。直隸保安總司令部省長公署昨會銜通令各縣云。案據直隸全省清鄉保衛總局。呈擬各縣應攤清鄉經費數目。請飭縣遵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指令該局切實核減。以輕人民負擔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三呈暨附件均悉。查核修正章程。尚須酌加修改。至該局經費。每月至多須在一萬元範圍之內。以期員無濫設。款不虛糜。本總司令兼省長已詳細代為修正。隨令抄發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新修章程通行查照。所有各縣應攤經費。即以特缺四百元。繁缺三百元。中缺一百元。簡缺一百元。分為四等。候通令照籌。逕解直隸省銀行核收。並呈軍省兩署備案。仍候本保安總司令兼省長訓令支付。餘款存儲備用。至該局上年十二月分應領經費。仰候按照新訂預算。令飾財政廳照撥。仍補具預算書。分別呈咨。並將該局長等奉委及組織成立日期。咨明財政廳備案。此令。計發修正章程預算書各一件。等因。即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查照。云。

山東

▲魯省開征地丁漕糧附特各稅。山東軍民兩長。近通令各道尹各縣知事。令於三月一日開征地丁漕糧。所有附加特捐各項新舊稅款。亦即時隨同征收。該令對各項附加特捐新舊稅款。言之甚為明瞭。茲特照錄如下。查本省地丁錢糧每銀一兩。原征國家稅洋一元八角。地方稅洋四角。教育附稅洋五分。河工附稅洋二角二分。並據財政廳呈准。援案加收軍事附捐一元。漕糧每石原征洋六元。加收軍事附捐二元。已經由廳通飭在案。現因軍事緊要。需款浩繁。兼以興辦汽車路。改建黃河下

游石壩各工程。及賑濟災民等費。待用尤急。且鉅。自非通盤籌畫。體察地方情形。酌加捐稅。實不足以資救濟。所有本年地丁。每兩應再加軍事附捐洋一元。又加征汽車路捐洋五角五分。河工特別附捐洋六角六分。賑濟特捐一元。共計地丁每兩征收洋六元六角八分。漕糧每石征收洋八元。至地丁開征日期。仍照上年辦法。兩忙併征。應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始征收。六月三十日截數。漕糧亦應自三月一日開始征收。七月三十一日截數。地丁國家地方稅。教育附稅。軍事附捐。漕糧正稅。並附捐。循舊分解省庫。其餘各款分別解財政廳存儲候撥。一切詳細辦法。除另令飭遵外。仰即查照飭屬遵照。迅將應征本年地丁正附稅。附捐。特捐。漕糧正稅。附捐。先行依期開征。趕速批解。以濟急需。並佈告人民一體知照。電到仍將遵辦情形。分報查核。保安總司令張代理省長林印。

奉天

山西

▲徵收洋酒特稅。奉天財政廳長。日前分令各稅捐局。大意略云。奉天省內各縣。除國內製造之黃酒及燒酒外。所有由外省或外國輸入之洋酒及瓶酒。及其他一切酒類。自三月一日起。徵收特別稅。其稅率以從價百元徵收二十元為最少。則若發現有漏稅者。初犯按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再犯則按三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處罰。並按情形得沒收原貨云。

▲發行富戶債加徵地畝捐。閻錫山最近有訓令云。晉民不幸。屢遭外侮。本省為自衛計。不得已而有遼縣而豫及雁北之戰。賴各將士忠義奮勇。卒獲勝利。全境肅清。但所用軍費。為數過多。當時事機緊迫。刻不容緩。東挪西借。大費經營。計在各縣徵發者約三百餘萬元。購買糧林用款約二百萬元。臨時費四百三十萬元。製造兵器彈藥費約三百八十萬元。郵費約一百二十萬元。購買騾驢費約七十萬元。以上約共虧短一千五百餘萬元。或拖欠商家。或卯糧寅用。欠之商號者。日夜來署環催。不付則信用全失。屬於透支者。軍隊餉項所係。不發則嘩變堪虞。凡此各款。均應從速設法歸補。而省庫空虛。無從籌措。自軍事結束後。隨即裁兵三師。以期撙節。(中略)處此困難境地。究應如何支持。不得不審明利害。通盤籌算。本督辦晝夜焦思。寢食不安。為保護我全省人民生命財產安寧秩序計。規定向商號富戶各發售債券二百萬元。其在普通民戶者。暫加地畝捐。以昭平允。每水地一畝。每年加徵大洋二角。旱地一畝。每年加徵大洋六分。每年約收大洋三百萬元。自本年起。以二年為限。二年以後。不再加徵。以上三項。計可籌取一千萬元。其餘不敷之五百餘萬元。由本督辦另行設法撙節彌補。不再累及商民云云。

河南

▲借十九年地丁發流通券。河南軍隊如毛。餉給缺乏。而民財已盡。近又發行金庫流通券。由省長訓分道尹實行。訓令如下。『案據財政廳廳長郭念箴呈稱。奉鈞署訓令內開。以此次發行金庫流通券。必有切實辦法。方足取信於民。飭即節議妥協辦法。呈請加分各縣。一體奉行等因。奉此查此次發行流通券。原係暫經一時。萬不得已之舉。故令加蓋縣印。各就

縣境流地。免蹈前次省印軍鈔擁濟鄭埠影響市面之覆轍。惟預征十九年丁地。未克一時收集。而餉糈又迫不及待。各軍隊持券到縣。常無大宗鉅款。爲之籌兌。勢不得不作現行便完領納稅。一律通用。至將丁銀徵起。即可收回抵解。未便再發。似各縣並無設所兌換之必要。前次發行軍鈔。亦以有此計劃。各縣未能實行。第奉鈞諭。必須有切實辦法。方足取信於民。茲據各縣籌兌流地券施行規則八條。開摺呈請鈞鑒。如蒙俯准。迅賜通令各縣遵辦。並飭由縣布告人民一體知照。所有遵令擬議籌兌流地券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鑒。示遵。計呈送各縣籌兌流地券施行規則一份等情。具此合將原呈規則抄發令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各縣公署籌兌流地券施行規則。一、此項流通券以預徵十九年丁地收兌。應積極收回抵解。限令各縣於一月內按額徵數。徵起三分之一以上。二、此項流通券經各軍隊發送到縣後。先由縣署在徵存正雜各款項下。先行籌兌現款。三、此項流通券到縣後。即由縣署加蓋縣印。各就縣境內作現行便完糧納稅。一律通用。四、各縣境內如有徵收局及其他稅局地方。對於此項流通券。應與現洋一律收用。不得拒絕折扣。准予作正抵解。五、此項流通券。准由各縣署發文各鄉區。籌借現款各鄉區即可持券完納十九年丁地。隨時收回。不得有拒收留難情事。六、各商號收受此項流通券後。如必須現款時。得報由該縣商會。在縣署徵起十九年丁地項下兌換現款。以便抵解。七、此項流通券未蓋縣印以前。各軍隊得按照第二條辦法。先向縣署籌兌少數現款接濟。不得強迫商民行使。八、此項流通券各縣局如有折扣勒收情弊。一經查覺。即附請懲處。以維信用。

江 蘇

▲孫張發行軍費公債一千萬。直魯聯軍入蘇。加入戰線後。以餉需浩繁。籌措爲難。遂由孫(傳芳)張(宗昌)聯銜。下令發行軍券一千萬。有由上海銀錢兩業及各商會分攤認銷。茲據三月十日滬函。關於此事之安國軍聯軍總司令部第七號訓令原文於下。一、本總司令等。因救國救民而與師。當爲全國人民所贊同。惟軍旅之事。餉糈爲先。值此庫藏匱乏之秋。既不能縮減軍費。貽誤戎機。又不致增加賦稅。重民負擔。籌思夙夜。焦慮萬狀。查江海關進口二五附稅。開徵以來。月收約百萬兩左右。此項收入。係屬的款。現爲急籌軍餉計。擬即以此項收入作抵。發行庫券一千萬元。分十個月還清。由上海各銀行錢莊業及各商會。分別攤認。此項庫券。並准完糧納稅。滬埠爲全國商業最盛之區。紳商士民。素明大義。際此軍需萬急。當可勉力認購。以利軍需。茲派曲處長卓新。朱監督有濟。爲本總司令等全權代表。關於發行此項庫券及付息還本各項詳章。即由該代表等。與各該會妥爲接洽。籌擬辦法。呈候核示。並隨時由財廳協助辦理。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總司令孫傳芳張宗昌。

▲魯軍用票在滬行情形。直魯聯軍南下後。上海總商會。曾於二月二十八日。接南京下關商埠商會爲山東軍用票以六折行使。

函云。敬啓者。前因山東軍用票未經議定辦法。以致市面不能流通。昨日敬會與南京總商會面請張效帥指示辦法。奉諭。按照濟南市價行使。日前暫以六折爲標準。即日實行。(二十六日)恐遠道傳聞不確。或有誤會。用特函告。即希查照。並對與南京總商會會銜布告云。爲通告事。案照山東軍用票流通一事。當由本會長等會同山東省銀行單會辦議擬辦法三條。摺呈大帥核准。並奉面諭。如擬辦理。合將辦法開列於後。至濟南逐日市價。已商由南京山東省銀行。逐日電詢。送交本會公布。凡我各業商號。務祈遵照公平使用。不得高抬低壓。致碍流通。是所切盼。此布。計開辦法三條。(一)按照濟南逐日市價公平使用。(二)請由山東省銀行先發單票。暨毛票。由城內外商會分發各商號。以便找零。准以收回整票歸還。(三)兌換銅元。按照當地市價核實計算。

又聞北商會。迭據各商號函。直魯軍使用山東省銀行鈔票影響金融市面。紛請設法救濟等情。該會現正與本埠山西路山東省銀行上海分行籌備處洽商兌現辦法。茲錄上海烟兌業與該會往來函件於下。(一)致開。商會函云。逕啓者。茲據做同業開北寶山路勤餘協和祥德大昌老同泰等。來會聲稱。近奉軍南下隊伍抵滬者。日形見多。駐劄於車站附近。該項兵士。每人持有山東省銀行紙幣。竟向開北市上及烟紙店等兌現。同業等小本營生。若照數收兌。此項紙幣。本埠既無兌現機關。又恐耐出。不得已。可得有此許多之現金應付。該券既不能拒。又不能收。是以同業等近日營業大受驚慌。若不設法援救。勢必停業而後已。不得已懇求貴會轉函請總商會暨開北商會。體恤商艱。設法維持等語前來。用特據情轉請祈貴會鼎力維持。略法調處。俾安閭閻。而保商業。(二)開北商會復捲烟同業公會函云。頃准台函。以勤餘協和祥等號。兌換山東銀行紙幣。發生爲難情形見詢。查是項紙幣。做會業與畢軍長接洽。知山東省銀行已設籌備處於山西路。據該籌備處電話云。不日即設兌換處於開北。究竟何日方能兌現。俟至該行面商後。再以函達。

安

徽

▲畫分國地兩稅。新任財政廳長唐少侯。原爲總司令部軍需處長。頗爲陳調元所倚重。此次委長財政。悉以省庫收入。

當此軍興時代。需用浩繁。實屬供不應求。須力加整理。俾裕餉源。唐氏事無鉅細。勤能而認真。現爲劃分國地兩稅。以資整理。取入起見。查各釐局徵收釐金。對於國地兩稅呈報時。大多籠統填例。而不劈分國地兩稅之徵收數目。擬通令三十七

釐局。嗣後對於徵收國地兩稅之釐金數目。必須畫分明白。不得再如以前呈報時。籠統牽混。以資整理。而免混淆云。

▲時省行使魯軍用票情形。此次直魯軍南下。攜帶魯省之新軍用票。行使市面。初由總商會。向駐蚌各軍長官。陳述商民困苦。無力擔負情形。深蒙體卹。規定每票一元。換錢二千六百文。商店收入之票。交商會彙總轉請中國銀行運魯兌換。每千匯費十二元。當時魯省票價約在六折以上。商民尙無多大損失。詎行使以來。魯省票價日落。計商會第一次兌換票約三萬元。係六三二折。第二次兌票約

二萬一千元。即約至六折。第三次兌換票落千餘元。又落至五八折。尙存有三萬餘元。因票價落至五七。商民損失太鉅。未敢兌換。似此票價。商家每收入一元損失約至五百文。尤以浴業爲最鉅。蓋買賣普通座位。不過賺錢數百元。若以一元軍用票分其找錢。不啻白盡義務。而茶房小賬。剃頭修脚擦背等款。至晚間仍由櫃如數算給。一文不能折扣。本埠大小浴室十餘家。無不愁眉不展。當此大軍雲集。沐浴本爲軍人所需要。又不敢停止營業。兼之煤炭缺乏。價值日昂。浴價仍未能增漲。每經數日。即須賠累若干。大有不能支持之勢。其餘各店舖。亦無不同聲叫苦。商會恐長此以往。不能救濟。則將來市面彫敝。演成各商家無形停業。所有駐蚌軍隊。有錢無市。亦不免同感困難。因向各軍官長。再四磋商。陳商困。各軍長官亦洞悉其隱。准將軍用票。每元改作二千三百文。於前日起實行。並由商會通知。全鎮。售賣各樣物品。不許私自抬價。各商家經此維持。亦無不樂於遵行云。

江西

▲**省財政與金融** 自黨軍入贛後。即先組織臨時行政機關。藉以應付政局。所謂財政委員會。即係代理財政職權。

現省政府正式成立。已專設財政廳。故該會特發出解決江鈔及整理金融經過之通告。共分兩點。(一)江西銀行新舊鈔票問題。查江西財政。在民十以前。雖因軍費浩繁。已陷入不敷出之境。然挪移彌補。尙屬勉強支持。迨民十以後。財政益見

窘困。至於近年。軍事迭興。費用無度。戰爭影響。地方稅收。更形短絀。軍閥政府。因窮於搜括。惟有出於濫發紙幣之一途。於是始則由政府專設一發省銀行。紙幣濫發。準備毫無。收現金。歸於私囊。及紙幣充斥市面。困窮而七首已見。繼復挾其威勢。迫令江西銀行與贛省銀行合併。名爲合資。實則贛行方面所有者。軍閥政府千餘萬元之濫值而已。既併之後。定名爲江西地方銀行。濫發紙幣。視前尤甚。紙幣價格。當然跌落。及黨軍將次克復南昌之際。江行幣價。業已跌至二三折。邱如琢出走。又將復興隆三字號票。枚携至上海租界。繼續私印。運至九江南昌。以一二折售出。吸收大宗現金以去。於是市面江行新舊幣之數。竟至不可究詰。紙幣價格。一落千丈。金融停滯。民商交憊。蔣總司令規定根本解決辦法。將復興隆三字號新幣完全作廢。其舊幣及銅元幣。則分別規定以二成五成行使。嗣復估計舊幣及銅元票數目。經會議決定。指定販商補助贖捐。爲收回該項舊幣及銅元票之基金。不出一年之外。可望全數收回。(一)維持金融問題。因江鈔之倒閉。而中央銀行分行尙未設立。當即呈請國民政府。暫就南昌設立兌換所。迭向省外購運大批現洋及銅元。應付兌換。前後兩月。計已兌出現洋百餘萬元。銅元數百萬。中金融已大見活潑。中鈔價格。絕無折扣情弊。至各商業銀行內所發銅元票之甚多。財力難供兌現。復由財政委員會各貸以銀額現金。刻亦實行兌現。民衆可免損失。又各省各商家經亂之後。自生誤會。紛紛離贛。省地適致市面益見恐慌。蔣總司令乃明令招其回省。以期羣策羣力。共圖整理之方。現各商家均將聯袂回省。照常營業。省境金融

自可活動。此外如債款貨款之糾葛。物價暴漲之原因。均在通盤籌議。設法解決云。

湖 南

▲湘政府議決之財政計畫。湘省各團體代表聯席會議將行政大綱三讀通過。唐生智已表同意。決定照行。茲將該案中關於財政之部分錄左。(一)澈底剷除財政上一切積弊。對於舞弊人員。嚴刑懲辦。(二)凡未經政府核准。無論任何方面不得創設機關。假借各種名義。向人民征收稅捐。(三)政府征收各稅。凡一切妨害民生之苛稅。雜稅。必設法廢除。並隨時防止之。(四)凡縣地方現征各項附加稅捐。及地方特捐。屬於苛細繁重。及非捐率過重。妨害法定稅項者。應分別整理或廢除之。

(五)全省各項稅收。一律解庫。嚴杜挪移分撥。以期財政統一。(六)依本黨規定政綱。改良舊稅。推行新稅。減少對物徵收之間接稅。趨重對於個人收益之直接稅。以期稅法公平。減少一般平民之負擔。亟應施行左列新稅。(一)登記稅。(二)遺產稅。(三)所得稅。(七)直接稅之施行。取申告法。及累進法。以期合於建國大綱規定之旨趣。(八)改良釐金制度。第一步撤併局卡。廢除通過稅。改訂劃一釐率。及非徵收方法。第二步改行統稅。俟籌有抵補的款。即廢止釐金。(九)增減各項稅率之標準。奢侈物品。取重徵主義。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需要品最高不得過於百分之六。(十)規定徵收貨物稅之稅率。屬於外國貨物。應較本國貨物稅率為重。以促進本國實業之發展。(十一)整理鹽稅。剷除陋規。裁併各局卡。及遺散不適用之緝私兵。(十二)各縣設立財務專員。凡縣田賦。烟酒。印花。屠宰。牙當契稅。及一切新稅。屬於國家及省性質者。其征收及整理。均歸該員辦理。俾民財兩政。實行分理。(十三)政府為使國家社會財力集中。並調和各方經濟起見。於最短期間。成立省銀行。並委託該行代辦省金庫。(十四)全省支出。須於年度開始前。由該支款機關。提出預算。送財政廳彙編。由政府交監察分院審定公佈。(十五)全省各款支出。由財政廳根據預算。依法定手續。由金庫支撥。不得就收入機關。自由抵撥。(十六)領款機關。應每月終提出決算。由政府交監察分院察核。

福 建

▲閩省財政現狀與整理。福建當周蔭人專政時代。苛捐暴稅。層見迭出。強半入於軍閥私囊。其實際歸省政府收入者。年祇有一千七百萬元之譜。而各機關經費。因僧多粥少。東挪西借。日在闕窮之中。此次黨軍入閩。以前方軍事緊急。軍需浩繁。所有捐稅悉仍其舊。當時年關逼屆。各機關政費。及東路軍各師開拔費。需款尤鉅。財政委員會。除向全省所有收入機關。催繳各項捐稅外。另向福州總商會借款六十萬元。(內二十萬元。係紳富捐。)並電廈門總商會。商借五十萬元。以資應用。福州方面。由財政委員會。直接派員向各商部及各紳富攤借。聞截至最近止。較原額。所短無幾。廈門方面。正會長黃奕生。副會長洪曉春等。得省電後。即召集各會董。籌議攤配辦法。各會董誤會省方係向黃個人商借。黃反攤配於各幫。故黃洪等兩次召集開會。均以不足法

定人數。毫無結果。嗣省方派漳龍財政分處處長雙清、科員邱遠雄、及省黨部籌備員林光階等來廈守催。始由臨時發生之南興公司認借十萬元。利息八厘。以同馬灌煙苗捐爲抵押。（由辦理同安馬巷灌口之烟苗捐人員簽押。）訂限夏歷二月起。分次本息清還。此款交付後。黃洪二會長。又得省財政委員來電。大意謂林知淵來省。據稱廈商會已允先行借撥三十萬元。甚慰。現正急需。請將該款電匯。另代向中國。廈門兩商借二十萬元。以何種捐稅。或田賦捐作抵。任憑選擇。歸還期間。以三個月爲限等語。黃洪等接電後。對於允先撥借三十萬元之說。力加否認。質諸商會中人。亦莫名其妙。蓋該會尙未經一度之正式會議。未知林知淵有何根據而云然也。當即由黃洪等召集黃世全、廖悅發、楊顯甫等十餘會董開會。傳觀省電。均相顧駭然。計無所出。後由黃世全發言。謂根據省電。有兩要點。卽爲商會自身之三十萬元。與代向中國。廈門兩銀行商借之二十萬元耳。今就第一點而論。廈商會對此有擔保品之三十萬元。是否有辦法。如有之。自應妥擬條件。俾付款後。監收所抵押之捐稅。至第二點之中國。廈門兩銀行二十萬元。當局既電委代向商借。惟有力爲疏通而已。繼副會長洪曉春起言。謂借款事。自兩度流會後。經多方設想。除南興公司。交繳十萬元外。餘四十萬元。仍無絲毫把握。林知淵既非代表。廈商會亦未與其接洽。則林個人之言。可云絕無根據。總之廈商會未曾認借三十萬元。應以此情電省。是時廈門銀行亦派代表來會。謂該行召集董事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正式成會。對於借款事。亦無從答覆。中國銀行亦派代表來。謂廈行與福州中行。係屬一氣。福州中行。已先後撥借四十萬元。廈行實無力再撥等語。議至此。當即據情電復。並聲明廈商會未曾認借三十萬元。後代表林堯階卽趁輪回省。晚行時。遺書廈商會。責對於借款事件。毫無誠意。雙邱兩專員。亦先後離廈。於是借款問題。遂告一段落矣。省某商會董曾告人云。『省政府以廈門爲富商叢聚之區。故向廈商會借款五十萬元。孰知此項鉅款。不特不能咄嗟立辦。卽寬以時日。恐亦未易如願。證諸往事。有可斷言。查臧致平駐廈時代。曾兩度向商家籌款。第一次爲資遣散兵。以免貽害地方。廈商民認爲切膚之事。當時籌借之法。分商店爲四等。自甲等三十元。至丁等五元。按戶分攤。備極苛細。結果合全廈商店。只得一萬七千餘元。第二次藏部回兵漳州。急於得錢。竟拘留前商會長黃世全。其手段強辣。可知然所求亦不過十萬金。卒由三堂付款三萬元。合之地方紳富。七折八湊。共得七萬餘元而已。可見廈埠商民。對於公家要錢。向不踴躍輸將。此次因革命軍。鄭重以信用爲言。商家認爲有借有還。故由南興公司出面。勉籌十萬元。以應命云云。』某會董之言如此。則廈埠借款之不易。亦可知足。何部入閩後。財政委員會。悉心籌劃軍費。以期應付適宜。現據財政委員會主任何玉書。在該會紀念週中之報告。支出軍費。有如下列。（甲）東路總指揮部。及第一軍各師。（第三師及十四師。）每月二十四萬七千元。（乙）第十七軍每月二十五萬三千元。（初定爲二十四萬元。後加黨代表。及政治部經費一萬三

千元。如上數)。(丙)獨立第四師。每月十一萬元。(丁)新編軍每月伙食。約十一萬元。(新編軍係上下游來省點編之各路民軍。現改編尙未就緒。暫給夥食費維持)。(戊)後方病院一萬元。(己)各部留守處。及政治部。約六萬餘元。省各機關政費。約十餘萬元。閩北民軍。盧興邦部。月約十二萬元。郭鳳鳴部。約三萬元。何麓昆部。約一萬五千元。以上三項。均係各該部報省數目。現仍由各該部自行就稅收撥用。未歸財政委員會核發。漳泉兩屬。各駐有補充團。月各須萬餘元。此外各種臨時費。總算起來。每月支出。當在一百一十萬元左右。軍費中甲乙兩項。共五十萬餘元。係就出徵浙省用費而言。預算須負擔六個月。(或不必要六個月。浙疆下後。即歸浙負擔)事實上用不着六個月。大約有三個月專餉。便可應用。預計須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以田畝捐收入項下支付。當可足用。(此後軍政費。除新編軍三師。五獨立團未計外。月須六十萬元)收入方面。最富之漳泉兩屬。可月入二十餘萬元。(漳州月入十三萬元。泉屬七八萬元)其餘各屬。尙未整理就緒。開源方面。新辦出產運銷內地稅。已聘陳之麟。楊瀚等爲籌備員。以便計劃一切。陳楊等亦已宣誓就職。爲省政府效力。又商業牌照稅。亦將次第舉行以裕收入云。

廣 西

▲財政與烟土稅 年來各省軍軍迭興。財政枯窘異常。廣西亦何能逃此例外。據當局宣布。桂省十四年度省庫出入。相差至六七百萬元。而所恃以維持者。全在雅片特稅。廣西徵收此項特種貨稅。其設置道治則有督察局。縣治及要隘則有稽查分所。以全省計之。鎮南。田南。柳江。三道。與滇黔接壤。出產尙少。桂林則出產頗多。而以興安。灌陽。全縣三縣爲盛。近日廣西政治觀察委員鄧樹功呈請政府剷除。而該處人民反不願剷除。情願處罰。蓋大利所在。固難驟禁也。茲節錄廣西財政廳最近報告本省財政概況。與整理特種貨(雅片)稅情形呈文於下。亦足見廣西財政情況之一班矣。本省經常歲入。合田賦。統稅。廠稅。契稅。及各項正雜捐項。併計額。祇四百九十七萬九千五百餘元。十四年度預算。軍政兩費共列支銀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餘元。至特臨時項下之特種貨稅。以資挹注。此稅徵收法。貨經稱驗。即飭遵照稅率價。領印花逐件黏貼。印花爲一種納稅證。製法精粗。於稅收大有關係。籌餉總局原製印花式樣。花紋頗欠精密。六月間經柳州禁烟督察局發覺偽製案數起。業由宜山縣獲犯訊實。爲防偽造。杜弊端起見。當飭員另擬式樣。催匠繪製。改前此圓形爲方形。所製花紋較前差勝。經用石版精印。於八月頒行。各局舊存印花。概令繳銷。此所鑄特稅印花。經辦整理之事項又一。特種貨價爲稅重。稽徵地點。是否扼要。於稅收增減。省庫盈虧。影響甚大。各地應行酌增之局卡。兩應妥爲部署。查滇貨運自西陸凌雲集中百色。與運自鎮邊而分出龍州靖西者。類屬大帮商販。沿途請有軍隊押護。勿虞走漏。其來自獨山荔波之黔貨。或由思恩取道天河羅城。自長安下游渡江。越荔州以東出修(修仁)荔(荔浦)或由南丹之六寨。越吾

陞紅河以西至東關。或由河池出保平下塲。越都安以南走賓陽。東越貴(貴縣)鬱(鬱林)此應就懷遠及田南督察局範圍酌增稽徵局卡者也。其自邵江輸入者。或由古宜取道雅瑤保安三隘以入古化。或由長安上游繞出中渡永福。越荔修渡江。經平樂以達富(富川)賀(賀縣)此應就桂林督察局範圍酌增稽徵局卡者也。又查湘贛商帶。近多赴黔辦貨。往往取道全縣西延或龍勝分赴黎平都勻。凡此商貨往來之區。併應設局徵稅。經先後令飭懷遠督察局。增設思恩河池等縣稽查分所各一。令飭田南督察局。復規吾隘分局一。令飭桂林督察局。規復古化全縣龍勝暨添設平樂分局各一。其餘查緝分卡。並飭看宜添設。此增設局卡。嚴緝偷漏。經辦整理之事項又一。

陝

西

▲整理財政計畫

陝西數年以來。兵連禍結。民不堪命。軍匪亂雜。割據爲雄。地方上大而縣鎮。小而比較富庶之村堡。莫不駐數營或一連一排之兵。任意需索。毫無限制。丁糧稅捐。各自分徵。而各歸其主。故年來「財政統一」四字。直爲陝西不能談亦無人談之事。近自甘軍入陝。于右任再起。編制各軍。安輯流亡。陝西全省之行政。表面上似較前略勝一籌。目前省

中召集軍事會議。關於整理財政。亦爲該會結果之一。其能施行與否。是不可知。茲將該會所謂整理財政決議案原文於次。一整理陝西財政。議決案。(一)肅清土匪。以奠民生。而濟財源。近年陝省各處土匪猖獗。扯票搶劫之事。層出不窮。以致閭閻騷然。失其常業。現當革新之際。應請駐陝總司令部。通飭各縣駐軍。將境內土匪認真勦辦。以免害羣。務使良善之民。安居樂業。各盡納稅義務。踴躍輸將。庶駐軍餉糈有資。不至與軍食缺乏之歎。(二)保護商旅。以利交通。而裕稅收。陝省頻年多故。軍隊不時開拔。拉車拉夫。成爲習慣。商販慄慄畏懼。率多裹足不前。以致釐稅減收。餉款無着。應由駐陝總司令部。確定辦法。通飭各縣地方官吏及駐軍。對於商販行旅。妥爲保護。即有時開拔隊伍。需用車馬。亦不得任意強拉運貨之車及販貨之夫。庶商販往來。絡繹不絕。而釐稅收數。自然日形暢旺。(三)統一財權。以資兼籌。而歸劃一。近年陝省財權。強半操之駐軍。省政府及主管機關。不能過問。以致日益紛紜。不可爬梳。現在軍事漸歸平定。財權而應統一。所有以前各處駐軍委派之徵收官吏。應由本會調查狀況。酌量去留。如駐軍如有精幹廉潔之材。儘可保留。由財政委員會量材委用。不限地點。以一事權。各縣局徵收之款。應一概解交省庫。非經財政委員會准撥。不得挪留。或截留。當此統一財權。過渡期間。各駐軍應需維持費款。應請駐陝總司令部。調查兵額。酌定最少必需若干。飭由財政委員會通盤籌劃。支配撥付。用以維持現狀。(四)規定糧秣。以濟軍食。而恤民艱。近年各軍駐紮某縣。每有按月提取維持費。而外。所需糧秣及車馬民夫。與一切雜用物品。概由各縣設局供應。並無限制。以致人民負擔加重數倍。而兵士之餉。依然拖欠未發。值此民窮財盡之際。亟應將各縣駐軍所需糧秣。加以規定。先令調查各縣駐軍。現在確實額數。限若干日造報。再按額數規定。每月應給糧秣若干。核實供支。酌中定價。准人民抵納賦稅。駐軍收到糧秣。須填給正式收據。各該縣按月將收據彙齊。呈由財政委員會核明。轉呈駐陝總司令部。以各該軍軍費登記。如此辦理。庶軍食有着。而民力亦可稍紓。

北京山東省銀行廣告

本行設在濟南並于天津青島烟台博山濰縣等處設立分行茲為推廣營業起見在京設立分行已於上年正式開幕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押匯一切業務並經特許發行鈔票所有本行天津字樣鈔票在北京一律兌現各項交易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 惠顧無不力求周妥

京行設在北京前門外大街大柵欄口

經副理室電話南局七一一

營業室電話南局七一四

電報掛號七八七一

總辦 蔣邦彥 會辦 常運衡 馬官和

經理 林尊鼎 副經理 朱志遠

工商新聞週報

創刊於民國十二年現已出至二百期專以研究工商學識發展國內實業為宗旨定期每逢星期六出版由專家分任撰述內容分 評論 言論 學說 譯述 研究 調查 統計等欄副張禮拜六刊載當今名家小說筆記影評詩詞等雋永有趣之著

定價全年一元國內及日本郵費連
歐美各國南洋羣島香港二元

上海山東路A一號

工商新聞發行部啓

諸青來先生著 **三民主義商權**

三民主義國人已習聞之矣然其內容若何缺點安在未聞有詳加剖折竭誠商榷者諸青來先生持無黨無偏態度根據學理剴切指陳可供留心時局者參考其中關於民生問題尤能推闡盡致凡實業家經濟學子亦宜人手一編也定價六角本社代售

各埠金融市况

天津

▲上年天津金融匯兌市况調查 1. 金融概況 民國十五年初天津存銀額數計銀四百五十萬兩。洋元二千萬元。比較往年為多。但津地市場上一般商業極為不振。鐵路貨車亦難圓滿裝配運貨。內地購買力減退。遂致輸出入貿易不振。而上半年季中為輸入季節。但金融緩慢。外國銀行存有豐富之資金。苦於不能使用。匯兌市場反示逆勢。銀元價年初約在六十八兩六錢（合一百元）。其後漸次低落。至四月中旬遂達六十七兩七錢。又對上海電匯規元。年初時每百兩行化銀合規銀元一百零五兩八錢五。至六月初漸漸落至一百零四兩三錢。一方因上海市場自五月以來。內地洋元需要激增。終至騰貴六月中旬突破一〇七兩。使天津市場與上海市場失去平準比價。天津中國銀行及他華商銀行開始運現。額數約六百萬元。自年初以來。約六個月間。不見特別變化。天津存銀額至七月初。銀四百七十萬兩。銀元一千七百六十萬元。銀元較年初時減退不少。七八兩月中。向上海送現一百萬元。津地市况依然沉寂。交通機關障礙。致輸出入貿易不振。且七八兩月為夏季枯滯季節。外國各銀行與中國各銀行金融狀況依然緩慢。而外匯市况繼續逆轉之勢。申匯依然在一〇四兩左右。洋元市價亦為六十七兩（每百元）。至九月中秋季節。中國方面金融市况稍稍發展。九月初旬申匯為一〇九兩九錢。洋元價漲至六十八兩。九月底因道勝銀行倒閉。本地各外國銀行均存警戒之心。當輸出季節。西河棉花棉子到津。漸次增加。金融市况多少有活動氣概。上海市場需要資金甚殷。申匯亦達一〇六兩二五。久不通車之京綏路。於十月一日恢復通車。河運運來土產物亦稍多。忽然省政府公佈禁止規洋出境之令。百元以上者不得運出。然與內地匯兌。向內地資金均集中北京。金融大為緊張。其後禁令稍稍緩和。許可京津間運現護照。連京現洋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之數。津埠銀元市價竟漲至七十兩（每百元）。於是銀行方面開始自上海運現來津。額數超過六百萬元。又本埠造幣廠每日開始銀幣鑄造五萬元。供給市面。因之銀元需要緩和。十一月中旬。申匯一〇五元七〇。銀元價低落至六十九兩二五。正值土貨上市最旺季節。在今年中實為最盛市况。金融又漸次緊縮。外匯尙順。申匯亦漸騰。至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兩四五。為近年來未有之高價。金融愈益緊縮。自上海輸入銀元繼續增加。超過六百萬兩。津地存銀額九百六十萬兩。銀元增加至二千萬元。金融稍鬆。銀元價仍為六十九兩實為近年來所未有也。

2. 匯兌市况 去年初倫敦大條銀價為三十一便士十六分之十三。美國寶銅鉛市價甚好。一方面銀生產增加。歐洲各國銀貨鑄造。

告一段落。又中國輸入季節。輸出不振之時。擁有豐富之銀。印度採行金本位制之說。漸次實現。對於金之愛好觀念。亦漸增加。所以銀之需要。亦減退。銀價乃遂益低落。至四月二十二日。遂為自一九一六年七月以來之新低價值。二十九便士十六分三。津地已至輸入季節。輸出入貿易。依然不振。匯兌市場。受倫敦銀價之支配。又上海市場。中國人投機家之鼓勵。銀價遂起變化。換言之。對於銀價。前途均看好。至年初。中國投機家賣出一千七百萬。銀價漸落。彼等不好觀察錯誤。而買日金者亦甚多。津地市場年初時。英匯為三先令三便士四分之二。日匯五十四兩二分之一。美匯七十九元四分之二。至二月二十二日。英匯三先令二便士。日匯六十一兩。美匯七十七元。此間因公債關係。銀行賣出。日匯約百萬元。匯兌市場尚為興旺。因輸出入匯兌。及鐵路運輸狀況不良。只有棉花及骨粉向日本輸出。棉紗棉布不過少量輸入。然而二月二十二日。日本財長在貴族院演說。金解禁時期尚早。因之上海市場中國方面。實氣轉盛。市場遂益緊。三月十日。英匯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七。日匯為六十五兩。美匯為七十二元四分之三。五月中。突因英國總罷工勃發。六月間。印度買入多額大條銀。美國上院。又可決依畢門德條例。買入銀一千四百五十萬盎司一案。銀價至七月初。變縮為三十便士四分之二。一方因上海市場於四月二十九日。日本財長在東京。票據交換所演說。金輸出解禁尚早。中國投機家再轉賣出。五月十一日。賣出額數日金七千萬。元。五月十日。日本埠市場。英匯三先令一便士。日匯六十三兩。美匯七十五元。先是自三月中旬以來。交通機關完全杜絕。約一個月有餘。輸出入及來津貨物減少。只有由河道入津之骨粉。及棉花之輸出。麵粉及砂糖輸入匯兌。與少數棉紗布匯兌。使市場不過略為興旺而已。五月中旬後。中國投機方面。觀察秋季銀價將上漲。俟買出或買入。使市價變動。輸出入亦順利。當地市價尚穩住。既入夏季貿易枯衰時期。麵粉交易之手續費問題。已解決。而棉紗布交易條件。改良問題又起。輸入商亦少。故只對於實際需要之棉花輸出匯兌。匯兌市價益形呆滯。六月末。英匯三先令一便士。日匯六十二兩四分之三。美匯七十五元。大條銀價七月初為三十三便士四分之二。印度金本位制行將採用。當時日金四千萬元之賣出。上海中國投機家一齊買入。中國方面。條銀賣出市價疲弱。到八月初。印度幣制改革案發表。又當日本輸出旺盛。而又有外債成立說。及金輸出解禁之預想。日美匯兌樂觀等種種刺激。上海中國投機家進益甚。銀價低落。九月中旬。廿八便士。一方日美匯兌七月初由四十六元八分之七。漸漸漲高。至九月上旬。為四十八元。漸漸恢復平價。而天津情形。交通機關不良。市況極不振。輸出入匯兌寥寥無幾。津埠匯兌市場。依然受倫敦大條銀及日美匯價之支配。七月初。英匯為三先令一便士十六分之九。日匯為六十二兩。美匯為七十六元。至九月上旬。英匯為二先令十一便士二分之一。日匯為六十七兩二分之一。美匯為七十二元八分之一。因輸入品買氣阻滯。輸出品亦銀價看弱。連鎖因果的關係。結果。津地市場益益不振。

故匯兌市場。不過銀行間以資金運用近期買賣出逾期耳。九月中旬日本貿易人超及日美匯兌不順利之關係。而世芥銀過刺種種事件。上海市場受日本人投機方面。連匯兌壓倒。且十月中旬。日本政府輸送現金事件。日美匯兌益強。又連勝銀行因投機匯兌失敗。銀價失去其支持力。十月二十日低落至二十四便士八分之一。故本地匯兌市場。十月二十日英權為二先令五便士八分之三。日匯為八十二兩四分之三。美匯五十九元八分之三。為本年中之最低價。斯時治值輸入季節。九月以來河道約只運來棉花及棉子。十月以外交通機關一時的恢復。內地土產物漸漸來津。需要方面買氣大盛。向日本輸出棉花及雜穀。回歐美輸出之羊毛及毛皮加多。資金自然需要益增。銀行間現貨買賣方遂發生。其後上海中國人投機家。對於銀價前途觀察。匯兌漸漸賣出。銀價亦下低為廿四便士。印度方面十一月交割期貨。及現貨賣出。大勢逆轉。自十月中旬回復廿六便士。及印度交割完後。又暫而賣出。上海投機家亦轉而買進。對於銀價前途有貴賤兩種觀念者。各居半數。上海中國投機者突然不作交易。市場頗狹。銀價二十四便士八分之七上下。時天津紡紗公司購買美棉。及砂糖雜貨等之輸入匯兌出現。又值土產物來津日益旺盛。市場因而振興。土產物來津。至年終仍然旺盛。資金需要漸次增加。金融亦現緊縮。天津市場年末英匯二先令七便士十六分之一。日匯七十七兩四分之三。美匯六十三元。比較上海市場及大條銀市場。有幾分堅挺。為近年來極繁忙者也。

▲津幣廠新鑄各幣成色。天津造幣廠新鑄之一元銀幣。及一角二角兩種銀輔幣。業經天津銀行分委託上海化驗室代為化驗。其成色均與國幣條例相符。茲採待化驗證書譯文。節錄如左。

| 種類 | 成色 | 種類 | 成色 | 種類 | 成色 |
|------|------|-------|------|-------|------|
| 一元銀幣 | 八九〇九 | 二角銀輔幣 | 七〇四五 | 一角銀輔幣 | 七一三八 |

按北洋銀幣及歷年所出新幣。其成色均照國幣條例銀九銅一之規定。以所含純銀。超過八九成以上。即為合格。現在津廠所鑄一元銀幣之成色。仍與向例相符。有增無減。至銀輔幣法定成色。為銀七銅三。現在津廠所鑄之龍鳳花紋一二角銀輔幣。內含純銀。均在七成以上。業已超過法定成色。實為國法前途之幸。

▲財廳維持省鈔。直隸省銀行鈔票自上年擠兌後。經官商各界竭力維持。信用逐漸恢復。現在各縣征解地糧及討赤費。數達千萬。因現款運轉。諸感困難。昨經財廳通電各縣。准其一律搭解省鈔一半。如此廣為流通。省鈔信用。益臻鞏固矣。電文錄後。一急送某縣知事覽。此次征解糧費。因路遠款鉅。運轉諸感困難。亟應變通辦理。查直隸省銀行鈔票。業經各縣通行。比現金周轉較易。嗣後解款。准搭

五成省鈔。必須該縣實無省鈔。方准多解現金。其鈔票較多縣分。全解省鈔亦可。總之。本廳係爲解款便利。並維持省鈔信用起見。仰即遵辦。再電報不通各縣。並仰鄰近通電各縣。分函轉達勿延。財政廳寒印。

▲新銀輔幣兌價 津廠所鑄新銀輔幣。成色既足。花紋又極新奇。發行以來。商民樂用。市間流行頗廣。比聞近日市上兌價。又小有差別。錢商同業往來。大都每百元外加五元（即輔幣一千零五十角合大洋一百元）。不知何故。幸商民以其便利。授受之間。仍照十足收付。故尙能維持其十進價格云。

濟

▲軍用票第二次抽籤 軍用票管理局。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二月份抽籤兌現。是日到者有該局局長張鑒銓。午前在公園大廳內。籌備抽籤手續。午後一時。省長林憲祖。及各廳道商會。均到場蒞視。張氏當場宣布抽籤手續畢。即行開籤。並聲明凡中籤末三字相同者。即日到該局兌領。中籤號碼列後。○三〇〇六七〇八七一一四一二二八八四八八五三〇

南

五五七五五八六三三六三五八二八八三五九一一

▲財廳查禁銀號發錢票 財政廳。以本埠恒豐泰、厚天祥、謙益、永瑞興、東匯、吉昌、福祥、德祥、義記、恒祥、協盛興、慶記、德昇泰、十三家商號所發錢票。於市面金融不無影響。迭經訓令歷城縣知事。轉飭各該商號。限於四月底一律將前發之錢票。全數收回。惟發錢票之商號尙恐不止上述十三家。倘有潛派。殊非根本整頓金融之資。特再訓令歷城縣知事。切實調查。勿稍徇隱。並將調查情形詳爲具報。聞該知事已遵令函達商埠商會知照。並派員切實調查矣。

又訊云 財政廳爲防止銀錢號濫發紙幣起見。擬定每年春秋兩季。由該廳派員十人。商會派員十人。會同組織檢查紙幣委員會。分赴各銀錢行號。檢查所發紙幣數目。備金多寡。其擬定檢查手續。共分四項。（一）紙幣號數。（二）總額若干。（三）發出若干。（四）封存若干等項。逐一檢查彙齊報廳備核。俟檢查終了。此會即行撤消。聞已將辦法呈請省長核奪施行云。

▲金融愈趨鬆動 今年開止以來。濟南金融。異常鬆動。爲近數年來所未有。察其內幕。實因百業不振。營業毫無。又以交通阻滯。難以辦貨。而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較前數年增加。聞本埠各銀行每日庫存。均有十餘萬元之多。終日存儲。吃虧利息不少。故對於往來家存款。一概拒絕收受。實屬出於不得已云。

奉

天

▲金融維持會維持奉票辦法 奉省金融。因奸商搗把。雖會一再查禁。乃近來日久生疏。現復肆其故技。幾將奉票撥弄於不可收拾之地步。各法團及商民。實有無限痛苦。遂於本月六日。由范先矩會長召集金融緊急會議。計到會人員爲各法團首領。各商董。各新聞記者百餘人。討論切實維持奉票之辦法。議決三項如下。（一）由國民外交委員。於日內面見日

本駐奉領事。決定要求取消賭博式之取引所。否則勢必有最後之相當對待方法。(二)前定之金融懲罰條例。此時應請省長公署實行。查拿搗把之人。照例罰辦。三二由省公署分官銀號在各埠出賣大宗糧石及實行匯兌。此後買金鈔及糧石時。須呈請省長許可。以上通過各條。於六日午後八時。由范會長等而見省長報告。省長均許可。即日照准施行。並當局對於搗把之錢商。早已派員調查明確。倘各錢商不顧大體。任意紊亂。不但即時派員逮捕。並指名要求日人引渡。以肅奸宄云。

又據金融會之調查。各錢商專以戰事為視線。復聽蓄意不良者。故意發出之惡劣宣傳。從而上下。玩弄一般商民。省當局為維持民生起見。是以具有維持到底之決心。早晚必使奉票有恢復之一日。此種情形。已向各法團一再表示。至於此次救急維持奉票價格之標準。必達到現大洋為三元上下。金票為四元上下而後已云。

金融紊亂與錢商搗把。又訊云。奉省金融。至近日益呈紊亂。無法收拾。省當局認為所以致此。仍係因為「奸商」乘機搗把。此種「奸商」不識大體。於茲金融紊亂。官民交困之頃。尚復毫無顧忌。甘心作孽。苟不立加取締。後患何堪設想。當局以此。特於十二日發出布告。警誡商民。茲錄其原文如下。「邇來奉票毛荒。商民交困。考其原因。無非宵小造謠。奸商搗把。或別有陰謀。或專顧私利。任意鼓惑。傳布遐邇。以致一般商民。受其愚弄。對於奉票。妄事猜疑。殊不知奉票為本省命脈所託。爾等財產所寄。豈可輕聽謠言。墜入術中。自戕生計。現在省政府對於奉票。極力整理。凡我有衆。更宜深體此意。一致維持。現官銀號近來籌備基金。為數甚鉅。豈能任奉票之長此毛荒。爾等切不可輕棄奉票。換存他幣。自貽日後之損失。而滋將來之追悔。官銀號早已充分匯兌。恐未週知。茲令該號將逐日匯兌數目。刊登各報。以昭大信。此次官銀號所籌鉅數的款。專為整頓奉票而設。將來奉票價格必能恢復原狀。事實俱在。非空言可比。深恐爾等不明真相。用特再申請誡。其各凜遵。勿得自貽伊戚等語。」

又聞奉垣各錢商。前因播弄金融。當局曾予取締。均不敢公然交易。儼同休業。乃為日未幾。故疾又作。仍依舊搗把。大肆播弄。致日奉奉幣之毛。為從來所未有。當局鑒此。大為震怒。日昨除傳諭各錢商停止搗把外。復派偵探多名。四出密查。以故日來各該錢商為暫。避懲處計。又行休業。凡有前往兌換錢鈔者。一律拒絕。以免致于刑罰云。

奉票跌落之影響。奉垣向稱富饒。人民生活甚低。惟自上年春季以來。奉票毛荒。百物騰貴。社會上始漸呈不安之象。但一般仍希望舊歷年後。奉票得有辦法。金融可稍活動。則是種不安之象。當自立即滅除。不料時過境遷。事與願違。「新正」以來。奉票行情非僅毫無起色。反而愈弄愈糟。便是省政府當局。亦熟視人民之呻吟呼苦。而終無辦法。奉票之跌落不已。事實上既如此。因之影響所及。商賈與

平民交受其困。內中損害最顯著者。尤以當商及成衣舖為甚。此省城當商。因受金融影響而歇業者。『新正』以來。不下二十家。如小西邊門外同仁當。北市場永成接當。永昌當。大東關東興接當。大西關東川接當。小東關東裕當。大北門錦德當。大南關福德當。東當順。小南門內公濟當等。皆當商中之資格較老者。現亦皆關門出兌。夫當商之為業。固時有剝奪中下社會之弊。但亦能周轉中下社會不時之急需。今既相繼倒閉。其影響於中下社會之生活者。必非淺鮮也。至於成衣方面。因金融紊亂。奉票太毛。做衣者既少。不能維持局面。者亦多有歇業。或遷徙他埠。其勉強支持。尙未歇業者。生意清淡。門可羅雀。則只好裁汰工人。節省經費。苟延殘喘而已。云云。由斯觀之。奉票問題。如不速謀挽救之策。則吾奉社會之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也。(三月十日發)

造幣廠購大批生銀。奉天造幣廠。自上年六月一日以來。已鑄成現幣二百萬元。刻因生銀缺乏。已令駐滬辦公處。速購大批生銀。以應需要云。

造幣廠開工鑄現。東三省官銀號。前為急圖維持錢法起見。曾令造幣廠經理孫述仁。趕速籌備開工造現。以資應用。該廠奉命令後。已於二月二十三日實行開工云。

官銀號改訂放款利率。東三省官銀號。近因各銀行放款利息俱各增加。以免虧損。該號如照舊合利。影響亦屬非小。於本月二十二日。特規定月利一分五厘。當通令各縣分號一體知照云。

南昌 贛省政府整理金融經過。贛省因江西銀行鈔票價格低落。金融上不無影響。舊新年各商店之未開門營業者。約尚有十分之一二。錢業在南昌全城共有六十餘家。均在停頓中。詢其原因。皆稱係受江西銀行之影響。實際上或軍事甫定。商民尙未能了解當局整理金融維持市面之用心。故財委會主任俞龍鵬。昨日特發表江西財政委員會解決江鈔票及整理金融之經過。茲照錄如下。本會奉令組織。綜理江西財政事宜。成立以來。瞬將數月。會中委員。多屬地方明達之士。對於財政上應興應革之事。無不公開研究。詢謀僉同。惟江西既承軍閥宰割之後。依慈澈底革新之初。建設事業。雖諱萬端。未能一蹴而致。且形格勢拏。凡所措施。一時未易為局外所悉。即慮知之艱。亦一時未易為局外所諒。真相不明。隔膜滋多。長此以往。誠恐於財務進行。不無妨礙。用將本會解決江鈔及整理金融之經過分述如左。

新舊鈔票問題。查江西財政。在民十以前。雖因軍費浩繁。已陷入不敷出之境。然那移彌卸。尙堪勉強支持。迨民十以前。財政益見窘困。至於近年。軍事迭興。支用無度。戰爭影響地方。稅收更形短絀。軍閥政府。因窮於搜括。惟有出於濫發紙幣之一途。於是始則由政府專設一贛省銀行。紙幣濫發。準備毫無。吸收現金。歸於私囊。及紙幣充斥市面。圖窮而匕首已見。繼而挾其威勢。迫令江西銀行。與贛省銀行合併。名為合資。實則贛行方面所有者。軍閥政府十餘萬元之濫債而已。既併之後。定名為江西地方銀行。濫發紙幣。視前尤甚。紙

幣價格。當然跌落。及我軍將次克復南昌之際。江行幣價。業已跌至二三折。鄧如琢出走。又將復興隆三字號票板。携至上海租界繼續私印。運至九江南昌。以三折售出。吸收大宗現金以去。於是市面江行新舊紙幣之數。竟至不可究詰。紙幣價格。一落千丈。金融停滯。民商交憊。本會怒焉憂之。正在籌議解決辦法。旋奉蔣總司令規定根本解決辦法。將復興隆三字號新幣完全作廢。以杜禍源。其舊幣及銅元票。則分別規定以二成五成行使。嗣復估計碎幣及銅元票數目。會議決定。指定販商補助贖捐。為收回該項舊幣及銅元票之基金。不出一年之外。可望全數收回。似此解決辦法。一方為顧全紙幣信用。一方為體惜民生。萬不得已之計。民衆試思之。以軍閥政府逐年濫發。無數可稽。且價格業已跌至二三折。並在省外私印。運贖賤售之紙幣。必責望本政府代負無限責任。為之籌措準備金。照舊兌現。照額行使。豈惟理所不許。抑亦勢所難能。徵之過去事實。可見本政府規定該項紙幣價格。自信並無不合現該項紙幣準備既有的。款市面儘可流通。自不必有所疑慮。

又訊云維持金融問題。江西財政之枯窘。金融之紊亂。既如上述。本政府即竭全力以設法維持。亦斷非旦夕所可見效。此盡人所知也。本會成立之初。因中央銀行分行。尚未設立。即已呈准國民政府。暫就南昌設立兌換所。迭向省外購運大批現洋及銅元。應付兌換。前後兩月。計已兌出現洋百餘萬元。銅元數百串。金融已大見活潑。中鈔價格。絕無折扣情弊。至各商業銀行。因所發銅元票甚多。財力難供兌現。復由本會各貸以鉅額現金。刻亦實行兌現。民衆可免損失。又贛省各商家。經亂之後。自生誤會。紛紛離贛他適。致市面益見恐慌。總司令體恤商艱。明令招回省。以期羣策羣力。共圖整理之方。現各商家均將聯袂回省。照常營業。省境金融。自可活動。此外如債款貨款之糾葛。物價暴漲之原因。均在通盤籌議設法解決。必當定出妥善辦法。以慰民衆之望云云。

湖北

鄂政府將發行輔幣券。湖北黨政府因經費支絀。現正計畫將在漢發行輔幣券二百萬元。先籌基金五十萬元。體制

做京保平市官錢局辦法。一俟稍有眉目。即設所開兌云。

粵幣廠即將開鑄。自當道擬決恢復廣東造幣廠。批商投標水辦後。日來市內承商互相競投。聞已接洽停妥。有某鉅商

經已集便資本數十萬。預定日間上場。除清發日前員司工人欠薪約需十餘萬元外。其餘概為鼓鑄之用。所有一切條件均已就緒。關於支配員司工人問題。亦已擬定。惟對於鼓鑄成色。則尚待磋商。因承商方面。提出以六五為標準。而政府方面。則以六七為限度。大約再經一次討論。即可實行恢復。目下已積極準備一切。大約日內即可實行開鑄云。

限制洋出境。桂省現金。多被商民運往湘黔兩省。以致兌換諸多窒礙。現廣西省銀行行長。已轉請省政府。通飭各縣。限制携運現洋出口。每人祇准十元。省政府以每人限帶十元。未免太苛。乃通飭各縣。凡有商人携帶本省銀毫出口者。每

廣西

人不得過三十元。如逾額。即悉數充公云。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報接洽為荷

本報內容 法令 法規 交通部總務處統計科啓 附錄

| 本報價目 | | 全年 | 半年 |
|------|------|------|--------|
| 零售 | 銅元七枚 | 大洋十元 | 大洋五元五角 |
| | 三月 | 大洋二元 | 一月 |
| | 九月 | 大洋一元 | |

本報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道路月刊

第二十卷 第一號
 △要目▽三月十五日出版

道路通論(續)
 中國古代市政述略

鐵道與道路

城市交通運輸機關之研究

交通事業與中國

市民對於市政應有之認識

最新實用築路法(十四)

中國市政之進步

論生 藝術與都市的藝術文化

調查 破天荒之貴州學生築路

遺路 山東籌築全省鐵路

市政 紐約道路安全新律

編者 每月一冊壹角五分

分售處 上海震飛路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中川正左著

黃繩市 程紹德 神指譯 郭楷傳 光華 希榮

顧在堪譯 陳光增譯 仲子通 粵省積德 青島 世界最大之公共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七卷 出版

(要目列后)

去年關稅增收及本年實行附加稅問題

銀行信用之根據

論銀行對社會之義務

吾國物價騰貴之解剖

美國國外投資之現況及其政策

歐戰期間商品價漲貨幣價落之誤解與真解

零售商品常識篇

江蘇棉產情形之調查

南洋荷屬羣島之企業

山西經濟狀況之調查

滿洲日本金融機關之調查

美國大來船主 (Captain Robert Dollar) 之路歷

其他商情統計工商界消息等細目繁多不及備載

(報費) 每冊二角半年六冊一元一角全年十二冊二元

(郵費) 本埠每冊一分半本國日本每冊二分外國每冊一角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現以九五折計算

五折計算

(總發行所) 上海天后宮北橋塊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寄售處) 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時冰

唐慶培

謝菊曾

李雲良

龔駿

鄭行巽

鄒學藩

龔駿

劉士木

沙秋

周憲文

曾克照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內京中金融市面。因南方時局急轉直下。漸成隔離之勢。故各種行情比較上期益形呆板。其中以洋釐行情停頓於七錢一分零五毫為尤甚。如此情形直匪市面清淡四字所能狀其萬一。時局前途果無轉機。將其索於枯魚之肆矣。申匯市面較洋釐略為活動。但以上述關係。收主為多。國外匯兌因銀價趨跌。影響匪輕。要以時局之變遷為之樞紐。茲將本期各項金融詳情分叙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最小價俱為七錢一分零五毫。與上期相似。比較去年此時均大。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四釐五。

最小價七錢二分四釐二毫五。最大比上期為大。最小比上期為小。但均大於去年此時。(去年此時洋釐最大七錢零八釐。最小七錢零六釐。申匯最大七錢二分二釐二毫五。最小七錢一分九釐五。)本期洋釐市面停頓與上兩期無異。釐價仍站定七錢一分零五毫。絕未變動。其故已詳見上期。匪特時局不見鬆貼。抑且擾亂益甚。東南富饒之區如滬寧等處。昔為全國。甚或東亞市場之金融樞紐者。皆皆捲入戰事漩渦。鐵道盡為軍用。南北交通因之梗阻。商事聯絡。遂亦中斷。北部各省。歷年此時本為金融淡

月。本期益以口外及晉北糧食如小米等項。皆無從轉運。市面遂倍形清淡。洋釐行情自然不因需供而有輕重矣。申匯市面本期較洋釐活動。但各商行與銀行號因時局關係收做規元者為多。而交者甚屬有限。匯價在期初甚小。以後緣滬市釐價逐步遞升。高至七錢三分以上。與上月不相上下云。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一先令十一辨士又八分

之三。最縮一先令九辨士又十六分之七。比較上期最大最小各約縮一辨士。紐約電匯最長四十七元又四分之三。最縮四十三元又八分之一。最大最小較上期各縮一元有餘。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一百五十五佛郎。最小一千零七十五佛郎。以視上期最大小三十佛郎。最小小二十五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最小一百零五元。比較上期最大大五元五角。最小大十三元七角五分。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七辨士。最低額二先令五辨士。最高最低較上期各小一辨士。美金最大價六十二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價五十八元又八分之三。以視上期最大最小價各小二元。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二十七辨士又十六分之三。最低額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三。期貨最高額二十七辨

士最低額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一。均與上期不相上下。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五十八元又二分之一。最小價美金五十四元又四分之一。最大最小價俱比上期小一元。本期外匯市面較之前時各期愈形清淡。但各匯形勢大都因銀價轉疲而促其高昂。英匯每百鎊復高至一百一十餘元。美匯每百元又升至二百三十餘元。其他各匯由此類推。比較上期又有長足之進步矣。至於倫敦銀市現銀已低至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三。期銀已低至二十五便士又十六分之一。紐約銀市已跌至五十四元又四分之一。其趨跌之勢正無已時。同時上海時局驟趨嚴重。投機者每因政治及軍事方面之謠傳而市價隨之變遷。說者謂此後銀價之漲落一以中國時局之變動為依歸。其關係之重可想而知。要亦投機家利用時局努力購入金幣。壓低市價。以遂其牟利之私。遂致如此。據滙報所載。此時金業交易所做多頭數額約達英金一百萬鎊之鉅。故雖商務上之匯兌需要。以出口方面為多。日本中部同時又發生劇烈之震災。皆於勢不能有所挽回。況其時滬埠存銀甚厚。需要絕少。大條來源。又陸續不斷。聞最近運到上海大條價額達八百萬兩。而如造幣廠復不能如常時開鑄為之尾閥。南京幣廠且有因軍事而停爐之訊。凡此種種。皆足以促成投機者偏做多頭之計劃。銀價前途。不易樂觀。即無印度改革幣制之影響。支撐已屬不易。况復屢以此種種之關繫乎。故各種匯兌市場。此後一準銀價之變遷。以為長縮標準。如果時局或有轉機。投機者改弦易轍。自多轉空。屆時或亦為銀價之轉機乎。

上海銀行週報社特別啟事

本報近來篇幅日漸擴充材料力求精審謬蒙

各界贊許銷路愈形增加茲為便利各埠讀者起見

除原有各特約代管處外並向商務印書館特別訂

立代理契約由該館總發行所及八處分館按照本

社訂價代理零售及預定本報事宜凡購訂本報

諸君幸注意及之茲將商務印書館代理本報各地

點列下

上海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奉天

重慶 杭州

商務印書館各分館

廈門 廣州

北京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銀元 | | 小洋 | | 足金 | | 銅元 | | 光帖 | | 馬克 | |
|-------|--------|-------------|-------------|--------|--------|--------|--------|--------|--------|--------|--------|--------|
| | 每元台公磅數 | 每元台角洋每兩合銀元數 | 每元台角洋每兩合銀元數 | 每元台銅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每元台銀元數 |
| 十六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二・ | 三八・三 | 元 | 一・八九 | | | | | |
| 十七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一・ | 三八・三 | 元 | 一・九一五 | | | | | |
| 十八日 | 〇・七二五 | 二・七 | 二・ | 五〇・ | 三八・三 | 元 | 一・九五五 | | | | | |
| 十九日 | 〇・七二五 | 二・七 | 二・ | 五〇・ | 三八・三 | 元 | 一・九五五 | | | | | |
| 二十日 | 〇・七二五 | 二・七 | 二・ | 五〇・ | 三八・三 | 元 | 一・九五五 | | | | | |
| 二十一日 | 〇・七二五 | 二・八 | 二・ | 五〇・ | 三八・五 | 元 | 一・九五五 | | | | | |
| 二十二日 | 〇・七二五 | 二・八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五五 | | | | | |
| 二十三日 | 〇・七二五 | 二・八 | 二・ | 五〇・ | 三八・六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十四日 | 〇・七二五 | 二・八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五 | | | | | |
| 二十五日 | 〇・七二五 | 二・九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二 | | | | | |
| 二十六日 | 〇・七二五 | 二・九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二 | | | | | |
| 二十七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十八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十九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三十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三十一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一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二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三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四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五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六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七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八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九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十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十一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十二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十三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十四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二月十五日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四 | 元 | 一・九三 | | | | | |
| 本月最高額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六 | 元 | 一・九五五 | | | | | |
| 本月最低額 | 〇・七二五 | 二・七 | 二・ | 五〇・ | 三八・ | 元 | 一・八三五 | | | | | |
| 上月最高額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七 | 元 | 二・〇一五 | | | | | |
| 上月最低額 | 〇・七二五 | 三・ | 二・ | 五〇・ | 三八・六 | 元 | 一・八八五 | | | | | |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上海 | 天津 | 電匯 | 匯 | 上海天津電匯 |
|-------|----------------------|----------------------|---------------------|----------------------|--------|
| 十六日 | 每二元合規元數 兩 〇・七五 | 每規元一兩 合美金 〇・六一 | 每規元一兩 合英幣 二・六 | 每行化千兩 規元數 一〇五七 | |
| 十七日 | 〇・七五 | 〇・六一 | 二・六 | 一〇六一 | |
| 十八日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一 | |
| 十九日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一 | |
| 二十日 | 〇・七六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一 | |
| 二十一日 | 〇・七六三五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一 | |
| 二十二日 | 〇・七三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五 | |
| 二十三日 | 〇・七二七五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 二十四日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 二十五日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六 | |
| 二十六日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六 | |
| 二十七日 | 星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 二十八日 | 〇・七三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 三月一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 二日 | 〇・七〇二五 | 〇・六一 | 二・六 | 一〇六 | |
| 三日 | 〇・七〇二五 | 〇・六一 | 二・六 | 一〇六一 | |
| 四日 | 〇・七〇二五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二 | |
| 五日 | 〇・七二七五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二 | |
| 六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二 | |
| 七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八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九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十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十一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十二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十三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十四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十五日 | 〇・七三 | 〇・六一 | 二・五 | 一〇六三 | |
| 本月最高額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五 | |
| 本月最低額 | 〇・七二七五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 上月最高額 | 〇・七四二五 | 〇・六二 | 二・七 | 一〇六五 | |
| 上月最低額 | 〇・七二七五 | 〇・六二 | 二・六 | 一〇六五 | |

經濟統計 (11)

經濟統計

(111)

| 日期 | 銀行賣價 | | | | 銀行買價 | | | | 日本電匯 | | | | | | |
|------|---------|----------|---------|---------|---------|---------|---------|----------|----------|---------|---------|---------|---------|---------|---------|
| | 倫敦電匯 | | 紐約電匯 | | 法國電匯 | | 倫敦電匯 | | 紐約電匯 | | 法國電匯 | | 日金每百 | 元 | |
| | 每英金一元台數 | 每百鎊合銀元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每百元美金台數 |
| 16 | 1.10% | 1069.638 | 45% | 220.386 | | | | 1.10% | 1046.321 | 46% | 215.633 | | | 108 | 105 |
| 17 | 1.10% | 1072.626 | 45% | 220.994 | 11.15 | | | 1.10% | 1049.180 | 46% | 216.216 | | | 11.75 | 108 |
| 18 | 1.11% | 1032.258 | 46% | 213.333 | 11.40 | | | 1.11% | 1010.526 | 47% | 208.877 | | | 12.00 | 106 |
| 19 | 1.11% | 1029.490 | 47% | 211.640 | 11.40 | | | 1.11% | 1013.193 | 48 | 208.333 | | | 12.00 | 106 |
| 20 | | | 星 | | | | | 期 | | | | | | | |
| 21 | 1.11% | 1026.738 | 47% | 211.640 | 11.55 | | | 1.11% | 1005.235 | 48% | 207.253 | 日 | | 12.15 | 105 |
| 22 | 1.11% | 1040.050 | 46% | 215.054 | 11.45 | | | 1.11% | 1024.000 | 47% | 211.640 | | | 12.05 | 106 1/2 |
| 23 | 1.11 | 1043.478 | 46% | 216.216 | 11.45 | | | 1.11% | 1026.738 | 47 | 212.766 | | | 12.05 | 106 1/4 |
| 24 | 1.10% | 1052.054 | 46% | 216.216 | 11.40 | | | 1.11% | 1035.040 | 47 | 212.766 | | | 12.00 | 106 3/4 |
| 25 | 1.10% | 1046.321 | 4% | 215.633 | 11.50 | | | 1.11% | 1029.490 | 47 1/8 | 212.201 | | | 12.10 | 107 1/4 |
| 26 | 1.10% | 1052.055 | 46 1/8 | 216.802 | 11.50 | | | 1.11% | 1035.040 | 46 1/8 | 213.333 | | | 12.10 | 107 |
| 27 | | | 星 | | | | | 期 | | | | 日 | | | |
| 28 | 1.10% | 1060.77 | 45 3/4 | 218.579 | 11.50 | | | 1.11 1/8 | 1037.84 | 46 3/4 | 213.903 | | | 12.10 | 108 |
| 29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2月1日 | 1.10% | 1078.630 | 45 1/4 | 220.994 | 11.00 | | | 1.10% | 1057.851 | 46 | 217.391 | | | 11.60 | 108 1/2 |
| 2 | 1.10% | 1075.630 | 45 1/4 | 220.994 | 10.90 | | | 1.10% | 1057.851 | 45 3/8 | 217.984 | | | 11.55 | 108 1/4 |
| 3 | 1.10% | 1075.630 | 45 3/8 | 221.607 | 10.90 | | | 1.10% | 1057.851 | 45 3/8 | 217.984 | | | 11.55 | 110 1/2 |
| 4 | 1.9% | 1100.286 | 44 1/4 | 225.989 | 10.95 | | | 1.10% | 1075.630 | 45 1/4 | 220.994 | | | 11.55 | 111 3/4 |
| 5 | 1.9% | 1100.286 | 44 1/4 | 225.989 | 10.95 | | | 1.10% | 1075.630 | 45 1/4 | 220.994 | | | 11.55 | 110 1/4 |
| 6 | | | 星 | | | | | 期 | | | | 日 | | | |
| 7 | 1.10% | 1075.630 | 45 3/8 | 221.607 | 10.95 | | | 1.10% | 1057.851 | 45 3/8 | 217.984 | | | 11.55 | 111 |
| 8 | 1.10% | 1081.690 | 44 3/4 | 223.464 | 10.95 | | | 1.10% | 1063.712 | 45 1/2 | 219.780 | | | 11.55 | 110 1/4 |
| 9 | 1.10% | 1078.652 | 45 | 227.222 | 10.95 | | | 1.10% | 1060.773 | 45 3/4 | 218.579 | | | 11.55 | 110 3/4 |
| 10 | 1.9% | 1100.286 | 44 3/8 | 226.629 | 10.95 | | | 1.10% | 1081.690 | 44 3/8 | 222.841 | | | 11.55 | 112 1/4 |
| 11 | 1.9% | 1106.628 | 43 3/8 | 227.920 | 11.00 | | | 1.10% | 1087.818 | 44 3/8 | 224.089 | | | 11.60 | 113 |
| 12 | 1.9% | 1109.827 | 43 3/8 | 227.920 | 11.00 | | | 1.10 | 1090.909 | 44 3/8 | 224.089 | | | 11.60 | 112 3/4 |
| 13 | | | 星 | | | | | 期 | | | | 日 | | | |
| 14 | 1.9% | 1100.286 | 44 3/8 | 226.629 | 11.00 | | | 1.10% | 1081.690 | 44 3/8 | 222.841 | | | 11.60 | 112 1/2 |
| 15 | 1.9% | 1119.533 | 43 3/8 | 231.884 | 10.75 | | | 1.9% | 1100.286 | 44 3/8 | 226.629 | | | 11.35 | 114 3/4 |
| 本期最高 | 1.1% | 1119.533 | 47 1/4 | 231.884 | 11.55 | | | 1.11% | 1100.286 | 48 1/4 | 226.629 | | | 12.15 | 114 3/4 |
| 本期最低 | 1.9% | 1026.738 | 43 3/8 | 211.640 | 10.75 | | | 1.19% | 1005.235 | 44 3/8 | 207.253 | | | 11.35 | 105 |
| 上期最高 | 2.0 | 1078.652 | 48 1/2 | 222.222 | 11.85 | | | 2.10% | 1054.945 | 49 3/8 | 217.984 | | | 11.45 | 109 1/2 |
| 上期最低 | 1.0% | 1010.000 | 45 | 206.185 | 11.00 | | | 1.10% | 987.15 | 45 3/8 | 202.531 | | | 11.60 | 91 1/4 |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紐約倫敦電匯 | | 巴黎倫敦電匯 | | 比京倫敦電匯 | | 東京倫敦電匯 | | 倫敦倫敦電匯 | |
|-------|---------|----------|----------|---------|---------|---------|---------|---------|---------|----------|
|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每鎊匯價 |
| 十六日 | 金元 四·八五 | 法郎 三三·五七 | 法郎 三三·八八 | 先計 二〇·〇 | 便士 二六·六 | 便士 二六·六 | 便士 二六·六 | 便士 二六·六 | 便士 二六·六 | 每鎊斯銀 五·六 |
| 十七日 | 四·八五 | 三三·六八 | 三三·八八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十八日 | 四·八五 | 三三·七〇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十九日 | 四·八五 | 三三·八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日 | 星 四·八五 | 三三·八二 | 三三·八九 | 期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日 五·七 |
| 二十一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二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三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四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五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六日 | 星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期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日 五·七 |
| 二十七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八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二十九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三十日 | 星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期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日 五·七 |
| 三十一日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七 |
| 本月最高額 | 四·八五 | 三三·九一 | 三三·八九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八 |
| 本月最低額 | 四·八五 | 三三·五七 | 三三·八〇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四 |
| 上月最高額 | 四·八五 | 三三·五二 | 三三·九一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九 |
| 上月最低額 | 四·八五 | 三三·〇一 | 三三·八七 | 二〇·〇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五·五 |

經濟統計 (四)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銀元 | | 白寶 | | 銅元 | | 小洋 | | 先令 | | 便士 | |
|-------|---------|-------|-----|----|-----|-----|-----|---------|-----|-----|-----|-----|
| | 每元合行化 | 每千兩白寶 | 合行化 | 幾兩 | 每元合 | 每行化 | 每行化 | 每元合 | 每行化 | 每行化 | 每行化 | 每行化 |
| 十六日 | ○·六六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四 | 角 | 先令 | 二·八五 | 兩 | | | |
| 十七日 | ○·六六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四 | 角 | 先令 | 二·八五 | 兩 | | | |
| 十八日 | ○·六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二·九二五 | 兩 | | | |
| 十九日 | ○·六八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八 | 角 | 先令 | 三·九 | 兩 | | | |
| 二十日 | 星 | 兩 | 兩 | 兩 | 期 | 角 | 先令 | 日 | 兩 | | | |
| 二十一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九八七五 | 兩 | | | |
| 二十二日 | ○·六八三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九三七五 | 兩 | | | |
| 二十三日 | ○·六八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五 | 角 | 先令 | 三·八八七五 | 兩 | | | |
| 二十四日 | ○·六九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五 | 角 | 先令 | 三·九二五 | 兩 | | | |
| 二十五日 | ○·六八三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五 | 角 | 先令 | 三·九 | 兩 | | | |
| 二十六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九 | 兩 | | | |
| 二十七日 | 星 | 兩 | 兩 | 兩 | 期 | 角 | 先令 | 日 | 兩 | | | |
| 二十八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八五 | 兩 | | | |
| 三月一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八二五 | 兩 | | | |
| 二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八四三七五 | 兩 | | | |
| 三日 | ○·六八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七五 | 兩 | | | |
| 四日 | ○·六八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七五 | 兩 | | | |
| 五日 | ○·六八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七五 | 兩 | | | |
| 六日 | 星 | 兩 | 兩 | 兩 | 期 | 角 | 先令 | 日 | 兩 | | | |
| 七日 | ○·六八七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八 | 兩 | | | |
| 八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八五 | 兩 | | | |
| 九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八五 | 兩 | | | |
| 十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七 | 角 | 先令 | 三·八 | 兩 | | | |
| 十一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八 | 角 | 先令 | 三·七三七五 | 兩 | | | |
| 十二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八 | 角 | 先令 | 三·七三七五 | 兩 | | | |
| 十三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八 | 角 | 先令 | 三·七三七五 | 兩 | | | |
| 十四日 | ○·六八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八 | 角 | 先令 | 三·七三七五 | 兩 | | | |
| 本月最高額 | ○·六八九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三·九八七五 | 兩 | | | |
| 本月最低額 | ○·六六二五 | 兩 | 兩 | 兩 | 三五四 | 角 | 先令 | 二·七 | 兩 | | | |
| 上月最高額 | ○·六九 | 兩 | 兩 | 兩 | 三五六 | 角 | 先令 | 二·一〇六五 | 兩 | | | |
| 上月最低額 | ○·六五六五 | 兩 | 兩 | 兩 | 三四 | 角 | 先令 | 二·七八七五 | 兩 | | | |

經濟統計

(五)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金融公債整理六厘七年長期九 | | 六 | | 公債整理七厘 | |
|--------|---------------|------|------|------|--------|------|
| | 現貨 | 現貨 | 最高價 | 最低價 | 現貨 | 現貨 |
| 三月一日 | 九一.五 | 六九.五 | 三三.八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八日 | 九〇.五 | 六九.二 | 三三.三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七日 | 九〇.〇 | 六九.〇 | 三三.〇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六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五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四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三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二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一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十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九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八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七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六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五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四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三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二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一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十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九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八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七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六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五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四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三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二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二月一日 | 九〇.〇 | 六八.七 | 三二.九 | 三三.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本月最高額 | 九〇.〇 | 七二.〇 | 三三.二 | 三三.七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本月最低額 | 八七.五 | 六五.〇 | 三二.五 | 三三.〇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上月最高額 | 九〇.〇 | 六五.〇 | 三二.五 | 三三.〇 | 七一.五 | 七一.五 |
| 上月最低額 | 八七.五 | 六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五 | 七一.五 | 七一.五 |

經濟統計 (六)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六年二月份)

商情 (金融稿未到)

本月份(自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四日下做此)適值陰歷年尾歲首。滬埠商情大致已入停頓時期。絲綢市面因海外存底頗厚。津莊無甚需要。而華商以絲本加重。堅持高價。故交易頗為清淡。茶市初因年關逼迫。茶商多因需用現銀。不惜貶價求售。交易稍見暢達。新年以後。洋商尙擬抑價。華商以年關已過。經濟較裕。不肯賤售。交易又轉清淡。正頭市況。客幫依然觀望。交易幾趨停頓。價格大致見疲。棉紗市況。初甚寂靜。價趨疲勢。紅盤以後。美棉漲至一角五分關口。三品至二百元以上。客幫現銷驟暢。同時期貨買方有異軍突起之新多頭。陸續購進。價乃逐步趨漲。棉花隨紗市趨勢。亦大有起色。公債自九六停市後。市上已缺之投機之中心。交易依然寥寥無幾。市價平平。無甚上落。市面閑散。實為從來所罕有也。米市值陰歷歲終。鄉戶需用現銀。來源頗旺。價格稍見平落云。茲將本月份情形。分述如後。

絲綢

本月本埠洋莊絲綢交易。月初非常呆滯。行情尙稱堅定。查海外絲市停滯原因。不外綢銷清淡。存絲較充。美法兩莊。於

去年夏間新絲上市後。分起拋購各月份之期絲。詎冬綢銷路不起。原料存積充厚。一時無須續辦。况鑒五六月份之新繭絲。拋價較廉。故均停滯不動。英印市場因印度所產之新絲。甫行上市。產額頗豐。無須外求。華絲印英銷路。亦趨停頓。惟下半年美法匯率步升。海外華絲市價亦隨之續漲。至於滬埠各廠莊。祇有補充缺貨交易而已。迫入下旬。黃白廠經嘉興綠絲中身。灰經川鄂黃絲等。紅盤均已開出。成交雖仍不暢。而市價除灰經外。類均堅漲。查本外埠各絲廠均於此時先後開車。歐美市場華絲銷路。雖仍沉寂。而外匯步高。絲價均隨之而趨漲。滬埠各廠商以手中存絲稀薄。川絲商以產地工價與捐稅加重。來源不暢。綠絲商以現貨無多。粗絲商亦以成本加重。轉里絲商以內地綢門銷暢。絲價步昂。故開送洋行紅盤。絲價均主堅漲。談判結果。高等白廠經成交十包。因係點品交易。市價獨高。其餘細條紋上中等白廠經。因係去臘除夕前發往海外之電報。年底需款周轉。故開價較廉。此時甫行轉滬。售價較疲。嘉興綠絲川鄂粗絲。價均堅挺。惟灰經因產地

來貨較旺。灰絲商不惜讓價拋售。市價較跌二十餘兩。輯里白絲因海外電報未轉。紅盤未有開出云。茲分述之。

黃白廠經 月初紐約市場。絲經交易。完全不動。下半月後因美匯續高。絲價亦隨之步漲。計高等滬經每磅漲美金三角二分。里昂市場月初商進胃停滯。期絲電報。均不見轉。無甚變動。其後稍有進胃。且以法隨續升。絲價甚挺。計高等滬經每基羅漲二十

一法郎。英倫市場華絲依然沈寂。惟絲價因英匯上升而堅定。緝里絲經 上半月海外消息寂靜。無甚交易。下半月則美法英均有需要。但為數極微。而價則因匯率上漲之關係。均尚稍利云。

川鄂絲經 月初曾成交十八包。其後停滯半月。迨月末印度銷路轉機。英匯堅挺。絲價亦均有半便土之漲度。

八兩灰經 除月末成交四十包外。餘均無所成交。價則因來貨暢旺。去胃清淡。均跌二十餘兩云。茲將海外最近華絲市價列表於左。

最近美法華絲市價表(紐約金元里昂法郎)

| 絲別 | 紐約 | 里昂 |
|--------|------|-----|
| 高等滬白廠經 | 六·七五 | 四〇七 |
| 上等滬白廠經 | 六·一一 | 三六八 |
| 中等滬白廠經 | 五·八六 | 三五二 |
| 下等滬白廠經 | 五·六六 | 三四〇 |
| 上等魯黃廠經 | 五·九一 | 三五五 |
| 上等川黃廠經 | 五·〇〇 | 三〇一 |
| 上等八兩灰經 | 三·二〇 | 一八九 |
| 上等緝里乾經 | 四·七八 | 二八六 |

| | | |
|--------|------|-----|
| 中等緝里乾經 | 四·三八 | 二六二 |
| 下等緝里乾經 | 四·〇八 | 二四三 |
| 上等緝里大經 | 四·二八 | 二五六 |
| 下等緝里大經 | 三·九九 | 二三七 |
| 上等緝里白經 | 三·六九 | 二一九 |

茶 本月份茶市。月初頗現轉機之象。聞各行均接海外來電

添辦。又屆年末。各號多因經濟困難。不易調度。只得將各茶降價脫出。而洋商亦趁此提選。成交遂稍見多。祁紅存貨稀少。均不就範。寧紅價自二十八兩至三十四兩。兩湖粗紅遠蘇十四五兩。號客非二十兩左右不可。故難成交。綠茶平水大帮美商提辦。價四十五六兩。與前相仿。惜胃口不大。路莊珍眉沽出一千七百餘箱。價自五十九兩至九十二兩。土莊珍眉仍無人問津。路莊針秀眉價自十三兩五錢至四十五兩。可謂最低。貢熙估價自三十兩至五十三兩。均不願沽。嗣後因陰歷年初。交易停頓。迨二月九日。各行正式開手提辦。惟交易不甚暢旺。而價格仍未增高。揣度洋商心理。見市上綠茶存底豐厚。兼前途來電。不急於需貨。故緩緩提選。齊心抑價。以為可操必勝之權。不料號客方面。因年關已過。經濟不甚困難。新茶非俟二十個星期後。不能上市。亦不急於謀脫。目下雙方正在磋商。只冀前途暢銷。來電需貨。方可提高搶辦。綠茶平水大帮美商尚未發動。祁紅俄商見貨無幾。完全辦進。價自四十兩至五十九兩。寧紅亦有提選。價三十一兩至三十兩。珍眉沽出千餘箱。價稍趨疲。其中低莊貨居多。而高莊貨色仍不願

就範。賁熙俄商尚在觀望。白期行家須候巴西孟買來電。方可舉手云。

正頭

本月正期市況。初以陰歷年關已屆。各幫均入收束時期。加以戰事頻仍。本街內地亦已停頓。惟一、二家搭貨交易。尚有購進。本機貨北路均無交易。惟市價尙屬平穩。東貨則以附稅已於本月實收。故市價亦較好。歐貨仍以銷路所限。抵制風潮未減。故始終停頓。道丁卯財神日紅盤價格。頗形混亂。但較之去年底價。均無大漲落。西洋漂布約高一、二錢。南北各幫均意存觀望。無必進貨。全日交易共計不過千餘包。如斯清淡之財神盤交易。實爲往年所未有也。嗣後另星交易。如處間有辦動。然大體上殊無發展之望。西洋貨自叫非拍價不振後。人心益呈悲觀。東洋貨本廠貨均因走勢呆頓。大勢見疲。客幫類多觀望。進貨之心思甚淡。兼之回里度歲之家。又多半未來。又入新年後。東三省之匯兌率立見緊漲。該處商業大受影響。不及往年十分之二。本埠錢業對於貸款。又多主慎重。以致各幫之勢力較小者。均無以活動。以時令而言。亦尙覺過早。大約元宵後當可稍見活動。惟南方之江浙兩省內地本街去路。則一時決無發達之望。最近長江上流情形。較之各處爲佳。漢口則仍不良。濟南周村青島三處。已開始裝貨。南京幫聞因軍用票關係。頗感困難。一時未易活動。天津烟台安東始終無進貨之意。南洋幫去胃。亦未見十分暢達。就近日情形而言。正期市況。一時決無大希望可言。觀望不前。厥爲今日停頓

之主要原因也。

紗花

本月棉紗市況。月初客幫現銷寂靜。市價因臘尾墊銀關係。比上月軟弱。期貨因賣戶畧有抵補。遠期市價比近期堅定。後因三品與日匯並跌。都從事賣出。紗廠家在近期本有維持性的多期額子。亦逐步轉賣。遠陽歷年關前後兩週。現紗銷路平靜。價極堅穩。期貨在臘尾一週。多期收縮過年。猛跌二兩二三錢。致遠月高峯亦跌至一百二十九兩五錢。惟丁卯歲首一週。海外紗花均陸續向上。力足以轉移滬紗之三品市廠。已暴漲十六七元之鉅。遠月且見新高價二百十元二角。比上年十一月大低峯一百六十六元五角。高起四十三元七角。因此紅盤紗市。日商與大戶紗號家。均有看漲氣象。嗣後客幫現銷暢旺。四川廣東兩幫購胃尤健。期貨因花市昂上。某某數大戶抵補空額約五千包至一萬包。同時買方有異軍突起之新多期。陸續加碼至一萬包內外者。凡三四家。故價益堅挺。雖某部分紗號家與廠商仍有看小心思。但在此家現銷活潑時代。附和者甚少耳。全月共計成交現紗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包。以二十支宮女一百三十九兩五錢爲最高。十支電車一百十二兩二錢五分爲最低。現紗差額二十七兩二錢五分。稅支數百。二十支自一百三十九兩五錢(宮女)至一百二十七兩(砲台)十六支自一百三十二兩五錢(豐年)至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汽球)十四支祇開出開龍一牌。價一百二十四兩二錢五分。十二支自一百二十七兩五錢(孔雀)

壹一百十七兩二錢五分(電車)十支自一百十九兩七錢五分
 (大發)至百十二兩二錢五分(電車)茲將本月份現紗價格列
 表比較如左(單位一兩)

| 牌名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低差額 |
|-------|--------|--------|------|
| 二十支立馬 | 一三九.〇〇 | 一三七.九〇 | 一.一〇 |
| 二十支仙桃 | 一三六.五〇 | 一三五.五〇 | 一.〇〇 |
| 二十支豐年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六.二五 | 一.二五 |
| 二十支水月 | 一三六.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一.〇〇 |
| 二十支寶光 | 一三四.七五 | 一三四.〇〇 | 〇.七五 |
| 二十支鴻禧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二.二五 | 〇.七五 |
| 二十支藍鳳 | 一三五.〇〇 | 一三四.五〇 | 〇.五〇 |
| 二十支台砲 | 一二八.二五 | 一二七.〇〇 | 一.二五 |
| 二十支宮女 | 一三九.五〇 | 一三二.〇〇 | 一.〇〇 |
| 二十支人鏡 | 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一.〇〇 |
| 二十支雲鵬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二.五〇 | 一.〇〇 |
| 十六支豐年 | 一三二.五〇 | 一三二.〇〇 | 〇.五〇 |
| 十六支水月 | 一二九.五〇 | 一二八.五〇 | 一.〇〇 |
| 十六支藍鳳 | 一三〇.五〇 | 一二九.二五 | 一.二五 |
| 十六支日光 | 一二九.五〇 | 一二八.五〇 | 一.〇〇 |
| 十六支大發 | 一二八.二五 | 一二六.五〇 | 一.七五 |
| 十六支人鏡 | 一二六.五〇 | 一二五.七五 | 〇.七五 |
| 十六支金魚 | 一二七.〇〇 | 一二五.七五 | 一.二五 |
| 十六支鴻禧 | 一二八.五〇 | 一二七.五〇 | 一.〇〇 |
| 十六支胭脂 | 一二六.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〇〇 |
| 十六支雙象 | 一二五.二五 | 一二四.五〇 | 〇.七五 |
| 十六支汽球 | 一二九.五〇 | 一二二.七五 | 六.七五 |
| 十四支團龍 | 一二四.二五 | 一二二.七五 | 一.五〇 |
| 十二支金城 | 一二七.〇〇 | 一二六.五〇 | 〇.五〇 |

十二支人鏡 一二四.七五 一二四.六五 〇.一〇
 十二支金雞 一二五.五〇 一二五.〇〇 〇.五〇
 十二支當貴 一二七.二五 一二六.五〇 〇.七五
 十二支孔雀 一二七.五〇 一二七.〇〇 〇.五〇
 十二支地球 一二四.二五 一二四.〇〇
 十二支汽車 一一七.二五 一一八.〇〇 〇.五〇
 十支金雞 一一八.五〇 一一八.〇〇
 十支帆船 一一九.二五 一一八.〇〇 一.二五
 十支大寶 一七.二五 一六.二五 一.〇〇
 十支天官 一六.五〇 一六.二五 〇.二五
 十支童子軍 一七.〇〇 一六.五〇 〇.五〇
 十支豐年 一六.二五 一五.五〇 〇.七五
 十支電車 一一二.二五 一一九.二五 〇.五〇
 十支大發 一一九.七五 一一九.二五

棉花市況。月初現貨無甚變遷。期漢花因漢口工潮傳播至滬。投機家與多期忽呈拾價購進態度。實但際上外棉極平。暗中反因外匯賤落跌價不少。嗣後美棉到一角五分關口。三品棉價亦好起二元左右。滬棉亦隨見起色。月末美印棉俱向上。金價提升三十兩。致大戶多期與廠家及日商。買進甚鉅。市況比紗價更倍。漢花市場買賣方存帳數暹緣以增至二十一萬零七百擔云。全月共計成交現棉一萬八千另十七擔。價以靈寶花三十三兩五錢為最高。通州花二十八兩二錢為最低。高低相差五兩三錢。外棉價格。由低趨漲。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為一角四分二五。最低價為一角三分五五。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為七辨士六九。最

低價爲七辨士二。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爲三百五十三羅比。最低價爲二百二十七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爲二百六十九羅比。最低價爲二百四十七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爲二百八十四羅比。最低價爲二百五十九羅比。茲將本月份中外棉花價格列表於左。

現棉市價表(單位兩)

| 花名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低差額 |
|-----|-------|-------|------|
| 陝西花 | 二九·五〇 | 二八·二五 | 一·二五 |
| 通州花 | 三一·二五 | 二八·二〇 | 三·〇五 |
| 桃花 | 二九·二〇 | 二八·六〇 | 〇·六〇 |
| 太倉花 | 二九·〇〇 | 二八·五〇 | 〇·五〇 |
| 火機花 | 二九·二〇 | 二九·〇〇 | 〇·二〇 |
| 靈寶花 | 三三·五〇 | | |

外棉市價表(單位美棉美金一分英棉辨士印棉一羅比)

| 種類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低差額 |
|---------|-------|-------|------|
| 美棉米得林現貨 | 一四·二五 | 一三·五五 | 〇·七〇 |
| 英棉米得林現貨 | 七·六九 | 七·二一 | 〇·四八 |
| 平加而(印棉) | 二五·三 | 二二·七 | 二·六 |
| 亞姆拉(印棉) | 二六·九 | 二四·七 | 二·二 |
| 白洛去(印棉) | 二八·四 | 二五·九 | 二·五 |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仍頗沈寂。良以自九六停市以後。市

上已缺乏投機之集中點。月初且以年關將屆。各方均將從事結束。故人氣閒散。交易清淡。各債價格。以交易既稀。大都逐步下降。雖二十一二買氣稍盛而趨漲。但較之上月末之收盤價。均形低落。整六約跌數角之譜。七長則跌去一二元之鉅。迨交陰歷新正。總稅務司安格聯氏忽以免職聞。於是人心因之虛弱。加之九六

問題未決。北京市價日益低落。致本埠市場。祇有售出之家。而無進戶。是以開市數日。竟一無成交。直至十一日。整六七長稍有開出。但其數極微。而價則各小去四元。月末以京價回漲。新稅司易氏有就職之訊。場中人氣略佳。零星散戶。稍有購進。市面乃趨和緩。價格亦未見大落。整理六釐現貨初開出時爲七十四元五角。嗣後漲至八十元六角五分。最近又回跌至八十元四角。七年長期現貨初開出時爲六十一元。旋即跌去二角。嗣又漲至六十九元六角。繼又跌至六十七元五角。但最近又漲起二角。五年大票現貨僅開出一次。價爲九十元云。茲將本月份整理案各債價格列表如左(單位元)

| 種類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低差額 |
|------|-------|-------|------|
| 整六現貨 | 八〇·六五 | 七四·五〇 | 六·一五 |
| 整六一月 | 八一·五〇 | 八〇·〇〇 | 一·五〇 |
| 整六二月 | 八一·八〇 | 七四·五〇 | 七·三〇 |
| 七長現貨 | 六九·六〇 | 六〇·八〇 | 八·八〇 |
| 七長一月 | 七〇·〇〇 | 六七·七〇 | 二·三〇 |
| 七長二月 | 六九·三五 | 六〇·八〇 | 八·五五 |
| 五大現貨 |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上半月適值陰歷年底。鄉戶完賦納稅。及卒歲之資。在在須用現銀。故均爭先運滬求售。銷場既淡。而

來源日旺。加以洋米市價平疲。杜米遂亦下落。新正以後。南市於初七日開斛。兆市於初九日開斛。計去年河下存積及今庚新到。南北市約有米船一百餘號。起初銷場尚佳。紅盤售價。如兆梗薄

稻等較上年收盤價漲起二三角。嗣因銷路不暢。仍復回落。小麥存貨無幾。到貨沉寂。價格趨漲。雜糧市况。紅糧去冬存底尚多。近以到稀銷暢。漸呈挺俏。黃豆大連有到源。閩廣帶去路頗暢。本街廠家亦有辦進。內地銷路不旺。價值以產地堅漲。亦形上漲。莞豆蠶豆菜籽等。洋莊均有去胃。豆餅以大連行情與中市漸划。此後將有到源。而南路客帶迄之大批裝辦。內地去胃亦然清淡。大約須再隔一月。始有暢銷之望。目下人心。尚在一致看小也。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豆餅市價列表比較如左。

米價○(單位一元)

| 種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數 |
|------|-------|-------|------|
| 廠機北更 | 一七.五〇 | 一六.九〇 | 〇.六〇 |
| 廠機薄稻 | 一六.五〇 | 一五.〇〇 | 〇.六〇 |
| 廠機早稻 | 一五.九〇 | 一五.〇〇 | 〇.九〇 |
| 廠機杜尖 | 一五.六五 | 一四.六〇 | 〇.〇五 |
| 廠機羊尖 | 一五.四〇 | 一四.五〇 | 〇.九〇 |
| 廠機埠尖 | 一四.五五 | 一三.三七 | 一.一八 |
| 廠機變元 | 一七.一〇 | 一六.一〇 | 一.〇〇 |
| 廠機陰元 | 一六.〇〇 | 一四.六〇 | 一.四〇 |
| 廠機包尖 | 一三.一〇 | 一二.一五 | 〇.九五 |
| 常河機更 | 一七.一〇 | 一六.四〇 | 〇.七〇 |
| 同里白粳 | 一四.九〇 | 一三.八〇 | 一.一〇 |
| 北坂白粳 | 一四.七五 | 一三.七〇 | 一.〇五 |
| 黎里白粳 | 一四.六〇 | 一三.五五 | 一.〇五 |
| 青角薄稻 | 一五.〇〇 | 一四.〇五 | 〇.九五 |
| 泗涇薄稻 | 一四.七五 | 一三.四〇 | 一.三五 |
| 松江薄稻 | 一四.五〇 | 一三.四〇 | 一.一〇 |

| 種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額 |
|-------|-------|-------|------|
| 練塘薄稻 | 一三.九〇 | 一三.〇〇 | 〇.九〇 |
| 張堰早稻 | 一五.七〇 | 一四.八〇 | 〇.九〇 |
| 松隱早稻 | 一四.五〇 | 一三.七〇 | 〇.八〇 |
| 亭林早稻 | 一五.六〇 | 一四.三五 | 一.二五 |
| 同里杜尖 | 一四.五〇 | 一三.九〇 | 〇.六〇 |
| 黎里杜尖 | 一四.七〇 | 一三.六〇 | 一.一〇 |
| 南淹杜尖 | 一五.〇〇 | 一三.六五 | 一.三五 |
| 盛澤羊尖 | 一四.六〇 | 一四.〇五 | 〇.五五 |
| 平望羊尖 | 一三.九〇 | 一三.八〇 | 〇.一〇 |
| 坎坎羊尖 | 一三.六〇 | 一三.四五 | 〇.一五 |
| 常河變元 | 一六.六〇 | 一五.九〇 | 〇.七〇 |
| 青角陰元 | 一五.一〇 | 一四.〇〇 | 一.一〇 |
| 同里陰元 | 一五.〇〇 | 一三.八〇 | 一.二〇 |
| 船牛豆油 | 一五.五五 | 一四.六〇 | 〇.九五 |
| 大連豆油 | 一四.八〇 | 一四.〇〇 | 〇.八〇 |
| 岐山豆油 | 一四.七五 | 一四.一〇 | 〇.六五 |
| 夾倉豆油 | 一三.二〇 | 一二.九五 | 〇.二五 |
| 輕皮生油 | 一五.八〇 | 一四.五〇 | 一.三〇 |
| 萊陽豆油 | 一四.八五 | 一二.九五 | 一.九〇 |
| 巨字餅 | 一.五九 | 一.五〇 | 〇.〇九 |
| 昌記餅 | 一.七〇 | 一.五八 | 〇.一二 |
| 漢口車黃 | 四.四〇 | 四.二〇 | 〇.二〇 |
| 漢口早黃 | 四.五〇 | 四.二三 | 〇.二七 |
| 牛元豆 | 六.五〇 | 五.九六 | 〇.五四 |
| 大連元豆 | 五.三〇 | 五.〇〇 | 〇.三〇 |
| 漢口乍豆 | 四.二〇 | 三.九二 | 〇.二八 |
| 平湖杜黃豆 | 五.二五 | 四.七六 | 〇.四九 |

金 融 (遲到)

本月份(自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四日止)做此(派埠進口銀元。因陰歷新年關係。到源極旺。而華南去路。以被聯軍禁止。出口寥寥。因此發生之顯著影響。(一)則釐價陡趨跌風。幾於二分不保。(二)則洋底漸增至八千萬元關口。存洋之豐。殆為開埠八十年來所未有。陰歷年前。根據仍鬆。僅於小除夕一度轉緊。年後則始終作借。暫時似無轉機。標金與各項外匯。在陰歷年前跌落甚烈。年後復轉漲風。結果大致與月初各該價同。而倫敦銀市之趨勢。適與上述情形相反。蓋為應有之現象也。茲更分述如後。

洋釐 本月釐價跌風頗劇。即由月初之七錢三分二釐。月末跌至七錢二分〇五毫。計跌一分五釐。且以大勢而論。可謂逐步跌落。殊少回風。考其原因。殆可歸納於下列諸點。

(一)年初以來。釐價之奇漲。固以時局關係。但華南去路之旺盛。則為之主因。乃聯軍突於上月下旬。以維持滬埠金融為理由。嚴禁現洋裝運華南。華南去路一停。現洋需要隨之銳減。

(二)本月份適值陰歷新年。循例江浙各埠。年前之歸帳洋。年後之拜年洋。有大批連中。本月此項現洋來源極旺。致進口總額超過一千六百萬元關外。

(三)在陰歷年前。本街帳洋擠擁。年後各項交易均不發動。洋

用幾等於零。

以此種種。釐價之跌風。遂無可挽回矣。陰歷年後紅盤釐價。為七錢二分六釐七毫七。茲與既往四年之紅盤。比較如次。

紅盤

民國十六年(陰歷丁卯) 〇七二六六七五
 民國十五年(陰歷丙寅) 〇七二一三
 民國十四年(陰歷乙丑) 〇七三三七
 民國十三年(陰歷甲子) 〇七一八七五
 民國十二年(陰歷癸亥) 〇七二一六二五

是本年紅盤。除乙丑年外。尚為最高者也。陰歷年初。因交易清淡關係。午後循例無市云。附表如左。

二月份洋釐行市表

| 日期 | 早市 | 午市 |
|-------|---------|---------|
| 一月十五日 | 〇七三三二 | 〇七三二二五 |
| 十六日 | 〇七三〇七五 | 〇七三一五 |
| 十七日 | 〇七三一 | 〇七三一七五 |
| 十八日 | 〇七三〇二五 | 〇七三 |
| 十九日 | 〇七三 | 〇七三一二五 |
| 二十日 | 〇七三〇一二五 | 〇七三〇一二五 |
| 二十一日 | 〇七二九八七五 | 〇七二九五 |
| 二十二日 | 〇七二八五 | 〇七二八五 |
| 二十三日 | 〇七二八一二五 | 〇七二八 |
| 二十四日 | 〇七二七 | 〇七二七二五 |
| 二十五日 | 〇七二七五 | 〇七二八七五 |

| | | |
|-------|-----------|---------|
| 二十六日 | ○七三〇七五 | ○七二九 |
| 二十七日 | ○七二七八七五 | ○七二八五 |
| 二十八日 | ○七二八 | ○七二八八七五 |
| 二十九日 | ○七二九五 | ○七三 |
| 三十日 | ○七二九三七五 | ○七二八五 |
| 三十一日 | ○七二六七五 | ○七二七七五 |
| 二月一日 | ○七二六五 | ○七二七 |
| 六日 | 紅開 ○七二六五 | |
| 七日 | 盤收 ○七二六七五 | |
| 八日 | ○七二七七五 | |
| 九日 | ○七二七五 | |
| 十日 | ○七二九 | |
| 十一日 | ○七二七一二五 | |
| 十二日 | ○七二五二五 | |
| 十三日 | ○七二三七五 | |
| 十四日 | ○七二一五 | |
| 本月最高價 | ○七三二 | |
| 本月最低價 | ○七二〇五 | |

附註 二月二日至五日因陰歷丁卯新年無市

銀拆 本月銀拆當上半月間依然極鬆。直至逼近陰歷年關。

始循例趨緊。計小除夕及大除夕兩日均為三錢五分。茲亦以近四年陰歷小除夕日之銀拆比較如左。

| | |
|---------------|------|
| 民國十六年(陰歷丙寅除夕) | ○三三五 |
| 民國十五年(陰歷乙丑除夕) | ○三三五 |
| 民國十四年(陰歷甲子除夕) | ○三三〇 |
| 民國十三年(陰歷癸亥除夕) | ○三五〇 |
| 民國十二年(陰歷壬戌除夕) | ○四〇 |

陰歷新年以後。銀拆循例作借。惟作借時期之久暫。則視生意發動之早遲為斷。歷年不能一律。以今年市場之形勢而言。因在軍事恐慌期中。作借之銀拆。殆有持久之可能也。附表如左。

| | | |
|-------|-----|-----|
| 日期 | 早市 | 午市 |
| 一月十五日 | ○三 | ○三 |
| 十六日 | ○五 | ○五 |
| 十七日 | ○五 | ○四 |
| 十八日 | ○四 | ○三 |
| 十九日 | ○四 | ○三 |
| 二十日 | ○五 | ○四 |
| 二十一日 | ○六 | ○六 |
| 二十二日 | ○五 | ○五 |
| 二十三日 | ○六 | ○六 |
| 二十四日 | ○五 | ○五 |
| 二十五日 | ○五 | ○四 |
| 二十六日 | ○七 | ○七 |
| 二十七日 | ○七 | ○六 |
| 二十八日 | ○一 | ○八 |
| 二十九日 | ○一五 | ○一五 |
| 三十日 | ○二八 | ○二八 |
| 三十一日 | ○三五 | ○二五 |
| 二月一日 | ○三五 | |

新

年

後

十一日 借 無市
 十二日 借
 十三日 借
 十四日 借

本月最高價 ○三三五
 本月最低價 借

附註 二月二日至五日為陰歷丁卯新年無市

標金 本月金市趨平疲。惟至陰歷年後。復見轉機。前途大

勢之變化如何。殆難測摸也。月初仍以各方鑒於時局不定。金市多數爭先脫手。兼之銀市趨漲。外匯不佳。金市由三百八十五六兩。漸跌至八十兩關內。一月二十一日且暴跌至七十一兩之低價。迨二十四日始稍轉機。二十五日復漲至八十兩外。其後仍因匯市極鬆。業中人買氣不絕。金市再轉下落。在陰歷年前。日報停版之數日中。滬局飄搖。人心恐懼已極。金市一落千丈。即由二十六日之八十三兩。退入八十兩。七十兩。六十兩關內。三十日最低到五十四兩。迨大小兩除夕日。因空頭爭於年前補進。以了手續。市價始回漲十兩。除夕以六十四兩三錢之價收盤。年後紅盤因六日係星期。七日係日皇舉殯。至八日晨初九點開出時。僅為五十八兩五錢。較除夕價暴跌七兩餘。旋以匯市平穩。銀行買賣尚健。稍稍趨高。九日因猶太幫狂買不賣。投機家競起補空。市氣高昂。迄於月末逐步上漲。致十四日高至八十六兩。已恢復月初原狀矣。附表如左。

二月份標金行市表

| 日期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一月十五日 | 三八五·〇 | 三八一·〇 |
| 一月十六日 | 三八六·二 | 三八三·八 |
| 一月十七日 | 三八四·二 | 三七九·〇 |
| 一月十八日 | 三八五·九 | 三八〇·一 |
| 一月十九日 | 三八三·一 | 三七九·六 |
| 一月二十日 | 三八二·七 | 三七七·四 |
| 一月二十一日 | 三七五·九 | 三七一·〇 |
| 一月二十二日 | 三七五·四 | 三七二·一 |
| 一月二十三日 | 三七三·九 | 三七一·八 |
| 一月二十四日 | 三七七·五 | 三七三·〇 |
| 一月二十五日 | 三八一·二 | 三七五·六 |
| 一月二十六日 | 三八三·一 | 三七六·六 |
| 一月二十七日 | 三七六·九 | 三六八·〇 |
| 一月二十八日 | 三六八·九 | 三六六·二 |
| 一月二十九日 | 三六七·四 | 三六〇·五 |
| 一月三十日 | 三五八·〇 | 三五四·〇 |
| 二月一日 | 三六六·〇 | 三五六·一 |
| 二月二日 | 三六四·五 | 三六〇·五 |
| 二月三日 | 三六二·一 | 三五六·〇 |
| 二月四日 | 三七二·二 | 三六二·五 |
| 二月五日 | 三七四·一 | 三六七·二 |
| 二月六日 | 三八四·五 | 三七〇·八 |
| 二月七日 | 三八三·六 | 三七六·四 |
| 二月八日 | 三八二·〇 | 三七八·〇 |
| 二月九日 | 三八六·六 | 三八一·六 |
| 本月最高價 | 三八六·六 | |
| 本月最低價 | 三五四·〇 | |

附註 二月二日至六日因陰歷丁卯新年七日因日皇舉殯均無市

國外滙兌

本月銀市頗呈長風。論其原因。印度幣制案。國會爭持甚烈。一也。印度內地銀需要。仍未見衰。二也。日美滙兌頗趨跌勢。三也。倫敦現貨銀價。計由二十五辨士餘。逐步長至二十七辨士餘。為近年來未有之高價。惟至月末相近。則又轉疲。計月末跌為二十五辨士八一二五。仍然恢復月初之原狀矣。本埠各項外匯。大致陰歷年前步趨跌落。如英匯由二先令六辨士長至八辨士。美匯由六十元七角五長至六十四元七角五分。法匯亦長至一千六百四十法郎。日匯則由八十兩跌至七十五兩。陰歷新年以後。趨勢又轉高昂。月末時。亦約與各該月初價相同云。附表如左。

二月份外匯銀價行市表

| 日期 | 英匯 | 美匯 | 法匯 | 日匯 | 大條 |
|-------|-----|-----|------|-----|------|
| 一月十五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十六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十七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十八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十九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一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二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三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四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五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 | | | | |
|------|-----|-----|------|-----|------|
| 二十六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七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八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二十九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三十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 三十一日 | 二·六 | 六·五 | 一·五五 | 六·五 | 二五·二 |

陰歷 丁卯 新年

| | | | | | |
|------|-----|-----|------|-----|------|
| 二月一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二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三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四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五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六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七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八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九日 | 二·八 | 六·四 | 一·六四 | 六·四 | 二七·零 |
| 十日 | 二·七 | 六·三 | 一·六五 | 六·三 | 二七·零 |
| 十一日 | 二·七 | 六·三 | 一·六五 | 六·三 | 二七·零 |
| 十二日 | 二·六 | 六·二 | 一·五七 | 六·二 | 二七·零 |
| 十三日 | 二·六 | 六·二 | 一·五七 | 六·二 | 二七·零 |
| 十四日 | 二·六 | 六·二 | 一·五七 | 六·二 | 二七·零 |

銀洋進出口情形

本月最長價 二·八 六·四 一·六四 六·四 二七·零
 本月最縮價 二·六 六·二 一·五五 六·二 二七·零

本月份適逢陰歷年關前後。循歷年習慣。各埠於年前既有歸帳洋運中。年後又有拜年洋裝中。在此時期。現洋來源。例應特別旺盛。本月份之現洋進口。乃因此呈空前之盛況。總額計達一千六百餘萬元。近年之月別銀元進口額中。未曾前見者也。內計南京到一千萬元。鎮江到二百餘萬元。

蘇州到一百餘萬元。其餘亦以江浙諸埠為最多。出口方面。第一為杭州去一百二十五萬元。小呂宋去一百餘萬元。(小呂宋來滬裝運現洋。似未前開。說者謂自聯軍禁止現洋運往華南以後。始有此輾轉報裝之舉。確否未能證實。但或比較可信。)餘如大連南京等處。略有運去。綜計本月出口銀元。祇三百九十餘萬元。出入兩抵。計本月份銀元人超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此洋底所以激增也。附表如左。

二月份銀圓進出口表(單位千圓)

| 地別 | 進 | 出 |
|----|--------|-------|
| 南京 | 一〇、一四八 | 三五九 |
| 鎮江 | 二、八三八 | 二二三 |
| 蘇州 | 一、二二四 | 三一 |
| 杭州 | 三六七 | 一、二五五 |
| 蕪湖 | 三五〇 | |
| 嘉興 | 二〇三 | 六〇 |
| 常州 | 一九一 | 八 |
| 無錫 | 三八一 | 一七 |
| 硤石 | 一四六 | 一一 |
| 崑山 | 九六 | 一 |
| 嘉善 | 七一 | 三〇 |
| 寧波 | 四〇 | 三〇 |
| 松江 | 三五 | 一 |
| 臨平 | 三四 | 二 |
| 通海 | 三〇 | 一六七 |
| 南翔 | 二七 | |
| 拱宸 | 二〇 | |

丹陽 一〇
楓涇 一四
長安 一〇六五
呂宋 六九八
大連 一〇〇
天津 六〇
溫州 二〇
長春 一
斜橋 一
合計 一六、二一六
入超額 一二、二七五

本月份銀兩無進口。出口者亦只大連、福州、兩處共去十一萬一千兩耳。附表如左。

二月份銀兩進出口表(單位千兩)

| 地名 | 進 | 出 |
|----|-----|-----|
| 大連 | | 五四 |
| 福州 | | 五七 |
| 合計 | 一一一 | 一一一 |

本月海外大條進口。又趨旺盛。計由大來、昌興、東洋、大英、四公司郵船裝到五千六百九十五條。據洋銀行消息。滬上各中外銀行。刻仍陸續在美購進銀條甚鉅。將於二三月內分批裝滬。是此後海外銀條固將源源而來。無虞斷擋也。附表如左。

二月份大條進出口表(單位一條)

| 船名或公司 | 進 | 出 |
|-------|---|---|
| | | |

| | |
|-----|-------|
| 大來 | 三,九三〇 |
| 昌興 | 二,二二六 |
| 東洋 | 三,八八八 |
| 大英 | 一,一五一 |
| 合計 | 五,六九五 |
| 入超額 | 五,六九五 |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因銀兩無進口。而出口亦微。故銀底皆站五千五百餘萬兩。無甚變動。比較去年年末之數個月。雖減少約近千萬。但(一)則滬埠存洋已近八千萬元關口。

二月份上海銀行庫存表(二月五日係舊曆新年無報告)

| 行名 | 一月十五日 | 一月二十二日 | 一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日 | 二月五日 | 二月十二日 | 二月十九日 | 二月二十五日 | 二月二十九日 | 合計 |
|--------|--------|--------|--------|--------|--------|--------|--------|--------|--------|--------|
| 上海銀行公會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 中國交通銀行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 交通銀行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 通商銀行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麥加利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 匯豐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 有利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大英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中法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花旗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 道勝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 匯理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正金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一)幣廠絕少開工希望。(二)海外大條可以湧到。故預料此後銀底大勢將逐步趨增。達到六千萬兩關口。當非難事。本月洋底。因現洋進口旺盛。復被禁止裝往華南。出口寥寥。銀元入超。逾一千二百餘萬元。以致洋底累週遞增。計由月初之六千八百萬元。截至月末已到七千九百餘萬元。大致八千萬元出關。即在目前。此誠上海開埠八十餘年來所未有也。大條月末約存二千餘條。後去當可望增。附表如左。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圓) 大條 (單位一條)

銀 行 月 刊 社 發 售 各 項 書 目

楊德森先生新著四種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定價大洋七角

義大利銀行史 定價大洋四角

法蘭西銀行史 定價大洋四角

英格蘭銀行史 定價大洋六角

劉廷冕博士著

英近世關稅政策論 定價三元

張家驤先生著

中華幣制史 定價四元

徐寄廬先生著

上海金融史 全一册大洋一元五角

徐永祚會計師編著

英美會計師事業 定價洋裝二元四角 平裝一元二角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全一册大洋八角

王銓會計師著

實用銀行算術 定價洋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一册六角

中國關稅問題 一册一元

中國茶業之研究 定價大洋六角

內國公債彙覽 一册一元五角

內國公債簡明表 一册六角

整理財政計畫(葉景莘著) 一册八角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彭學沛著) 一册五角

現代評論 增刊 三四卷合訂本 每册六角

三民主義商權(諸青來著) 每册一元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陳震巽著) 全一册四角

租稅論(上下篇) 全一册一元

公債論 定價二元(八扣)

票據研究法(初續編) 每編一册二元

票據交換所研究 每册三角

商業簿記練習題 每册三角

中國鐵鑛誌 每部十六元

公債法規 每册三角

日本語典 每册一元

今日中國之貨幣問題 每册一元五角

銀行週報 每期一角五分

銀行雜誌 每册一角五分

中國之問題 每册九角

銀行界消息彙聞

上海銀行公會改行委員制

上海銀行公會現已採用委員制。並由全體會員大會公決辦法八條如下。

上海銀行公會臨時委員制

(一)緣起 本公會原有章程。因各會員認爲有修改之必要。但須詳加參酌。方期適當。在新章程未經訂定之前。因時制宜。暫組臨時委員會制。公同遵守。其與原有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二)會員 凡在上海營業各銀行。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銀行爲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可加入本會爲會員。其餘手續。仍照原有章程辦理。

(三)代表 本公會會員銀行。以各銀行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爲代表。但議席以行爲本位。

(四)委員會 以委員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就各會員代表中選任。不設委員長。對內共同負責。對外無單獨代表

公會全體之資格。

(五)會議 分尋常與特別兩種。尋常事務由委員會合議執行。所議之事。仍須通告會員。如有特別重要事務。由委員會提出。或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其主席即以第六條執行委員中之一人充之。

(六)會務 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每月輪推委員二人執行。並設下列各項專務委員會分任各事。

(甲)會所專務委員會 掌理公會生財之保管。房屋之布置。職員公役之調度。及公會庶務會計交際等項。

(乙)財政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公共準備金。本會公債。並保管本會資產。稽核各項帳目。

(丙)國內行市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埠外埠各種銀洋行市事項。

(丁)國外匯兌專務委員會 掌理國外匯兌及與外國銀行往來事項。

(戊)銀行週報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週報事項。

以上專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由委員會就會員行代表中公推之。任滿得連任。每屆公推時。須留舊委員二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辦事員 本公會辦事員。秉承委員會及專務委員會辦理各事。

(八)時效 本公會委員制。經全體會員議決。即日實行。暫以一年為限。

上海銀行公會選定專務委員

上海銀行公會改行委員制。章程辦法。已誌前條。茲聞該會於三月二日委員會。推舉專務委員。茲特照錄如左。

(甲)會所專務委員

林康侯 黃明道 杜俊初 徐寶琪 朱博泉 張佩紳 王子厚

(乙)財政專務委員

宋漢章 倪遠甫 陳光甫 李馥蓀 徐新六 葉扶霄 胡孟嘉 傅筱庵 孫景西 孫衡甫 徐寄廡 吳蘊齋 胡筆江 劉晦之 勞敬修

(丙)國內行市專務委員

袁崧濬 楊韻秋 馮仲卿 方巨川 金采生 姚德馨 葛昌岐

(丁)國外匯兌專務委員

徐新六 李馥蓀 楊介眉 沈穎清 席頌平 鄭魯成 張榮溥 黃漢樑 陳恭濬

(戊)銀行週報專務委員

徐寄廡 孫景西 葉扶霄 黃明道 黃筱彤 居逸鴻 朱成章

交通銀行二十週年紀念

交通銀行。資本一千萬元。係官商合辦之營業。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以來。信用素著。代理國庫。發行鈔票。各省均立有分行。辦理匯兌等項。今年三月五日(即舊曆二月初二日)為開辦二十週年紀念。該行當局。是日特在京津兩地同時舉行紀念會。懸燈結彩。設備茶點。請各界來賓參觀。該行總理梁士詒。赴津總行照料一切。北京方面。則由京行經理張恩鏗主持。是日到該行賀喜者。除同業外。財政、交通等各界前往者甚多。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不下千餘人。該行並備有紀念明信片。往賀者均分贈四張。以誌紀念。而各界贈送對聯。鏡框者亦頗多云。

交通銀行籌設大連分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以大連一埠。年來商業日見繁盛。現為推廣業務起見。擬增設大連分行。已派定姚仲拔等三人赴連籌備。刻正向各方接洽。一俟地址覓定。即擇日開始營業云。

北京商業銀行建築行屋

北京商業銀行。成立於民國七年。年來營業頗為發達。公積金已達三十萬左右。該行總管理處及京行地址。係租用西交民巷東口路北臨記洋行之一部份。原屬暫時之計。上年價購西交民巷中間中華懋業銀行所有西鄰空地一方。因天寒地凍。故未動工。今已春暖。該行正在預備開工建築新行屋云。

政府認中法工商銀行新股

財政部致函駐比使館。內容略云。中法工商銀行中政府原有兩萬股。應一律作為甲種股。該行新增股中。政府擬加入三分之一。除通知該行外。請逕向巴黎總行提議辦理云云。

按中法工商銀行資本總額。原為二千萬法郎。上年經董事會決定續招二千萬法郎。合共四千萬法郎。是為新股。新股共計四萬股。每股五百法郎。於開始招募之二日內。即一月十七十八兩日。已全數招足。

又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之會計年度內之紅利。為一成。二。準備金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法郎。往來款項及存項。由二萬六千五百萬法郎增至五萬六千萬法郎云。

清理中之道勝銀行消息種種

道勝銀行督辦清理處。自成立以來。已歷數月。所有中國境內各分行鈔票。均已開兌。各戶存款及保管物品。亦經分別發還。茲將最近所得各種消息。分述於下。

△清理近況與復業說之無稽 北京道勝銀行清理處。因外傳清理將即完竣。並有道勝可復業說。特對某報記者宣稱。道勝銀行財產。係分動產與不動產兩部。關於動產部分之清理。在舊歷年前。即已告完畢。至於不動產部分。則猶未完全竣事。因道勝原有資產不動產居多。以上海一埠論。即值數百萬。惟現以中國國內局勢混亂。此大批之不動產。甚難有人承受。出而頂買。至早亦須待時局略定。此等不動產。方可望出脫。外間傳將即完竣。實非

真相。至道勝復業一節。中國當局以前確曾屢經討論。但皆未能得有結果。就實際觀察。道勝於清理完畢之後。所剩餘資產。甚屬有限。如果恢復。必增添資本方可。與各銀行家商量結果。均認謂無多大利益。故復業問題。此刻決談不到云。

△將清償第二批債務 道勝銀行清理處。年前已償檢第一批債務。二千元以上償一成。二千元以下償二成半。茲聞該清理處又集得現款若干。不久將宣布第二批償還。惟關於償還之成數多寡。尚未確定云。

△教部對道勝起訴理由 教部因華俄道勝銀行置該部股本股息於不顧。曾經迭函清理督辦王寵惠注意。原有文書。已經先後見報。茲聞該部此次主張對道勝起訴。提有六大理由。其文如次。一。案查中國政府所有華俄道勝銀行股款。在前清時。曾以此項股息撥充大學堂經費。學部成立時。即由學部管理。迄民國以來。遂為本部直接收入。並於民國八年。奉明令將股本定為教育基金。由教育部全權辦理。自歐戰後。該行股息即未按照年照付。歷由本部派員查詢。迄未解決。今該行忽報停業。所有本部主管之股息。亟應向該行清理。擬具意見。分條開列於左。

(一)中國政府股本股息不能因蘇聯政府沒收俄人財產而受損失。查道勝銀行函致外交部。內稱蘇聯政府沒收該行財產之際。有中國政府股本基金庫平銀三百五十萬兩。公積金庫平銀一百七十五萬兩。中國政府與本行簽訂合同第一條。載明生意

贖贖。照股攤認。足徵此條之規定。即專指此等語。不知蘇聯政府只能沒收俄人財產。且合同所載生意賠賺。指營業言。與俄政府沒收財產。截然不同。中國政府。絕對不承認此項損失。

(二)中國政府與該行在東亞營業所得餘利。不能補充俄國境內分行損失。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本旨。即係銀行章程第十四條內所言。僅欲以扶助與東亞各國通商之意。其於俄國境內營業。祇限於遠東一隅之地。(詳該行報告書)

嗣後該行與大北銀行合併推廣營業於歐洲。並未經中國政府承認。斷不能將俄國境內損失。牽涉於東亞營業範圍之內。該行來函謂俄國境內總分行。有被劫搶之資本損失。將東亞各行所得餘利補充。中國政府尤不承認。

(三)中國政府股本五百萬兩。不能由該行任意減少。致股息受有損失。查中國政府。原出資五百萬兩。與該行在東亞夥做生意。嗣後該行與大北銀行合併。事前未通知中國政府取得同意。擅將中國政府股本提出一百五十萬兩。作為公積金。改股本為三百五十萬兩。查合同第三條規定。每年所餘利息。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金。斷無將股本改作公積金之理。且股本流通有息。公積金不流通。故無息。該行違背合同。任意減少股本。致中國政府股息受重大損失。中國政府決不承認。

(四)中國政府股息。應詳細清算。並將歷年欠息作為存款加息。查該股息歷年收數。前清時每年約三四十萬兩不等。民國以來。

每年約二十餘萬不等。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以前。間有未付息者。自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至今。股息均未撥付。該行或藉口俄亂不能召集董事會。或言俄國總分行被搶。或言蘇聯政府沒收該行財產。迭經本部函駁。迄未解決。計自民國六年(即西歷一九一七年一月起)至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九月止)。中國政府股本五百萬兩。以六釐複利計算。該行共欠息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

(五)該行公積金清算款應歸中國政府者。應一併清算。查合同所載。每年餘利提出一成為公積金。專為填補虧耗。中國政府與該行在東亞營業有盈無虧。所有歷年提出之公積金當然儲存。此次該行停業。應即交還中國政府。又該行報告書內載。曾提中國政府庫平銀五十八萬兩有零。用作清算票據之款。俟算清尚餘若干攤還中國政府等語。查此項清算款餘存。並未得有該行報告。究竟餘若干。應一併核算歸還。

(六)中國政府股本股息須儘先提償。查此項本息。為國庫債權。數又甚鉅。且係教育基金。應享有優先權儘先償還。即未悉數提取。亦須就該行資產。先行按成提封。以歸有着。以上六條。皆舉其最切要者。應請清理大員特別注意。負責辦理。除臆陳意見外。擬一面以債權人資格向法院起訴。冀為清理大員之助。庶幾政府財產教育基金。不至稍受損失。

△哈埠道勝分行財產估計。哈爾濱通訊云。中東鐵路局保路

課周副課長。即新組織之道勝銀行分行清理處委員。對於哈爾濱道勝分行所有財產估計之結果。決定該行財產共值五十五萬金盧布。內中房屋及發電所值二十八萬金盧布。土地面積值二千一百六十六盧布。又小數十三金。但中東鐵路接收此項財產時。須負房屋修理費一萬四千盧布及一萬盧布之契約登記費。結果決定為六十五萬元或五十五萬金盧布云。

△哈分行地基不願抵賣。道勝銀行北京分行經理伯爾切氏。由京到哈。與清算中之哈地該行幹部。連日協議一切。據傳該行之巴黎總行新幹部。近議將該銀行重整一番。或令復業。亦未可料。但哈行地某。現有賣却之說。故向中東路方面。詳細考查其交涉經過云。

△新行債款請以行產抵償。新疆省長楊增新。電致北京道勝銀行清理處。以新省匯津購買汽車公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尚未支付。該行遂宣告停業。現已決定將迪化伊犁兩分行不動產作抵此項公款。原文如下。

(銜客)新省前派楊應乾往津購買汽車公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匯存津哈兩埠道勝銀行。欸未支用。該行宣佈停業。當將迪化伊犁等處道勝銀行不動產作抵此項公款在案。除將該行匯存清摺。另文交郵寄陳核管外。先此電陳。

△東省分行清理施行細則。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劃一清理三省道勝銀行事務起見。特擬定清理東三省境

內各埠道勝銀行施行細則九條。分行各清理員遵照。(一)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銀行具有特殊情形。其清理事宜應由東三省總清理員。以下稱總清理員)督率各埠清理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將軍明令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二)東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清理程序及一切公告清償追還各辦法。應由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參照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公布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各條辦理之。(三)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應將所辦清理情形。隨時報告總清理員彙總呈報。(四)東三省各埠分行之債權。如有久欠不償者。可就地方情形。以行政手續。由當地警察傳追。以期迅速清結。(五)東三省各埠分行應造各項表冊。由清理員副清理員送交總清理員彙報。(六)東三省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於事實上便利起見。應受就近行政長官署指揮管理。(七)東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清理員副清理員等每月應支津貼薪水及辦公一切經費。應照中央規定額數及請領辦法。由各埠分行就近撥給之。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帳項。(八)本細則所未載各事項。可參照中央頒發之章程及細則辦理。(九)本細則俟呈奉鎮威上將軍批准日實行。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新亨銀行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決議。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停業後結束辦

法。規定四項如下。

(一)通告存款各戶。即日領取存款。其利息按原定利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但存款本金。仍可於相當期限內補領。

(二)各項欠款。通告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歸還。其欠息照原定利率接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件。通告存戶即日領回。

查新亨銀行。為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一。係施肇基。曹汝霖。柯鴻年。鄧文藻等集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八年十二月。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兩次收足。為完全商辦商業銀行。並無官股。經營各種存款。貼現。滙兌。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行在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原在鄭州。徐州。二處設有分行。旋於十一年八九月間取銷。該行歷任重要當事人。為施肇基。柯鴻年。曹汝霖。楊德森。盧學溥。丁乃揚。楊廷棟。鄧文藻等。盡屬銀行界鉅子。或財政界要人。該行營業。向稱穩健。逐年獲有餘利。惟開業之初。對政府放款稍多。至今尚有未能收回者。據民國十一年春間。債項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報告。政府所欠該行債款。實達一百七十餘萬元。以九六公債折價。而該行以九六無確定基金。市價奇跌。並未同意。終成懸案。至該行近年營業。尚稱發達。歷年存款。及營業

餘利如下表。

(一)七年來存款數目

| | | |
|------------|-------|------------|
| 民國九年 | 各項存款共 | 二、八九〇、〇五三元 |
| 民國十年 | 各項存款共 | 二、三五五、一三二元 |
| 民國十一年 | 各項存款共 | 一、三九九、四三五元 |
| 民國十二年 | 各項存款共 | 一、五四三、八八〇元 |
| 民國十三年 | 各項存款共 | 一、二七九、四九四元 |
| 民國十四年 | 各項存款共 | 一、九〇〇、〇四五元 |
| 民國十五年 | 各項存款共 | 二、〇三六、二九八元 |
| (二)七年來盈餘數目 | | 元 |
| 民國九年份 | 純益 | 五〇四、五六一、七六 |
| 民國十年份 | 純益 | 三四九、四二七、四〇 |
| 民國十一年份 | 純益 | 一三一、五一四、五四 |
| 民國十二年份 | 純益 | 二一九、二七四、四一 |
| 民國十三年份 | 純益 | 一七八、〇五三、七二 |
| 民國十四年份 | 純益 | 一八六、六四二、五七 |
| 民國十五年份 | 純益 | 一六四、五八〇、四一 |

綜觀該行歷年營業成績。獲利雖不甚多。而股利週息總在一分一釐以上。現在公積金數目。自上年年底結帳後。已增至二十六萬元。而該行規模不宏。開支儉省。行基鞏固。前途發展。本極有望。今以時局關係。無意經營。宣告解散。殊可惜也。

北京農立銀行開幕

北京農立銀行。自籌備以來。進行頗速。行址在前門大街路東。業於三月一日開始營業。其通告略謂本行為協助農民事業起見。集股二百萬元。先行收足二分之一。計國幣一百萬元。於上年九

月呈農商部立案註冊。經財政部通過閣議。專案呈奉大總統令准在案。專營定期存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先於北京設立總行。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云。

津銀行界認購短期公債困苦情形

三月八日天津銀行公會。爲勸募短期公債事。有復直隸善後公債局函云。一逕復者。疊奉台函。以各銀行攤銷善後短期公債一案。奉直隸保安總司令電飭上緊催辦。特再函達。囑即加緊嚴催。各銀行立將應購債款如數認定。儘本月十日以前一律交清等因。當經敝公會迭次召集會內外各銀行。剴切勸導。茲據各銀行將承購上款公債數目分別認定。或酌量增加。函復前來。查貴局原擬會內各銀行攤銷數目爲六十七萬二千元。現在各銀行已認之數。連中交直三行併計爲四十八萬九千元。核計已在原擬數目七成以上。其會外各銀行。貴局原擬攤銷數目爲三十二萬八千元。現在各銀行已認之數爲七萬八千八百元。內如山東省銀行係如數認定。「農商」「華新」「山西省」三行所認均足五成。與會內多數銀行相埒。其餘未能認定者。或以行小力薄。或以營業蕭條。均各有實在困難情形。此外如「邊業」「熱河」「興業」等銀行。均據聲明。與貴局另行洽辦。華威銀行須請示總行。方能決定。絲茶銀行則以前經認購公債十萬元。此次無力再購。裕津銀行據稱已在錢商公會加入認購。裕華銀行據稱早經改爲寄莊。均不在銀行之列。晉勝銀行業已收市。無從勸募。是

會外各銀行之勉認數目者。其忍痛擔負。實爲歷來所未有。總計會內外各銀行認購善後短期公債總數。爲票面五十六萬七千八百元。核計已在貴局原攤各銀行一百萬元之五成以上。況查「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均屬會內銀行。該四行認購上項公債。前已交過現款八十萬元。約合票面九十萬元。連此次會內各銀行認購之數。共爲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元。照貴局發行善後短期公債獎金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募債在九十萬元以上者。應給獎金四釐。現在各銀行係按九扣交款。核計溢出現款五萬五千餘元。約當票面六萬四千餘元之譜。是會內各銀行所認數目。不啻已達八成以上。若連會外各銀行通盤計算。亦達六成以上。雖較貴局原擬數目尙未足額。而各銀行勉竭誠已。屬筋疲力盡。且聞商會及錢商方面。攤銷上項公債。至今尙未募有成數。鹽商方面。數目亦未認定。並有以遲期票據交付者。觀此則各商同處艱難。初無二致。似不能獨責銀行以如數認定。况官廳積欠各銀行之款。爲數甚鉅。各銀行承積累之後。猶復勉力輸將。較之其餘各商。擔負特重。雖不敢自謂可告無罪於政府之前。而各銀行之困苦情形。或亦爲貴局及政府諸公所不能格外予以原諒者也。敝公會勸導再三。實已唇焦舌敝。對於官府之督責催收。既苦心餘力絀。對於同業之請求維護。更愧莫展一籌。茲將各銀行已認數目。開具清單。函送貴局察核。敝公會辦理此案。擬即就此結束。倘貴局認爲仍未滿足。祇有請將敝會加以懲處。以代

同業而謝當局。敝公會實無從再向各銀行勸募矣。合併聲明。統祈惠察。毋任公感。此致直隸善後公債局。天津銀行公會啟。

直省銀行紙幣擠兌經過

天津直隸省銀行發行鈔票。由來已久。乃於二月二日左右。不知因何。市面上竟發生謠言。最初約在十九廿兩日間。各租界商店對該行鈔票。間有拒絕使用者。然租界外城廂各處。仍照常通行。至二十一該行忽有擠兌現象。於是內地商家應付甚覺困難。官廳對此。已頗注意。省銀行方面。除延長辦公時間。盡力兌現外。一方又由各機關撥到巨額款項。以資維持。而軍警當局。並將擠兌商人槍斃二人。以為投機者戒。茲將經過情形彙誌如下。

△督察處槍斃擠兌奸商。直隸省軍警督察處會。拿獲赴省銀行擠兌鈔票人張希同盧永甫二名。於二十三日槍斃之。茲錄其佈告於下。『為佈告事。照得省銀行基金雄厚。信用昭然。且為省庫出納機關。故於地方治安。關係甚重。乃查近有無知奸民。擾亂金融。希圖漁利。在外收買紙幣。到行擠兌。冀於每元獲利若干。似此居心貪昧。不顧大局。若不嚴行查禁。實與地方治安。關係匪淺。日前經本處查獲破壞金融要犯張希同盧永甫等二名。訊據供認此次收買紙幣。到行擠兌。藉圖厚利。等情不諱。值此戒嚴期內。軍務吃緊之際。若不嚴行懲處。實不足以儆其餘。當經呈奉總司令諭。着即依法槍決。以昭炯戒。等因奉此。除將該犯張希同盧永甫二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用特佈告。各色人等一

體週知。此後倘有奸商再蹈轍覆。一經查獲。即行就地正法。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計開槍決破壞金融要犯張希同。年二十五歲。山東金嶺縣人。盧永甫。年二十九歲。任邱縣人。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處長厲大森。

△官錢局延長辦公時間。直隸官錢局於二十二日出有第六號佈告云。為通告事。查本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現因銅元票發行便利兌現起見。自陽歷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歷正月二十一日）每日延長鐘點。改為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省銀行撥款來津。直隸省銀行自發生擠兌風潮後。長蘆鹽運使任帥尙即奉褚督辦電令。着將直隸善後公債局及鹽運使署之存款共四十餘萬元。撥交直省銀行。隨時兌現。以維金融。

△警察廳曉諭商民。天津警察廳長丁振芝。以各商號對於直隸省銀行鈔票及銅元票。有拒絕行使情事。查該行為直隸省金庫。所有全省收入。完全解交該行。基金極為穩固。絕無危險之虞。必係有奸人故意操縱。希圖漁利。乃造作種種謠言。商民無知。致被其愚惑。特訓令各區署。曉諭各商民。照常行使。違者嚴行懲辦。並擬即頒發布告云。

△財廳通令各縣行使直鈔。財政廳方面。致電各縣准其征解地糧及討亦等費。一律搭收該行鈔票。廣為流通。茲錄財政廳電文於後。

急送某縣知事覽。此次征解糧費。因路遠款鉅。運轉諸感困難。亟應變通辦理。查直隸省銀行鈔票。業經各縣通行。比現金周轉較易。嗣後解款。准搭五成省鈔。必須該縣實無省鈔。方准多解現金。其鈔票較多縣分。全解省鈔亦可。總之。本廳係爲解款便利。並維持省鈔信用起見。仰即遵辦。再電報不通各縣。並仰鄰近通電各縣。分函轉達勿延。財政廳鑒印。

△兌現風潮旋即平息。直省銀行鈔票擠風潮。經官方面之嚴厲拿辦後。省行復運到大批現款接濟。故風潮不久即行平息矣。
△北京方面同時擠兌。直隸省銀行北京分行。本亦發有鈔票。三月十九日。因受天津總行擠兌影響。北京方面亦同時擠兌。二十一日。京師憲兵總司令王琦。及衛戍總司令邢士廉。在該行門前親向兌款人解釋一切。謂直行決無停兌之虞。彼二人負完全責任。決不令商民受絲毫痛苦。將來持票若受損失。本司令等願負賠償之責等語。而地方軍警機關。深恐因擠兌發生風潮。特派軍警維持秩序。該行對於兌現者。無論零整。亦隨到隨兌。三數日間。風潮亦漸平息矣。

中國實業銀行換發新鈔

濟訊云。中國實業銀行。發行鈔票。歷有年所。信用素著。茲該行鈔票。已換新板。由美國新印運濟。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其票樣尤爲精緻。大約不日即可發行。商埠城裡。均有代理處換兌云。

山西晉勝銀行停業

山西晉勝銀行。呈報財政部。略謂晉勝銀行。因受金融影響。及停止營業日期。請查核備案云。

河南省銀行發還存款

開封訊云。河南省銀行。前以鈔票一落千丈。又無基金兌現。以致信用日衰。營業停頓。而存戶所存鈔洋。亦無收回之望。近經當局派員積極清理。所有帳款各項。已有頭緒。日昨該行清理處。及總管理處。特出會銜布告。限一月內。各戶所存鈔洋。一律收回。以便結束。茲錄其布告如下。

查省行一部。欠人鈔洋。業經敝處(行)會同清查。除各機關存鈔另案辦理外。所有各戶存鈔。應即先行歸還。現已呈奉省長。指令在案。茲定限一月以內。將原發存鈔。憑證一律收回。即自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二句鐘。至下午四句鐘。爲驗據發鈔期間。除登報並通知外。合行布告。前項債權各戶。於定期內。迅持原存鈔洋證憑。來行查對取回。以清手續。過期停止云云。

上海九六期貨交割情形

上海九六風潮。因虧長兩方。各不相下。遷延數月。迄未交割。最近九六大漲。情勢已變。若不從速了結。將來枝節更多。故有五四五交割了結之議。近聞農商部與上海交易所來往電兩通。九六已有七百萬遵令交割。其餘一百餘萬。即係五三之虧貨者。如依法和解交割。須賠償一百五十元。極力反對。現有人調停。此相差之數。由交易所負責。長貨人不能取得利益。即以此一百餘元歸虧貨人所有。比較公允。交易所已有允意。大約解決之期。已不在遠矣。茲將兩電原文錄左。

上海總商會公鑒。查此次九六公債風潮。純係該商操縱行市所致。經本部派員查辦。發見種種弊端。本廳宜告無效。徒以市

面金融。恐受影響。是以電令暫緩交割。並委託該會及銀行公會。妥為調解了結。旋據呈報。雙方議定辦法。當經電飭遵辦在案。茲據交易所電稱。律師張一鵬。陳恩普。函致該所。不得盲從違法命令等語。顯係濫用職權。妨害公務。除咨請司法部嚴行處分外。仰仍迅飭雙方協商同意。從速了結。具覆農商部。北京農商部鈞鑒。奉效電敬悉。查九六公債市價。漲落靡定。由來已久。此次風潮。全因漲跌過巨。所致。敝所不自買賣。何從操縱。奉電當即轉致經紀人公會遵辦。茲據覆稱。多數公決。十二月及一月份。一律以五四五價格和解了結。當據買進方面表示。願照此辦法者。約八百餘萬。賣出方面同意者。約七百餘萬。查總成交數。共計八百四十四萬五千。相差之數。尚在協商。除飭雙方同意者。先行接成轉帳了結外。合先據情電報。華商證券交易所叩敬。

美國大銀行合併之醞釀

舊金山通訊。本市之大意大利公司。擬計畫操縱。加省五十二處城市之銀業機關。內包含本埠之意大利銀行。與自由銀行。及羅省市最大之銀行兩家。如各大銀行合併。共有資本五千萬元。與世界最大之紐約埠國家市銀行之資本相等。由省銀行部考慮後。不日即可實行。據國際新聞消息。意大利銀行創辦入及大意大利公司總理端李尼氏。前在羅省市布告。該公司計畫所發出之股票。分為二種。將有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現待省長楊氏委派之銀行委員。以繼前委員轉付冷連贊臣之任後。即計畫運動實行一大合併。將為美國最大勢力銀行之一。而與紐約埠之大銀行互相輝映。查從前合併之計畫。已考慮甚久。因銀行委員贊臣之態度。不甚贊成。故未提議云。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上年盈餘數

美聯邦準備局會計部最近公布。彼那各聯邦準備銀行盈餘總額。當一九二六年份。計美金四千七百六十萬元。較一九二五年份。增五百八十萬元。各行開支。一九二六年份共計二千七百三十六萬元。較一九二五年份減十七萬元。茲將該部公告節錄如左。各行自一九二六年份盈餘總額中。提出三百六十萬元。作為貼現票據虧損等項之準備金。該年各行所付紅利。共計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該年各行之淨利。計一千六百六十一萬元。一九二五年份計為九百四十五萬元云。

美國國家銀行之限制

華盛頓電。參議院已批准馬克菲登之銀行分行提案。給予聯邦準備銀行永久特權。限制其他國家銀行在都市分行。只准上述國家銀行。每一城有一分行。此議案已送交聯邦治理總統。想可簽字批准。參議員格蘭斯提議。審查去年傳聞銀行家曾以超過一百萬美金之數。運動修正此議案。

日本新銀行法明年實行

日政府擬廢止銀行條例。而代之以銀行法案。此項法律案。已於上月提出議會。該法律案如通過議會。則資本金在一百萬圓以下之小銀行。必須在法案施行後七年以內。增加至一百萬圓。或與他銀行合併。日本現在普通銀行共有一千五百三十七家。內中有一千零四十六家為一百萬圓以下之小銀行云。

又訊云。日本參議院銀行法委員會。於二月十八日午後一時開會。松本銀行局長說明提案理由後。二時二十分散會。開會時。局長謂銀行法施行日期。大體上明年三月一日。

滙豐銀行年會紀要

滙豐銀行二月念六日在香港市政廳舉行年會。董事長倍諾特演說云。在上年股東大會時。董事長曾表示其希望。今年或可安然。然經商而獲貿易盛興之結果於中國。不幸此希望完全等諸泡影。就中國過去一年中之現狀論。多數商埠幾無營業之可能。然中國商人銀行家與農夫對於其業務雖備嘗艱辛。猶努力進行不懈。其勇氣與毅力誠不失為黑暗中之一線光明。是以去年中國海關稅收固未足比擬於承平時。然結果究竟增加。滙豐銀行之營業雖普徧於世界。但其盈虧得失。須操之中國市場。觀其去年營業結果。則不得不引為徵倖也。

去年純利合諸上年滾存之三、三九七、七二二、七六元。計達一七、五五五、七九〇、二四元。考前年純利達一五、八四六、九七八、〇一元。除去董事酬勞金及八月間所付之三鎊股息外。淨餘之一三、二二九、二七八、六一元。分配如下。官利每股三鎊。紅利每股二鎊。以一先令十一辨士半計。共八、一七〇、二一二、七七元。合八十萬鎊。轉入銀準備六五〇、〇〇〇元。房屋折舊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滾存下年三、三九九、〇六五、八四元。該行準備銀已有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復以銀貨於匯價二先令一辨士時換成金鎊。故準備金現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而準備銀則減去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去年世界銀產據專家統計為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印

度約吸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盎斯。比之前年購進之一〇、九〇〇、〇〇〇盎斯。仍見增加。自歐美運往中國之金銀達九千六百萬盎斯。但此數中之再運往倫敦及印度者占一千四百萬盎斯。然進口淨數猶較前年增加一千四百萬盎斯。合以海關稅收之增加。愈足證明中國貿易現雖阻礙叢生而膨脹不已也。去年英倫銀行因必欲維持五厘之稅率。故倫敦金融市場全年始終堅穩。煤礦罷工七月。阻礙英國工業。商業大受影響。致令英國須輸入大批煤料。至關於遠東商業狀況。香港一隅。雖遭困難。但以大概情形而論。商業較前年稍有起色。昨歲華北及揚子江流域之製造品入口業。最為衰落。棉布與毛織品尤甚。出口商業。則因戰爭紛擾及北方運輸不使。不受阻礙。日本銀圓匯價之高漲。雖於商業有損。但此乃暫時情形。瞬將散去。去年十月間。本銀行代日政府在倫敦募債六百萬鎊。為重建東京城各種工程費。海峽殖民地及馬來羣島。昨歲銀價高漲。鑛業發達。各樹膠園皆獲厚利。菲律賓羣島入口業。不甚美滿。印度商業亦不佳。昨歲政局之變化。於在華經商英行。有異常關係。南華排英煽動。當認為國民運動開始時間所難免之行爲。但英人於過去十八閱月內。備受攻擊。此乃煽動者之工作。彼輩絕不關心於中國真利益。祇欲損害英國。羊城杯葛行動。雖於去年十月間。宣布終止。但效力有限。英人商業。仍受阻礙。昨歲海關收入。共七千八百萬兩。比前年增加八百萬兩。惟當清償關稅擔保之金鎊外債時。因銀價

低跌。幾多耗五百萬兩。鐵路情形不佳。路政廢弛。收入之繳交中央政府者。較前時銳減。以致到期欠交之鐵路借款。漸以增多。鹽稅收入大減。除還債外。餘款繳中央政府者。僅八百萬元。年內各省扣留鹽稅。幾佔全稅四分之一。據最近消息。日下稅收大跌。遠不及所需以清償保證的外債必要額。致令此種債券。處於不穩固之地位。至於無保證的外債之解決。希望於關稅會議破裂時。因而停止。中國現勢。雖難遽定為良好。但現方力謀所以解決困難。深望不久可商得各方滿意之辦法云。

日本銀行兌換券之整理

日本政府自去年創設金融制度調查會以來。對於現行一切之金融制度。皆力謀根本整理方法。而日本銀行兌換券之除舊換新。亦其整理重要目標之一。茲錄日政府二月二十四日提交本屆國會之兌換銀行券整理法案全文。以及其他關係事項如次。

▲兌換銀行券整理法案

(第一條)日本銀行發行左列種類之兌換銀行券。截至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喪失強制通用力。但政府或日本銀行收入時。不在此限。(第一)五圓券。(二)據明治十八年十二月大藏省告示第一百六十六號發行者。(三)據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大藏省告示第四百四十號發行者。(四)據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大藏省告示第十七號發行者。(五)據明治四十四年八月大藏省告示第一百七號發行者。(五)據大正五年十二月大藏省告示第

百六十三號發行者。(第二)十圓券。(一)據明治十八年一月大藏省告示第十二號發行者。(二)據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大藏省告示第三十三號發行者。(三)據明治三十二年九月大藏省告示第五十一號發行者。(四)據大正四年四月大藏省告示第十四號發行者。(第三)二十圓券。據大正六年十一月大藏省告示第七十六號發行者。(第四)百圓券。(一)據明治十八年八月大藏省告示第一百十九號發行者。(二)據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大藏省告示第三十六號發行者。(三)據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大藏省告示第五十五號發行者。(四)據大正六年八月大藏省告示第三百三十六號發行者。

(第二條)日本銀行至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將前條之兌換券發行額。從是年四月一日之兌換銀行券發行額中除去。除去後剩餘之發行額。即以現金繳納於國庫。

(第三條)第一條之期限經過以後。該條所列各兌換銀行券之兌換義務。由政府承繼之。前項承繼之兌換。由日本銀行各分行代理之。

(第四條)據第一條規定。由日本銀行所繳納國庫之金額中。認為已經消滅。不致再為前條兌換請求之兌換銀行券。將與其相當之金額。依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第二條之規定。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以供國債償還之用。至其餘額。則作為前條兌換之準備金。使日本銀行保管之。

右列法案。提出國會後。除對於整理期間。原案係為十五年而議員中則多主張縮短為十年。將來或稍有變更外。其餘大體可望通過。原案第四條所謂已經消滅之兌換銀行券。據日本銀行之調查。截至關東大震災以前。估計為一千二百五十三萬圓。(同時據日政府之估計。為二千萬元。)加以經震災而滅消者。約為一千萬元乃至二千萬元。其總額約為三千萬元左右云。

▲既往銀行券等收回之成績。據日本大藏省在衆院兌換銀行券整理法案委員會。提出曩日收回政府紙幣。國立銀行紙幣及台灣銀行券等之成績。亦頗有參考價值之統計也。茲附列如左。(單位日金元)

(一)政府紙幣回收成績

二二一、一八九、七二八

(甲)新券發行額累計

四、一二五、七八三

(乙)通用禁止之流通額

(時為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末)

(丙)尚未收回額

一、八三九、二六三

(時為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末)

▲(丙)對(乙)之比例為四成四分五厘

(二)國立銀行紙幣回收成績

(甲)由政府交下額

三四、四七六、八八〇

(乙)最高流通額

三四、四二九、六三五

(時為明治十三年三月末)

(丙)通用禁止時之流通額

一、〇一八、七〇五

(時為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末)

(丁)尚未收回額

四一、一八六、四

(時為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丁)於(丙)之比例為四成〇四厘

(三)台灣銀行券回收成績

九、八九五、〇〇〇

(甲)新券發行額累計

二五、一八二

(乙)通用禁止時之流通額

(時為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末)

(丙)尚未收回額

二、三二、二一四

(時為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末)

▲(丙)對(乙)之比例為九成二分一厘

日本銀行界實行低減存款利率

自日本銀行(即日本中央銀行)實行低利政策後。普通商業銀行。均受刺激。為謀商業發展起見。故於二月二日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決低減存款利率。於二月九日實行。存款利率既已低減。則放款利率當隨減低。去年下季日本對美匯價已恢復平價。則日本對美貿易正可發展。日本對美輸出。主要貨物為生絲。而美國之絲市場。在昔我國佔首位。今則為日本所奪矣。又日本對我國貿易。每年輸至中國大宗貨物為棉紗。但近年來日本生絲及棉紗輸出。已較前減少。故日本銀行界。為在東西兩大市場謀發展起見。不能不採取低利政策。其影響於我國商業甚鉅。茲特將低減利率之內容譯錄如左。

日銀行界低減利率。日本全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未入公會者不在內)於二月二日銀行公會大會議決。於二月九日實行低減存款利率如左。

一、定期存款。甲種。五釐五（年利）。乙種。六釐（年利）。

二、特別活期存款。甲種。日息一仙。乙種。日息一仙二。

三、活期存款及內國匯兌往來存款。甲種。日息五釐。乙種。日息六釐。

四、其他存款及地方銀行拆息。甲種。日息一仙二。乙種。日息一仙二。

五、通知存款。甲種。日息一仙一。乙種。日息一仙二。

六、透支。日息一仙四。

七、貯金利息照舊。

以上各種利率。較之以前如定期存款年利甲乙兩種。均降低。

五釐（即五毫）。其他各種存款日息降低。一釐（即一毫）。

倫敦銀行家米根蘭特於該銀行大會席上。發表其關於英美兩國之金融制度意見。概略如下。自戰後至一九二一年以來。英美兩國經濟界情況。雖大略相似。然美國繼續向上繁榮。而英國財政恢復。遲遲不進。各種產業。至今仍然不振。其原因蓋由於美國之信用擴大。而英國信用反而縮小。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存款。一九二二年時為二十八億鎊。自一九二六年增加至三十七億鎊。而倫敦十大銀行之存款。一九二二年為十七億鎊。至一九二六年。則減為十六億鎊。生產增進。人口加多。同時銀行信用有擴張之必要。而信用制度中樞之機關。如美國之聯邦準備制度。能

倫敦銀行家批評英蘭銀行

倫敦銀行家米根蘭特於該銀行大會席上。發表其關於英美兩國之金融制度意見。概略如下。自戰後至一九二一年以來。英美兩國經濟界情況。雖大略相似。然美國繼續向上繁榮。而英國財政恢復。遲遲不進。各種產業。至今仍然不振。其原因蓋由於美國之信用擴大。而英國信用反而縮小。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存款。一九二二年時為二十八億鎊。自一九二六年增加至三十七億鎊。而倫敦十大銀行之存款。一九二二年為十七億鎊。至一九二六年。則減為十六億鎊。生產增進。人口加多。同時銀行信用有擴張之必要。而信用制度中樞之機關。如美國之聯邦準備制度。能

有伸縮性。英蘭銀行（即英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則乏缺伸縮性。即如現時英蘭銀行一億五千萬鎊之金額。而此中對於存款之準備金。不過三千四百萬鎊。此極少之額。如欲充分的擴張信用。實為困難。查英蘭銀行現在制度。乃從前之存款銀行幼稚時代之產生物。與現代時勢。殊不適用。且英蘭銀行之金融政策。不過制度之結果。而政府目前整理紙幣政策。對於以今日英蘭銀行為中心之英國貨幣及信用制度理論之基礎。實際上須有參究之必要也。關於英蘭銀行制度為適應時勢之需要起見。應有改革之必要云。

工商銀行廣告

滬行開辦以來迄今六載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國外匯兌押匯儲蓄等業務近又增設華僑招待部專代華僑辦理旅行匯款及買賣外國金幣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從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資本 收足港洋一百五十萬

總行 香港

分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滬行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 [一七五五] 洋文 KONGSHAN

本行現建造新屋於北京路四川路口（郵政局舊址）俟工竣遷移先為預佈

國內財政經濟

本年應付外債本息

本年度政府須付外債本息約有下列數種。(一)庚子賠款。(二)以關稅擔保之外債。(三)以鹽稅擔保之外債。(四)以鐵路收入擔保之外債。(五)以烟酒稅等擔保之外債。(六)無指定擔保品之外債。今第五及第六二種實無甚差別也。

(一)關稅擔保之庚子賠款 德奧及俄國部分之欠款已取消。美國者雖已匯往。但仍退回供發展中國業務。法國部分已改作五厘實業券。一九二七年該款計美金二百七十四萬元。比利時部分一九二七年計美金六十六萬元。荷蘭部分祇七萬二千元。英國部分原定總額百分之二一・二五。日本百分之七七・五。意大利百分之六云。

(二)關稅擔保之外債

| | |
|-------------|-------------|
| 一九二七年本息(英鎊) | 一九二七年本息(英鎊) |
| 一八九五年四厘債券 | 八三七、〇〇〇 |
| 一八九六年五釐債券 | 九四九、〇〇〇 |
| 一八九八年四釐半債券 | 八二六、〇〇〇 |
| 一九一三年五釐債券 | 一、四九六、〇〇〇 |
| 共計 | 四、一〇八、〇〇〇 |

(三)鹽稅收入擔保之債券

| | |
|-------------|-------------|
| 一九一二年五釐債券 | 一九二七年本息(英鎊) |
| 一九〇八年五釐英法債券 | 三二五、〇〇〇 |
| 一九一一年五釐債券 | 三八五、〇〇〇 |
| 共計 | 三九一、〇〇〇 |
|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八釐債券(九六公債之日金部分)八、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四)鐵路收入擔保之債券

| | |
|---------------|-------------|
| 一九二七年本息(英鎊) | 一九二七年本息(英鎊) |
| 一八九九年五釐京奉債券 | 一〇九、〇〇〇 |
| 一九〇三年五釐滬甯債券 | 一四五、〇〇〇 |
| 一九〇八—九年五釐津浦債券 | 三九四、〇〇〇 |
| 一九一〇年五釐津浦債券 | 二五五、〇〇〇 |
| 一九〇八年五釐滬杭甬債券 | 一一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八釐京奉債券 | 一一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一、一四一、〇〇〇 |

上述一九二七年應償之外債。雖其中如鐵路借款。償還時大部分當不至愆期。然各債能全部償還否。尚在未知之數。除上述者外。尚有其他鐵路借款大都無切實擔保。屢經延期未償。故未計入。此項未計入之借款。如陝西鐵路(三百十五萬法郎)。汴洛鐵路(三百二十九萬八千法郎)。廣大鐵路(十三萬三千英鎊)。隴

海鐵路(十七萬三千英鎊)河南鐵路(六萬四千英鎊)道清鐵路(一萬六千英鎊)四鄭鐵路(日金三十萬零九千元)吉長鐵路(三十二萬五千元)一九二〇年庫券(五百一十一萬七千幾而特又二千零六十七萬比法郎)一九二一—二三年庫券(六萬四千英鎊)一九二三年庫券(二百四十萬日元)等此外尚有電報局及鐵路之建築材料項下所欠外債今年應作本息亦為數甚鉅但因無確定擔保曾屢次延欠云

五年公債新票第三次還本抽籤

五年公債原發行額為二千萬元除已抽還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尚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於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內債案成立時歸入整理案內換發新票重定抽籤還本辦法自民國十五年分三年六次還本每次抽籤百分之十六其第一次及二次還本抽籤經於上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先後舉行本月(三月)一日為第三次還本抽籤之期財政部會同內國公債局仍假中央公園社稷壇為會場舉行抽籤茲將經過情形詳誌於下

(一)財政部公債司長報告

今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三次還本抽籤承諸君蒞會參觀至為欣幸查前項公債總額係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遵照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呈准整理內債辦法應自民國十五年分三年六次還本並

指定向充三四兩年公債還本基金之停付部分俄國賠款轉充此項公債還本基金此項公債除已抽籤二次債還本銀六百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外尚負債額一千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此次還本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七即有同種類債券百張平均可抽中十七張約合銀元三百十八萬八千餘元此項本銀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與該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同時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二)中籤號碼報告由中行所派抽籤員執行抽籤中籤號碼如下

- | | | | | | |
|----|----|----|----|----|----|
| 一〇 | 一四 | 二四 | 三五 | 四七 | 五一 |
| 六八 | 七七 | 八四 | 〇〇 | 一八 | 二一 |
| 三一 | 六〇 | 六九 | 九〇 | 九六 | |

(三)還本金額此次中籤債票計共十六萬零四百十張應還本洋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列表於下

- | | | |
|-----|-----------|--------------|
| 一元票 | 四萬三千七百九十張 | 四萬三千七百九十元 |
| 五元票 | 五萬一千張 | 二十五萬五千元 |
| 十元票 | 五萬一千張 | 五十一萬元 |
| 百元票 | 一萬二千六百張 | 一百二十六萬元 |
| 千元票 | 一千零二十張 | 一百零二萬元 |
| 共計 | 十六萬零四百十張 |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

金融抽籤尚無定期

金融公債本已內定本月內抽籤還本上海銀行公會因外間盛傳該項基金有被易執士挪作湖廣債券及德發債票本息之舉

特於日前致電易統士。請早日宣布。以息謠言。而維公債信用。易統士當即覆電一通。原文云。勸電敬悉。金融公債抽籤。一俟備有的款。即行宣布。

交通部調查民有鐵路狀況

交通部因國內各民業鐵路之在所設礦區之內者。雖屬專用。亦應設有統計。按年呈報該部。以便稽核。但因客歲各路多未能呈報。故又訓令各專用鐵路經理云。查鐵路統計。所以觀成績而便稽核。關係至為重要。該公司所辦專用鐵路。業已竣工多時。所有該礦每年營業情形若何。車輛一年中運轉總里數若干。工程是否堅實。設備是否完善。自應編具報告。以憑稽核。而資稽考。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即將民國十五年份該路車輛里數及工程設備情形。營業盈虧概略。分別造具清冊。呈送來部。以便考核。事關統計。毋得看為具文。是為至要云。

商標局上年審定商標統計

商標局現已將十五年度審定商標數目。辦就統計表。預備公佈。其中包括合法者及註冊者兩項。共計三千九百九十二件。註銷者三十八件。茲錄該統計表如左。

- | | |
|----------|-----------|
| 一、中國三三四件 | 二、英國一七三七件 |
| 三、日本六七三件 | 四、美國五〇九件 |
| 五、德國四五八件 | 六、法國一一二件 |
| 七、瑞士一一〇件 | 八、瑞典二一〇件 |
| 九、荷蘭一六件 | 十、意大利八件 |
| 十一、挪威六件 | 十二、丹麥三件 |

十三、澳大利亞二件

十四、西班牙一件

十五、加拿大二件

京奉路提撥滬杭甬借款保證金案

京奉鐵路局呈交通部。原文略謂。呈為陳復提撥預存滬杭甬借款保證金情形。並懇轉飭該路自籌撥存。以息抗讓。而昭公允。仰祈鑒核事。先後奉鈞部第一二八九號。第一三零九號訓令。以准外交部函。轉英使館節略。又據中英公司函。抗議職路提撥預存滬杭甬路借款保證金一案。抄發各該原件。飭債核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職路預存滬杭甬借款保證金一案。因上年五月間提撥英金三萬五千磅有奇。代付該路上年十一月到期借款。本金後。即准中英公司來函聲請補足原數。當以滬杭甬路借款。昔時由職路代付本息。故為代存保證金。近日職路財政困難。所有盈餘。不敷付還自身債務。而該路營業發達。盈餘日多。以後到期本息。已虞鈞部飭其完全自籌。此項保證金與還付本息。有連帶之關係。亦應由該路自行另籌撥存。當飭會計處知照中英公司。將職路原存之款撥還轉帳。備付職路自身應付本息。而中英公司堅執原訂合同。函辯不已。復以職路對於滬杭甬路借款。僅居保人地位。較之自身債務。輕重懸殊。原擬提還代存之保證金。備付自身按月應還之本息。係屬急其所先。鄭重自身債務之意。該公司應從實際觀察。重加考慮。毋作無謂之爭執。仍飭會計處長函復在案。伏思職路歷代付滬杭甬路借款本息。為數甚鉅。近

以本身債務甚重。自顧不暇。橫衝輕重。擬將此項保證金騰挪提撥。原屬不得已之舉。兩路同屬國有。原無畛域之分。而該項借款。原係滬杭甬自身債務。由其自行籌存保證金。亦屬情理之平。中英公司之抗議。無非恐失擔保權利。但使保款有着。當不至再生異議。即衡以該路近日財政情形。如蒙轉飭如數籌存。亦不難遵辦。伏乞體念下情。俯賜照准。一面函知中英公司。將職路原存餘款撥還轉帳。俾資周轉。而昭公允。毋任感禱。謹呈。

天津地毯業前途之觀察

天津地毯工業銷路。純以外洋為尾閥。而美國需要尤鉅。頻年出口歷有增加。即以本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五日。已值關平銀八十四萬七千零五十四兩之多矣。考我國輸出各貨均屬土產物。惟地毯一項則屬工藝品耳。而天津地毯尤為各國所歡迎。天津地毯業數年前與外商交易。係按所標明之花色。尺寸。道數與毛線品質。總計每尺須洋若干。但中間迭出交涉。因地毯輸至外洋。尚須經藥水洗過。退去浮色。將光亮提出。幾與舶來海虎絨相埒。然工廠希圖漁利。對於地毯。時出接色。或染色太浮。一經洗過。即露真象。毛線在織紡之際。羶雜棉質。種種劣端。外商殊為詬病。中間一再改良。該項終不能完全去盡。遂使外商。生出抵制之策。其法係由外洋。將紡毛機器運津。外商自行設立紡毛廠。眼同紡織。以期杜絕中雜棉線之弊。取消人工染色法。由其創設染色公司。自行染色。對地毯工廠方面。只利用人工價廉之點。供給染成毛線。

使其織做。交易手續。亦隨之一變。磋商買賣之際。標明地毯工廠。購該洋商之染色毛線。按每斤計價值若干。以外再談工價。每尺若干。普通機器毛線。每斤一元六角。工價每尺八角。其中尚有減低者。毛線每斤一元四角。工價五角五分。例此而言。則地毯商。殊無操縱行市可言。且中間尚受毛線價值剝削。因倘由地毯商。自行購毛染線。尚有餘利可圖。今則此項利益。均洋商所得。而地毯商。不過代人作工。略得些須工費而已。近時洋商中。成立此項營業者。大有人在。如海京、達紳、敦記、舍堅、魯麟等均是。而地毯商對此毫不覺悟。仍安然處之。日惟剋扣工人學徒之飲食起居。以為萬一之利。此種情景。不啻間接受外人之剝殺。吾恐繼此而後。地毯商將無權利可言。只是供人驅役而已。然我國近來。實業振興。已屆暗幕澎湃機會。有識之士。率視為進取正途。是此挽回之事。若徒待地毯商人。殊難為力。是不能不有賴於智識深之人也。挽救之法為何。不外集厚資金。組織大規模紡毛廠。及染色廠。獨立織成地毯。運銷海外。不假手於外商。如是則天津地毯業或能立足也。茲將近四年來天津地毯輸出統計列左。

| | | |
|-------------|-----|------------|
| 民國十二年 | 值關平 | 四、一八〇、一四九兩 |
| 民國十三年 | 值關平 | 五、五一五、九六五兩 |
| 民國十四年 | 值關平 | 六、一一六、一五一兩 |
| 民國十五年 | 值關平 | 五、五八五、六四九兩 |
| 本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四日 | 值關平 | 八四七、〇五四兩 |

東海關附稅收入甚旺

財政部接東海關監督賈月璧東電。報告該關實行二五附加稅後。雖日領仍舊反對。但外商納稅並無反抗情形。現已徵收一千二百餘兩云。

又日本駐天津總領事有田向稅務司維爾申提議。應指派中國營局勢力以外之銀行。征收日本入口貨之關稅。及日商向日總領事交納關稅。由日總領事出給納稅收據。提取貨物。稅款再由日領交付中國主管當局。日領所以有此提議者。因現在主管征收二五附加稅之交通銀行。非俟日商定納二·五附加稅並關稅正稅(百分之五)之收據亦不出給。日政府雖已抗議附加稅之征收。但因不納附加稅。該行不允出給正稅收據。不得提貨。祇得暫交納附加稅。按有田之辦法。海關正稅照舊交納。附加稅暫時停納。但自星期四日以來。日商之納附加稅以便提貨者。大有人在。有田總領事之計畫已由稅務司移交北京當局察核。

魯鹽行銷現狀

山東鹽行銷之區域。以本省百七縣及江蘇徐屬五縣。河南歸德九縣。安徽宿渦兩縣為範圍。自江蘇徐屬魯岸上年由蘇省暫借淮鹽後。魯鹽南運。必須經過徐州。頗有形格勢禁之困難。又以津浦鐵路分段管理。歸宿各屬。淮鹽充斥之故。南運十六縣。同時大受影響。魯岸損失。頗屬不貲。現在蘇屬銅山五縣。業已收回。津浦鐵路。又復統一。南運各縣。頓有生機。惟豫皖兩處魯岸。久經廢弛之餘。幾類荒岸。鹽運使張夢熊有鑒於此。特派委員王鐘吉。偕同

公利運商人。前往宿渦永夏四縣。調查實在狀況。籌劃整頓方案。聞宿渦兩縣。必須另行招商組織。永夏兩縣。則加以認真督銷。委員現已出發。將來辦理得法。而運各縣銷鹽。勢必增多。以前狀況。可望恢復。將來於本省財政。當有裨益。經運使張夢熊。已呈請當局。撥給南運專車一列。聯運七次。以維南運各岸。現以津浦路南北段各縣。需鹽甚急。由東綱公所呈請運署。再索專門一列。南段連運九次。北段連運四次。以資疏銷。已由運署轉呈核准。山路局續撥專車一列。第一次先運禹城。此後由東綱公所斟酌各縣需鹽緩急情形。支配裝運。至青鹽輸出情形亦頗順利。本月五日空知凡運去一千九百噸。現在正待裝運者。尚有輪船三艘。預計每月至少可輸出一萬三四千噸。軍民兩長。又以私鹽充斥為患。特會令各縣知事。暨各警察廳云。查鹽稅為歲入之大宗。鹽稅增收。尤以緝私為先務。乃近來地方官。對於協助緝私之要務。每多怠於奉行。以致各屬私鹽充斥。官銷日滯。當滋國家財政維艱。亟應認真整頓。以裕稅收。而裨國用。茲經會訂地方官協助緝私獎懲條例。縣知事關於協助緝私之賞功罰過。均一律具有嚴重考成。合亟隨令附發。仰即一體凜遵勿違云云。

中東路貨車加價之影響

中東路自二月一日施行之新訂貨車運價後。頗惹起本地實業界之抗議。實因新訂票價。比舊日票價。更昂。本地烟草工業。因此尤受損失。有數公司。因見抗議無效。現在改用驛車運輸。英美煙

公司。現在由哈爾濱工廠往那西河雙鐵堡(譯音)和其他中東路車站。用駱車運貨。並與轉運公司磋商。用駱車由長春往哈爾濱。輸送原料。駱車與鐵路運費相差甚多。若由哈爾濱以南改用船運。其差額尤堪注意。受同樣影響之其他工業。亦有與英美懇公同取同一管法者云。

中東路今年用煤量

本年豫計。中東路使用煤炭。需八百零四萬零四千布度。現該路決定純用本路穆陵產品。不用撫順產煤云。

奉實業廳調查工廠狀況

奉天實業廳。因省縣各工廠成立者頗多。亟應調查。以資考核。於本月二十二日。特通令調查事項如下。(一)工廠牌號。(二)工廠所在地。(三)專造物品。(四)開造年月。(五)機關及馬力。(六)男女工人及雜役。(七)工人每日工價。(八)一年間工作日數。(九)一年煤炭消費額。(十)製造品之種類及數量云。

東邊礦產豐富

東鐵派駐海拉爾辦理牲畜衛生之醫員謝爾吉嚴透夫。在距海拉爾百華里之地。發現煤油礦脈。其礦脈之範圍大小。尙難推定。現該醫員將報告書送交葉姆沙諾夫局長查閱。據聞東鐵擬於解凍後派遺專門人員前往調查云。又海拉爾東北約三百華里與安嶺之西山麓。有極大之銀鉛礦區。當帝俄專政時代。爲海拉爾市長某俄人把持。該處礦區。並未開採。迨該俄人死後。同夥俄

人繼續把持。亦終無實力從事開採。前年曾來哈爾濱向日人兜攬資本。其時東鐵之商務處長吉司卡達夫等人。對於該礦興味亦甚濃厚。但均未及盡力辦此事業。以迄今日。忽傳該把持人等業將該礦權利讓與德國探礦公司。竟成立契約。如能將該礦原料運至德境。甘布爾克省。即可盡數收買。此約成立。遂有請求華方諒解之必要。已晚渥斯特維烏莫夫爲之斡旋云。此說俄報喧傳甚盛。並謂該礦區非常廣大。其價值不減於天寶山銀礦云。

營口油坊業蕭條

營口地當要衝。輪軌輻輳。交通便利。商業向稱興盛。比年以來。因受閉法之影響。商業遂因之一蹶不起。即以油坊一業而言。曩嘗營市繁盛之時。數達四五十家。現竟遞減至二十二家。此二十二家。亦因銷路停滯。原料奇昂。均於客歲冬月停工。迄至今春。復業者僅利盛德玉慶糧店二家小油坊。其一日所製之餅。僅千餘斤云。

魯民赴東三省謀生之統計

山東年來兵燹匪患迭起。地方捐稅苛繁。米珠薪桂。人民不堪其苦。携眷前來東省者逐年增加。過運後。即轉車赴營口。再繞道奉天來哈。由本年開春以還。爲數尤巨。大連車站。每晨搭車北來之魯民。竟達千餘名之衆。該大批農民。來北滿開墾者約占其半。在連、營、奉、長等地滯留者數亦不少。茲調查自民國元年以來在奉天站集合總數。詳誌如左。

民國元年。由營口赴奉者二千八百二十七名。由連赴奉者一千九百五十二名。計四千七百七十九名。二年營奉七千三百四十八名。連奉四千八百九十八名。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名。三年營口五千七百十四名。大連三千八百零九名。計九千五百二十三名。四年營口六千五百零六名。大連四千四百三十七名。計一萬零八百四十三名。五年營口一萬四千零三十一名。大連九千三百五十三名。計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六年營口一萬三千一百零五名。大連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名。計二萬八千五百零八名。七年營口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名。大連七千九百七十五名。計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名。八年營口七千三百五十五名。大連四千九百零二名。計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七名。九年營口一萬一千九百十五名。大連四千九百四十二名。計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名。十年營口八千一百一十二名。大連五千四百零七名。計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名。十一年營口八千七百八十二名。大連五千八百五十四名。計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名。十二年未詳。十三年營口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名。大連八千五百二十五名。計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三名。十四年營口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名。大連九千五百九十名。計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名。十五年大連營口詳細不明。計兩地總數約三萬一千五百十六名云。

上海一部分產業工人統計

上海工人有多少。無有能道其詳。有人說是五十萬。但是不能說

確定。因為這項統計。本來是不容易。何況在調查制度一切完備之時。東西探聽。說來多少。那裏可以作準。向多方面調查之結果。查有工會組織連無組織而可約計者可得二十八萬餘人。但是仍祇一部分的統計。其中有工會一百零八。沒有工會的可是不少。有工會而沒有詳細人數的如店員、海員、碼頭、電織諸業、店員有說加入總聯合會的有一萬五千人。有說不及數千人。亦有說現在儘有許多工會。有事時有會員。無事時祇剩一個招牌。團體行動。不免有此種情形。那也無怪。海員隨航輪往來。居處無定。故亦無數字查考。碼頭工人說有二萬。究竟多少亦查不出。不過人數當然不少。電織工人人數諒亦不多。王子紗廠說有十二萬。有工會組織者六萬六千餘人。表中所列郵電一項。所包括者有郵差、電氣、電車、自來水等工人。大都為市政工人。照表上數字看來。要推手工業獨多了。有十六萬七千餘人。用工會比較。紗廠六萬人。有工會三十一。此祇二十四。於此可見上海的工業。手工業尚屬不少。組織則遠不及新工業。因新工業工人比較的易於迎合潮流。今查一部分工人數(每部之中亦不完全)列下(新)

| 農 業 | 工 人 數 | 工會數 | 委員會或代表會 | 會所 |
|-------|---------|-----|---------|----|
| 郵 電 | 一二、六六〇 | 八 | 七 | 八 |
| 印 刷 | 七、八三〇 | 六 | 六 | 五 |
| 店 員 | 一 | 一六 | 一五 | 二三 |
| 毛 工 業 | 一六七、六一〇 | 二四 | 二二 | 一二 |
| 海 員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碼頭 | 四 | 四 | 二 |
| 絲廠 | 二、〇〇〇 | 六 | 五 |
| 煙廠 | 一四、〇〇〇 | 三 | 三 |
| 木業 | 一、二〇〇 | 二 | 一 |
| 鐵廠 | 一五、三〇〇 | 六 | 五 |
| 電機 | 六六、四四二 | 一 | 四 |
| 紗廠 | 二八七、〇三二 | 三一 | 九 |
| 合計 | 一〇八 | 七四 | 六一 |

湖北設產業監察委員會

湖北政務委員會近制定產業監察委員會條例如左。

「第一條」本會為促進產業發達。考察勞資關係。設產業監察委員會處理之。「第二條」產業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考察工廠主是否遵照政府法規。及工廠工會雙方協定條件。(二)考察工廠人在工作時間是否怠業。及其他妨害工作行為。(三)考察店主店員之實際狀況。(四)考察工廠商店盈虧之確數。(五)報告上列各項事實於政府及仲裁機關。「第三條」產業監察委員會會員。由省政府聘請有工商專門學識及素負人望者充之。無定額。「第四條」委員有不公平實據及不正當行為者政府查辦之。「第五條」委員實行職務時。工廠主及工人均不得妨害之。違反者以妨害公務罪論。「第六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政府得隨時修正之。「第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黨政府財政部財政研究會章程

最近國民政府當局以現在亟應乘時整頓財政。剷除苛捐。特由

財政部長朱子文於聯席會議中提出議案。組織一財政研究會。業已通過。即日設立。茲將該會之組織章程採紀於下。「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研究會章程」(第一條)財政部為遵照民生主義。實現黨綱政策。革新財務行政。釐訂稅源稅則起見。特設財政研究會。以謀建設適合國民革命之財政計畫。(第二條)財政研究會直隸於財政部長。受部長之委託。辦理左列事項。(甲)關於部長之交談事項。(乙)關於本部各處報告及計畫之審查事項。(丙)關於各省區財政調查及報告之審查事項。(丁)關於舊稅源之整理事項。(戊)關於財政方案之建議事項。(己)關於財務行政方法之改良事項。(第三條)財政研究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遴聘本黨同志中有高深學識經驗宏富之財政專家充任之。(第四條)財政研究會以部長為主席。(第五條)財政研究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務。由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委任。(第六條)財政研究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第七條)財政研究會委員事務員書記得酌支薪俸。由部長定之。(第八條)財政研究會經費。由部長制定。編入預算。(第九條)財政研究會對於財政部直隸內外各機關之文件。有認為參考之資料者。得隨時以本會名義向各機關閱之。(第十條)財政研究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提出本會議決修改之。

國際財政經濟

兩年間中美貿易統計

上海美國商務參贊。接得美商部電示。一九二六年中美貿易之統計如下(以金洋計算)

| 輸入美國貨物之價值 | | 美國輸出貨物之價值 | |
|---------------|--------------|--------------|--|
| 中國 | 143,100,000元 | 110,000,000元 | |
| 香港 | 13,000,000元 | 13,000,000元 | |
| 大連 | 5,000,000元 | 5,000,000元 | |
| (估計) | | | |
| 共計 | 161,100,000元 | 128,000,000元 | |
| 一九二五年中美貿易情形如下 | | | |
| 輸入美國貨物之價值 | | 美國輸出貨物之價值 | |
| 中國 | 169,900,000元 | 92,100,000元 | |
| 香港 | 17,800,000元 | 12,100,000元 | |
| 大連 | 3,500,000元 | 5,100,000元 | |
| 共計 | 191,200,000元 | 109,300,000元 | |

據上表所列。一九二六年美國運往中國香港大連之出口品。所值較一九二五年多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元。美國由中國香港大連運入之入口品。所值較一九二五年少三三、一〇〇、〇〇〇元。其故由於匯兌價格之低減。

美孚油在中國暢銷近況

美國以多數資本借與他國經營工業。非獨對歐洲為然。即全世界各國。亦莫不有美人資本經營之工廠。故美國之大公司。均有分行設在各國。其電話公司。現分設支店於西班牙、法、比、意等國。建築公司則借資與外國政府發展其本國工藝。製造家則在歐洲、日本、柯根廷、英屬之澳大利、及南非洲等處開設分廠。士丹拿煤油公司(即美孚)在中國則贈送煤油燈與中國人。引誘中國人銷流該廠之煤油。其機器總廠。今年汽車之出口數。比之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增多兩倍。捲煙公司又壟斷土耳其及希臘之大烟葉出產。且已承買英國數間捲烟大公司。故美國在國外之資本。每日加增。查美國士丹拿煤油公司。於一千九百十四年與中國訂有六十年之合約。開採中國各地之煤油礦。然後在中國另立一公司。其資本美人佔百分之五十五。華人佔百分之三十七。又查該公司初設在中國時。先行送煤油燈與華人。至今雖未有贈送。但仍照本發售。每年賣出此項煤油燈二百萬盞。故士丹拿公司之煤油。華人每年多銷數倍。該公司於一千九百零三年。

共賣煤油一千三百五十萬加倫。現在則增至二千萬。該公司又在天津設有製造蠟燭廠。每年製出蠟燭六十萬箱。查該公司經營遠東方面生意事務處。設在紐約。該事務處兼管及土耳其、希臘、巴爾幹各國之生意。印度銷流該公司之煤油及汽油亦甚多。該公司乃美國五大公司之一。在橫濱亦設有工廠。去年七月曾向俄政府購入煤油一萬五千噸。又該公司在加蘇福尼省之支店。共購有九十萬畝煤油田在哥林比亞、阿根廷、厄瓜多、墨西哥等國云。

中國將爲美國稻米之市場

最近將來數年內。美國稻米供給中國之需用。定必日益發達。此或爲理想之談。然以最近前數年日本每年實已向美國購買稻米。約值五十萬美金。現在中國每年輸入洋米。約值關平六千萬元。約值五十萬兩之多。在一九二五年日本輸入中國之米。約值二百萬兩以上。而日本米輸入中國者。至少有一部份係購自美國。至於日本向美國購米一事。鮮有人知其詳細者。當五年前。美國加里佛尼亞州之種稻者。收穫甚富。約有四百萬包之多。但美國非食米之邦。無此種巨額銷路。因此須覓外洋銷路。於是注意及日本。或爲美國種稻者之大顧客。日本乃以電報購訂。不出數旬。即已裝運至日本。此後美國稻米。按年均陸續輸往日本。美國對於稻米一物。並不以之爲必需食品。不過作製造布丁之用。但中國及日本對於稻米。視爲生活必需之食物。現在加里佛尼亞州之

農民。正進行栽種大宗稻米。用機器栽種。稻田亦擴充。尙中國米價。日高一尺。若美國大宗稻米。輸入中國。則此後中國米價。或許稍賤。尙中國時局。仍然紛擾不已。內地稻田不能培養。交通不便。則美國稻米。在華市場。定爲大宗貨品也。美國以大宗農產物出品。而欲覓銷路於農業國家如中國者。誠爲例外。但中國農人數千年來種地。默守成法。不思改良。不能利用人力。中國雖有極賤之人工。亦不能用經濟的方法培植出產物。故美國將繼續輸運大宗農產品來中國銷售。在最近將來。美米在華定必銷售也。云云。

日本在華紡紗廠前途觀

日本實業家上海裕大紡紗公司經理伊藤忠兵衛氏。對於日本在華紡紗業之前途。極抱樂觀。最近所發表之談話。頗有相當之價值。其談話略謂。中國因政局之糾紛。以致戰爭頻仍。日本在華紡紗前途。日人多抱悲觀者。即謂前途大有希望。亦無不可也。今假定建設一萬錠之紡紗工廠。以中日兩國較之。其費用之別。天淵。固無待論。然在建設後之營業上觀之。反爲最經濟的。如中國工人。無論如何訓練。而由能率方面言之。實不免減少一成至一成五分。再由工資方面計之。較之日本。可以減少半份。最高亦不過六成五分。據此。則能率之不足者。儘可增加有餘餘也。再查勞動時間。在日本爲十小時。在中國則爲十一小時。甚至十一小時又半。此則可以補償能力之不足。近時工潮雖盛。然非出

於工人之自動。故其解決必速。非如日本之所想像。認爲不可收拾之狀況。其在天津滿洲方面。尤爲穩靜。毫無威脅之足懼也。從來中國紡紗。殆全用中國棉花以爲原料。時至今茲。始參用美國棉及印度棉。其數量已至七成之多。因此品質日高。故輸出於南洋方面。極爲順利。倘若日本紗價高昂。亦可輸入日本。

日人在青島經營之紡紗業。其發達已至極點。不過天津方面。一切尙屬幼稚。彷彿爲七八年前之上海青島然。惟張作霖防止赤化極嚴。故工潮無從發生。

要之在華之日本紡紗事業。惟上海大受工潮之影響。觀其形勢。實有阻害新發展之傾向。第就其實際觀之。尙有從容發展之餘地。故日人在華之紡紗事業。大可樂觀云云。

埃及允減徵我國烟絲入口稅

埃及。土耳其兩國頒布之關稅法。重徵我國烟絲入口稅一節。全國商會聯合會前曾呈請外部與埃及土兩國交涉。以維商務。經外部於去歲十月間分別致函埃及。土耳其其外交部。滙陳埃及土兩國重徵華產烟絲之不法。請予核減。以免妨碍兩國友誼。茲聞關於此事。埃及政府對於我國此項要求。已經容納。日昨埃及外交部。曾有函致外交部通知。已將關於烟絲進口稅率核減。原函略謂關於一九二五年本國政府頒行之埃及關稅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中國政府請予核減一節。本國政府現爲增進中埃兩國友誼。已特予修正。爲烟絲進口稅每基羅徵收六百彌里埃姆。

至八百彌里埃姆。應即函達貴政府。即希轉飭所有商民查照爲荷云云。聞外部接函。日昨已轉行農商部查照。至於土耳其方面。現在對此尙未有何等之表示。外部擬即再行繼續交涉云。

日人在滿洲設立之交易所

交易所名 設立年月 交易種類

(一)大連市

特產物取引所 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大豆高粱 豆相

株式取引所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金銀等

錢鈔商品取引所 民國八年十二月 證券商品

(二)奉天省城

奉天取引所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特產物

滿洲取引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分商品部證券部

(三)開原

關東廳開原取引所 民國五年三月 大豆高粱 豆相 小麥

(四)四平街

關東廳四平街取引所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商品及證券

(五)公主嶺

關東廳公主嶺取引所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商品及證券

(六)長春

長春取引所 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食糧

(七)安東

安東株式商品取引所 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商品證券

日川崎公司增航滬漢滬粵線

東報載稱。日本川崎汽船公司。向為世界週航航路之經營。去年復通行北美太平洋航路。成績亦頗卓著。現該公司。鑒於中國時局變化。為謀擴充上述二航路起見。對於中國沿岸及長江內地各方面。亟欲從事聯絡。其計畫。擬俟中國內亂稍平。及長江漲水之時。（現在已到漲水時期。水深約達十九尺。）即向長江一帶進行。現下暫以上海為中心。開設滬漢間及滬粵間二航路。

令祝丸（計七百五十噸）航行滬漢線。令鹿山丸（計一千六百噸）航行滬粵線。已定於本月下旬開始航行。如將來貨物運輸加多。即漸次增加航船。再行推廣至長江內地。現在上海航路。已為『山下』郵船兩公司所競爭。若川崎加入航行。則長江方面之競爭必為日清與川崎兩公司以勝負云。

近三年來蘭夏開紡織業輸出世界

各國狀況

一九二六年蘭開夏之棉業。果不出一般人所預料。已在沈寂悲觀之境遇中過去。茲據英國商務部報告去年棉紗及布疋之由蘭開夏輸出者。比之前兩年數量及價額皆見衰退。雖該年原棉豐收。價格大落。而總計棉花進口價值八四、三〇九、九二一鎊。比一九二五年減少四一、四八一、二〇七鎊。比一九二四年減少三七、二八六、二〇七鎊。產業頹喪至此。蓋去年工潮之結果也。

統計此一年中棉紗及棉布之輸出值一五四、三四三、一六一鎊。較一九二五年減四五、〇六四、七八二鎊。較一九二四年減四四、八一九、〇〇五鎊。但棉紗出口以數量論。且多於一九二四年約五百萬鎊。而價額之減少。則達六百萬鎊。如與一九二五年之輸出相對照。數量既減少二千一百萬鎊。價額亦相差九百萬鎊。其詳細情形及此三年中各國市場上之盛衰趨勢。可於下表觀之。（單位鎊）

| 國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
| 中國（香港在內） | 九五七、七〇〇 | 四九七、三〇〇 | 一、七二七、〇〇〇 |
| 瑞典 | 一、三五六、一〇〇 | 一、一三二、六〇〇 | 一、三八一、二〇〇 |
| 挪威 | 二、五九二、二〇〇 | 二、四三九、六〇〇 | 三、三六〇、五〇〇 |
| 丹麥 | 一、二二五、四〇〇 | 一、七九一、八〇〇 | 一、二六二、七〇〇 |
| 波蘭 | 五七八、四〇〇 | 五二六、三〇〇 | 四三三、四〇〇 |
| 德國 | 四、七五七、一〇〇 | 五、六四五、七〇〇 | 三、八八八、五〇〇 |
| 荷蘭 | 三、三〇四、九〇〇 | 五、〇四五、五〇〇 | 三、七、五六〇、〇〇〇 |
| 比利時 | 五、二五三、五〇〇 | 五、七五二、一〇〇 | 六、六六一、六〇〇 |
| 法國 | 六、七六三、七〇〇 | 五、二八三、〇〇〇 | 七、九九六、〇〇〇 |
| 瑞士 | 九、八二二、七〇〇 | 八、一三二、〇〇〇 | 七、八二五、五〇〇 |
| 奧國 | 一、三三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八〇〇 | 七、〇〇〇、五〇〇 |
| 布加利亞 | 一、九六七、八〇〇 | 三、五四五、五〇〇 | 二、九〇一、八〇〇 |
| 羅馬尼亞 | 三、九九一、七〇〇 | 四、四四三、〇〇〇 | 七、五三三、七〇〇 |
| 土耳其 | 八、三三、三〇〇 | 九、三七一、一〇〇 | 一、〇八二、九〇〇 |
| 埃及 | 四二六、一〇〇 | 六、五二、六〇〇 | 六、五二、九〇〇 |
| 東印度 | 四八一、四〇〇 | 三、七八一、二〇〇 | 三、九六、一〇〇 |
| 美國 | 三、三三〇、九〇〇 | 三、〇六一、〇〇〇 | 三、三〇七、〇〇〇 |
| 巴西 | 三、二九九、五〇〇 | 三、〇九九、九〇〇 | 二、三五六、二〇〇 |

| | | | |
|-------|-------------|-------------|-------------|
| 阿根庭 | 一,四七六,五〇〇 | 一,一七六,八〇〇 | 一,八四一,六〇〇 |
| 印度緬甸 | 三〇,一八六,一〇〇 | 一五,九九八,三〇〇 | 三〇,四九五,六〇〇 |
| 海峽殖民地 | 四七,七〇〇 | 三三,八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澳洲 | 二,九三三,九〇〇 | 二,五五五,六〇〇 | 四,七七一,〇〇〇 |
| 加拿大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一,四七二,〇〇〇 | 一,一三三,四〇〇 |
| 他國 | 一三,四六六,三〇〇 | 一八,七五八,二〇〇 | 一九,三三六,七〇〇 |
| 合計 | 一三三,〇〇〇,四〇〇 | 一八九,五三二,二〇〇 | 一六八,五三三,二〇〇 |

於正頭輸出之衰弱無論數量或價額。言之皆足令人驚訝。所幸中國及印度之市場。未致如顏料之不振。此則英人所引以自慰。然杯水車薪。究不足補償其他市場之慘淡。蓋歐洲銷路除瑞典比利時及意大利三國尚能維持舊觀。其餘蓋莫不衰頹也。下表爲近三年正頭之輸出數量。(單位方碼)

| | | | |
|----------|-------------|---------------|---------------|
| 中國(香港在內)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 印度緬甸 | 二九三,五七七,〇〇〇 | 一七三,九二一,八〇〇 | 一七七,四六六,三〇〇 |
| 瑞典 | 二六,六〇八,三〇〇 | 一,三五五,一九五,三〇〇 | 一,五五五,〇六三,九〇〇 |
| 挪威 | 一五,三三〇,七〇〇 | 三三,七五四,八〇〇 | 三三,〇五三,一〇〇 |
| 丹麥 | 二七,三〇〇,六〇〇 | 四一,七〇〇,〇〇〇 | 四一,一六三,四〇〇 |
| 德國 | 六四,五二一,六〇〇 | 二七,六六三,三〇〇 | 二五,三六五,四〇〇 |
| 荷蘭 | 五〇,七九,五〇〇 | 三〇,三四六,三〇〇 | 五一,九五五,五〇〇 |
| 比利時 | 三六,八七七,六〇〇 | 五五,八〇三,三〇〇 | 四四,八四六,八〇〇 |
| 法國 | 三三,一六〇,三〇〇 | 一八,三七九,九〇〇 | 二二,四二一,五〇〇 |
| 瑞士 | 一九七,〇三六,七〇〇 | 一五五,〇七七,六〇〇 | 一〇三,八八九,〇〇〇 |
| 葡萄牙 | 一四,二八五,〇〇〇 | 一九,〇三三,五〇〇 |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 |
| 意大利 | 一六,五九五,九〇〇 | 一七,七九九,五〇〇 | 一九,四九五,四〇〇 |
| 希臘 | 四六,二六四,七〇〇 | 五七,九二二,六〇〇 | 二七,〇三九,〇〇〇 |

| | | | |
|-------|-------------|-------------|-------------|
| 羅馬尼亞 | 二〇,八三六,九〇〇 | 二六,五七七,〇〇〇 | 一六,八二一,一〇〇 |
| 土耳其 | 八八,九三五,二〇〇 | 九五,六八八,四〇〇 | 五六,三三七,九〇〇 |
| 敘利亞 | 三三,七六七,〇〇〇 | 八一,五〇〇,九〇〇 | 二五,七九九,〇〇〇 |
| 埃及 | 一九八,六六六,三〇〇 | 二四七,〇〇八,七〇〇 | 一三三,八七七,六〇〇 |
| 摩洛哥 | 六二,四八六,一〇〇 | 五五,四六八,一〇〇 | 四七,七六六,一〇〇 |
| 西非洲 | 六〇,八六五,四〇〇 | 八四,一〇二,一〇〇 | 六八,四四四,三〇〇 |
| 東非洲 | 七,二五三,一〇〇 | 七,〇八八,七〇〇 | 七,三〇六,九〇〇 |
| 波斯 | 一六,四三三,九〇〇 | 二九,八〇二,四〇〇 | 一四,九三五,五〇〇 |
| 東印度 | 一三六,一八八,二〇〇 | 一九,九九〇,三〇〇 | 三三,七四五,一〇〇 |
| 菲列濱 | 一五,三三〇,七〇〇 | 三三,三九九,九〇〇 | 一〇,七五一,〇〇〇 |
| 暹羅 | 三〇,三五三,四〇〇 | 三三,九九五,六〇〇 | 二二,一九二,九〇〇 |
| 日本 | 一九八五五,四〇〇 | 一〇,六四四,〇〇〇 | 一〇,八三三,一〇〇 |
| 美國 | 一六三,六六六,一〇〇 | 八九,八九五,〇〇〇 | 五二,三九九,九〇〇 |
| 古巴 | 二一,一四四,五〇〇 | 三,〇七五,四〇〇 | 一〇,四四五,八〇〇 |
| 墨西哥 | 一三,五二八,三〇〇 | 二〇,七六六,五〇〇 | 一九,二四三,二〇〇 |
| 中美洲 | 一九,四六五,四〇〇 | 一八,五二四,七〇〇 | 一五,九四四,五〇〇 |
| 哥倫布 | 三三,三七四,六〇〇 | 五五,六八二,三〇〇 | 四九,七四五,六〇〇 |
| 凡內瑞拉 | 二六,〇八九,九〇〇 | 三三,九四六,八〇〇 | 二四,一八六,四〇〇 |
| 伊克多 |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 九,六三七,五〇〇 | 六,四四五,七〇〇 |
| 秘魯 | 一七,七九九,九〇〇 | 一一,一三六,三〇〇 | 一三,二九二,〇〇〇 |
| 智利 | 二七,九四九,三〇〇 | 四六,九〇二,六〇〇 | 三六,一七九,七〇〇 |
| 巴西 | 四八,八四九,四〇〇 | 六七,六三六,五〇〇 | 六三,〇三六,四〇〇 |
| 烏拉圭 | 一八,八七五,五〇〇 | 二〇,〇六六,〇〇〇 | 一六,〇五三,六〇〇 |
| 波里維亞 | 二,八八八,九〇〇 | 四,一三三,三〇〇 | 四,八七二,九〇〇 |
| 阿根庭 | 一四七,九〇一,二〇〇 | 一五八,三三七,五〇〇 | 一二三,五七六,一〇〇 |
| 英屬西非洲 | 八四,四八一,二〇〇 | 一五三,三三五,六〇〇 | 一〇六,六八一,二〇〇 |
| 英屬南非洲 | 七〇,二七九,八〇〇 | 六九,九六四,九〇〇 | 七三,一三三,六〇〇 |
| 英屬東非洲 | 一六,四九二,四〇〇 | 二五,五〇六,九〇〇 | 一五,三三七,六〇〇 |
| 伊拉圭 | 六〇,四九八,〇〇〇 | 一〇五,九四二,四〇〇 | 五五,〇〇七,一〇〇 |

| | | | |
|-------|---------------|---------------|---------------|
| 海峽殖民地 | 六二,五三,三〇〇 | 九三,〇九,三〇〇 | 五九,二四,〇〇〇 |
| 錫蘭 | 三,七七一,五〇〇 | 三二,六八,四〇〇 | 三三,九五,八〇〇 |
| 澳洲 | 一五,六〇一,二〇〇 | 一六九,九六一,九〇〇 | 一八一,三三,五〇〇 |
| 新西蘭 | 三,〇五〇,九〇〇 | 三七,二二八,〇〇〇 | 三二,一八七,九〇〇 |
| 加拿大 | 五,一三三,七〇〇 | 四六,一九三,九〇〇 | 四五,七六,八〇〇 |
| 英屬西印度 | 三,三八七,一〇〇 | 二六,三三三,七〇〇 | 三二,七六三,二〇〇 |
| 羣島 | 一五,七九,八〇〇 | 一八六,二四三,七〇〇 | 一四一,九二二,二〇〇 |
| 他國 | 四,四三三,九九五,五〇〇 | 四,四三三,六二七,八〇〇 | 三,八四三,四四七,七〇〇 |
| 合計 | | | |

印度幣制改革案通過

羅比對金平價問題。已於三月八日通過印度立法議院。以六十八票對六十五票通過。一先令六便士之羅比對金平價。

按印度國會內。因皇家幣制委員會之報告。現提出之議案如下。

(一)維持一先令六辨士之羅比對金平價。即每一羅比合金八·四七五一二格蘭姆。

(二)建立金本位(實即金塊本位)以替代金匯兌本位。且在英屬印度境內設立一準備銀行。

(三)修正一九二〇年印度帝國銀行條例。

現在第一案已經通過國會。於銀價前途殊無直接影響也。至於第二及第三兩案。現恐將暫不付討論。延至下次會議內再議。俾人民得有相當時機。將此案之利弊。熟加考量。關於第二及第三兩議案。有以下數要點。不可不加以注意。所提議之準備銀行。若成

事實。則其總行將設於孟買。有二十五年之獨家發行鈔票權(滿期後可繼續)。該行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將不以現金出售。俾可逐漸養成其金準備。印度帝國銀行。可自由參加為該行股東。其所供資金。以新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凡各商埠新行未設有分支行者。可委帝國銀行為代理處云。至於印政府辦理帝國銀行之條例。將加修改。予以在國外設立支行之權利。並可經營普通匯兌事務。每週發行報告否。不加銀制云。

日本國債遞增

日本國債年來屢有增加。以國內國外各債總計已達五十餘億圓。較之中國約合兩倍。茲將日本國債累年增加狀況。列表如左(千圓為單位)

| 時期 | 內債 | 外債 | 合計 |
|--------|-----------|-----------|-----------|
| 大正三年末 | 一,〇八六,一七五 | 一,五三四,〇三二 | 二,五六〇,七六六 |
| 大正四年末 | 一,〇二二,四六八 | 一,四九三,一五五 | 二,五一一,六二三 |
| 大正五年末 | 一,〇九七,四六四 | 一,三八四,八五三 | 二,四八二,三七七 |
| 大正六年末 | 一,三三六,九八四 | 一,三〇八,七七七 | 二,六四五,五七二 |
| 大正七年末 | 一,六九一,八六六 | 一,三三三,六三七 | 二,九九二,四九九 |
| 大正八年末 | 一,九三三,二九六 | 一,三三一,一三七 | 三,二六六,四三三 |
| 大正九年末 | 二,二四九,九六二 | 一,四三八,二九二 | 三,六七八,二五五 |
| 大正十年末 | 二,七三三,〇三二 | 一,三六三,三七〇 | 四,〇八五,三九七 |
| 大正十一年末 | 二,八九七,四五〇 | 一,三五八,九七三 | 四,二五六,四二三 |
| 大正十二年末 | 三,一〇〇,八五九 | 一,三三〇,六二四 | 四,四三二,五九 |
| 大正十三年末 | 三,二六六,〇〇九 | 一,五五〇,三五五 | 四,八一六,三六四 |
| 大正十四年末 | 三,五四四,九〇九 | 一,五〇〇,二二五 | 五,〇四五,一三四 |
| 昭和元年末 | 三,六八四,三八八 | 一,四七七,八六八 | 五,一六二,二五七 |

本年日本償還債款數目

本年逐月日本應償還銀行債券及會社社債數目列表如下。
 月別 銀行債券 會社社債

| | | |
|-----|------------|-------------|
| 一月 | 四八,000 | 無 |
| 二月 | 一一,二六〇,000 | 一〇,五〇〇,000 |
| 三月 | 二,〇八〇,000 | 二九,七五〇,000 |
| 四月 | 六,二二〇,000 | 二〇,五〇〇,000 |
| 五月 | 五,八〇〇,000 | 六六,六五〇,000 |
| 六月 | 二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000 |
| 七月 | 一八,七〇〇 | 二,三五〇,000 |
| 八月 | 四,九七五,八〇〇 | 九,二五〇,000 |
| 九月 | 一,六二五,三五〇 | 三〇,二七〇,000 |
| 十月 | 五〇〇,000 | 三三,八八〇,000 |
| 十一月 | 一,一三七,000 | 一九,九七五,000 |
| 十二月 | 八五六,一五〇 | 五,二六四,000 |
| 合計 | 壹,四六,二五〇 | 三九,二九七,000 |
| 總計 | | 二九九,七三三,五五〇 |

日本王子造紙廠四年來營業比較

日本王子製紙廠為日本最大之紙廠。專製造新聞紙及印刷用紙。年來銳意經營。對於工廠設備之改良。作業能率之增進。不遺餘力。製紙原價由每磅二角四厘漸減至一角九分六厘。去年上半期更減至一角八分三厘。成績非常良好。惟市價低落。去年每磅約低落一分。獲利反漸形減少。計去年上半期製出紙量一億七千一百三十三萬磅。以生產剩餘力為限制。而前期出紙仍增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三號 國際財政經濟

至一億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餘磅。賣出一億七千八百零一萬餘磅。剩餘六百九十三萬餘磅。其販賣之成績。比別工廠為良好。惟市價低下。於獲利減少。計十五年下半年期獲利六百十八萬九千圓。對於資本金四千八百六十八萬。僅得利益二分五厘四毫。比上期之三分七厘。大為減少。其分配股息為一分五厘。茲將該工廠近數年營業狀況統計列下。

| 年份 | 資本金 | 純利 | 利率 | 股息 |
|-----|-----|-------|-------|-------|
| 十二年 | 上期 | 三,一五〇 | 千圓 | 千圓 |
| | 下期 | 三,一五〇 | 三,六七三 | 二,三三〇 |
| 十三年 | 上期 | 三,一五〇 | 四,一六六 | 二,三三〇 |
| | 下期 | 三,一五〇 | 三,九八六 | 一,一五〇 |
| 十四年 | 上期 | 三,一五〇 | 四,八四四 | 二,一五〇 |
| | 下期 | 四,一八七 | 五,六七四 | 二,一五〇 |
| 十五年 | 上期 | 四,一八七 | 六,三二八 | 三,〇〇〇 |
| | 下期 | 四,一八七 | 五,六六五 | 三,〇〇〇 |
| 十六年 | 上期 | 四,一八七 | 六,一六六 | 二,一五〇 |
| | 下期 | 四,一八七 | 六,一六六 | 二,一五〇 |

日本一月份發行公債社債統計

本年一月份日本發行公債社債名稱數目如下表

| 發行者 | 發行額 | 利率 | 償還期 |
|---------|---------|----|-----------|
| 富山縣公債 | 四,三五〇千圓 | 七厘 |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電氣事業費) | | | |
| 兵庫縣農工銀行 | 八〇〇千圓 | 七厘 | 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 (第五十二次) | | | |
| 岩手縣農工銀行 | 五〇〇千圓 | 七厘 | 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 (第三十四次) | | | |
| 千葉縣農工銀行 | 一,〇〇〇千圓 | 七厘 | 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 (第四十二次) | | | |

| | | | |
|---------------------|-----------|-----|-----------|
| 官城縣農工銀行 (第二十六次) | 一、〇〇〇千圓 | 七釐 | 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 神奈川縣農工銀行 (第七十三次) | 六〇千圓 | 七釐 |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三省縣農工銀行 (第七十二次) | 一、二〇〇千圓 | 七釐 | 十二年十一月 |
| 朝鮮殖產銀行 (第七十五次) | 一〇、〇〇〇千圓 | 七釐 | 十二年二月 |
| 東京澗理立會社 | 五、〇〇〇千圓 | 七釐五 | 七年二月 |
| 朝鮮鐵道會社 (第四次) | 七、五〇〇千圓 | 八釐 | 九年二月 |
| 共計發行額 | 三十一百四十一萬圓 | | |

英國經濟恐慌

一九二六年之英國財政狀況。自三月末起。政府財政收入。不足一千四百萬鎊。而煤礦罷工補助金。又特別支出一千四百萬鎊。國債總額比前年度減少二千萬鎊。至於七十六億一千六百萬鎊之浮動公債。減少三千六百萬鎊。又於本年度新預算將減債基金金額增加一千萬鎊為六千萬鎊。政府財政改善。於斯可見。而與以國內一般經濟界好感。誠非淺鮮。自入五月。在英國產業史上。未有之總同盟罷工。一時全國陷於混亂狀況。雖因反動的政府善於對付。結局只能工九日。然煤礦工依然罷工。致全國煤礦封閉。經濟界大受打擊。至十一月中旬。始有解決之曙光。如斯實業界之異狀時。英國上半年期內外貿易狀態如何。此不可不研究者也。輸入共計六億三百五十五萬鎊。輸出共計四億四百八十一萬鎊。計入超一億九千七百四十二萬鎊。比一九二五年

同期間入超二億七百四十萬鎊。比較減少九百六十八萬鎊。此並非入超減少。為輸出增加之故。乃國內之重要輸出物品。如煤鋼鐵機械等。與一九二五年比較。顯示不振狀態。即煤炭罷工之惡化。影響於其他產業界。自五月以降。鋼鐵產額。逐月減少。而造船機械業。幾於完全休業。而紡織業中如棉業輸出因中國排英之減退。即其明證。失業人數至今已至一百六十萬人以上。此可見全國產業界之已淪於不可救藥之地位也。

美國將傾向自由貿易

自由貿易與保護關係之爭論。至今日又死恢復燃。再耗經濟學者之腦汁。數月前世界銀行家與實業家發表宣言。對國際貿易上之障礙。及過分過制之稅率。加以抨擊。彼時美國議會方在普選。此問題亦為政黨競爭議席之工具。夫美國債權國。據今日世界之財權。有俯仰不可一世之概。然猶持保護關係政策。此不獨剝蝕其債務國償債之能力。且低減其購買力而間接影響於本國之出口貿易。因排斥歐洲進口數。而促成美國之工資上漲。及生活程度高昂。遠在大西洋各國之上。自一九一七年以來。美國私人資金之貸諸歐洲各國者。今達二千兆金元。合之其他各國者。當在一萬一千兆金元。其出口貿易當一九一三年達二千五百兆元。至去年六月止之一年度達四千七百兆元。增加亦在一倍以上。同時進口貿易當一九一三年。達一、七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上年度亦增至四千五百兆元。此外美國自一九一

三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八月。輸入金貨值二、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議原有之數。足當世界金存之半。今美國既成世界債權國家。欲收回其放出之款。惟有希望入超之一途。故共和黨亦有傾向於變更其傳統的保護關係政策之預備。最近財長米龍氏對銀行家宣言之表示。彼以財長地位之言。當繼續維持保護政策。以排斥歐洲貨物之進口。若易以政治家之資格發言。則頗了解於貿易障礙之意義。可見一黨政策尙不能推翻於俄頃。然美國之傾向自由貿易。亦不過時間問題耳。

美鋼業公司獲利之可驚

美報載稱。紐約鋼業公司上年經董事會議決。以二億二百萬元美金。作為特別股利。即以之折合為新股。分派於股東。紐約經濟界為之一震。按該公司所獲之純益總額。截至一九二五年止。計二十五年間共為二十一億七千八百九十萬二千四百零三元美金。而上年份所得之佛大利益金尙不在內云。

五年來美國煤油出產量

美國歷年煤油出產概數。約如左列統計。

| 年 份 | 量 | 數 |
|-------|------------|---|
| 一九二二年 | 一四二〇六二〇〇〇桶 |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七七四八七〇〇〇桶 | |
| 一九二四年 | 二一三九七〇〇〇〇桶 | |
| 一九二五年 | 二五五三六二〇〇〇桶 | |
| 一九二六年 | 三〇四五六二〇〇〇桶 | |

照上表觀之。是美國煤油產量年年增加。營業發達。可想而知。

美棉產估計減少

紐約三月四日電報一週中之棉市云。棉市在柯立芝總統撤消農產救濟案後而漲。業中人實為大購戶。投機需要亦較廣。此係受利物浦市況有力之影響。及南方賣出壓力停止之故。惟十二月份價格在一角五分左右。需要漸減。但在此反動時。業中仍重行購進。氣候雨雪而寒。致田間之作延遲。及晚棉收穫有限。但一方面確利於土壤。因需大宗雨量之故。棉田減少估計約及六分之十五至二十。希士德君為紐鄂倫棉花交易所之秘密。其估計主要產棉省之肥料售額迄二月底為止。共九十二萬五千噸。去年同時則達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噸。低級棉現有需要。孟費司價達八分至八分半云。

紐約四日來電。報告一週中原棉統計如下。(單位千包)

| | 上週 | 本週 |
|------------------------------|--------|--------|
| 本季上市之棉 | 一五、六三〇 | 一五、八九二 |
| 自八月一日始輸出之棉 | 七、五二八 | 七、七九〇 |
| 輸往中國及日本 | 一、一一一 | 一、一五八 |
| 自八月一日始美棉廠之提用 | 五、四六八 | 五、六〇四 |
| 谷港口及內地存棉 | 四、〇六二 | 三、九二五 |
| 紐約存棉 | 二一九 | 二二三 |
| 世界現有可見之供給 | 八、六一〇 | 八、四五四 |
| 其中美棉 | 六、八八〇 | 六、七六六 |
| 亞力山大五日來電。報告一週中之原棉統計如下。(單位千包) | | |

| | | | |
|------------|---------|----|---------|
| 自九月一日始之總到數 | 六、一、二、四 | 上週 | 六、四、二〇 |
| 自九月一日始總輸出 | 三、八、八、七 | 本週 | 四、一、四、六 |
| 週末存數 | 三、二、二〇 | | 三、二、四〇 |

孟買五日來電。報告一週中之原棉統計如下。(單位千包)

| | | | |
|------------|---------|----|---------|
| 自九月一日始之總到數 | 一、七、四、七 | 上週 | 一、八、四、八 |
| 週末存數 | 六、四、二 | 本週 | 六、〇、三 |
| 自九月一日始之總輸出 | 八、五、六 | | 一、〇、三、三 |
| 輸往歐洲 | 一、六〇 | | 一、七、七 |
| 輸往中國 | 一、一、三 | | 一、二、二 |
| 輸往日本 | 五、四、七 | | 七、二、七 |

英國棉織業前途之觀察

歐戰以前。世界棉織業之發達。首推英國。紡織錠數約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三十九。所用之棉花。數額之巨。除美國外。其他各國均望塵莫及。歐戰以後。英國棉織業完全失墜。其戰前優越之地位。重要原因。計有左列數項。

- (一) 歐戰中。日本紡織業對於東亞方面竭力推廣銷路。致英國棉織品之輸出。受其影響。
- (二) 英國新設立之紡織公司。因歐戰後純益增加。大都增加資本。擴張營業。往往借入巨額資金。致釀成外強中乾之弊。
- (三) 因國內紡織工人工資增加。工作時間縮短。以致生產費異常增高。加以各國利用匯價之跌落。竭力擴充銷路。英國棉織品之輸出。因之受莫大打擊。

(四) 近數年來世界新進之棉織工業國。漸次增加。從前仰給於英國者。今則泰半均能自給。故英國棉織品在海外之地位漸次衰微。

據最近調查。英國紡織公司已繳資本金額較之戰前約增加三四倍。去年(一九二六年)上半年英國開夏紡織公司約達二百八十九家。其中增加資本者。計二百二十九家。已繳資本金額由三千五百萬磅增至四千五百萬磅。其增加之巨。實堪驚人。各紡織公司當歐戰之前。大都積存巨額公積金。關於股利之分配。常能維持一定之高率。故當時各紡織公司之信用。大都優良。自各公司增加資本以來。股息之分配。不免因之減少。去年上半年各紡織公司之純益額。共達四十萬磅。(前年同期達八十二萬磅)股息平均分配率為百分之二〇。六。(前年同期達百分之二七。一)計二百八十公司中因營業之不振。不能分配股息者。約達一百六十一家。英國紡織業之衰落。可見一斑。茲就最近數年來英國紡織公司之錠數列表比較如左。(單位千錠)

| 年次 | 錠數 | 年次 | 錠數 |
|-------|---------|-------|---------|
| 一九二一年 | 五六、一、四一 | 一九二二年 | 五六、六、〇五 |
| 一九二三年 | 五六、一、八三 | 一九二四年 | 五六、七、五〇 |
| 一九二五年 | 五七、一、一六 | 一九二六年 | 五七、二、八六 |

英國紡織公司年來因新進棉織工業國之物興。與國內工資之增高。國外市場之銷路。驟形減少。將來能否維持固有地位。實一疑問。去年下半年各紡織公司因受煤業工人罷工影響。輸出益

形不振。試就近兩年來英國棉製品及棉紗輸出額列表比較如左。俾觀其增減之趨勢焉。(棉製品單位千碼棉紗單位千磅)

▲英國棉製品輸出

| | |
|------------|-----------|
| 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四月 | 一、四〇七、五三三 |
| 一九二六年五月至十月 | 一、九〇九、四九九 |
| 合計 | 三、三一七、〇三二 |
| 一九二五年一月至四月 | 一、五七五、一二一 |
| 一九二五年五月至十月 | 二、一五〇、五二七 |
| 合計 | 三、七二五、六四八 |

▲英國棉紗輸出額

| | |
|------------|---------|
| 一九二六年一至四月 | 六七、八八四 |
| 一九二六年五月至十月 | 七五、五〇三 |
| 合計 | 一三八、三八七 |
| 一九二五年一月至四月 | 六六、三三七 |
| 一九二五年五月至十月 | 九一、三三九 |
| 合計 | 一五七、六七六 |

上表所列去年英國棉製品與棉紗之輸出額。較之前年同期頗為減少。其激減之原因。蓋因各國紡業之競爭。致價格非常下落。輸出因之不振。茲就近數年來英國孟却司德市場上棉紗之價格列表如左。以資比較焉。(單位便士)

| | | |
|-------|--------|-------|
| 卅二支棉紗 | 四十二支棉紗 | 六十支棉紗 |
| 一九二三年 | 二六・〇 | 二二・五 |
| 一九二四年 | 二四・五 | 二二・五 |
| 一九二五年 | 一八・〇 | 一八・七五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三・二五 | 一三・五 |

▲附誌 係各該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市價

觀於上表。英國去年棉紗價格較數年之前均為跌落。但棉紗成本反異常增加。各紡織公司為避免損失起見。一方縮短工作時間。一方公定紗價最低限度。去年六月以後使用美棉之紡織公司。每月約工作兩星期。十月四日以後。每三星期中工作二星期。是項設施。一方固足以防止紗價之跌落。同時國內外棉紗之銷路。不免減少。於是一般人頗主張工作縮短。紗價協定。有廢止之必要。遂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施行。實際上尙未能完全一致也。近數年來。英國棉花消費額。漸次減少。去年二月至七月六個月間。使用棉花約達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包。(較前年同期減二十萬包)。佔世界第三位。蓋世界第一為美國。去年同期棉花使用額達三百二十四千包。第二位為日本。約達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包也。茲就去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間。英國紡織公司使用之棉花。與前年同期比較如左。(單位千包)

| | | | |
|-----|-------|---|-----|
| 美 棉 | 七三一 | 減 | 二二六 |
| 埃及棉 | 一一八 | 減 | 四 |
| 印度棉 | 二四 | 減 | 五一 |
| 其他 | 二七八 | 增 | 五三 |
| 合計 | 一、一六一 | 減 | 二三八 |

綜觀上述各種情形。英國棉織業在近數年來實非常不振。關於該業前途之觀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概括言之。可分為兩說。一為樂觀說。一為悲觀說。持樂觀說者。大致謂(一)一九二七年世

界市場漸次恢復。世界購買力隨以增加。英國棉織品之銷路。亦必因之擴充。(二)自礦業工潮解決以後。生產費增高之恐慌。漸次緩和。(三)紡織工人之失業。當礦業風潮未發生之前。不滿一成。近來增為二成五分。紡織工資將來有跌落之可能。(四)近來各地紡織公司。漸次整理。信用不確者大都停閉。將來該業必受優良之影響。(五)近來棉花價格低廉。生產費隨之減少。實為該業之好現象。

上述為樂觀者對於該業前途之預測。而持悲觀說者。大致謂(一)英國紡織品銷路最大者為中國。現在內亂頻仍。各地盛倡抵制英貨。(二)從前英國紡織公司所出之棉織品。為各國所不及。近來歐洲大陸等國以及美日等國紡織技術非常增進。(三)工資高昂。對外不易競爭。

綜之。英國棉織業將來能否恢復固有之地位。殊難斷言。但於我國之銷路。在短時期內。恐未能完全恢復也。

蘇俄經濟建設

莫斯科二月十八日特訊云。蘇俄政府現已批准籌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約合十萬萬元)為明年發展蘇俄經濟之經費。蘇俄政府成立已有十年。此次所撥款額之鉅。為從前所未有。此種生產的大計畫擬於本年內實行。水力電氣計畫之經費至少須費一萬萬四千萬元。將來設立此項電機時。數村必常為水淹沒。蘇俄擬請美國電氣工程師古柏爾擔任此項工程。

而工程大部將由俄人辦理。美國電氣行現已投標。欲與蘇俄訂立合同。本年內又擬挖河一道。將烏爾格河與丹河相連。因此波羅的海加至斯班海均可通行。北由白海南至黑海相連。且又取道達丹愛爾峽達蘇彝士河及地中海。水路通行即可裝運俄國五穀出口。此外又擬在烏拉區域建築新鐵路。由美人承辦。上述三大計畫均於本年開始實行。數年間方能竣工。

蘇聯本年度購置農具費

莫斯科二十二日電。蘇聯政府豫定撥款一〇四・五〇〇〇〇〇盧布。為本年度農具購置費。在本年度前三個月內。政府發給左列各項農具與農民。

中華幣制史廣告

改革幣制為我國今日最切要之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深。日領本大學教授張君家驥對於貨幣鑽研有年。特搜集公私各種資料及中外古今各家著述。獨抒卓見。編輯成書。內容極為精詳。計共分「歷代貨幣」、「現代貨幣」、「現代幣制問題」、「幣制行政」、「金銀銅統計」、「附錄」等六編。約三十章。七百餘頁。並有各種貨幣照片十餘副。誠為吾國財政界空前鉅製。留心經濟者不可不備之書也。

全書一巨冊。洋裝金字。定價四元。凡欲購買者可向本大學出版部或京內銀行公會內之銀行月刊社與京內外各大書局購買可也。
北京太平湖民國大學出版部啟

附錄

(以收到先後爲序)

大陸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總額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未付股利

盈餘滾存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本票

暫時存款

匯出匯款

行員郵養金

應付未付利息

儲部活期存款

儲部定期存款

本年純益

合計

資產類

未收資本

定期放款

元

五,000,000.00

九四一,二九一.九三

三〇九,八五七.四三

一三,六八九.八八

八四四.二四

三三,五八九.七七八一

三,八八五,〇九六.八八

七九,四六九.四六

六三,三七三.八五

一八七,〇八七.五五

九七.〇〇

七三七,〇五〇.五六

一,二八,五七九.九〇

七〇七,五〇四.四四

六五五,九三一.六六

三六,五七九,五三五.四三

元

一,四三八,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三,二四九.五五

抵押放款

貼現

往來透支

存放本埠同業

外埠同業往來

押匯

買入匯款

期收匯款

託收款項

有價證券

暫記欠款

四行儲蓄基本儲金

應收未收利息

開辦費

房地及器具

銀行公會基金

儲蓄部基金

現金

存放國外同業

儲部抵押放款

儲部有價證券

合計

六,三八一,五八五.四二

五九三,八四三.一八

三,三〇二,三三三.三〇

七,二〇五,七七九.五九

三三四,〇四八.一七

七八七,八三七.八四

五五,四〇五.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八一.〇三

四,九七一,八三三.七七

八四六,七三三.一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四,七四一.四六

二,〇三三.五六

一,七八一,一七五.〇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七,七三三.八一

一九,四〇四.四六

三三,六八〇.〇〇

九七七,二〇八.八八

三六,五七九,五三五.四二

(一) 損益表

損失之部

手續費

雜損益

攤提開辦費

攤提房地產及器具

各項開支

本年純益

合計

利益之部

利息

匯水

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保管費

貨棧損益

合計

(二) 純益分表配

純益

(甲) 公積金

(乙) 股東官利

(丙) 淨利

(丁) 上年滾存

(丙)(丁) 合計

元

九,三六八·六五

三,三六〇·四六

二,三三〇·九五

三三,七〇〇·四〇

三五八,二四一·二六

六五九,九三二·六八

一,〇七二,八六五·三〇

元

七三〇,三三·九七

一四五,二六七·六六

一六六,三三四·六〇

二〇,三五五·二五

五,七六〇·九三

三,九三五·九八

一,〇七一,八六五·三〇

元

六五五,九三三·六八

一〇五,〇一一·六三

二〇八,九六二·九八

三三〇,九五七·〇七

八四四·二四

三三三,八〇一·三三

三三三,八〇一·三三

三三三,八〇一·三三

三三三,八〇一·三三

三三三,八〇一·三三

三三三,八〇一·三三

(按盈餘總額一百〇五萬〇一百十六元一角九分提百分之十)
週息六厘(連紅利一分二厘)
(由純益內除去公積金股東官利所得)

(一) 特別公積金

七,〇三九·〇一

(二) 股東紅利

二,八六二·九八

(三) 董事監察人酬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 行員獎勵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 行員郵養金

五,〇〇〇·〇〇

(六) 滾存下期

二,八〇一·三三

大宛農工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本行資本民國十五年截至六月底止。續收二十五萬元。連前實收共為一百萬元。又歷年公積金計有三十一萬元。各種存款亦均較往年加增。惟年來時局多故。商業凋零。銀行業務之停滯。與夫應付之艱難。幾成慣例。從前尚限於一時一地。戰事平息。秩序隨之恢復。市況亦漸形活潑。本年南北戰爭牽動全國。迄於終歲。尚無寧日。交通梗塞。運輸阻滯。凡百實業。均歸停頓。銀行為金融樞紐。不得不多方戒備。銀根緊迫。倍感痛苦。此種情形。誠為從來所未有。本行際此時勢。仍抱定營業穩健宗旨。無時不懷履薄臨深之戒。亦無事不作綢繆未雨之謀。因之本年盈餘雖略遜

(連同本屆公積金及各屆公積金各屆特別公積金共計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九分)
週息六厘(連官利一分二厘)
(按(丙)(丁)合計除滾存下期提百分之五)
(按(丙)(丁)合計除滾存下期提百分之三十)

於前。然行基愈固。信用益彰。差堪告慰。倘此後大局底定。市面恢復。我行發展。當未可量。總計本年盈餘。共二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除去開支及各項攤提等共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外。計純益十六萬二千零九十二元六角。茲將本年資產負債暨損益各數目。列表於後。至各種帳冊。均經監察人查核無訛。謹此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 | |
|--------|--------------|
| 資本總額 | 1,000,000.00 |
| 法定公積金 | 121,000.00 |
| 特別公積金 | 168,000.00 |
| 呆帳準備金 | 50,000.00 |
| 行員恤養金 | 1,100.00 |
| 盈餘滾存 | 15,190.96 |
| 定期存款 | 315,733.13 |
| 往來存款 | 465,266.07 |
| 特別往來存款 | 435,244.75 |
| 通知存款 | 4,950.91 |
| 本埠同業存款 | 1,157,333.33 |
| 外埠同業存款 | 73,091.36 |
| 暫時存款 | 138,333.68 |
| 存入保證金 | 7,500.00 |
| 轉放款項 | 62,956.81 |
| 代收款項 | 85,073.30 |
| 期付款項 | 29,400.00 |
| 透支本埠同業 | 46,500.11 |
| 透支外埠同業 | 14,351.33 |

| | |
|----------|--------------|
| 匯出匯款 | 250.00 |
| 賣出期證券 | 5,300.00 |
| 領用兌換券 | 10,000.00 |
|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 8,000.00 |
| 本年純益 | 162,922.60 |
| 合計 | 4,649,669.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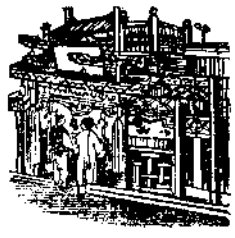
資產類

元

| | |
|----------|--------------|
| 定期放款 | 213,948.75 |
| 定期抵押放款 | 182,433.85 |
| 定期動產抵押放款 | 871,631.13 |
| 貼現 | 17,000.00 |
| 往來透支 | 834,036.73 |
| 存放本埠同業 | 1,298,067.75 |
| 存放外埠同業 | 81,973.01 |
| 本埠同業透支 | 1,927.70 |
| 外埠同業透支 | 64,027.70 |
| 存出保證金 | 16,017.90 |
| 暫記欠款 | 78,861.14 |
| 催收款項 | 14,351.33 |
| 沒收押品 | 234,166.00 |
| 有價證券 | 654,435.47 |
| 期收款項 | 5,300.00 |
| 開辦費 | 9,820.91 |
| 營業用房地產 | 3,767.31 |
| 營業用器具 | 9,926.84 |
| 銀行公金基金 | 1,000.00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100,000.00 |
| 現金 | 137,960.19 |
| 合計 | 4,649,669.00 |

(二) 損益表

| | |
|----------|------------|
| 利息 | 一五六、六〇六・五二 |
| 匯水 | 一、六六〇・三九 |
| 手續費 | 九、五六九・七一 |
| 有價證券損益 | 五〇、七七七・〇一 |
| 兌換損益 | 一、四二八・四八 |
| 雜損益 | 八九五・一五 |
| 合計 | 三〇〇、九五七・二六 |
| 損失類 | 元 |
| 營業開支 | 一三、七二一・六二 |
| 日用開支 | 三五、五六六・三 |
| 特別開支 | 一、四七三・〇〇 |
| 攤提開辦費 | 一五四・七九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五、一九九・七三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一、九五五・四四 |
|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 四〇〇・〇〇 |
| 呆帳 | 四一三・八六 |
| 本年純益 | 一六二、〇九二・六〇 |
| 合計 | 三三〇、九五七・二六 |



天津 東浮橋小洋貨街

東方時報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材料豐富

定價低廉

中孚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 | | |
|------------|---------------|---|
| 股本總額 | 11,000,000.00 | 元 |
| 公積金 | 400,000.00 | |
| 定期存款 | 4,519,868.71 | |
| 活期存款 | 3,360,833.70 | |
| 儲蓄存款 | 950,823.09 | |
| 本票 | 336,580.22 | |
| 期付款項及匯款 | 401,050.97 | |
| 暫時存款及信託金 | 110,723.68 | |
| 備用兌換券 | 2,805,000.00 | |
| 公債準備整理 | 50,523.00 | |
| 總分行往來整理 | 136,387.89 | |
| 未付股利 | 6,294.00 | |
| 上年滾存 | 525.96 | |
| 純益 | 172,499.57 | |
| 合計 | 15,241,085.69 | |
| 資產類 | | |
| 未繳股本 | 500,000.00 | 元 |
| 庫存現金 | 599,655.56 | |
| 活存各銀行 | 1,465,523.76 | |
| 活存國外銀行 | 281,131.23 | |
| 備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 2,805,000.00 | |
|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 6,381,101.50 | |
| 期收款項及押匯 | 1,055,628.71 | |
| 有價證券 | 1,277,384.64 | |
| 暫記欠款及代收票 | 180,650.89 | |

| | |
|------------|----------------|
| 房屋地皮 | 174,897.27 |
| 器具裝修 | 69,323.74 |
| 存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 | 27,397.26 |
| 銀行公會基本金 | 5,421.81 |
| 合計 | 252,101,085.69 |

(二) 損益表

| | | |
|-----------|------------|---|
| 各項開支 | 255,677.52 | 元 |
| 手續費 | 16,598.43 | |
| 攤提房屋及器具裝修 | 10,083.67 | |
| 攤提呆款 | 7,655.70 | |
| 攤提銀行公會基本金 | 477.53 | |
| 本年盈餘 | 135,025.53 | |
| 合計 | 462,928.37 | |
| 利益之部 | | |
| 去年滾存 | 525.96 | 元 |
| 利息及匯兌 | 401,620.61 | |
| 有價證券損益 | 47,058.91 | |
| 雜損益 | 5,825.59 | |
| 保管費 | 7,477.30 | |
| 合計 | 462,928.37 | |

(三) 盈餘分配表

| | | |
|-------------|------------|---|
| 本年純益 | 172,499.57 | 元 |
| 去年滾存 | 525.96 | |
| 提股利 | 335,000.00 | |
| 提行員獎勵金及創辦酬勞 | 34,640.99 | |
| 滾存下期 | 3,201.33 | |

中國實業銀行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 負債類 | |
|---------|---------------|
| 資本總額 | 二,000,000.00 |
| 法定公積金 | 二八三,三七三.六七 |
| 特別公積金 | 三五七,七四二.一五 |
| 房地產提存金 | 七三,五五二.四八 |
| 未付股息 | 二六,一五四.一一 |
| 各項存款 | 一五,007,一五四.四六 |
| 轉放款項 | 一0四,一八二.四四 |
| 匯出匯款 | 八五,一七二.一九 |
| 期付款項 | 三〇五,六三七.四八 |
| 代收款項 | 四一,二六二.六九 |
| 賣出期證券 | 一三,〇六四.五〇 |
| 發行實業流通券 | 五五,〇〇〇 |
| 發行兌換券 | 七,三三四,〇三三.〇〇 |
| 本年純益 | 四一一,五三六.八九 |
| 合計 | 四四,一四三,三八一.〇六 |
| 資產類 | |
| 未收資本 | 一六,八九二,六〇〇.〇〇 |
| 優先股等 | 二〇八,〇五〇.〇〇 |
| 各項放款 | 一〇,三二一,八一五.一一 |
| 有價證券 | 一,二〇三,九四三.三二 |
| 買入匯款 | 八,七一九.一七 |
| 買入期證券 | 一四,四三七.五〇 |
| 存放各同業 | 五,三六七,一五一.四七 |
| 託收款項 | 一一,一四〇.〇〇 |
| 期收款項 | 四八,四二一.八二 |

| | |
|----------|---------------|
| 代放款項 | 一〇四,一八二.四四 |
| 保險業資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業資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貨棧業資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開辦費 | 一一,三八五.七四 |
| 營業用房地產 | 九〇,七三四.〇〇 |
| 營業用器具 | 一六,五九六.七五 |
| 兌換券製造費 | 二〇六,八〇〇.一九 |
| 銀行公會基金 | 二五,一九八.六三 |
| 存出保證金 | 九五七.五七 |
| 實業流通券準備金 | 五五,〇〇〇 |
| 兌換券準備金 | 七,三三四,〇三三.〇〇 |
| 兌換結餘 | 一一,六四九.〇四四 |
| 庫存現金 | 六九八,八〇三.三一 |
| 合計 | 四四,一四三,三八一.〇六 |

(二) 損益表

| | |
|----------|-----------|
| 各項開支 | 三三,三三一.四四 |
| 攤提開辦費 | 二,二五四.三三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一五,九六〇.六一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八,九六七.一八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一一,八六七.七九 |
|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 四〇〇.〇〇 |
| 呆帳 | 一九,二三三.五五 |
| 手續費 | 三,六八八.三一 |
| 行員恤養金 | 二二七.六〇 |
| 雜項損失 | 一,八九六.九九 |
| 純益 | 四二,五三六.八九 |

合計 利益類

利息

貼現息

匯水

保管費

兌換利益

有價證券利益

合計

(三) 純益分配表

純益

(一) 法定公積金

(二) 特別公積金

(三) 股東官利

(四) 股東紅利

(五) 職員獎勵金

(連同儲蓄部及保險部所提之數共合三釐)

附儲蓄部決算表

(一) 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金

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儲款

七六八、二五四·五〇

元

六六四、三〇〇·三〇

二九、七五〇·五八

六、一八八·〇九

五七四·六〇

三、四三五·九三

五五、八九五·二一

七八八、一五四·五〇

元

四二、五三六·八九

四一、五三〇·六九

四七、三〇七·六三

二七、五八〇·〇〇

五九、七八〇·三〇

四五、八五九·五六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六·四〇

二〇、三三二·六六

一、〇一五、三三三·六八

經費準備金

備付獎金

本年純益

合計

資產類

定期存出金

銀行往來

分代理處往來

儲單押款

營業用器具

合計

(一) 儲蓄部損益表

損失類

總分代理處經費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攤提營業用器具

純益

合計

利益類

利息

雜項利益

補充本屆經費

合計

(三) 儲蓄部純益分配表

純益

(一) 公積金

七、四四一·〇〇

一八、三七七·六四

三二、八五〇·七五

一、〇一九、二八〇·五五

元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八七·五七

一三七、四七七·九一

二二八、八五三·三七

四二、一六八

一、二〇九、二〇〇·五三

元

二四、七七一·一八

三一、四三三·五四

三三、一九四

三一、八五〇·七五

五八、九四七·四一

元

四九、九七七·六一

三〇、三九九

八、八三五·八一

五八、九四七·四一

元

三一、八五〇·七五

三、一八五·〇七

(連歷屆共提存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四角七分)
 (二) 特別公積金 四,三三三·一四

(連歷屆共提存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正)

(三) 資本正利 七,〇〇〇·〇〇

(四) 資本紅利 三,九九九·四〇

(五) 職員獎勵金 四,三三三·一四

附保險部決算表

(一) 保險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各項佣金 七,六四一·三四

公積金 一五,六四〇·一八

特別準備金 一三,八八二·三六

暫時存款 二,七九五·三三

本年純益 六,〇六一·四五

合計 六六,七八〇·五五

資債類 元

銀行往來 三三,六八二·五五

代理處往來 五,九二四·三四

同業往來 一五,七六七·三四

定期存出金 一〇〇,一四四·八九

營業用器具 一,七八〇·六

暫記欠款 二五,五四三·四七

合計 六六,七八〇·五五

(二) 保險部損益表

損失類

賠款 一〇七,六七·三〇

總分行及代理處經費

代理處酬金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兌換損失

純益

合計

利益類

保險費

利息

雜項利益

合計

(三) 保險部純益分配表

純益

(一) 特別準備金

(連歷屆共提存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五分)

(二) 公積金 三,三五四·七五

(連歷屆共提存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

(三) 資本正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資本紅利 二〇,四四〇·五八

(五) 職員獎勵金 八,一六九·八三

附貨棧部決算表

(一) 貨棧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純益 一,七五七·一一

四八,五九四·六五

一,六九三·一九

三,一四三·五四

九六二·九三

二,五八六·七〇

七六,〇六一·四五

二四〇,八二九·七六

元

一〇八,三九九·三三

三六,五九九·七九

九五

二四〇,八九〇·七六

元

六,〇六一·四五

一五,二二二·二九

元

三,三五四·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四〇·五八

八,一六九·八三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一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暫時存款 三、一八五·四八

本年純益 九三二·三三

合計 二五、八七三·八二

資產類 元

客商墊款 六四、九〇九·八二

銀行往來 四三、九八一·三四

押品透支 二、一九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三、九四五·九八

營業用器具 七四六·六八

現金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八七三·八二

(一)貨棧部損益表 元

損失類 四、九五〇·八三

利息 一一、五七〇·一五

各項開支 二八·五〇

攤提開辦費 三六〇·六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八三三·三二

攤提保險費 九三一·二五

純益 二五、七五六·五二

合計 二五、七五六·五二

利益類 二五、七五六·五二

棧租 二、三九七·六九

手續費 一三三·三三

兌換利益 二五、七五六·五二

合計 二五、七五六·五二

(附註)貨棧部本年所獲純益為數無多作為滾存本屆不

予支配合併聲明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三號 中國實業銀行營業報告

經濟學 第二卷 第三期 目錄

論 著

銀價騰落與中國國外貿易 邱椿聯

中交兩行發行輔幣券之利益 華立

煙兌業反對輔幣券駁議 榮偉仁

世界金產額減少後之金價 周增奎

工場委員會制 華立

銀價跌落之前因後果 諫初

日金解禁之前提 沈奏廷

實行金本位制之新途徑 貢乙青

釋金融 榮薄仁

我國粉業觀 沈奏廷

人造絲輸入之將來 諫初

證券交易清算單與物品交易清算單之比較 王志莘

匯劃之意義 孫詠沂

調查 各國汽車統計表

消息 經濟消息 交通消息

叢 載 江蘇省契稅章程

價目 預定全年八册一元六角半年八角另售每册二角

本會其他出版品

全國鐵路提要(附全國最新鐵路地圖)

一角

金融統計圖(一組八張) 二角

南洋大學鐵路管理科學經濟學會出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京漢鐵路短期借款券還本付息續展期限廣告

查本路民國十年發行短期借款券去年三月業已滿期當因路阻車停經濟艱窘呈奉交通部准連同前年九月抽中各籤一律展至本年四月一日開付并補發延期利息業經分登京滬漢華洋各報在案現在展期又將屆滿而本路車輛缺乏客貨停滯營業未復艱窘倍前不得已茲又呈奉交通部令准所有本路最末二期應付此項借券本息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續行展期六個月至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一併開付仍補發延期利息特此廣告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各特權茲已照章收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以及商業銀行應辦各項事宜匯水利息格外公道辦事手續尤為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將總分行地址開列於後

總行天津法界 電報掛號 6666 電話 經理 室南局 一七七七 一六九六

北京西河沿 電報掛號 9725 濟南 商埠 電報掛號 9386

上海甯波路 電報掛號 3313 奉天中街 電報掛號 9999 長春西四道街 電報掛號 3333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電報掛號 6708 張家口下堡 電報掛號 6666 錦縣 電報掛號 6708

黑河 電報掛號 0014 吉林 電報掛號 6708 雙城 電報掛號 3033 綏化 電報掛號 1111

安定 安東 南京